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Shouxiangu Pharmaceutical Co., Ltd.

（武义县壶山街道商城路10号）

寿仙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发行概况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3,49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495.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747.50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后总股本：	【 】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 年【】月【】日
股份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寿仙谷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明焱、朱惠照、李振皓、李振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焱、朱惠照、李振皓、李振宇还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股东孙树林、汉鼎宇佑、润铭投资、恒晋投资、力鼎投资、钟山天翊、

	赛盛投资、谢华宝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李建淼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孙科、郑化先、徐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5、公司监事徐子贵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

	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国芳、宋泳泓、王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提醒。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寿仙谷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明焱、朱惠照、李振皓、李振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焱、朱惠照、李振皓、李振宇还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股东孙树林、汉鼎宇佑、润铭投资、恒晋投资、力鼎投资、钟山天翊、赛盛投资、谢华宝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李建淼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孙科、郑化先、徐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5、公司监事徐子贵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国芳、宋泳泓、王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回购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股价稳定措施。

1、发行人回购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履行相应的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回购方案可以不再实施。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

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公司可以继续采取回购股份的措施，但应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且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增持股份方案。

如公司公告增持方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增持方案可以不再实施。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应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

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且公司、控股股东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增持股份方案。

如公司公告增持方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增持方案可以不再实施。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应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上述承诺。

4、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控股股东寿仙谷投资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

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寿仙谷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自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情形之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计划并通知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回购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方式、回购期限、完成时间等信息，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

履行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如因未履行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

2、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等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如因未履行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津贴等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如因未履行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国信证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信证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信证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同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3、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和 50%薪酬，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及本人持股的发行人股东的现金分红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和 50%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其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6 个月。

2、郑化先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股票上市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知寿仙谷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郑化先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6 个月。

六、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3、如因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

（二）控股股东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公司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本公司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4、本公司将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现金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

5、如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

（三）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如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本人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4、本人将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现金分红、报酬或津贴，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

5、如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

七、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49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495.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747.50 万股。

具体新股发行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决定。

3、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条件及其发售数量

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应自其取得该等股份之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之日止，已持有 36 个月以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

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

具体新股发行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决定。

4、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如实际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除承销费以外的各项发行费用（包括发行的保荐费用、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与公开发售股份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

5、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寿仙谷投资仍为第一大股东，保持相对控股地位。

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经 2015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九、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为了保证上市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 20%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 20%。

3、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由董事会根据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进行专项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5、公司因出现特殊情况而不按规定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时，董事会应就其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6、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7、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本应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料主要为灵芝、灵芝孢子粉（原料）和铁皮石斛等中药材，其产地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其生长受到气候、土壤、日照等自然因素的影响，如在灵芝和铁皮石斛生长期出现干旱、洪灾、虫灾、异常气温等自然灾害，将引起灵芝、铁皮石斛减产或有效药用成分降低，从而使公司面临无法获得充足优质原料的风险。另外，公司在浙江省武义县建有自有基地用于种植灵芝、铁皮石斛

等中药材，据中国天气网报道，浙江省武义县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年均气温 16.9℃，1 月平均气温 4.7℃，7 月平均气温 28.8℃，年均降水 1,477 毫米，年均日照 1,964 小时，无霜期 228 天。武义县时空差异较大，不同地区也会发生低温、旱涝、冰雹和台风等自然灾害。如果公司自有基地突遇严重自然灾害或重大病虫害，将影响该等中药材的产量和质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5.47%、72.90%、81.57%和 84.33%，逐年上升。公司主营产品的终端零售价格体系由公司自主决定，且报告期内未进行大幅调整，因此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的提高，主要原因系原料供应成本下降以及生产工艺改进所带来的单位成本下降。若未来受到市场竞争、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产品销售价格发生不利调整，或者原料供应成本上升、生产工艺改进对降低成本的作用减弱，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三）生产经营资质被取消或不能展期的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主要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并在相关资质证书到期前办理换证或展期。公司历来重视生产经营资质管理，但未来仍无法排除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被取消或到期后无法及时展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建有中药材种植基地，按中药材 GAP、中国及欧盟有机产品标准种植灵芝和铁皮石斛，但仍有部分原料需向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户购买。若上述供应商未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的技术标准种植，则灵芝和铁皮石斛在种植过程中可能受到农药残留、金属超标、环境污染等的影响甚至出现掺杂作假的情况。虽然公司对外购原料进行了严格的检验检测，但仍可能存在少量不合格产品进入流通环

节，从而影响公司的产品质量和品牌声誉。

（五）种源流失风险

育种行业属于高科技行业，育种优势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之一。一个新品种从选育到通过审定并推向市场需经历 8-10 年，且新品种是否具有推广价值，能否适应特定环境，必须经过田间栽培和生产试验，因此新品种选育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目前公司自主选育的“仙芝 1 号”、“仙芝 2 号”、“仙斛 1 号”、“仙斛 2 号”、“仙斛 3 号”具有抗逆性强、有效成份高的特点，使得公司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但如果育种技术被竞争对手掌握或超越，或种源经由公司合作的农户或农民专业合作社流出，将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税收政策及认定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寿仙谷及子公司享受多种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药用植物的种植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寿仙谷饮片的药用植物初加工项目销售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寿仙谷药业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在优惠期内减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寿仙谷及子公司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7.46%、34.45%、55.42%和 29.72%。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公司销售自产的灵芝孢子粉（破壁）、鲜铁皮石斛等初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因此自产的灵芝孢子粉（原料）在公司和其子公司之间销售时公司无需缴纳增值税而子公司可根据相应税率抵扣进项税，从合并的角度看，这部分可抵扣进项税抵减了灵芝孢子粉（破壁）的生产成本。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该部分自产初级农产品（药用植物）销售给子公司形成的可抵扣进项税额分别为 1,410.97 万元、982.33 万元、1,863.17 万元和 1,042.86 万元。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认定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存货周转不畅风险

由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灵芝孢子粉（破壁）、铁皮枫斗颗粒、铁皮枫斗灵芝浸膏、鲜铁皮石斛等，单位价值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682.03 万元、5,848.15 万元、7,857.29 万元和 10,847.96 万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5、1.43、0.84 和 0.54，存货周转率下降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如果未来销售不能及时消化存货，将可能存在存货资金占用和存货管理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 录

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6

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8

三、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承诺…… 11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 14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4

六、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 15

七、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 …… 16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18

九、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18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19

目 录 …… 23

第一节 释 义 …… 29

一、各方主体 …… 29

二、专业术语 …… 32

三、其他简称 …… 34

四、其他说明事项 …… 34

第二节 概 览 …… 35

一、发行人简介 …… 35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 37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 39

四、本次发行概况 …… 40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 4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42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42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当事人 …… 43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 45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 4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46
一、经营风险 …… 46
二、市场风险 …… 48
三、政策性风险 …… 51
四、技术风险 …… 52
五、管理风险 …… 53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54
七、财务风险 …… 5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57
一、基本情况 …… 57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57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变化及资产重组情况…… 59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 79
五、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96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107
七、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12
八、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119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23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及变化情况 ……12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27
三、发行人竞争地位 ……15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65

五、发行人主要资源要素 ……236
六、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256
七、发行人的质量管理情况 ……260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26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63
一、发行人的独立运行情况 ……263
二、同业竞争情况 ……264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70
四、关联交易 ……276
五、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有关规定 ……292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294
七、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9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9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29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30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30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30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30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30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有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30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308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30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1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情况 ……312

二、公司最近 36 个月违法违规情况 ……322
三、公司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22
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322
五、注册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鉴证意见 ……32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24
一、财务会计报表 ……324
二、审计意见 ……333
三、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333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8
五、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361
六、非经常性损益 ……362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63
八、主要负债情况 ……365
九、所有者权益情况 ……366
十、现金流量情况 ……369
十一、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369
十二、公司财务指标 ……370
十三、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372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373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75
一、财务状况分析 ……375
二、盈利能力分析 ……439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494
四、其他事项说明 ……494
五、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49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504
一、公司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 ……504

二、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504
三、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507
四、实施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 ……507
五、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07
六、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实现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的作用……508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09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509
二、募投项目简介 ……511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533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34
一、股利分配政策 ……534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534
三、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35
四、公司长期分红回报规划 ……538
五、中介机构意见 ……542
六、利润共享安排 ……542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43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及人员 ……543
二、重大合同事项 ……543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547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548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4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4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55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5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5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53
六、验资机构声明 ……554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55

一、附件目录 ……555

二、查阅时间 ……555

三、查询地址 ……555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各方主体

发行人、寿仙谷	指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7日由浙江寿仙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而来
寿仙谷有限	指	浙江寿仙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7年3月3日，为发行人之前身
金星食用菌	指	浙江省武义金星食用菌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7年3月3日，后更名为浙江寿仙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寿仙谷药业	指	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3年8月27日，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寿仙谷饮片	指	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8年9月25日，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寿仙谷大药房	指	武义寿仙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4年1月24日，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寿仙谷网络	指	金华市寿仙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5年7月6日，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杭州寿仙谷	指	杭州寿仙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6年5月16日，为寿仙谷药业之全资子公司
北京寿仙谷	指	北京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2年10月28日，为寿仙谷药业之全资子公司
苏州寿仙谷	指	苏州寿仙谷药房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3年4月10日，为寿仙谷药业之全资子公司
上海寿仙谷	指	上海寿仙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3年9月18日，为寿仙谷药业之全资子公司
南京寿仙谷	指	南京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4年8月12日，为寿仙谷药业之全资子公司
寿仙谷研究院	指	浙江寿仙谷珍稀植物药研究院 成立于2008年9月25日，为寿仙谷药业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康寿制药	指	金华市康寿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5年10月21日，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庆余寿仙谷	指	金华庆余寿仙谷国药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8年1月31日，为寿仙谷药业之参股公司
方回春堂门诊部	指	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5年10月27日，为寿仙谷之参股公司
方回春堂国药馆	指	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国药馆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5年10月27日，为寿仙谷之参股公司
武义商业银行	指	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0年3月18日，为寿仙谷药业之参股公司
武义建信银行	指	浙江武义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2010年2月6日，为寿仙谷药业之参股公司
控股股东、寿仙谷投资	指	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2年8月16日，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李明焱家族（李明焱、朱惠照、李振皓、李振宇） 其中李明焱、朱惠照为夫妻关系，李振皓、李振宇为兄弟关系，李振皓、李振宇为李明焱、朱惠照之子
发起人	指	寿仙谷整体变更设立时的9名股东，即寿仙谷投资、李振皓、郑化先、孙树林、李振宇、谢华宝、李建淼、孙科、徐涛
汉鼎宇佑	指	杭州汉鼎宇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机构，成立于2013年8月21日，为发行人之股东
润铭投资	指	杭州润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机构，成立于2011年5月5日，为发行人之股东
恒晋投资	指	浙江恒晋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机构，成立于2013年10月10日，为发行人之股东
力鼎投资	指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机构，成立于2007年7月18日，为发行人之股东
钟山天翊	指	宿迁钟山天翊力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机构，成立于2012年10月10日，为发行人之股东
隆创投资	指	浙江隆创投资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机构，成立于2007年5月15日，为发行人前股东
赛盛投资	指	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机构，成立于2011年7月26日，为发行人之股东
真菌研究所	指	武义县真菌研究所 成立于2001年3月26日，为实际控制人李明焱之控制企业
寿仙谷观光园	指	武义寿仙谷生态观光园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4年11月24日，为寿仙谷投资之全资子公司
和静水电	指	和静县科克乌苏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2012年5月25日，为实际控制人李明焱之参股公司
森宝合作社	指	武义森宝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成立于2010年9月14日，为发行人之关联方
养源合作社	指	武义县养源中药材专业合作社 成立于2010年12月30日，已于2014年11月7日注销，为发行

		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众合合作社	指	武义众合中药材专业合作社 成立于2011年2月28日，已于2014年7月24日注销，为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寿仙谷健康管理	指	浙江寿仙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4年4月16日，已于2015年7月20日注销，为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所、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验资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杜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药品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根据2013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任务分工的通知，原国家卫生部与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合并组建
卫生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浙江省药监局	指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杭州市药监局	指	杭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金华市药监局	指	金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武义县工商局	指	武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金华市工商局	指	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杭州市工商局	指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苏州工商局	指	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绍兴市工商局	指	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宁波市工商局	指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义乌市工商局	指	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浙江省质监局	指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二、专业术语

药品	指	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
处方药	指	必须凭医生处方购买，并在医生指导下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指	经过专家遴选的经过长期临床实践后认为患者可自行购买、使用并能保证安全的药品
中药材	指	在特定自然条件、生态环境的地域内所产出的药材，包括植物药材、动物药材、矿物药材等，是中药饮片在炮制加工前的原材料
名贵中药材	指	来之不易、物稀量少、疗效卓著、价值高贵的中药材，是中药材中之精品
中药饮片、饮片	指	中药材按中医药理论，经过规范化的中药炮制方法炮制加工、减毒增效后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的药品
炮制、炮制工艺	指	根据中医药理论，依照施治用药的需要和药物的自身性质，以及调剂、制剂的不同要求，所采取的一种制药技术
中成药	指	以中药饮片为主要原料，经制剂加工制成的不同剂型的中药制品，包括丸、散、膏、丹、胶囊、针剂等
道地药材	指	在特定地域内所产出的中药材，受当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水土等影响，经长期临床实践证明，与在其他地区所产的同种药材的质量和疗效相比，更具有优势
抗逆性	指	植物具有的抵抗不利环境的某些性状，如抗寒、抗旱、抗盐、抗病虫害等
菌种	指	食药用菌菌丝体及其生长基质组成的繁殖材料：菌种分为母种（一级种）、原种（二级种）和栽培种（三级种）三级
灵芝菌棒	指	将段木装入塑料袋中，经常压灭菌后接入灵芝菌种，经发菌后制成的出产灵芝子实体的原材料
子实体	指	真菌繁衍后代的特化结构，也是人们主要食药用的部分
灵芝	指	为多孔菌科真菌赤芝Ganoderma lucidum （Leyss. ex Fr. ）

		Karst.或紫芝Ganoderma sinense Zhao，Xu et Zhang的干燥子实体。全年采收，除去杂质，剪除附有朽木、泥沙或培养基质的下端菌柄，阴干或在40～50℃烘干
灵芝孢子粉	指	多孔菌科真菌赤芝Ganoderma lucidum （Leyss. ex Fr. ）Karst.的干燥成熟孢子。灵芝弹射孢子时采收，除去杂质，干燥
铁皮石斛、铁皮枫斗	指	兰科植物铁皮石斛Dendrobium officinale Kimura et Migo的干燥茎。11月至次年3月采收，除去杂质，泥沙，剪去部分须根，边加热边扭成螺旋形或弹簧状，烘干；或切成段，干燥或低温烘干，前者习称“铁皮枫斗”（耳环石斛）；后者习称“铁皮石斛”
西红花	指	鸢尾科植物番红花Crocus sativus L.的干燥柱头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适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全过程和原料药生产中影响成品质量的关键环节
GMP 认证	指	由国家药监局组织 GMP 评审专家对企业人员、培训、厂房设施、生产环境、卫生状况、物料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销售管理等企业涉及的所有环节进行检查，评定是否达到国家 GMP 要求的过程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指在药品流通过程中，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一项管理制度
GAP	指	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目的是为了保证中药材质量，促进中药材标准化、现代化种植和生产，以危害预防、良好卫生规范、可持续发展中药材种植体系为基础，避免在生产过程中受到外来物的污染和危害
批准文号	指	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在批准文件上规定该药品的专有编号，此编号称为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目前，中药饮片除少数品种外，尚未实施批准文号管理
中国药典、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是我国记载药品标准、规格的法典，由国家药典委员会编纂，2015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正式实施
浙江炮规	指	《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
保健食品	指	指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者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的食品。即适宜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并且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的食品
直营店	指	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开设的独立门店，本公司及子公司负责门店的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经销商	指	与本公司签订年度经销合同，通过自有零售终端销售本公司产品或向其下属零售商销售本公司产品的法人机构
Wind资讯	指	上海万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金融信息数据库

三、其他简称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A股的行为，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行为
上市	指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A股	指	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于2013年5月2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1月28日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现行有效的《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2015年3月6日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公司监事会
RMB、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
报告期末	指	2016年6月30日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Shouxiangu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地址	武义县壶山街道商城路10号
注册资本	10,48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明焱
经营范围	药品经营、中医科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定型包装食品销售；食用菌菌种批发；含茶制品及代用茶（代用茶）、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生产；中药（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研究；原生中药材（除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甘草、麻黄草）、蔬菜、水果、食用菌种植、收购、销售；初级食用农副产品分装；食用菌种植技术培训、咨询；旅游资源管理；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谷物、薯类的种植、销售。化妆品、食品、药品的检测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知识咨询服务；化妆品、洗涤用品的销售；糕点加工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由浙江寿仙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5 月 25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同意寿仙谷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按 1:0.6487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 8,955.25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955.25 万

元。2013 年 10 月 28 日，经寿仙谷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8,955.25 万元增至 10,485.00 万元。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系一家专业从事灵芝、铁皮石斛等名贵中药材的品种选育、栽培、加工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已形成“以中药饮片为主、保健食品为辅”，“中药饮片以灵芝孢子粉（破壁）、鲜铁皮石斛为主，其他中药饮片为辅”的产品格局。公司已在白姆乡和俞源乡建立了 1,300 多亩的中药材种植基地，种植和加工的铁皮石斛、灵芝、灵芝孢子粉通过了中国和欧盟有机产品认证，公司白姆乡基地种植的铁皮石斛已通过国家药监局中药材 GAP 认证。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先后被中国食用菌协会评为“全国食用菌行业十大龙头企业”；被浙江省中药材产业协会聘为第四届理事会会长单位。“寿仙谷”商标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认定为“中华老字号”，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武义寿仙谷中药炮制技艺”被列入第四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四）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寿仙谷投资	社会法人股	5,796.40	55.28%
李振皓	自然人股	1,157.05	11.04%
郑化先	自然人股	554.75	5.29%
孙树林	自然人股	427.95	4.08%
李振宇	自然人股	393.40	3.75%
汉鼎宇佑	社会法人股	350.00	3.34%
谢华宝	自然人股	317.00	3.02%
李建淼	自然人股	237.75	2.27%
王　瑛	自然人股	229.75	2.19%
润铭投资	社会法人股	200.00	1.91%
恒晋投资	社会法人股	200.00	1.91%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力鼎投资	社会法人股	200.00	1.91%
钟山天翊	社会法人股	150.00	1.43%
赛盛投资	社会法人股	100.00	0.95%
孙　科	自然人股	79.25	0.76%
徐　涛	自然人股	31.70	0.30%
刘国芳	自然人股	20.00	0.19%
宋泳泓	自然人股	20.00	0.19%
徐子贵	自然人股	20.00	0.19%
合　计		**10,485.00**	**100.0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简介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寿仙谷投资，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 5,796.40 万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 55.28%。

寿仙谷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武义县友谊小区 10 幢 1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明焱，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咨询）；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的项目投资”，注册号为 330723000054218。

目前，寿仙谷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李明焱	1,300.00	65.00%
2	朱惠照	700.00	35.00%
合　计		**2,000.00**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李明焱家族（李明焱、朱惠照、李振皓、李振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上述四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0.07%的股权，其中李明焱、朱惠照为夫妻关系，李振皓、李振宇为兄弟关系，李振皓、李振宇为李明焱、朱惠照之子。

李明焱先生：1960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72319600426****，住址：浙江省武义县白洋街道友谊小区，本科学历，研究员、高级农艺师、国务院特殊贡献津贴专家，先后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全国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全国十佳优秀科技人才、全国杰出青年星火带头人、中国科技创新企业家、全国青年科技标兵、中国星火科技致富能人、全国星火计划先进个人、中国石斛行业“十大风云人物”、浙江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浙江省农业科技突出贡献者等荣誉。现任寿仙谷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寿仙谷药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寿仙谷饮片执行董事、寿仙谷大药房执行董事、寿仙谷网络执行董事、杭州寿仙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寿仙谷执行董事、寿仙谷研究院院长、康寿制药执行董事、庆余寿仙谷执行董事、方回春堂门诊部董事、方回春堂国药馆董事、武义商业银行董事、寿仙谷投资执行董事、寿仙谷观光园执行董事、和静水电执行董事、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标准化建设委员会常务理事、浙江省人大代表、中国食用菌协会副会长、中国食用菌协会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浙江省中药材产业协会会长、浙江省中药材产业协会铁皮石斛分会会长、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第四届副会长。

朱惠照女士：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72319641126****，住址：浙江省武义县白洋街道友谊小区，本科学历，副研究员。先后获得全国食用菌先进生产者、全国三八红旗手、十佳浙商女杰等荣誉。现任寿仙谷副董事长，兼任寿仙谷药业监事、寿仙谷饮片总经理、寿仙谷投资监事、寿仙谷观光园监事、金华市政协委员。

李振皓先生：1987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72319870713****，住址：浙江省武义县白洋街道友谊小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寿仙谷董事。

李振宇先生：1991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72319911008****，住址：浙江省武义县白洋街道友谊小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寿仙谷网络总经理。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业经立信所审计，主要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60,931.47	60,590.77	50,099.16	40,935.29
负债总计	21,654.90	23,737.79	18,042.67	10,985.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276.57	36,852.98	32,056.50	29,949.9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276.57	36,852.98	32,056.50	29,949.9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4,884.30	30,191.24	30,159.16	25,303.01
营业成本	2,505.19	5,746.68	8,215.27	8,786.12
利润总额	3,680.59	6,262.27	6,952.94	5,501.98
净利润	3,681.78	6,264.39	6,925.12	5,404.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1.78	6,264.39	6,925.12	5,404.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2.89	5,554.35	6,548.85	5,123.7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3.17	8,502.93	10,289.91	6,584.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6.49	-14,529.40	-14,092.93	-11,487.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8.23	3,760.34	180.00	7,799.5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1.55	-2,266.14	-3,623.02	2,897.43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0.79	0.71	0.83	2.56
速动比率（倍）	0.26	0.36	0.49	1.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78%	31.10%	30.65%	20.3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4.19%	0.07%	0.07%	0.0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5	3.51	3.06	2.86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91	8.03	7.55	6.91
存货周转率（次/年）	0.54	0.84	1.43	1.5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660.05	11,211.02	9,651.37	7,973.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40	8.85	44.31	18.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股）	0.46	0.81	0.98	0.63
基本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计算）（元/股）	0.28	0.53	0.62	0.56
稀释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计算）（元/股）	0.28	0.53	0.62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加权平均）	7.59%	16.28%	21.66%	29.33%

四、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3,49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的比例不低于 25.00%，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495.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747.5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
1	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18,144.42	18,144.42	07231503204031527998	武环建[2015]67 号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6,961.22	16,961.22	07231503034080251869	/
3	1,000 亩中药材种植基地改扩建项目	13,880.96	13,880.96	07231503034010121934	/
4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814.06	3,814.06	07231503034031578441	武环建[2015]68 号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	6,000.00	/	/
合 计		**58,800.66**	**58,800.66**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 58,800.66 万元。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3,49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495.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747.5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价格确定方法	由公司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者监管机构许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
发行市净率	【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	【 】万元
	保荐费用	【 】万元
	审计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评估费用	【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 】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　　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住　　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联系电话	0571-87004692
联系传真	0571-85316108
保荐代表人	季诚永、余志情
项目协办人	夏　翔
项目经办人	朱仙掌、金　骏、张　伟

（二）律师事务所

名　　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王　玲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联系电话	010-58785588
联系传真	010-58785599
经办律师	唐丽子、焦福刚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
住　　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西子国际 TA29 楼
联系电话	0571-85800402
联系传真	0571-85800465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洪建良、朱作武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　　所	上海市九江路69号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联系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　伟、盛志勇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联系传真	021-58899400

（六）收款银行

名　　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户　　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4000029129200042215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　　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联系传真	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列，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料主要为灵芝、灵芝孢子粉（原料）和铁皮石斛等中药材，其产地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其生长受到气候、土壤、日照等自然因素的影响，如在灵芝和铁皮石斛生长期出现干旱、洪灾、虫灾、异常气温等自然灾害，将引起灵芝、铁皮石斛减产或有效药用成分降低，从而使公司面临无法获得充足优质原料的风险。另外，公司在浙江省武义县建有自有基地用于种植灵芝、铁皮石斛等中药材。据中国天气网报道，浙江省武义县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年均气温 16.9℃，1 月平均气温 4.7℃，7 月平均气温 28.8℃，年均降水 1,477 毫米，年均日照 1,964 小时，无霜期 228 天。武义县时空差异较大，不同地区也会发生低温、旱涝、冰雹和台风等自然灾害。如果公司自有基地突遇严重自然灾害或重大病虫害，将影响该等中药材的产量和质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5.47%、72.90%、81.57%和 84.33%，逐年上升。公司主营产品的终端零售价格体系由公司自主决定，且报告期内未进行大幅调整，因此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的提高，主要原因系原料供应成本下降以及生产工艺改进所带来的单位成本下降。若未来受到市场竞争、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产品销售价格发生不利调整，或者原料供应成本上升、生产工艺改进对降低成本的作用减弱，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三）生产经营资质被取消或不能展期的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主要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并在相关资质证书到期前办理换证或展期。公司历来重视生产经营资质管理，但未来仍无法排除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被取消或到期后无法及时展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建有中药材种植基地，按中药材 GAP、中国及欧盟有机产品标准种植灵芝和铁皮石斛，但仍有部分原料需向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户购买。若上述供应商未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的技术标准种植，则灵芝和铁皮石斛在种植过程中可能受到农药残留、金属超标、环境污染等的影响甚至出现掺杂作假的情况。虽然公司对外购原料进行了严格的检验检测，但仍可能存在少量不合格产品进入流通环节，从而影响公司的产品质量和品牌声誉。

（五）租赁物业开设直营店经营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底，公司共开设 17 家直营店，其中 15 家直营店使用租赁物业经营。虽然公司已尽可能地与所租赁物业的业主签署了较长期限的租赁合同，以确保直营店能持续、稳定经营，但仍存在因业主违约、到期无法续签、房屋拆迁等原因而使直营店无法持续、稳定经营的风险。此外，公司直营店一般分布在经济发达地区的主要商圈、居民社区及医疗机构附近。这些地点交通便利、商业发展水平较为成熟，因而租金水平相对较高。如果未来租金水平持续上涨，将会造成公司盈利能力的下降。

（六）发行人租赁农村土地可能引发的风险

1、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在用地支持、税收优惠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促进规模化农作物栽培、种植的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农作物种植企业向规模化方向发展。发行人规

模化种植中药材有利于集约用地、节约用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政策，但规模化种植中药材需要占用大量土地，如果未来国家相关土地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出租方违约风险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租赁农村土地，严格履行农村土地租赁程序，与出租方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发行人按时足额缴纳了租金，认真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尽可能减少由于对方违约对发行人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但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改变，发行人仍面临出租方违约的风险。

3、租赁农村土地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农村土地租赁期限规定的前提下，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了长期土地租赁协议（租赁期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协议同时约定，租赁期限届满，同等条件下，发行人享有优先承租权，但如果租赁期限届满，全部或大多数出租方不再与发行人续展租赁合同，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料为灵芝、灵芝孢子粉（原料）和铁皮石斛，目前公司主要向合作农户采购长度 18 至 22cm、直径 18cm 左右的段木制成灵芝菌棒的方式种植灵芝。根据浙江省药监局和浙江省农业厅统计，截至 2014 年末浙江省灵芝种植面积仅 5,000 亩。而铁皮石斛是附生植物，对生长环境和气候条件要求苛刻，人工种植铁皮石斛难度和成本较高。若未来因自然灾害、种植面积减少而使得灵芝、灵芝孢子粉（原料）及铁皮石斛的产量下降，或因林业部门对段木使用的监管加强而导致灵芝菌棒的采购价格上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较大不利影响。

（二）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浙江省，省内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18%、73.38%、71.36%和 73.81%。由于浙江省经济较为发达，居民收入水平较高，对传统中医药文化关注程度高，且健康及养生意识较强，因此公司产品在省内接受程度高，市场容量大。但未来若销售市场仍主要集中于浙江省，则随着该区域市场潜力接近或达到上限，或者对产品需求出现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产品集中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灵芝孢子粉（破壁）、铁皮枫斗颗粒、铁皮枫斗灵芝浸膏和鲜铁皮石斛，其中灵芝孢子粉（破壁）为核心产品。报告期内，灵芝孢子粉（破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27%、64.52%、63.50%和 66.56%。若未来出现新型替代产品、消费者消费习惯改变，导致公司产品需求大幅减少，而公司又未能及时推出新产品，以满足消费者的新需求，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灵芝孢子粉（原料）、灵芝菌棒、鲜铁皮石斛、铁皮石斛干品和基质，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占采购总额的 61.52%、60.48%和 44.64%、60.73%，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一旦主要供应商不能及时、保质、保量地向发行人供应上述原材料，将会在短期内干扰公司生产、销售体系的有效运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五）消费者消费倾向变化的风险

灵芝及铁皮石斛作为传统滋补保健类中药材，消费者以疾病预防及保健为目的的中老年人为主。近年来，随着现代制药技术的发展，化学合成保健类滋补品、膳食补充剂等产品越来越多。如果灵芝及铁皮石斛相关产品的消费者受到各种广告宣传的影响逐渐转变消费倾向，减少对灵芝及铁皮石斛相关产品的消费，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客户合作关系变化的风险

“中华老字号”药店、大型商场超市是公司重要的销售渠道。该等渠道商因品牌影响力强、销售量较高，处于相对强势地位，虽然公司与其建立了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但如果这些渠道商改变经营策略，或者基于其他商业原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或与公司停止合作，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行业深加工产能增长过快的风险

由于灵芝、灵芝孢子粉及铁皮石斛深加工产品功效显著，具有良好经济效益，国内生产企业数量及产品种类繁多。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披露信息，截至 2015 年底，有药品批文和保健食品批文的灵芝及灵芝孢子粉产品、铁皮石斛产品分别有 766 个、140 个，如若行业现有企业或新进入企业非理性地扩大产能，行业将面临产能增速过快的风险。在此情况下，公司若不能有效调整经营战略，将面临市场发展空间遭受挤压、产品价格下降进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八）产品变化导致市场下滑的风险

根据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4 年 11 月 18 日印发的《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灵芝孢子粉炮制规范的通知》（浙食药监注[2014]20 号）有关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灵芝孢子粉饮片一律执行新的炮制规范，新炮制规范要求灵芝孢子粉的炮制过程需按照中药色谱指纹图谱相似度评价系统计算，供试品指纹图谱与对照指纹图谱的相似度不得低于 0.95。为达到该图谱所示的各项指标，特别是对于甘油三油酸酯的含量测定指标，公司 2015 年对灵芝孢子粉（破壁）的生产工艺进行了相应调整，在破壁去杂的过程中修改了提纯物质的筛选标准，导致投入产出率大幅提升。改进后的灵芝孢子粉（破壁）与 2015 年以前生产的产品在口感、外包装等方面均有一定的差异，可能引起因消费者认知不同进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政策性风险

（一）中药饮片标准改变或升级的风险

我国已建立了以《中国药典》及各地中药炮制规范为核心的中药饮片标准管理体系，促进中药饮片质量提高。《中国药典》一般每五年更新一次，2010 年版《中国药典》新增中药饮片标准 822 个，并提高了对中药饮片炮制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要求，2015 年版《中国药典》收载药材和中药饮片等品种共计 2,598 种，其中新增 440 种，修订 517 种。而各地中药炮制规范亦会不断对中药的炮制标准进行补充或修订。中药饮片标准的提升和规范，有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但新的质量标准实施后，可能会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或延缓公司推出产品的速度，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税收政策及认定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寿仙谷及子公司享受多种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药用植物的种植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寿仙谷饮片的药用植物初加工项目销售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寿仙谷药业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在优惠期内减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寿仙谷及子公司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7.46%、34.45%、55.42%和 29.72%。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公司销售自产的灵芝孢子粉（破壁）、鲜铁皮石斛等初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因此自产的灵芝孢子粉（原料）在公司和其子公司之间销售时公司无需缴纳增值税而子公司可根据相应税率抵扣进项税，从合并的角度看，这部分可抵扣进项税抵减了灵芝孢子粉（破壁）的生产成本。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该部分自产初级农产品（药用植物）销售给子公司形成的可抵扣进项税额分别为 1,410.97 万元、982.33 万元、1,863.17 万元和 1,042.86 万元。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认定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限方政策导致鲜铁皮石斛销量下降的风险

《关于加强中药饮片使用管理的通知》（浙卫发[2012]226 号）规定：“医疗机构必须合理控制中药饮片费用，对中药饮片处方帖均费用实施动态监测及超常预警。三级医院帖均费用不超过 40 元（膏方除外，下同）；二级医院及其他所有医疗机构帖均费用不超过 30 元。原则上每帖费用不超过 50 元”。2014 年底，杭州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局加大了对定点医疗机构违规使用中药饮片的检查力度。因公司鲜铁皮石斛单价较高，受上述文件的影响，公司鲜铁皮石斛销量已呈现下降态势。未来，若相关政策持续实施，公司的铁皮石斛的销量仍存在下降的风险。

（四）国家反腐倡廉政策对公司销售产生的风险

近年来，受国家大力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影响，国内高端药材及保健品消费市场的增速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公司生产的灵芝孢子粉（破壁）、鲜铁皮石斛、铁皮枫斗灵芝浸膏、铁皮枫斗颗粒等产品定位于中高端的药品及保健品市场，受此政策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存在增速下滑甚至出现负增长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

（一）种源流失风险

育种行业属于高科技行业，育种优势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之一。一个新品种从选育到通过审定并推向市场需经历 8-10 年，且新品种是否具有推广价值，能否适应特定环境，必须经过田间栽培和生产试验，因此新品种选育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目前公司自主选育的“仙芝 1 号”、“仙芝 2 号”、“仙斛 1 号”、“仙斛 2 号”、“仙斛 3 号”具有抗逆性强、有效成份高的特点，使得公司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但如果育种技术被竞争对手掌握或超越，或种源经由公司合作的农户或农民专业合作社流出，将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中药材育种、种植、中药饮片炮制及保健食品深加工等领域。公司核心技术主要通过研发人员自主创新和改进获得，是在技术改进和设备改造的基础上，经过长期生产经验积累的科技成果。目前，行业内对技术人才的争夺较为激烈，如果部分掌握核心技术的员工流失，则可能会导致公司面临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三）技术开发风险

中药材育种、中药饮片炮制及以中药材为原料的保健食品开发是涉及生物工程学、遗传学、农学、药理学、病理学等多学科领域的系统性工程，前期投入大，研发周期长。因此，面对多样化的客户需求和众多的竞争对手，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一定的技术开发风险和市场拓展风险。如果新技术开发失败或未能适应市场需求，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明焱家族（李明焱、朱惠照、李振皓、李振宇），本次发行前李明焱家族合计持有公司 70.07%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较高。同时，李明焱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惠照为公司副董事长，李振皓为公司董事。目前，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治理制度，从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严格规范，但如果李明焱家族利用其控制地位，从事有损于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将对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一定损失。

（二）子公司管理控制风险

为了促进业务发展，便于独立核算，公司在浙江、江苏、上海、北京等地共设立了 11 家子（孙）公司。尽管公司已形成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根

据审慎经营原则监管子（孙）公司的经营管理，考核子（孙）公司经营绩效和风险监控，但由于部分子（孙）公司相距较远，信息传递反馈环节较多，因此公司仍存在由于对各子（孙）公司管理不到位而导致公司内控制度失效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市场拓展及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将有较大幅度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虽然公司已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并在市场开发、营销网络建设、人才储备与培训等方面作了充分准备，但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开拓市场，或者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则公司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实际收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另外，项目在实施过程，如果宏观经济、行业趋势、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变化，或由于管理不善影响了项目进程，将会给募投项目的实施或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3.80 亿元，项目投产后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2,810.52 万元。如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短期内存在因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七、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293.73 万元、3,694.58 万元、3,823.57 万元和 2,859.2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为 10.49%、7.37%、6.31%和 4.69%。公司销售模式仍以经销为主，公司应收账款基本为对经销商的应收款。公司综合评定经销商的信用等级，并给予相应的信用账期。

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个别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困难，则公司存在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导致发生坏账的风险。如若客户信用风险集中发生，导致公司大批应收账款不能收回，则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新增折旧摊销及利息支出导致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2014 年，公司购置了位于杭州市的绿城·兰园商业性房产，总价为 1.47 亿元，预计未来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 470 万元。2015 年，公司购置位于武义县的工业用地，总价 5,885 万元，预计未来每年新增无形资产摊销约 120 万元。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公司新增银行借款 6,360 万元，若借款规模维持不变，未来每年将增加利息支出约 300 万元。上述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利息支出共计 890 万元，约占 2015 年度净利润的 14.21%。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的情况下，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抵消上述折旧和利息支出的不利影响，将可能导致经营业绩出现下降的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9.33%、21.66%、16.28%和 7.59%。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且在建设期和投产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效益尚无法与净资产增长幅度相匹配。因此，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较长时间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四）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56、0.83、0.71 和 0.79，速动比率分别为 1.94、0.49、0.36 和 0.26，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若公司经营出现波动，特别是公司的资金回笼出现短期困难时，将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五）存货周转不畅风险

由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灵芝孢子粉（破壁）、铁皮枫斗颗粒、铁皮枫斗灵芝浸膏、鲜铁皮石斛等，单位价值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682.03 万元、5,848.15 万元、7,857.29 万元和 10,847.96 万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5、1.43、0.84 和 0.54，存货周转率下降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如果未来销售不能及时消化存货，将可能存在存货资金占用和存货管理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Shouxiangu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地址	武义县壶山街道商城路10号	
注册资本	10,48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明焱	
设立日期	前身寿仙谷有限成立于1997年3月3日，后于2013年6月27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邮政编码	321200	
联系电话	0579-87622285	
传真号码	0579-87621769	
电子邮箱	sxg@sxgoo.com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xgoo.com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负责机构：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刘国芳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浙江寿仙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5 月 25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同意寿仙谷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按 1:0.6487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 8,955.25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955.25 万元。2013 年 10 月 28 日，经寿仙谷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8,955.25 万元增至 10,485.00 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共 9 名，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发起人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寿仙谷投资	5,756.40	64.28%
李振皓	1,157.05	12.92%
郑化先	554.75	6.20%
孙树林	427.95	4.78%
李振宇	393.40	4.39%
谢华宝	317.00	3.54%
李建淼	237.75	2.65%
孙　科	79.25	0.89%
徐　涛	31.70	0.35%
合　计	**8,955.25**	**100.00%**

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五、（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变更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寿仙谷投资。发行人变更设立前，寿仙谷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和流动资产，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发行人变更设立前，除寿仙谷外，寿仙谷投资未投资其他企业。

发行人变更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拥有的资产为寿仙谷有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主要包括生产性生物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长期股权投资等，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灵芝孢子粉（破壁）、鲜铁皮石斛、铁皮枫斗颗粒和铁皮枫斗灵芝浸膏等的生产与销售。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系由寿仙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未发生本质变化，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寿仙谷投资、李振皓、郑化先之间的关联关系，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产权变更手续的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由寿仙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寿仙谷有限的资产、负债和权益全部由发行人承继，资产权属的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变化及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自 1997 年成立以来，公司经历了 10 次增资、5 次股权转让及 1 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历次资本形成及股权演变过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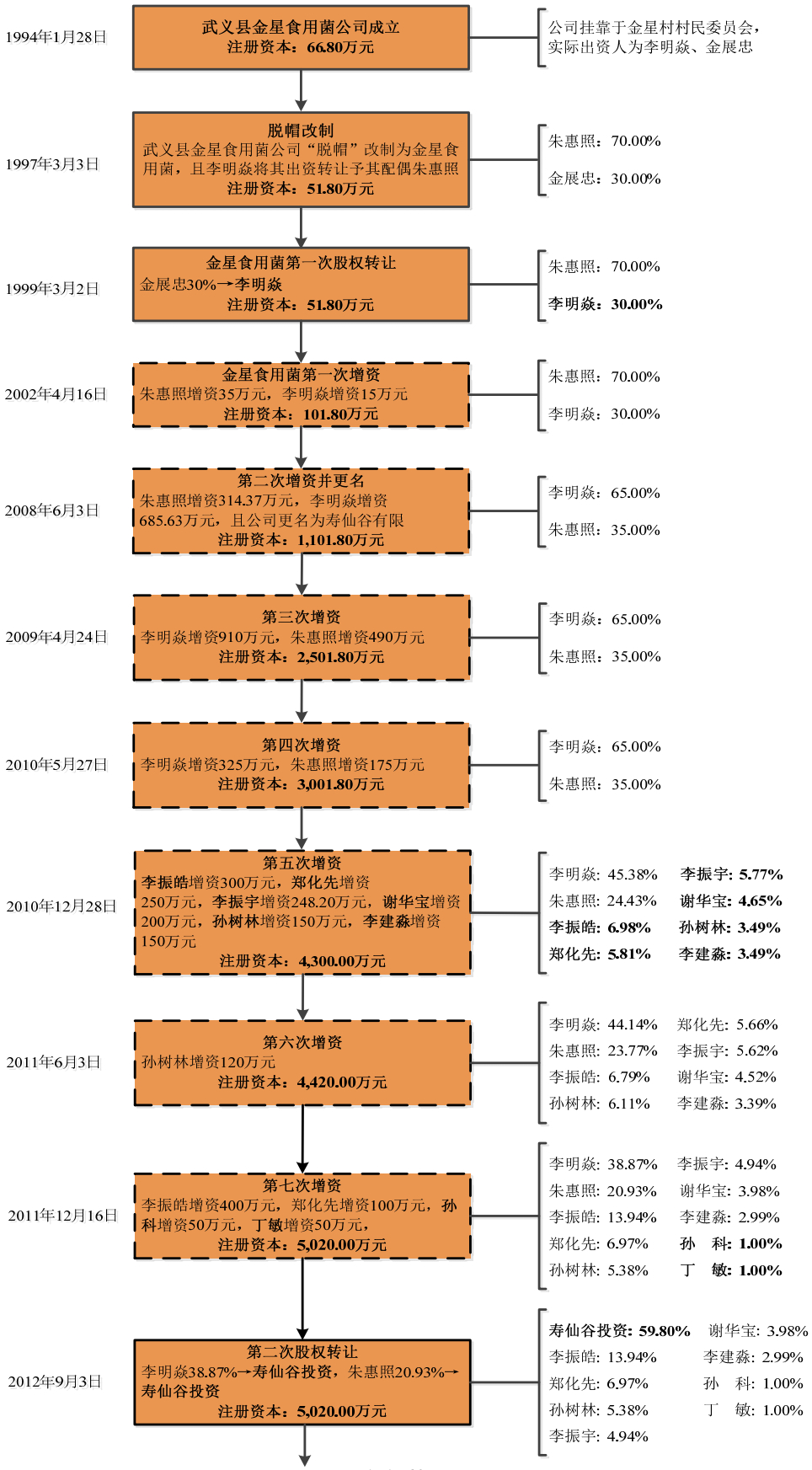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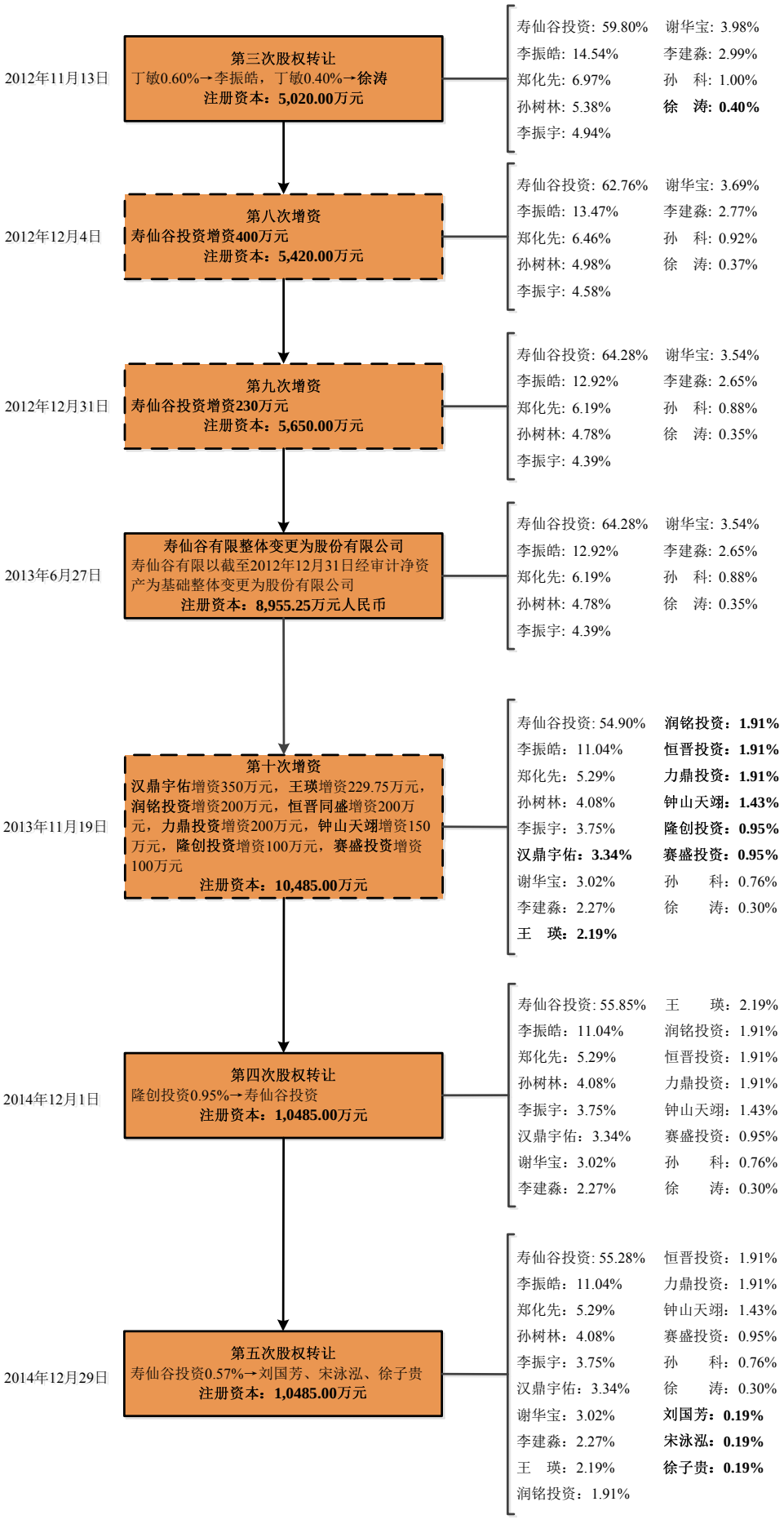
2012年11月13日
第三次股权转让
丁敏0.60%→李振皓，丁敏0.40%→徐涛
注册资本：5,020.00万元
寿仙谷投资：59.80%
李振皓：14.54%
郑化先：6.97%
孙树林：5.38%
李振宇：4.94%
谢华宝：3.98%
李建淼：2.99%
孙　科：1.00%
徐　涛：0.40%
2012年12月4日
第八次增资
寿仙谷投资增资400万元
注册资本：5,420.00万元
寿仙谷投资：62.76%
李振皓：13.47%
郑化先：6.46%
孙树林：4.98%
李振宇：4.58%
谢华宝：3.69%
李建淼：2.77%
孙　科：0.92%
徐　涛：0.37%
2012年12月31日
第九次增资
寿仙谷投资增资230万元
注册资本：5,650.00万元
寿仙谷投资：64.28%
李振皓：12.92%
郑化先：6.19%
孙树林：4.78%
李振宇：4.39%
谢华宝：3.54%
李建淼：2.65%
孙　科：0.88%
徐　涛：0.35%
2013年6月27日
寿仙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寿仙谷有限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955.25万元人民币
寿仙谷投资：64.28%
李振皓：12.92%
郑化先：6.19%
孙树林：4.78%
李振宇：4.39%
谢华宝：3.54%
李建淼：2.65%
孙　科：0.88%
徐　涛：0.35%
2013年11月19日
第十次增资
汉鼎宇佑增资350万元，王瑛增资229.75万元，润铭投资增资200万元，恒晋同盛增资200万元，力鼎投资增资200万元，钟山天翊增资150万元，隆创投资增资100万元，赛盛投资增资100万元
注册资本：10,485.00万元
寿仙谷投资：54.90%
李振皓：11.04%
郑化先：5.29%
孙树林：4.08%
李振宇：3.75%
汉鼎宇佑：3.34%
谢华宝：3.02%
李建淼：2.27%
王　瑛：2.19%
润铭投资：1.91%
恒晋投资：1.91%
力鼎投资：1.91%
钟山天翊：1.43%
隆创投资：0.95%
赛盛投资：0.95%
孙　科：0.76%
徐　涛：0.30%
2014年12月1日
第四次股权转让
隆创投资0.95%→寿仙谷投资
注册资本：1,0485.00万元
寿仙谷投资：55.85%
李振皓：11.04%
郑化先：5.29%
孙树林：4.08%
李振宇：3.75%
汉鼎宇佑：3.34%
谢华宝：3.02%
李建淼：2.27%
王　瑛：2.19%
润铭投资：1.91%
恒晋投资：1.91%
力鼎投资：1.91%
钟山天翊：1.43%
赛盛投资：0.95%
孙　科：0.76%
徐　涛：0.30%
2014年12月29日
第五次股权转让
寿仙谷投资0.57%→刘国芳、宋泳泓、徐子贵
注册资本：1,0485.00万元
寿仙谷投资：55.28%
李振皓：11.04%
郑化先：5.29%
孙树林：4.08%
李振宇：3.75%
汉鼎宇佑：3.34%
谢华宝：3.02%
李建淼：2.27%
王　瑛：2.19%
润铭投资：1.91%
恒晋投资：1.91%
力鼎投资：1.91%
钟山天翊：1.43%
赛盛投资：0.95%
孙　科：0.76%
徐　涛：0.30%
刘国芳：0.19%
宋泳泓：0.19%
徐子贵：0.19%

1、1994 年 1 月，武义县金星食用菌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66.80 万元

1993 年 4 月 8 日，李明焱与武义县武阳镇金星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金星村”）签订《关于协办武义县金星食用菌公司的协议》，协议约定金星村协助李明焱在金星工业区创办武义县金星食用菌公司，武义县金星食用菌公司挂靠于金星村。1994 年 1 月 25 日，武义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武乡企（94）字第 16 号《关于同意创办武义县食用菌公司的批复》，同意金星村创办武义县金星食用菌公司，公司性质为村办集体企业。武义县金星食用菌公司实质上系由自然人李明焱、金展忠投资设立并挂靠于金星村的私营企业。

1994 年 1 月 26 日，武义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武审所验字（94）第 18 号《注册资金验证报告书》，验证武义县金星食用菌公司注册资金总额为 66.80 万元。1994 年 1 月 28 日，武义县金星食用菌公司完成上述工商设立登记，取得武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474934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武义县金星食用菌公司设立时实质上系由自然人李明焱、金展忠出资，因当时国家、地方政策及特殊历史原因，武义县金星食用菌公司挂靠于金星村，因挂靠于金星村，武义县金星食用菌公司的企业章程、工商资料等文件并未记载李明焱、金展忠的具体出资金额、出资比例。为明确双方的权责关系，1997 年 3 月，武义县金星食用菌公司转制为私营企业时，在综合考虑前期投入及个人贡献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李明焱、金展忠在由武义县金星食用菌公司转制设立的金星食用菌中的出资比例分别确定为 70%、30%。

2、1997 年 3 月，金星食用菌成立，注册资本 51.80 万元

1997 年 1 月 1 日，金星村出具批复文件，同意武义县金星食用菌公司转制为私营企业。1997 年 2 月 26 日，武义县金星食用菌公司出具《委托书》，委托李明焱全权办理武义县金星食用菌公司企业转制及重新注册登记事宜。公司转制过程中，李明焱将其在武义县金星食用菌公司的出资无偿转让予其配偶朱惠照。2015 年 3 月 5 日，李明焱出具《出资转让确认书》，对上述出资转让事宜进行确认。

1997 年 2 月 27 日，武义县金星食用菌公司向武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并列明“企业人员、设备、物资转为有限公司使用，

债权债务与金星村结清”。1997 年 3 月 7 日，武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同意武义县金星食用菌公司注销。

本次转制是在武义县金星食用菌公司注销并以武义县金星食用菌公司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净资产 60.50 万元的基础上，以新设方式设立金星食用菌，新设后的金星食用菌注册资本为 51.80 万元，其中朱惠照出资 36.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0%，金展忠出资 15.5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1997 年 2 月 27 日，武义县审计师事务所对金星食用菌 51.80 万元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武审事验字（97）第 13 号《设立验资报告》。1997 年 3 月 3 日，武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武义县金星食用菌公司由村办集体企业转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日，金星食用菌完成上述工商设立登记，取得武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475167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转制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朱惠照	36.26	70.00%
金展忠	15.54	30.00%
合　计	**51.80**	**100.00%**

2016 年 7 月 5 日，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武义县金星食用菌公的成立、存续、注销及转制设立有限公司等事宜均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武义县金星食用菌公司转制过程中，原武义县金星食用菌公司的设备、物资等资产已全部投入金星食用菌公司，出资资产权属清晰，相关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事宜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2013 年 12 月 12 日，金星村（已根据武政发[2001]98 号文于 2001 年撤销并改建为金星经济合作社）出具《关于原武义县金星食用菌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确认：（1）武义县金星食用菌公司于 1994 年 1 月成立并挂靠于金星村，其实际由李明焱和金展忠出资设立并经营，在武义县金星食用菌公司的设立及存续过程中，金星村未对其进行任何形式的出资或投入；（2）1997 年 1 月，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及企业发展需要，金星村同意武义县金星食用菌公司解除挂靠关系并转制为私营企业，转制过程中，李明焱将其在武义县金星食用菌公司的出资无偿转让

予其配偶朱惠照；转制后设立的金星食用菌出资人为朱惠照和金展忠，其中朱惠照出资 36.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金展忠出资 15.5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武义县金星食用菌公司转制为金星食用菌的过程中，金星村未对其进行任何形式的出资或投入，且金星村已与武义县金星食用菌公司实际出资人等结清一切债权债务，不存在因挂靠关系产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3）根据金星村与李明焱签署的《关于协办武义县金星食用菌公司的协议》，武义县金星食用菌公司在设立及经营过程中如有优惠政策或相关减免税部分，归其自身发展生产，金星村将不再就武义县金星食用菌公司历史上享有的优惠政策或减免税部分（如有）要求转制后的公司返还或向其主张相关权益。

2016 年 9 月 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6〕66 号），同意金华市人民政府出具的《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确认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武义县金星食用菌公司产权归属、解除挂靠关系及变更经济性质合法性的请示》（金政〔2015〕27 号），确认：（1）武义县金星食用菌公司及浙江省武义金星食用菌有限公司设立和存续过程中所拥有的资产中不涉及集体资产，不存在导致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武义县金星食用菌公司的产权归属于自然人李明焱和金展忠所有，其转制设立的浙江省武义金星食用菌有限公司出资人为朱惠照和金展忠；（2）武义县金星食用菌公司在设立及经营过程中如有优惠政策或相关减免税部分，均归其自有并用于发展生产；（3）武义县金星食用菌公司系因国家政策及当时特殊的历史原因挂靠为集体企业，其解除集体挂靠关系并转制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指导精神，转制设立过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4）武义县金星食用菌公司设立、存续及转制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债务、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1）武义县金星食用菌公司成立、存续、注销及设立金星食用菌已履行必备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2）武义县金星食用菌公司设立及存续过程中不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投入，其注销时已与金星村结清一切债权债务，其设立、存续及转制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未了结债权债务、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3）金星食用菌设立时亦不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金星食用菌的出资资产权属清晰，武义县金星食用菌公司的全部

资产已投入金星食用菌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武义县金星食用菌公司转制设立金星食用菌的过程中相关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5）发行人业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文件。

3、1999 年 3 月，金星食用菌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8 年 5 月 5 日，金展忠、李明焱、朱惠照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金展忠按注册资本 1:1 的价格将其所持金星食用菌 30.00%的股权转让予李明焱，转让后金展忠不再是金星食用菌的股东，转让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2013 年 8 月 9 日，金展忠出具《确认函》，确认：（1）1998 年 5 月，其将所持金星食用菌 30%的股权转让予李明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已收到李明焱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其与李明焱的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债权债务、争议或潜在纠纷，其不会就此向李明焱或公司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1999 年 3 月 2 日，金星食用菌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武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朱惠照	36.26	70.00%
李明焱	15.54	30.00%
合　计	**51.80**	**100.00%**

金展忠因个人原因转让其所持金星食用菌的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在综合考虑公司仍处于初创期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合理；本次股权转让按转让方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定价，无须缴纳相关税费；股权转让行为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股权受让方支付的价款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价款已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2002 年 4 月，金星食用菌第一次增资至 101.80 万元

2002 年 4 月 8 日，经金星食用菌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1.80 万元增至 101.80 万元，其中朱惠照新增货币出资 35.00 万元，李明焱新增货币出资 15.00

万元，本次增资的定价为每元注册资本 1 元。2002 年 4 月 16 日，武义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武会师验（2002）第 091 号《验资报告》。2002 年 4 月 16 日，金星食用菌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武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朱惠照	71.26	70.00%
李明焱	30.54	30.00%
合　计	**101.80**	**100.00%**

朱惠照、李明焱本次增资的目的系为进一步增强金星食用菌资本实力，缓解营运资金压力，由于本次增资是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因此定价按注册资本 1:1 确定，定价合理；本次增资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增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增资价款已足额支付；本次增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2008 年 6 月，金星食用菌第二次增资至 1,101.80 万元并更名为寿仙谷有限

2008 年 5 月 18 日，经金星食用菌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1.80 万元增至 1,101.80 万元，其中朱惠照新增货币出资 314.37 万元，李明焱新增货币出资 685.63 万元，，本次增资的定价为每元注册资本 1 元，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寿仙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增资已由出资人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前投入，业经武义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武会师验（2008）第 126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6 月 3 日，金星食用菌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武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李明焱	716.17	65.00%
朱惠照	385.63	35.00%
合　计	**1,101.80**	**100.00%**

朱惠照、李明焱本次增资的目的系为进一步增强寿仙谷有限资本实力，缓解

营运资金压力及对家族财产进行二次分配，由于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认购方为原股东，不存在其他第三方，故原股东商议定价按注册资本 1:1 确定，定价合理；本次增资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增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增资价款已足额支付；本次增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2009 年 4 月，寿仙谷有限第三次增资至 2,501.80 万元

2009 年 4 月 9 日，经寿仙谷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101.80 万元增至 2,501.80 万元，其中李明焱新增货币出资 910.00 万元，朱惠照新增货币出资 490.00 万元，本次增资的定价为每元注册资本 1 元。2009 年 4 月 22 日，武义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武会师验（2009）第 111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4 月 24 日，寿仙谷有限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武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李明焱	1,626.17	65.00%
朱惠照	875.63	35.00%
合　计	**2,501.80**	**100.00%**

朱惠照、李明焱本次增资的目的系为进一步增强寿仙谷有限资本实力，缓解营运资金压力，由于本次增资是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因此定价按注册资本 1:1 确定，定价合理；本次增资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增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增资价款已足额支付；本次增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2010 年 5 月，寿仙谷有限第四次增资至 3,001.80 万元

2010 年 5 月 18 日，经寿仙谷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1.80 万元增至 3,001.80 万元，其中李明焱新增货币出资 325.00 万元，朱惠照新增货币出资 175.00 万元，本次增资的定价为每元注册资本 1 元。2010 年 5 月 26 日，武义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武会师验（2010）第 218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5 月 27 日，寿仙谷有限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

得武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李明焱	1,951.17	65.00%
朱惠照	1,050.63	35.00%
合　计	**3,001.80**	**100.00%**

朱惠照、李明焱本次增资的目的系为进一步增强寿仙谷有限资本实力，缓解营运资金压力，由于本次增资是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因此定价按注册资本 1:1 确定，定价合理；本次增资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增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增资价款已足额支付；本次增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2010 年 12 月，寿仙谷有限第五次增资至 4,30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8 日，经寿仙谷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1.80 万元增至 4,300.00 万元，其中李振皓新增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郑化先新增货币出资 250.00 万元，李振宇新增货币出资 248.20 万元，谢华宝新增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孙树林新增货币出资 150.00 万元，李建淼新增货币出资 150.00 万元，本次增资的定价为每元注册资本 1 元。2010 年 12 月 28 日，武义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武会师验（2010）第 504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12 月 28 日，寿仙谷有限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武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李明焱	1,951.17	45.38%
朱惠照	1,050.63	24.43%
李振皓	300.00	6.98%
郑化先	250.00	5.81%
李振宇	248.20	5.77%
谢华宝	200.00	4.65%
孙树林	150.00	3.49%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李建淼	150.00	3.49%
合　计	**4,300.00**	**100.00%**

本次增资一方面为进一步增强寿仙谷有限资本实力，缓解营运资金压力，另一方面为对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部分核心员工及对公司发展有贡献的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因对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部分核心员工及对公司发展有贡献的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因此定价按注册资本 1:1 确定，定价合理；本次增资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增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增资价款已足额支付；本次增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9、2011 年 6 月，寿仙谷有限第六次增资至 4,42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1 日，经寿仙谷有限股东会决议，孙树林对公司新增货币出资 120.00 万元，本次增资的定价为每元注册资本 4.65 元，出资额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420.00 万元。2011 年 5 月 24 日，武义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武会师验（2011）第 212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6 月 3 日，寿仙谷有限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武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李明焱	1,951.17	44.14%
朱惠照	1,050.63	23.77%
李振皓	300.00	6.79%
孙树林	270.00	6.11%
郑化先	250.00	5.66%
李振宇	248.20	5.62%
谢华宝	200.00	4.52%
李建淼	150.00	3.39%
合　计	**4,420.00**	**100.00%**

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孙树林继续追加对公司的投资，本次增资以寿仙

谷有限整体估值 2 亿元左右为基础，最终确定每元注册资本价格为 4.65 元，定价合理；本次增资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增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增资价款已足额支付；本次增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0、2011 年 12 月，寿仙谷有限第七次增资至 5,020.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寿仙谷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4,420.00 万元增至 5,020.00 万元，其中李振皓新增货币出资 400.00 万元，郑化先新增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孙科新增货币出资 50.00 万元，丁敏新增货币出资 50.00 万元，本次增资的定价为每元注册资本 4.65 元，出资额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1 年 12 月 16 日，武义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武会师验（2011）第 500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12 月 20 日，寿仙谷有限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武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李明焱	1,951.17	38.87%
朱惠照	1,050.63	20.93%
李振皓	700.00	13.94%
郑化先	350.00	6.97%
孙树林	270.00	5.38%
李振宇	248.20	4.94%
谢华宝	200.00	3.98%
李建淼	150.00	2.99%
孙　科	50.00	1.00%
丁　敏	50.00	1.00%
合　计	**5,020.00**	**100.00%**

本次增资的目的系继续对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部分核心员工及拟引进的财务负责人丁敏进行股权激励，增资价格与公司 2011 年 6 月第六次增资的价格保持一致，定价合理；本次增资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增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增资价款已足额支付；本次增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

纷或潜在纠纷。

11、2012 年 9 月，寿仙谷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20 日，经寿仙谷有限股东会决议，李明焱、朱惠照按每元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分别将其所持寿仙谷有限 38.87%、20.93%的股权转让予寿仙谷投资。2012 年 8 月 25 日，李明焱、朱惠照与寿仙谷投资签订《浙江寿仙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12 年 9 月 3 日，寿仙谷有限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武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寿仙谷投资	3,001.80	59.80%
李振皓	700.00	13.94%
郑化先	350.00	6.97%
孙树林	270.00	5.38%
李振宇	248.20	4.94%
谢华宝	200.00	3.98%
李建淼	150.00	2.99%
孙　科	50.00	1.00%
丁　敏	50.00	1.00%
合　计	**5,020.00**	**100.00%**

为方便未来筹资、投资等市场活动的开展及出于合理的税收筹划，李明焱、朱惠照将所持寿仙谷有限全部股权转让予寿仙谷投资，因寿仙谷投资同为李明焱、朱惠照控制，因此定价按注册资本 1:1 确定，定价合理；本次股权转让按转让方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定价，无须缴纳相关税费；股权转让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股权受让方支付的价款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价款已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2012 年 11 月，寿仙谷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0 月 8 日，经寿仙谷有限股东会决议，丁敏按每元注册资本 4.65 元的价格分别向李振皓、徐涛转让其所持寿仙谷有限 0.60%、0.40%的股权，转让

后丁敏不再是寿仙谷有限的股东。同日，丁敏与李振皓、徐涛签订《浙江寿仙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12 年 11 月 13 日，寿仙谷有限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武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寿仙谷投资	3,001.80	59.80%
李振皓	730.00	14.54%
郑化先	350.00	6.97%
孙树林	270.00	5.38%
李振宇	248.20	4.94%
谢华宝	200.00	3.98%
李建淼	150.00	2.99%
孙　科	50.00	1.00%
徐　涛	20.00	0.40%
合　计	**5,020.00**	**100.00%**

公司原拟引进的财务负责人丁敏因个人原因，不再加盟寿仙谷有限，故主动退出对寿仙谷有限的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丁敏入股时的价格保持一致，定价合理；本次股权转让按转让方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定价，无须缴纳相关税费；股权转让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股权受让方支付的价款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价款已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3、2012 年 12 月，寿仙谷有限第八次增资至 5,420.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0 日，经寿仙谷有限股东会决议，寿仙谷投资对公司新增货币出资 4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定价为每元注册资本 4.65 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420.00 万元。2012 年 12 月 4 日，北京信拓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信拓验字（2012）第 12A137322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2 月 7 日，立信所对本次增资的验资进行复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212 号《关于浙江寿仙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24 日增资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验资复核结论认为北京信拓

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拓验字（2012）第 12A137322 号《验资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2 年 11 月 30 日增资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2012 年 12 月 14 日，寿仙谷有限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武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寿仙谷投资	3,401.80	62.76%
李振皓	730.00	13.47%
郑化先	350.00	6.46%
孙树林	270.00	4.98%
李振宇	248.20	4.58%
谢华宝	200.00	3.69%
李建淼	150.00	2.77%
孙　科	50.00	0.92%
徐　涛	20.00	0.37%
合　计	**5,420.00**	**100.00%**

寿仙谷投资本次增资的目的系为进一步增强寿仙谷有限资本实力，缓解营运资金压力，增资价格与公司 2011 年 6 月第六次增资的价格保持一致，定价合理；本次增资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增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增资价款已足额支付；本次增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4、2012 年 12 月，寿仙谷有限第九次增资至 5,65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3 日，经寿仙谷有限股东会决议，寿仙谷投资对公司新增货币出资 230.00 万元，本次增资定价为每元注册资本 4.65 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650.00 万元。2012 年 12 月 25 日，北京信拓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信拓验字（2012）第 12A137328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2 月 7 日，立信所对本次增资的验资进行复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212 号《关于浙江寿仙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24 日增资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验资复核结论认为北京信拓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拓验字（2012）第 12A137328 号《验资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24 日增资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2012

年 12 月 31 日，寿仙谷有限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武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寿仙谷投资	3,631.80	64.28%
李振皓	730.00	12.92%
郑化先	350.00	6.19%
孙树林	270.00	4.78%
李振宇	248.20	4.39%
谢华宝	200.00	3.54%
李建淼	150.00	2.65%
孙　科	50.00	0.88%
徐　涛	20.00	0.35%
合　计	**5,650.00**	**100.00%**

寿仙谷投资本次增资的目的系为进一步增强寿仙谷有限资本实力，缓解营运资金压力，增资价格与公司 2011 年 6 月第六次增资的价格保持一致，定价合理，本次增资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增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增资价款已足额支付，本次增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5、2013 年 6 月，寿仙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19 日，经寿仙谷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213 号《审计报告》，寿仙谷有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38,057,616.05 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 096 号《资产评估报告》，寿仙谷有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73,979,092.51 元。

2013 年 5 月 25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同意寿仙谷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138,057,616.05 元为基础，按照 1:0.6487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 8,955.25 万股（其中 8,955.25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其余 48,505,116.05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立信所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274 号《验资报告》。2013 年 6 月 27 日，

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寿仙谷投资	5,756.4030	64.28%
李振皓	1,157.0500	12.92%
郑化先	554.7500	6.20%
孙树林	427.9500	4.78%
李振宇	393.3970	4.39%
谢华宝	317.0000	3.54%
李建淼	237.7500	2.65%
孙　科	79.2500	0.89%
徐　涛	31.7000	0.35%
合　计	**8,955.2500**	**100.00%**

本次改制系为满足发行条件，公司自然人股东已就改制基准日全部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按 20%的个人所得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改制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改制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6、2013 年 11 月，寿仙谷第十次增资至 10,485.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28 日，经寿仙谷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8,955.25 万元增至 10,485.00 万元，其中汉鼎宇佑新增出资 350.00 万元，王瑛新增出资 229.75 万元，润铭投资新增出资 200.00 万元，恒晋投资新增出资 200.00 万元，力鼎投资新增出资 200.00 万元，钟山天翊新增出资 150.00 万元，隆创投资新增出资 100.00 万元，赛盛投资新增出资 100.00 万元，本次增资的定价为每元注册资本 7 元，出资额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3 年 11 月 13 日，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华寅五洲京专字[2013]1338 号《验资报告》。2013 年 11 月 19 日，寿仙谷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寿仙谷投资	5,756.40	54.90%
李振皓	1,157.05	11.04%
郑化先	554.75	5.29%
孙树林	427.95	4.08%
李振宇	393.40	3.75%
汉鼎宇佑	350.00	3.34%
谢华宝	317.00	3.02%
李建淼	237.75	2.27%
王　瑛	229.75	2.19%
润铭投资	200.00	1.91%
恒晋投资	200.00	1.91%
力鼎投资	200.00	1.91%
钟山天翊	150.00	1.43%
隆创投资	100.00	0.95%
赛盛投资	100.00	0.95%
孙　科	79.25	0.76%
徐　涛	31.70	0.30%
合　计	**10,485.00**	**100.00%**

本次增资的目的系为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定价依据为根据与股东协商的市盈率确定公司估值，最终确定每元注册资本价格为 7 元，定价合理；本次增资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增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增资价款已足额支付；本次增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7、2014 年 12 月，寿仙谷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27 日，隆创投资与寿仙谷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寿仙谷 0.95%的股份按每股 7 元的价格转让予寿仙谷投资，转让后隆创投资不再是寿仙谷的股东。2014 年 12 月 1 日，寿仙谷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寿仙谷投资	5,856.40	55.85%
李振皓	1,157.05	11.04%
郑化先	554.75	5.29%
孙树林	427.95	4.08%
李振宇	393.40	3.75%
汉鼎宇佑	350.00	3.34%
谢华宝	317.00	3.02%
李建淼	237.75	2.27%
王　瑛	229.75	2.19%
润铭投资	200.00	1.91%
恒晋投资	200.00	1.91%
力鼎投资	200.00	1.91%
钟山天翊	150.00	1.43%
赛盛投资	100.00	0.95%
孙　科	79.25	0.76%
徐　涛	31.70	0.30%
合　计	**10,485.00**	**100.00%**

隆创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隆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000000021246
注册地址	杭州市杭海路238号森禾商务广场A座24楼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巧鸿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15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承办会展
股权结构	郑巧鸿持有100%的股权

隆创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郑巧鸿，其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郑巧鸿	33072319640401****	2007.05 至今 隆创投资董事长

2015 年 3 月 11 日，保荐机构访谈了隆创投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郑巧鸿，经核查，隆创投资增资后又原价转让其所持寿仙谷股权的原因系隆创投资在经营过程中遇到困难，为盘活营运资金，故于 2014 年 12 月退出对寿仙谷的投资，股权转让价格与隆创投资入股时的价格保持一致，定价合理；本次股权转让按转让方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定价，无须缴纳相关税费，股权转让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2014 年 10 月 27 日，隆创投资与朱惠照、郑巧鸿及寿仙谷投资签署《债权债务转移及抵消协议》，隆创投资将其对寿仙谷投资 700 万元债权（股份转让款）转让予郑巧鸿，寿仙谷投资将其对隆创投资所负的债务转让予朱惠照，转让后朱惠照将其对郑鸿巧的债权与该等债务相抵销。该协议生效后，各方上述债权债务相抵消，即寿仙谷投资已向隆创投资支付上述 700 万元的股份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8、2014 年 12 月，寿仙谷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29 日，寿仙谷投资与刘国芳、宋泳泓、徐子贵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按每股 7 元的价格分别向每人转让 0.19%的股份。2014 年 12 月 29 日，寿仙谷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寿仙谷投资	5,796.40	55.28%
李振皓	1,157.05	11.04%
郑化先	554.75	5.29%
孙树林	427.95	4.08%
李振宇	393.40	3.75%
汉鼎宇佑	350.00	3.34%
谢华宝	317.00	3.02%
李建淼	237.75	2.27%
王　瑛	229.75	2.19%
润铭投资	200.00	1.91%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恒晋投资	200.00	1.91%
力鼎投资	200.00	1.91%
钟山天翊	150.00	1.43%
赛盛投资	100.00	0.95%
孙　科	79.25	0.76%
徐　涛	31.70	0.30%
刘国芳	20.00	0.19%
宋泳泓	20.00	0.19%
徐子贵	20.00	0.19%
合　计	**10,485.00**	**100.00%**

本次增资的目的系对新引进的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转让价格与寿仙谷投资自隆创投资处取得股权时的成本保持一致，定价合理；根据《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2012 年 1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纳税人再次转让所受让的股权的，股权转让的成本为前次转让的交易价格及买方负担的相关税费，故寿仙谷投资无须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相关税费；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股权受让方支付的价款系自有资金及部分借款，资金来源合法且价款已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相关股权沿革情形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二）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寿仙谷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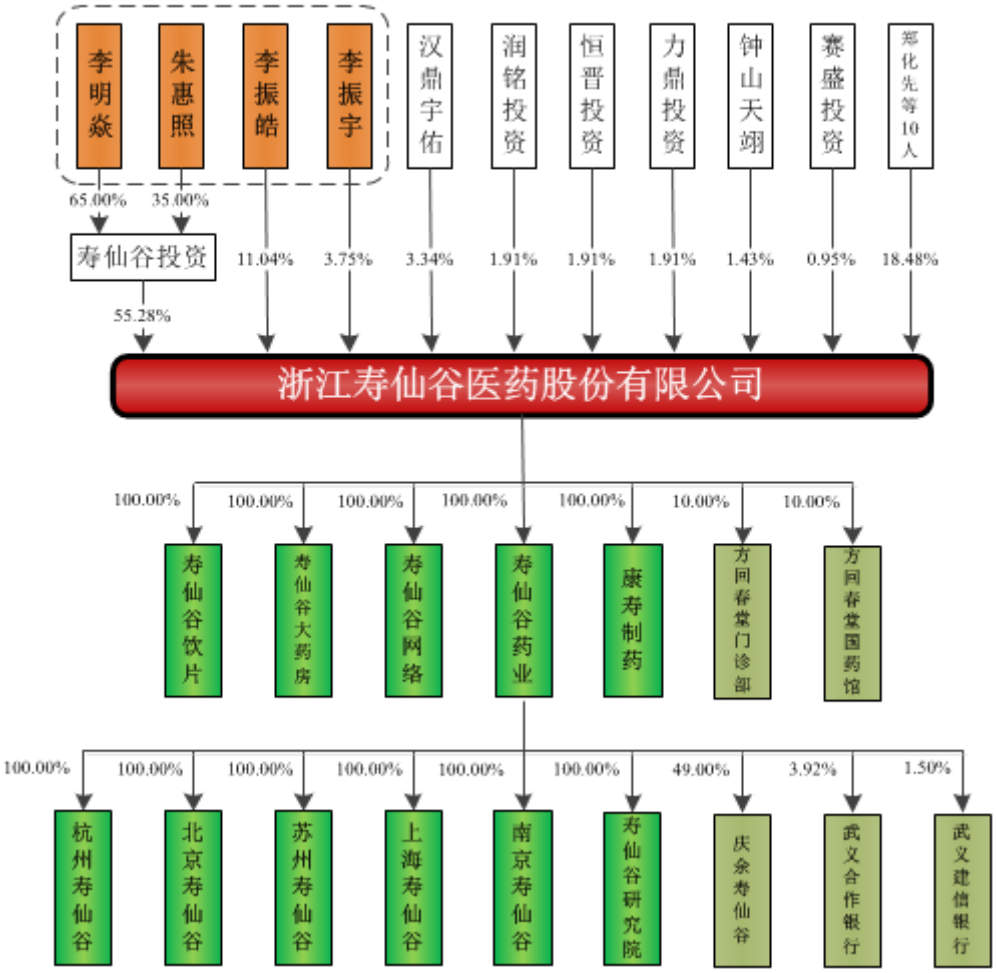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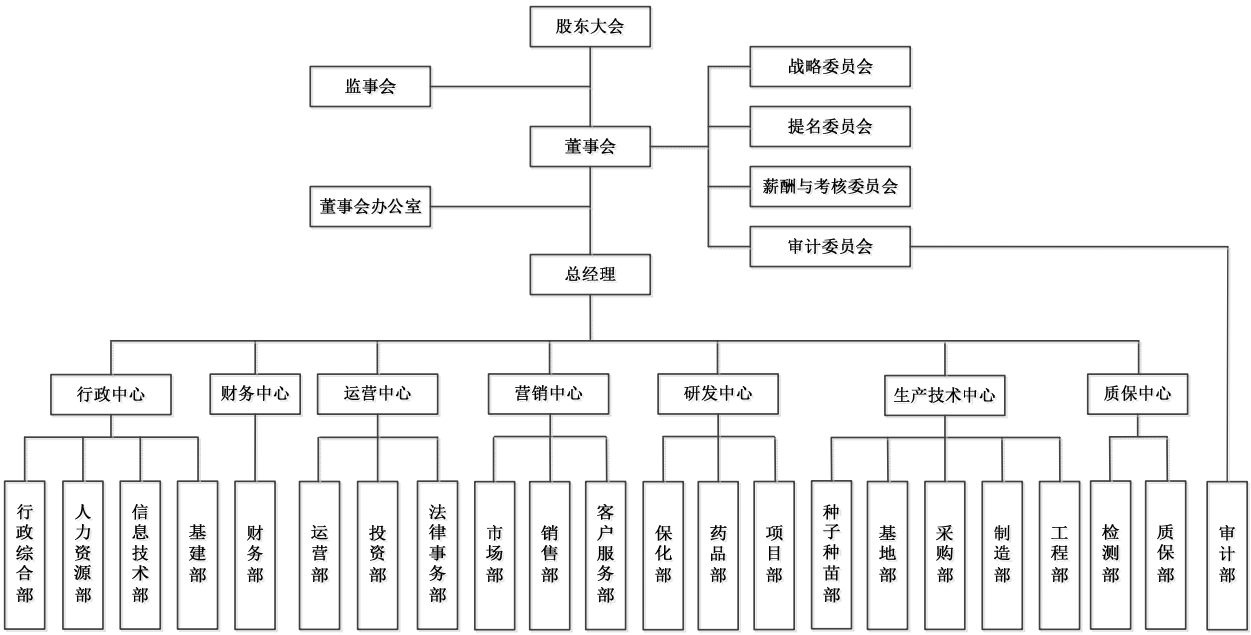

（三）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股东大会为本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为本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为股东大会领导下的公司监督机构。

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总负责，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分工负责制度。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及其发展事务，督导职能部门工作，考核各部门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行政综合部	负责公司行政管理事务，协调部门间工作运行；负责日常办公秩序维护和行政文书管理；负责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流程的制定与执行；负责对外联络、企业文化建设和宣传工作；负责公司后勤保障工作
人力资源部	组织制定并实施人力资源战略规划与管理体系方案；负责公司人员招聘、员工培训、劳资管理、绩效考核等人事管理工作；监督各分支机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信息技术部	负责制订公司信息化建设的年度发展规划及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公司的信息化建设目标和任务；负责公司计算机网络信息的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公司网络安全
基建部	规划公司工程项目，编制用款计划；负责工程项目的立项审批、勘察设计、图纸审核、手续报批；参与工程招标、签订项目合同；负责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监督检查；组织工程竣工验收，负责材料归档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财务部	负责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负责编制月度、季度和年度财务报表；负责公司税务申报工作；负责建立全面预决算制度；负责组织编制和执行财务收支计划、信贷计划，拟定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负责进行成本费用预测、控制和核算
运营部	草拟公司战略规划、长远发展目标及年度发展目标；制定公司运营标准并督促各部门落实、执行，建立并优化公司运营管理体系；制定运营计划，跟踪市场发展并适时进行策略调整，推动营业指标的完成
投资部	收集各类拟投资企业或项目信息；对拟投资企业或项目进行调研、论证，提出投资企业或项目的可行性报告；负责投资企业或项目的投资方案设计
法律服务部	参与起草、审核企业规章制度；参与企业重大经营决策；起草和审查合同；处理企业有关纠纷，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进行公司内部的法律宣传教育
市场部	负责各商场专柜、专卖店店面设计；合理安排市场推广费用，实施预定的市场推广方案；制定终端展示与导购规则；对市场推广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销售部	确定产品发展战略与年度产品营销计划，对公司销售计划进行指导，负责公司营销网络的建设；负责制定并审核公司销售业绩考核政策，监督政策落实情况；负责制定公司产品价格政策并监督政策实施；负责制定客户服务政策并监督政策实施，处理公司客户重大投诉、降价、退货问题；根据市场反馈信息，定期向公司提交新产品研发规划及现有产品改进方案
客户服务部	跟踪产品售后信息，负责顾客回访工作；受理顾客投诉并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监督并确保售后服务质量、提升顾客满意度
保化部	与保健食品、食品等相关的新产品的研发、申报
药品部	与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中药提取物、中成药等相关的新产品的研发、申报
项目部	负责国家、省、市、县及企业内部项目的申报、实施及验收
种子种苗部	负责种质资源收集评价、新品种选育及公司种苗生产工作，制定种苗快繁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实现公司对种植产品质量、产量、成本、交易期及环保等各方面的要求；防范公司种植风险，确保种植系统的有效运作
基地部	根据既定目标，组织实施生产计划，分阶段完成各项工作指标；根据公司发展计划，配合研发部门开展新项目、新产品研发工作；按照 GAP 认证标准进行规范管理，确保灵芝、铁皮石斛等中药材持续、良好生长；改进种植审查管理方法，制定科学的管理流程，加强分工合作，不断优化人力资源，提高生产效率；建立健全采购、仓库管理制度和出入库审批权限及程序，确保物流有据可查，降低采购成本
采购部	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物资采购计划；负责供应商管理工作，严格控制采购物资质量和成本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制造部	根据销售部提供的信息，按照生产工艺规程和岗位操作规程进行生产，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负责按照生产指令及时领回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并保证其品名、数量、规格、批号无误；对生产情况按时进行统计；根据质保部意见对销售部退回的不合格品进行处理
工程部	制定工程项目施工方案，编制施工组织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负责工程项目管理，进行工程项目的成本预算、成本控制、成本分析；确保工程项目质量
检测部	负责对公司原辅材料、中间品、成品、水质、洁净度等检验监测及产品留样工作；严格控制剧毒试剂、易制毒试剂、致病菌菌种及标准品的领用、发放、销毁等工作；负责检验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计量校验工作
质保部	负责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建立健全质量监督网及质量监控管理制度；负责公司产品日常取样、送检工作；组织实施公司资质认证、复认证申报及检验工作；负责公司广告的报批、审批工作
审计部	负责日常审计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在审计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依法检查会计账目及其相关资产，对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议；对公司的资金运作、资产利用情况及其他财务运作情况进行分析评价，保证公司资产的真实和完整

（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下辖 5 家子公司、6 家孙公司（单位）、5 家参股公司，子公司分别为寿仙谷药业、寿仙谷饮片、寿仙谷大药房、寿仙谷网络、康寿制药，孙公司（单位）分别为杭州寿仙谷、北京寿仙谷、苏州寿仙谷、上海寿仙谷、南京寿仙谷、寿仙谷研究院，参股公司分别为庆余寿仙谷、武义商业银行、武义建信银行、方回春堂门诊部、方回春堂国药馆。

上述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　司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06-30	2015-12-31	2016-06-30	2015-12-31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寿仙谷药业	16,119.40	15,975.00	6,657.45	6,552.41	105.04	-234.65
寿仙谷饮片	23,480.96	25,311.73	12,773.97	12,126.61	647.36	1,148.37
寿仙谷大药房	1,257.67	1,171.94	-60.02	-8.96	-51.05	-145.84
寿仙谷网络	51.87	90.49	49.98	86.14	-36.16	-13.86

单位：万元

公　司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06-30	2015-12-31	2016-06-30	2015-12-31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康寿制药	659.56	100.00	87.45	100.00	-12.55	0.00
杭州寿仙谷	369.88	471.52	-459.84	-422.22	-37.62	-159.60
北京寿仙谷	82.37	83.34	81.51	81.77	-0.26	-0.90
苏州寿仙谷	21.17	10.57	-19.75	-5.15	-14.60	-28.04
上海寿仙谷	25.12	14.20	-87.95	-28.51	-59.43	-76.69
南京寿仙谷	25.43	31.68	24.49	30.98	-6.49	-14.01
寿仙谷研究院	3.45	5.59	2.07	4.23	-2.16	-3.98
庆余寿仙谷	227.84	315.86	163.47	155.71	7.04	10.77
武义商业银行	1,250,576.81	1,159,825.17	147,017.13	140,753.98	11,127.86	20,045.85
武义建信银行	97,979.54	95,879.46	16,111.10	16,036.51	1,110.37	225.09
方回春堂门诊部	378.38	47.81	133.82	-2.19	-163.99	-2.19
方回春堂国药馆	442.03	4.87	417.02	-0.13	-82.85	-0.13

注：子（孙）公司（单位）财务数据业经立信所审计；庆余寿仙谷 2015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武义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武义商业银行、武义建信银行、方回春堂门诊部、方回春堂国药馆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子公司情况

（1）寿仙谷药业

公司名称	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753960591D
注册地址	武义县商城路10号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明焱
成立日期	2003年8月27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武义县
股东构成	寿仙谷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胶囊类、片剂、颗粒类、茶剂、浸膏类保健食品的生产（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17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

	食品，乳制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中药材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中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中药材培育、种植、推广、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具用品的零售；化妆品、食品、药品的检测服务（凭有效的资质经营）；化妆品、洗涤用品的销售；非医疗性健康知识咨询服务

（2）寿仙谷饮片

公司名称	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6807125615
注册地址	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区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明焱
成立日期	2008年9月25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武义县
股东构成	寿仙谷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炮炙（炒、蒸、煮、炖、炙）、含直接口服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凭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食品的批发、零售（具体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化妆品、食品、药品的检测服务（凭有效的资质经营）；化妆品、洗涤用品的销售；非医疗性健康知识咨询服务

（3）寿仙谷大药房

公司名称	武义寿仙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0916768815
注册地址	武义县城商城路10号3-4楼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明焱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24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武义县
股东构成	寿仙谷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食品的批发、零售（具体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零售（连锁）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以上均不包含冷藏冷冻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5月12日）

（4）寿仙谷网络

公司名称	金华市寿仙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344163575F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三路12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振宇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6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武义县
股东构成	寿仙谷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网络系统及技术的开发、维护、转让、计算机软件硬件的开发、销售；广告、网页、图文的设计、制作、发布；食品（凭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化妆品、农副产品、保健品、中药材、工艺品、洗涤用品的网上销售

（5）康寿制药

公司名称	金华市康寿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MA28D1K92X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三路12号-1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明焱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1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武义县
股东构成	寿仙谷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具体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

①历史沿革

A、2015 年 10 月，康寿制药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康寿制药系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由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浙江普洛康裕天然药物有限公司、寿仙谷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浙江普洛康裕天然药物有限公司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寿仙谷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2015 年 10 月 21 日，康寿制药完成上述工商设立登记，取得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23MA28D1K92X 的《营业执照》。

B、2016 年 2 月，康寿制药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27 日，经康寿制药 2016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康寿制药 80%的股权以人民币 1,502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寿仙谷、浙江普洛康裕天然药物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康寿制药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188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寿仙谷。本次转让作价系参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038 号《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金华市康寿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确定，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康寿制药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894 万元。2016 年 2 月 23 日，康寿制药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康寿制药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C、2016 年 10 月，康寿制药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12 日，经寿仙谷书面决定，康寿制药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2016 年 10 月 24 日，康寿制药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武义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②康寿制药的成立目的，在被收购前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浙江省药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浙食药监规〔2015〕8 号），药品生产企业可以将部分生产车间分立，形成独立的药品生产企业，康寿制药即系由浙江普洛康裕天然药物有限公司武义分公司（浙江普洛康裕天然药物有限公司在武义的生产车间）分立并重新注册设立。浙江普洛康裕天然药物有限公司武义分公司分立分设前主要从事中药前处理、提取及中药口服固体制剂的生产，拥有 29 个药品批准文号。因浙江普洛康裕天然药物有限公司武义分公司紧邻居民区，无法完成新版药品 GMP 认证，浙江普洛康裕天然药物有限公司在浙江省东阳市新建了符合新版药品 GMP 认证要求的生产车间，并将其中 23 个药品批准文号迁移至浙江省东阳市，同时，为有效利用寿仙谷在药材资源、销售渠道及市场知名度等方面的比较优势，经各方协商，浙江普洛康裕天然药物有限公司武义分公司将生产车间分立，形成（设立）独立药品生产企业康寿制药，出资方为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浙江普洛康裕天然药物有限公司、寿仙谷，浙江普洛康裕天然药物有限公司将剩余 6 个药品批准文号变更注册至康寿制药。因生产车间未通过新版药品 GMP 认证，康寿制药设立后未开展生产活动，同时，为推动康寿制药通过新版药品 GMP 认证，实现依法合规生产经营，康寿制药后续拟将生产场地搬迁至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区寿仙谷生产基地。

③发行人购买康寿制药的原因

目前，发行人产品以中药饮片、保健品为主，为实现丰富公司产品种类、降低市场经营风险的发展目标，公司拟以康寿制药为主体，进军中成药市场。在综合考虑康寿制药未来生产场地设于寿仙谷厂区的基础上，经各方友好协商，发行人以评估价购买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浙江普洛康裕天然药物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康寿制药 80%、10%的股权，至此，康寿制药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④目前康寿制药的业务开展情况

因原生产车间未通过新版药品 GMP 认证，且康寿制药仍在对位于武义县壶

山街道黄龙工业区寿仙谷生产基地的生产车间进行技术改造（以达到通过新版药品 GMP 认证的要求），故康寿制药设立后未开展任何生产活动。公司预计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以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区为生产场地的药品 GMP 证书的认证申请。

⑤评估机构对康寿制药的具体评估方法，公司购买价格是否合理公允

A、评估机构与评估方法的选择

a）评估机构的选择

本次对康寿制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的机构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康寿制药具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

康寿制药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经营，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未来收益及风险程度较难准确预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

由于国内股权交易市场上难以找到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和非上市公司，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B、公司的购买价格是否合理

2016 年 1 月 15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038

号《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金华市康寿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康寿制药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894 万元。2016 年 1 月 27 日，寿仙谷以康寿制药整体作价约 1,880 万元的价格分别收购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浙江普洛康裕天然药物有限公司持有的康寿制药 80%、10%的股权。发行人购买康寿制药股权之作价与康寿制药的评估价值差异较小，最终作价由各方协商确定。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购买价格合理，作价公允。

⑥康寿制药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获得时间，具备获证的资质情况

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药品生产企业将部分生产车间分立，形成独立药品生产企业的，按照《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之规定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同时，根据《浙江省药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药品生产企业将部分生产车间分立，形成独立的药品生产企业，独立的药品生产企业应按《浙江省药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规定向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开办申请。

2015 年 11 月 3 日，康寿制药向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新开办药品生产企业的申请，2015 年 12 月 8 日，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浙食药监许予字 201519028 号），认定康寿制药符合开办药品生产企业的法定条件和标准，同意核发《药品生产许可证》。2015 年 12 月 9 日，康寿制药获得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20150024 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2、孙公司（单位）情况

（1）杭州寿仙谷

公司名称	杭州寿仙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788264991P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环城东路111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明焱
成立日期	2006年5月16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东构成	寿仙谷药业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乙类非处方药（具体内容详见《药品经营许可证》）；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知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外）。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2）北京寿仙谷

公司名称	北京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015281020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1号院3号楼1层、2层（八里庄孵化器2-3505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明焱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8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股东构成	寿仙谷药业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苏州寿仙谷

公司名称	苏州寿仙谷药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0662651160
注册地址	苏州市友新路1108号（0690绿色生活广场1层1109-1110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　科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10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苏州市
股东构成	寿仙谷药业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零售：医药器械、预包装食品、计生用品、消杀用品、化妆品。健康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4）上海寿仙谷

公司名称	上海寿仙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0781557446F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663号第269幢103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　科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18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股东构成	寿仙谷药业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除专项）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保健食品；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5）南京寿仙谷

公司名称	南京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302635802Q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117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　科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12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南京市
股东构成	寿仙谷药业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零售。保健食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寿仙谷研究院

公司名称	浙江寿仙谷珍稀植物药研究院
注册号	浙民证字第040042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武义县商城路10号
开办资金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明焱
成立日期	2008年9月25日
业务主管单位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武义县
出资结构	寿仙谷药业持有100%的开办资金份额
业务范围	中药材新品种选育、栽培及中药相关标准的研究与应用；中药养生文化、养生产品研究开发与推广；中药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的技术培训和咨询服务

3、参股公司情况

（1）庆余寿仙谷

公司名称	金华庆余寿仙谷国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671634581N
注册地址	武义县解放中街汇景新城底层4-5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明焱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31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武义县
股权结构	杭州胡庆余堂国药号有限公司持有51.00%的股权，寿仙谷药业持有

经营范围	49.00%的股权 乙类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材（饮片）（限品种供应）的零售（具体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杂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其他日用品的零售；中型餐馆（仅限分公司经营）

（2）武义商业银行

公司名称	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72300002782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武义县城武阳中路37号
注册资本	49,665.41万元
法定代表人	廖根勇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18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武义县
股东构成	寿仙谷药业持有3.92%的股权，其他股东持有96.65%的股权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发行、代理承兑、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借记卡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3）武义建信银行

公司名称	浙江武义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556189240U
注册地址	浙江省武义县城解放中街四号地块商办大楼
注册资本	1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春燕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2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武义县

股东构成	寿仙谷药业持有1.50%的股权，其他股东持有98.50%的股权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4）方回春堂门诊部

公司名称	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30103MA27W4MP7G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东路339号二楼、337号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立源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7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东构成	杭州方回春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权、郑家杨持有31%的股权、寿仙谷持有10%的股权、罗敏持有8%的股权
经营范围	服务：中医门诊（不含煎药）

（5）方回春堂国药馆

公司名称	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国药馆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30103MA27W4PE6F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东路338号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立源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7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东构成	杭州方回春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权、郑家杨持有31%的股

	权、寿仙谷持有10%的股权、罗敏持有8%的股权
经营范围	零售：药品，预包装食品销售，批发、零售：日用品，化妆品

五、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寿仙谷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寿仙谷投资、李振皓、郑化先、孙树林、李振宇、谢华宝、李建淼、孙科、徐涛。寿仙谷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06-30	2015-12-31	2016-06-30	2015-12-31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寿仙谷投资	10,283.26	9,606.31	10,283.26	9,606.31	676.95	804.27

注：2015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武义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法人发起人

寿仙谷投资为发行人唯一的法人发起人，且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 5,796.40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5.28%。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723000054218
注册地址	武义县友谊小区10幢1号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明焱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16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武义县
股东构成	李明焱持有65.00%的股权，朱惠照持有35.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咨询）；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项目投资

（2）历史沿革

寿仙谷投资系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由李明焱、朱惠照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李明焱出资 1,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00%，朱惠照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00%。上述出资已由出资人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前投入，业经武义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武会师验（2012）第 336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8 月 16 日，寿仙谷投资完成上述工商设立登记，取得武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7230000542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寿仙谷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李明焱	1,300.00	65.00%
朱惠照	700.00	35.00%
合　计	**2,000.00**	**100.00%**

2、自然人发起人

（1）李振皓先生：李振皓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2）郑化先女士：郑化先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一）董事”。

（3）孙树林先生：1948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23010219481228****，住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新惠苑，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管理咨询顾问。历任哈尔滨建材工业局副局长、哈尔滨天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产权交易所常务副总裁、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顾问，现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

（4）李振宇先生：李振宇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5）谢华宝先生：1933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72319330301****，住址：浙江省武义县熟溪街道栖霞花苑。历任武义县国营砖瓦厂会计、武义县二轻局会计、武义县乡镇企业局会计，现已退休。

（6）李建淼先生：李建淼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四）核心技术人员”。

（7）孙　科先生：孙科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一）董事”。

（8）徐　涛先生：徐涛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一）董事”。

（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汉鼎宇佑

汉鼎宇佑持有 350.00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34%。

企业名称	杭州汉鼎宇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400000018771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25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麒诚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21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认缴出资	10,000万元
出资结构	王麒诚认缴出资6,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60%；吴艳认缴出资3,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30%；汉鼎宇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0%

汉鼎宇佑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合伙人名称	身份证号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王麒诚	33010519801113****	2010.01-2014.01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12-2013.07 杭州卓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10-2014.02 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09-2014.12 上海汉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12 至今 汉鼎宇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08 至今 杭州汉鼎宇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2014.02 至今 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12 至今 汉鼎宇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12 至今 浙江老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5.07 至今 杭州胡润汉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吴 艳	33018219810306****	2010.06-2015.05 浙江汉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09 至今 上海汉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2.12 至今 汉鼎宇佑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10-2015.05 浙江汉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04 至今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02 至今 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2014.08-2015.08 浙江搜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4.10 至今 汉鼎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5-2016.05 浙江汉鼎宇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07 至今 杭州汉鼎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润铭投资

润铭投资持有 200.00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91%。

企业名称	杭州润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574351379J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500号6幢4单元71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尔财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5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认缴出资	10,000万元

出资结构	高尔财认缴出资9,496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94.96%；高雅萍认缴出资504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5.04%

润铭投资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合伙人名称	身份证号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高尔财	33010419530409****	2010.08 至今 浙江金铭镇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高雅萍	33010319780224****	2010.08-2013.02 浙江金铭镇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03 至今 浙江乾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3、恒晋投资

恒晋投资持有 200.00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91%。

企业名称	浙江恒晋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7976664B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文三路199号创业大厦06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恒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0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认缴出资	20,000万元
出资结构	俞毅认缴出资12,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60%；胡忠怀认缴出资7,8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39%；浙江恒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

恒晋投资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合伙人名称	身份证号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俞　毅	33050019731130****	2011.09 至今 上海欧澜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10 至今 上海港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02 至今 永康市中月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01 至今 中月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裁 2013.03 至今 杭州中月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胡忠怀	33072219781103****	2006.03 至今 浙江安德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4、力鼎投资

力鼎投资持有 200.00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91%。

公司名称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6643746466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兴义路8号912、913室
注册资本	6,16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伍朝阳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18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6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136%；上海宜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9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422%；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资9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422%；北京华源创智科技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117%；上海合成发电机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117%；张学军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494%；上海榕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70%；上海芸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70%；深圳市正佳创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70%；方义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47%；上海滦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35%

力鼎投资股权结构较分散，公司前 51%股权（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之最终自然人股东近五年工作经历如下：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伍朝阳	12010419640915****	2007.07 至今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一梅	12010119681022****	2011.01 至今 上海宾州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周惠明	31010219570106****	2002.04 至今 上海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奚秀芳	31010219570705****	退休
杨舜为	44030320070301****	在校学生[注]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杨庆宗	42213019330331****	退休
蔡明君	44030119720907****	2011.01 至今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厉　冰	33072419811023****	2009.05 至今 浙江东驰钢结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注：杨舜为系原已故股东杨骏之女。

5、钟山天翊

钟山天翊持有 150.00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43%。

企业名称	宿迁钟山天翊力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055181531F
主要经营场所	宿迁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伍朝阳）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0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认缴出资	7,000万元
出资结构	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35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5.00%；季红梅认缴出资72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0.29%；周明认缴出资43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6.14%；陈亚梅认缴出资3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4.29%；张立科认缴出资3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4.29%；孙明发认缴出资3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4.29%；丁颖红认缴出资3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4.29%；包美华认缴出资3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4.29%；黄蓉认缴出资3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4.29%；刘丹认缴出资3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4.29%；周梅芬认缴出资3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4.29%；秦英娟认缴出资3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4.29%；刘敏认缴出资3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4.29%；陈灏梁认缴出资3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4.29%；王一芳认缴出资3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4.29%；高兰祥认缴出资300万元，

	占认缴出资总额的4.29%；张水良认缴出资3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4.29%；徐芝梅认缴出资3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4.29%；郭倩认缴出资3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4.29%；梁宇峰认缴出资3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4.29%；沈娟娟认缴出资3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4.29%；杨晓茹认缴出资1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43%

钟山天翊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合伙人名称	身份证号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季红梅	32080219681105****	2008.09 至今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 风险经理
周 明	32010319731027****	2011.01-2015.12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 主管 2016 至今 上海虑远资产管理公司 总经理
陈亚梅	37012219570725****	2007 至今 退休
张立科	32042119640820****	2011.01 至今 江苏立科投资有限公司 副经理
孙明发	32128419541130****	2011.01 至今 姜堰区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丁颖红	32060219680723****	2011.01 至今 南通市地方税务局 科员
包美华	32062419540924****	2011.01 至今 无业
黄 蓉	32128319900617****	2014.01-2014.05 承兴国际集团 市场部实习生 2014.06 至今 无业
刘 丹	32128319870120****	2008.07 至今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
周梅芬	32020419721226****	2010.07 至今 无锡市菲洛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出纳
秦英娟	32022219751103****	2011 年至今 无锡锡荣纺织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
刘 敏	32022219740904****	2002.01 至今 无锡市长风钢化玻璃厂 财务
陈灏梁	32022219751029****	2006 年至今 红星美凯龙高陶展厅 店长
王一芳	32022219811026****	2006 年至今 无锡市黎星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高兰祥	32022319580916****	2011.01 至今 安徽省芜湖梅山采石厂 董事长
张水良	33052119740806****	2011.01-2013.01 江苏宏盛皮具有限公司 江苏地区主管 2013.02 至今 圣宏皮具（淮安）有限公司 总经理
徐芝梅	32010619650113****	2011.01-2015.01 江苏环球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会计 2015.01 至今 退休
郭 倩	32092619720627****	2011.01 至今 南京市爱督宝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梁宇峰	32092219790714****	2011.01-2014.10 南京牧宇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10 至今 南京圣禾轩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

合伙人名称	身份证号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理
沈娟娟	32010219781207****	2011.01-2013.12 南京新生圩海关 主任科员 2014.01 至今 金陵海关 主任科员
杨晓茹	32010219660327****	1995.03 至今 江苏省新时代工贸公司 业务六部经理

6、赛盛投资

赛盛投资持有 100.00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95%。

企业名称	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5803530715
主要经营场所	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村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斌）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26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
认缴出资	11,200万元
出资结构	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0.89%；倪慧华认缴出资1,95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17.41%；罗晓伟认缴出资1,95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17.41%；胡天华认缴出资1,2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10.71%；宁波天阳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8.93%；杭州杰汇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8.93%；卢云峰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8.93%；包玉秀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8.93%；伍华军认缴出资7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6.25%；黄昉认缴出资7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6.25%；高杰认缴出资2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1.79%；金鹰认缴出资15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1.34%；胡泽梁认缴出资15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1.34%；陈玉阳认缴出资1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0.89%

赛盛投资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合伙人名称	身份证号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倪慧华	33010519451114****	退休
罗晓伟	33070219710215****	2011.01 至今 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胡天华	51052119691102****	2011.01 至今 四川天寿药业有限公司杭州办事处 经理
卢云峰	51021219650209****	2007.04 至今 浙江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包玉秀	33042219621208****	2011 至今 杭州吉高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伍华军	33072119800529****	2009.07 至今 龙晟建设有限公司 总经理
黄 昉	33070219700502****	2000.12 至今 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 职员
高 杰	11010819680218****	2011.01-2016.05 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 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2016.06 至今 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 审计风控部副部长
金 鹰	33010319640430****	1995.12 至今 浙江腾飞金鹰律师事务所 主任
胡泽梁	33062119660711****	2003.09 至今 绍兴稽东土特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陈玉阳	33010319690904****	2011.01 至今 杭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管技师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寿仙谷投资、李振皓和郑化先，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五、（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明焱家族（李明焱、朱惠照、李振皓、李振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四人控制公司 70.07%的股权，其中李明焱、朱惠照为夫妻关系，李振皓、李振宇为兄弟关系，李振皓、李振宇为李明焱、朱惠照之子。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寿仙谷投资，除寿仙谷外，由其控制的企业仅有一家，为寿仙谷观光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明焱家族，除寿仙谷外，由其直接控制的企业亦仅有一家，为真菌研究所。

上述企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06-30	2015-12-31	2016-06-30	2015-12-31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寿仙谷观光园	141.93	192.79	-9.90	10.09	-19.98	-37.59
真菌研究所	0.16	0.16	-0.04	-0.04	0.00	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寿仙谷观光园

公司名称	武义寿仙谷生态观光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3076091281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姆乡源口水库脚源口畈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明焱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4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武义县
股东构成	寿仙谷投资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具体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旅游景区管理；会议会务服务；原生中药材、蔬菜、水果、食用菌（除菌种）、初级食用农副产品的种植、收购、销售；粮食的种植、销售；畜禽养殖、销售（限规模以下）

2、真菌研究所

公司名称	武义县真菌研究所
注册号	330723000055938
注册地址	武义县友谊小区10幢1号
出资额	11.80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3月26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武义县
出资结构	李明焱持有100.00%的出资

经营范围	食用菌良种选育、菌种生产；食用菌栽培、加工、销售、技术培训；食用菌原材料、农副产品（除棉、茧、烟叶）购销；保健食品（万延片、万延胶囊）生产、销售

（六）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0,485.00 万股，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3,49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495.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747.50 万股。

假设公司本次发行新股 3,495.00 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

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限售期
寿仙谷投资	社会法人股	5,796.40	55.28%	5,796.40	41.46%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李振皓	自然人股	1,157.05	11.04%	1,157.05	8.28%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郑化先	自然人股	554.75	5.29%	554.75	3.97%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孙树林	自然人股	427.95	4.08%	427.95	3.06%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李振宇	自然人股	393.40	3.75%	393.40	2.81%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汉鼎宇佑	其他股	350.00	3.34%	350.00	2.5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谢华宝	自然人股	317.00	3.02%	317.00	2.27%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李建淼	自然人股	237.75	2.27%	237.75	1.7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王　瑛	自然人股	229.75	2.19%	229.75	1.64%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润铭投资	其他股	200.00	1.91%	200.00	1.43%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恒晋投资	其他股	200.00	1.91%	200.00	1.43%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力鼎投资	社会法人股	200.00	1.91%	200.00	1.43%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钟山天翊	其他股	150.00	1.43%	150.00	1.07%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赛盛投资	其他股	100.00	0.95%	100.00	0.72%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孙　科	自然人股	79.25	0.76%	79.25	0.57%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徐　涛	自然人股	31.70	0.30%	31.70	0.23%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刘国芳	自然人股	20.00	0.19%	20.00	0.14%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宋泳泓	自然人股	20.00	0.19%	20.00	0.14%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限售期
徐子贵	自然人股	20.00	0.19%	20.00	0.14%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社会公众股		/	/	3,495.00	25.00%	/
合　计		**10,485.00**	**100.00%**	**13,980.00**	**100.00%**	**/**

（二）发行人股东及其各层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李明焱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惠照之配偶；李振皓、李振宇之父；李建淼之叔父；王瑛之姨父	35.93%[注]
朱惠照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明焱之配偶；李振皓、李振宇之母，李建淼之叔母；王瑛之姨母	19.35%[注]
李振皓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明焱、朱惠照之子；李振皓、李振宇系兄弟关系；李振皓、李建淼系堂兄弟关系；李振皓、王瑛系表兄妹关系	11.04%
李振宇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明焱、朱惠照之子；李振皓、李振宇系兄弟关系；李振宇、李建淼系堂兄弟关系；李振宇、王瑛系表兄妹关系	3.75%
李建淼	李建淼系李明焱、朱惠照之侄子；李建淼与李振皓、李振宇系堂兄弟关系	2.27%
王　瑛	王瑛系李明焱、朱惠照之外甥女；王瑛与李振皓、李振宇系表兄妹关系	1.64%
孙树林	孙树林系徐涛之岳父	4.08%
徐　涛	徐涛系孙树林之女婿	0.30%
合　计		78.36%

注：李明焱、朱惠照为间接持股。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各层股东或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利益安排或其他利害关系。

本公司无国有、外资单位或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

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三）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寿仙谷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明焱、朱惠照、李振皓、李振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焱、朱惠照、李振皓、李振宇还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股东孙树林、汉鼎宇佑、润铭投资、恒晋投资、力鼎投资、钟山天翊、赛盛投资、谢华宝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李建淼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

该部分股份。

4、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孙科、郑化先、徐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5、公司监事徐子贵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国芳、宋泳泓、王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

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七、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在职员工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员工人数	729	737	603	516

（二）公司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学历、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1、按员工专业构成分类

专业分类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141	19.34%
技术人员	67	9.19%
销售人员	452	62.00%
管理人员	69	9.47%
合　计	**729**	**100.00%**

2、按员工受教育程度分类

学历分类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学历分类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11	1.51%
本科	96	13.17%
大专	104	14.27%
高中、中专及技校	271	37.17%
初中及以下	247	33.88%
合　计	**729**	**100.00%**

3、按员工年龄分类

年龄分类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139	19.07%
31-40 岁	177	24.28%
41-50 岁	218	29.90%
51 岁以上	195	26.75%
合　计	729	100.00%

（三）员工社会保障及福利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收入由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及实际经营情况决定，公司依法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保险，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各项保险费。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发行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及缴费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办理或缴纳起始日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寿仙谷	养老保险	14%	8%	14%	8%	14%	8%	14%	8%	2000 年 1 月
	医疗保险	7.5%	2%	7.5%	2%	7.5%	2%	7.5%	2%	2007 年 4 月
	失业保险	1%	0.5%	1%	0.5%	1%	0.5%	1%	0.5%	2008 年 5 月
	工伤保险	1.4%	/	1.4%	/	1.4%	/	1.4%	/	2011 年 4 月
	生育保险	0.8%	/	0.8%	/	0.8%	/	0.8%	/	2008 年 1 月
	住房公积金	80 元/人/月	80 元/人/月	80 元/人/月	80 元/人/月	60 元/人/月	60 元/人/月	60 元/人/月	60 元/人/月	2013 年 11 月

公司名称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办理或缴纳起始日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寿仙谷饮片	养老保险	14%	8%	14%	8%	14%	8%	14%	8%	2010 年 6 月
	医疗保险	7.5%	2%	7.5%	2%	7.5%	2%	7.5%	2%	2010 年 6 月
	失业保险	1%	0.5%	1%	0.5%	1%	0.5%	1%	0.5%	2010 年 6 月
	工伤保险	1.40%	/	1.40%	/	1.4%	/	1.4%	/	2010 年 6 月
	生育保险	0.8%	/	0.8%	/	0.8%	/	0.8%	/	2010 年 6 月
	住房公积金	80 元/人/月	80 元/人/月	80 元/人/月	80 元/人/月	60 元/人/月	60 元/人/月	60 元/人/月	60 元/人/月	2013 年 11 月
寿仙谷药业	养老保险	14%	8%	14%	8%	14%	8%	14%	8%	2006 年 4 月
	医疗保险	7.5%	2%	7.5%	2%	7.5%	2%	7.5%	2%	2007 年 4 月
	失业保险	1%	0.5%	1%	0.5%	1%	0.5%	1%	0.5%	2008 年 1 月
	工伤保险	1.4%	/	1.4%	/	1.4%	/	1.4%	/	2011 年 4 月
	生育保险	0.8%	/	0.8%	/	0.8%	/	0.8%	/	2008 年 1 月
	住房公积金	80 元/人/月	80 元/人/月	80 元/人/月	80 元/人/月	60 元/人/月	60 元/人/月	60 元/人/月	60 元/人/月	2010 年 1 月
寿仙谷大药房	养老保险	14%	8%	14%	8%	14%	8%	/	/	2014 年 7 月
	医疗保险	7.5%	2%	7.5%	2%	7.5%	2%	/	/	2014 年 7 月
	失业保险	1%	0.5%	1%	0.5%	1%	0.50%	/	/	2014 年 7 月
	工伤保险	0.8%	/	0.8%	/	0.8%	/	/	/	2014 年 7 月
	生育保险	0.8%	/	0.8%	/	0.8%	/	/	/	2014 年 7 月
	住房公积金	80 元/人/月	80 元/人/月	80 元/人/月	80 元/人/月	60 元/人/月	60 元/人/月	60 元/人/月	60 元/人/月	2014 年 7 月
寿仙谷网络	养老保险	14%	8%	14%	8%	/	/	/	/	2015 年 10 月
	医疗保险	5.5%	/	5.5%	/	/	/	/	/	2015 年 10 月
	失业保险	1%	0.5%	1%	0.5%	/	/	/	/	2015 年 10 月
	工伤保险	0.8%	/	0.8%	/	/	/	/	/	2015 年 10 月
	生育保险	0.8%	/	0.8%	/	/	/	/	/	2015 年 10 月
	住房公积金	80 元/人/月	80 元/人/月	80 元/人/月	80 元/人/月	60 元/人/月	60 元/人/月	60 元/人/月	60 元/人/月	2015 年 10 月
杭州寿仙谷	养老保险	14%	8%	14%	8%	14%	8%	14%	8%	2006 年 6 月
	医疗保险	12%	2%+4 元	12%	2%+4 元	12%	2%+4 元	12%	2%+4 元	2006 年 6 月
	失业保险	1%	1%	2%	1%	2%	1%	2%	1%	2006 年 6 月
	工伤保险	0%	/	0%	/	0%	/	0%	/	2006 年 7 月

公司名称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办理或缴纳起始日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生育保险	1%	/	1%	/	1%	/	1%	/	2006 年 7 月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2013 年 11 月
北京寿仙谷	养老保险	19%	8%	20%	8%	20%	8%	20%	8%	2013 年 11 月
	医疗保险	10%	2%+3 元	10%	2%+3 元	10%	2%+3 元	10%	2%+3 元	2013 年 11 月
	失业保险	0.8%	0.02%	1%	0.02%	1%	0.02%	1%	0.02%	2013 年 11 月
	工伤保险	0.5%	/	0.5%	/	0.5%	/	0.5%	/	2013 年 11 月
	生育保险	0.8%	/	0.8%	/	0.8%	/	0.8%	/	2013 年 11 月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2013 年 11 月
苏州寿仙谷	养老保险	20%	8%	20%	8%	20%	8%	/	/	2013 年 6 月
	医疗保险	9%	2%+5 元	9%	2%+5 元	9%	2%+5 元	/	/	2013 年 6 月
	失业保险	1%	0.5%	1%	0.5%	1%	0.5%	/	/	2013 年 6 月
	工伤保险	0.4%	/	1%	/	1%	/	/	/	2013 年 6 月
	生育保险	0.5%	/	0.5%	/	1%	/	/	/	2013 年 6 月
	住房公积金	8%	8%	8%	8%	8%	8%	/	/	2013 年 6 月
上海寿仙谷	养老保险	20%	8%	21%	8%	21%	8%	21%	8%	2013 年 12 月
	医疗保险	10%	2%	11%	2%	11%	2%	11%	2%	2013 年 12 月
	失业保险	1%	0.5%	1.5%	0.5%	1.5%	0.5%	1.5%	0.5%	2013 年 12 月
	工伤保险	0.2%	/	0.5%	/	0.5%	/	0.5%	/	2013 年 12 月
	生育保险	1%	/	1%	/	1%	/	1%	/	2013 年 12 月
	住房公积金	7%	7%	7%	7%	7%	7%	7%	7%	2013 年 12 月
南京寿仙谷	养老保险	20%	8%	20%	8%	/	/	/	/	2014 年 9 月
	医疗保险	9%	2%+10 元	9%	2%+10 元	/	/	/	/	2014 年 9 月
	失业保险	1%	0.5%	1.5%	0.5%	/	/	/	/	2014 年 9 月
	工伤保险	0.4%	/	0.5%	/	/	/	/	/	2014 年 9 月
	生育保险	0.5%	/	0.5%	/	/	/	/	/	2014 年 9 月
	住房公积金	8%	8%	8%	8%	/	/	/	/	2015 年 4 月

（1）社保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缴纳人数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员工人数	729	737	603	516
社保缴纳人数	461	434	375	290
差异人数	268	303	228	226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缴纳金额	191.39	350.64	265.33	148.04

注：上述数据仅为公司缴纳金额，不含员工个人缴纳金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与缴纳社保人数的差异原因如下：①47 名农村户籍员工已参加新农保及新农合。公司聘用部分当地农村居民从事铁皮石斛、灵芝等的选育、栽培，部分农村居民员工年龄较大且已参保新农保、新农合（根据武义县社会保险缴纳政策，员工不能同时参保社会保险和新农保、新农合），自愿放弃由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②156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须为其缴纳社保。公司直营店聘用经验丰富的退休医务人员作为店员，有助于提高专卖店专业服务水平，提高客户信任度；③7 人为新入职员工，社保手续尚在办理中；④25 人社保在其他单位缴交；⑤33 自愿要求公司放弃为其缴纳社保，大部分年龄较大（部分为接近退休年龄）。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员工人数	729	737	603	516
公积金缴纳人数	455	429	358	265
差异人数	274	308	245	251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缴纳金额	51.90	96.43	67.17	34.39

注：上述数据仅为公司缴纳金额，不含员工个人缴纳金额。

为完善员工住房保障体系，公司通过为生产员工提供低价租赁员工宿舍的方

式提高住宿水平。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与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的差异原因如下：①155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须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1]；②10 人为新入职员工，住房公积金手续尚在办理中；③25 人住房公积金在其他单位缴交；④84 人自愿要求公司放弃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部分为接近退休年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

经测算，如需补缴，则公司报告期内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测算需要补缴社保金额（①）	58.54	95.14	63.27	56.98
测算需要补缴公积金金额（②）	8.06	12.96	7.85	8.78
合计（③）	66.61	108.10	71.12	65.76
当期利润总额（④）	3,893.08	6,262.27	6,952.94	5,501.98
占比（⑤=③/④）	1.71%	1.73%	1.02%	1.2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对于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发行人已多次动员其缴纳，但其仍拒绝参保，并已签署自愿放弃由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承诺函》，同时，根据《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新农保、新农合亦分别属于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的范畴；对于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则通过提供低价租赁员工宿舍的方式进行了补偿。

2016 年 7 月 5 日，武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寿仙谷及

[1] 此处退休返聘人数较社会保险少 1 人，主要系朱惠照为退休返聘人员，但仍缴纳住房公积金。

其下属公司（企业）寿仙谷药业、寿仙谷饮片、寿仙谷大药房、寿仙谷网络自2013 年 1 月 1 日（或自成立）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1 月 19 日、2015 年 7 月 8 日、2016 年 1 月 14 日及 2016 年 7 月 4 日，杭州市下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杭州寿仙谷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无欠款记录，无任何重大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不良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 年 7 月 6 日，苏州市姑苏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苏州寿仙谷已参加社会保险，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欠缴社会保险情况。

2016 年 7 月 20 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上海寿仙谷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情况。

2016 年 7 月 8 日，南京市鼓楼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南京寿仙谷 2016 年 7 月之前无欠缴记录。

2016 年 7 月 7 日，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义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寿仙谷及其下属公司（企业）寿仙谷药业、寿仙谷饮片、寿仙谷大药房、寿仙谷网络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或自成立）至今，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7 月 4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杭州寿仙谷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该中心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6 年 7 月 6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北京寿仙谷自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北京寿仙谷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寿仙谷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李明焱、朱惠照、李振皓、李振宇出具承诺：如寿仙谷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劳动用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具有现实的合理原因，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八、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寿仙谷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李明焱、朱惠照、李振皓、李振宇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作出承诺，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二、（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出具《关于规范与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有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七、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三）股份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自愿锁定股份作出承诺，有关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四）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及完整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承诺”。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承诺，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寿仙谷承诺将积极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未履行相关承诺，将采取如下补救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3、如因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

控股股东寿仙谷投资承诺将积极履行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未履行相关承诺，将采取如下补救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3、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4、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现金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得转让，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5、如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

实际控制人李明焱、朱惠照、李振皓、李振宇承诺将积极履行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未履行相关承诺，将采取如下补救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3、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4、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现金分红、报酬或津贴，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得转让，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5、如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积极履行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未履行相关承诺，将采取如下补救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3、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4、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现金分红（如有）、报酬或津贴，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得转让（如有），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5、如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

（八）其他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保和公积金问题作出承诺，有关情况详见本节之“七、（三）员工社会保障及福利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系一家专业从事灵芝、铁皮石斛等名贵中药材的品种选育、栽培、加工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已形成“以中药饮片为主、保健食品为辅”，“中药饮片以灵芝孢子粉（破壁）、鲜铁皮石斛为主，其他中药饮片为辅”的产品格局。

公司已在白姆乡和俞源乡建立了 1,300 多亩的中药材种植基地，种植和加工的铁皮石斛、灵芝、灵芝孢子粉通过了中国和欧盟有机产品认证，公司白姆乡基地种植的铁皮石斛已通过国家药监局中药材 GAP 认证。公司通过选育优良品种，建立无污染种植基地，采用仿野生有机栽培模式，利用先进中药炮制技术及产品身份可追溯体系，形成了有效覆盖生产全过程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先后被中国食用菌协会评为“全国食用菌行业十大龙头企业”；被浙江省中药材产业协会聘为第四届理事会会长单位。“寿仙谷”商标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认定为“中华老字号”，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武义寿仙谷中药炮制技艺”被列入第四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公司成立伊始主要从事香菇、灵芝等食药用菌的种植、加工及出口业务。自 1999 年开始从事铁皮石斛等名贵中药材的选育、种植及保健食品的研发和销售。2008 年，公司投资设立寿仙谷饮片，最终确立了以灵芝、铁皮石斛系列中药饮片为公司的核心业务。

（二）公司主要产品

1、中药饮片类

产品系列	产品类别	主要功效	产品示例
灵芝系列	灵芝孢子粉（破壁）	具有补气安神，健脾益肺之功能。用于虚劳体弱，失眠多梦，咳嗽气喘	
	灵芝片	具有补气安神，止咳平喘之功效。用于心神不宁，失眠心悸，肺虚咳喘，虚劳短气，不思饮食	
铁皮石斛系列	鲜铁皮石斛	具有益胃生津，滋阴清热功效。用于热病津伤，口干烦渴，胃阴不足，食少干呕，病后虚热不退，阴虚火旺，骨蒸劳热，目暗不明，筋骨痿软	
	铁皮枫斗		
其他中药饮片	西红花	具有活血化瘀，凉血解毒，解郁安神之功效。用于经闭癥瘕，产后瘀阻，温毒发斑，忧郁痞闷，惊悸发狂	

产品系列	产品类别	主要功效	产品示例
	南方红豆杉	消肿散结，通经利尿。用于肿瘤、肾病、类风湿关节炎等症	
	三叶青	清热解毒，消肿止痛，化痰。用于小儿高热惊风，百日咳，疔疮痈疽，淋巴结结核，毒蛇咬伤	

发行人生产灵芝孢子粉（破壁）、铁皮石斛等中药饮片，需在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或《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的要求炮制而成，相关有效成分及含量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有效成分及含量
灵芝孢子粉（破壁）	甘油三油酸酯≥3.00%；多糖≥0.80%
铁皮石斛	多糖≥25%；甘露糖：13%～38%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生产的中药饮片的功效成分及含量符合相关规定。

2、保健食品类

产品类别	保健功能	产品示例
铁皮枫斗灵芝浸膏	增强免疫力	

产品类别	保健功能	产品示例
铁皮枫斗颗粒	免疫调节、抗疲劳	
灵芝破壁孢子粉胶囊	增强免疫力	

根据《保健食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保健食品配方的组成及用量必须具有科学依据，具有明确的功效成分；保健食品标签和说明书必须标明功效成分的名称及含量。发行人生产的保健食品的功效成分及含量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功效成分及含量
寿仙谷牌铁皮枫斗茶	每 100 克含：总皂甙 3g、总黄酮 0.53g、粗多糖 13.7g
寿仙谷牌铁皮枫斗灵芝浸膏	每 100 克含：总皂甙 1.55g、粗多糖 6.05g
寿仙谷牌西红花铁皮枫斗膏	每 100 克含：总皂甙 1.62g、粗多糖 5.53g
寿仙谷牌铁皮枫斗胶囊	每 100 克含：总皂甙 3.04g、粗多糖 14.55g
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	每 100 克含：总皂甙 3.05g、粗多糖 14.22g
寿仙谷牌灵芝破壁孢子粉胶囊	每 100 克含：粗多糖 6.12g
寿仙谷牌灵芝人参胶囊	每 100 克含：多糖 6g、人参皂甙 3g、维生素 480mg
武香牌灵芝人参片	每 100 克含：多糖 6g、人参皂甙 3g、维生素 480mg
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	每 100 克含：粗多糖 8.0g、总三萜 4.0g
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	每 100 克含：粗多糖 8.0g、总三萜 4.0g
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片	每 100 克含：粗多糖 2.5g、总三萜 1.5g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生产的保健食品的功效成分及含量符合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之“中药饮片加工业（C2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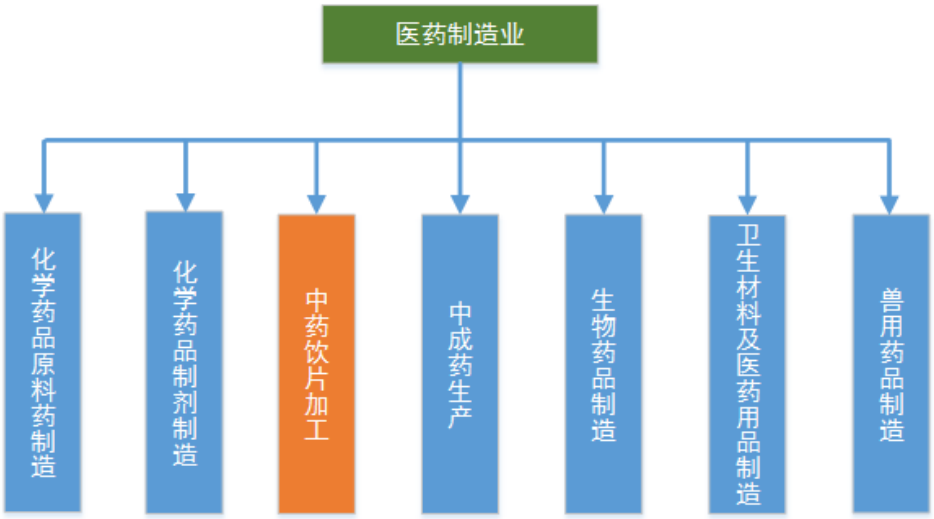

（二）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

（1）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	主要职责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管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包括对中药饮片市场进行监督管理，负责起草食品安全、药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定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负责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制定医药行业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对医药行业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负责医药行业的统计、信息工作，药品药械储备及紧急调度职能。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由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管理。根据国家卫生、药品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及中医药行业特点，负责中医药行业的教育、技术等基础工作的指导和实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规划和管理，制定医保目录药品与垄断性药品的价格政策，

部门	主要职责
	监督价格政策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负责全国质量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关于质量振兴的政策措施，对全国质量管理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组织国家宏观质量水平测评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拟定国家重点监督的国内产品目录并组织实施监督。

（2）行业自律机构

部门	主要职责
中国中药材协会	是由中药工业企业、商业企业、科研单位、大专院校以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宗旨是发展中国中草药，在世界范围内弘扬中国养生文化。致力于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与市场秩序，推动中药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中国中药协会	中药行业服务，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中药行业的规范和发展，弘扬中药文化，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用药需求。中国中药协会下设中药饮片专业委员会。

2、行业监管制度

名称	主要法律、法规	内容
药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药品。
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关于加强中药饮片生产监督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中药饮片监督管理的通知》	企业在进行药品生产时，须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国家药监局主管全国 GMP 认证工作，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生产企业，颁发《药品 GMP 证书》。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未获得《药品 GMP 证书》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一律不得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经营活动。 生产中药饮片必须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药品标准和地方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工艺规程；必须在符合药品 GMP 条件下组织生产，出厂的中药饮片应检验合格，并随货附纸质或电子版检验报告书。

名称	主要法律、法规	内容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药品经营企业应在药品的购进、储运和销售等环节实行质量管理，建立包括组织结构、职责制度、过程管理和设施设备等方面的质量体系，并使之有效运行。
国家药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全国中药炮制规范》	中药饮片必须按照国家药品标准炮制；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必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炮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全国中药炮制规范》主要对中药饮片的性状、炮制方法、检测方法、功效用量等进行规范。
区别于一般药品的特殊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但是，生产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除外。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中药饮片品种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中医药管理部门制定。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必须从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没有实施批文管理的中药材除外。
	《关于非药品柜台销售以滋补保健类中药材为内容物的包装礼盒商品有关法律适用问题》	非药品经营单位销售尚未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滋补保健类中药材，无论这些滋补保健类中药材是否有包装（包装礼品盒），均不需要领取《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允许在普通商业企业（超市）销售中药材（饮片）的通知》	允许部分中药材（饮片）品种在普通商业企业（超市）销售，包括石斛、灵芝等。

3、产业政策与发展规划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发布单位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2016	针对中医优势病种开展复方、有效部位及有效成分中药重点品种研究，发展质量稳定可控、临床优势突出的现代中药；引导企业增强品牌意识，保护和传承中药传统品牌；开发复方、有效部位及有效成分中药新药，加快推动疗效确切、临床价值高的中药创新药的研发和产业化；重点发展濒危稀缺药材人工繁育技术，推动麝香、沉香、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员、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发布单位
		冬虫夏草等产品野生变种植养殖；提升大宗道地药材标准化生产和产地加工技术，从源头提升中药质量水平。	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5	健全中医医疗保健服务体系，创新中医药服务模式，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加强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和科研机构建设。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开展中药资源普查，加强中药资源保护，建立中医古籍数据库和知识库。加快中药标准化建设，提升中药产业水平。建立大宗、道地和濒危药材种苗繁育基地，促进中药材种植业绿色发展。支持民族医药发展。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动中医药服务走出去。	国务院
《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2016	拓展中医药服务领域，促进中西医结合，发挥中医药在促进卫生、经济、科技、文化和生态文明发展中的独特作用	国务院
《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	2015	到 2020 年，基本建立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中医药健康服务加快发展，提供能力大幅提升，技术手段不断创新	国务院
《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	2015	充分发挥中医医疗预防保健特色优势，不断完善中医医疗机构、基层中医药服务提供机构和其他中医药服务提供机构共同组成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公共卫生中的作用，积极发展中医预防保健服务。推动中医药与养老结合，充分发挥中医药“治未病”和养生保健优势。	国务院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	2015	“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为禁止外商投资产业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	推广科学规范的中医保健知识及产品。加强药食同用中药材的种植及产品研发与应用，开发适合当地环境和生活习惯的保健养生产品。	国务院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2013	将“道地中药材及优质、丰产、濒危或紧缺动植物药材的种植（养殖）”和“濒危稀缺药用动植物人工繁育技术及代用品开发和生产，先进农业技术在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中的应用，中药有效成份的提取、纯化、质量控制新技术开发和应	国家发改委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发布单位
		用，中药现代剂型的工艺技术、生产过程控制技术和装备的开发与应用，中药饮片创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中成药二次开发和生产”被列为鼓励类产业投资项目。	
《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	2012	加快农业产业化经营，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加强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	国务院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2011	将道地和紧缺中药草优质种源繁育及规范化种植、养殖，重要、濒危野生中药材人工栽培，中药种质及活性成份资源库，中药饮片炮制技术和新型中药饮片生产技术和装备列为产业化重点领域。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2010	加快现代技术在中药生产中的应用，重点发展动态提取、微波提取等高效率、低能耗、低碳排放的先进技术；建立和完善中药种植、研发、生产的标准和规范；推进中药材生产产业化进程，鼓励企业建立中药材原料基地，发挥其带动中药材生产的作用，推进中药材生产产业化；应用先进的栽培技术，推广规模化种植，保证中药材的质量和供应；对重要野生药材品种要加强人工选育工作，制止过度采挖，运用生物技术进行优良种源的繁育，建立和完善种子种苗基地、栽培试验示范基地，推动野生药材的家种，降低对野生药材的依赖，为现代中药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国家药监局
《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9	保护药用野生植物资源，加快种质资源库建设，建立一批繁育基地，加强珍稀濒危品种保护、繁育和替代品研究；建设道地药材良种繁育体系和中药材种植规范化、规模化生产基地；鼓励中药企业优势资源整合，建设现代中药产业制造基地，打造一批知名中药生产企业；加大对中药行业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的扶持与保护力度；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和利用，完善中医药专利审查标准和重要品种保护制度。	国务院

（三）医药制造行业概况

1、全球医药行业概况

医药行业是按国际标准划分的 15 类国际化产业之一，是世界各国重点发展的行业。近年来，全球制药工业保持持续增长趋势。2002-2013 年，全球医药市场销售额由 5,150 亿美元增至 9,89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6.11%，明显高于全球经济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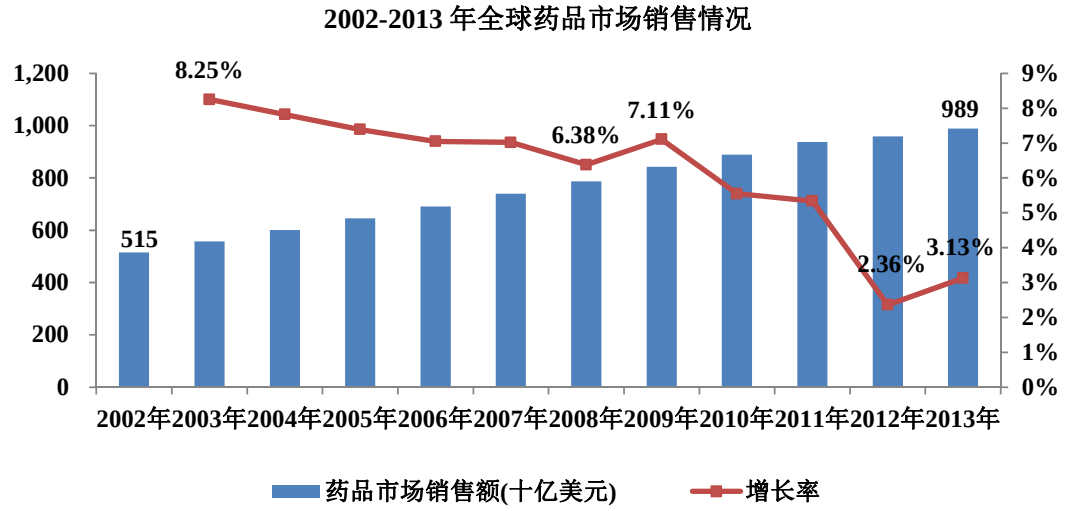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IMS Health。

2、中国医药行业概况

近年来，我国医药工业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医药工业产值从 2003 年的 3,013 亿元增至 2014 年的 25,79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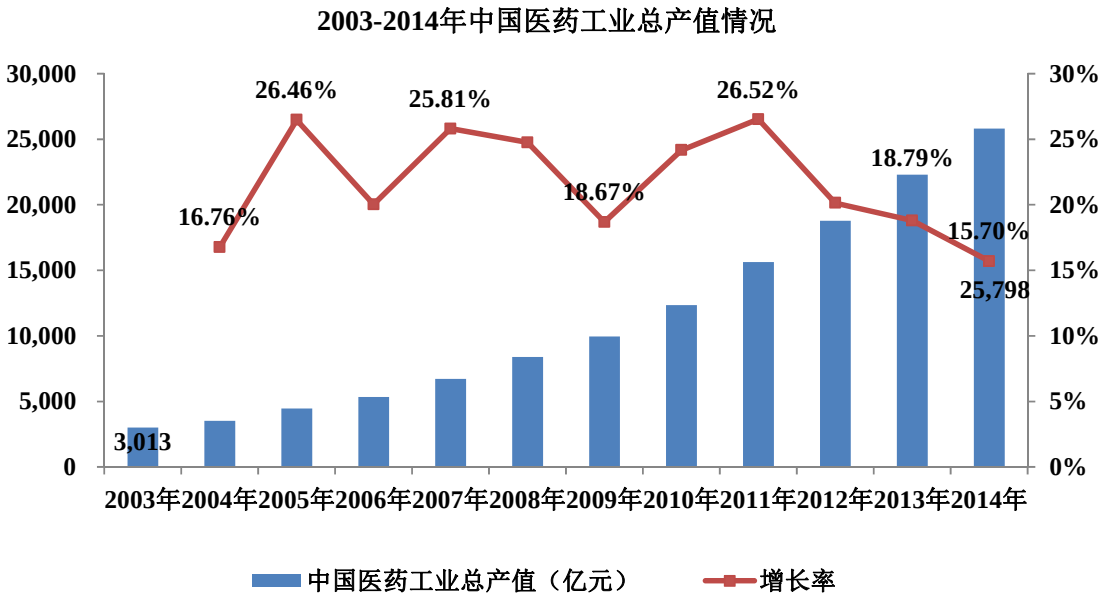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我国人口众多，药品刚性消费需求巨大，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人们对身体健康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对药品消费需求随之逐步扩大。此外，在我国人口数量保持较高增长及人口老龄化的背景下，我国医药市场未来总体需求仍将呈较快增长趋势。

（四）中药饮片行业基本情况

1、中药饮片简介

中药饮片是指按中医药理论将中药材经过规范化的中药炮制方法炮制加工、减毒增效后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的中药。中药产业包括三大部分，即中药材、中药饮片和中成药，存在着较为明显的上下游关系。中药饮片可直接作为药剂配方服用或直接服用，或进一步加工为中成药，处于中药产业的中间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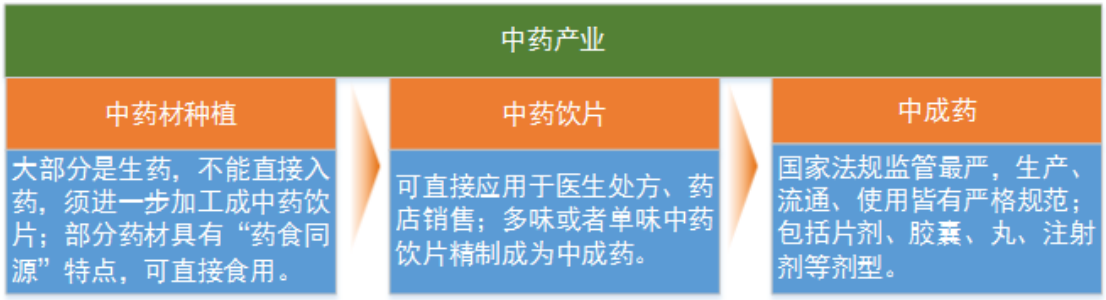

2、中药饮片行业发展概况

自 2004 年以来，中药饮片行业一直保持强劲增长势头。2009 年中药饮片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进一步推动了中药饮片行业发展，工业总产值从 2004 年的 96.43 亿元增至 2013 年的 1,319.7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3.74%，增长速度明显高于医药工业整体增速。中药饮片在医药行业中的占比呈现逐年递增趋势，成为发展最为快速的医药子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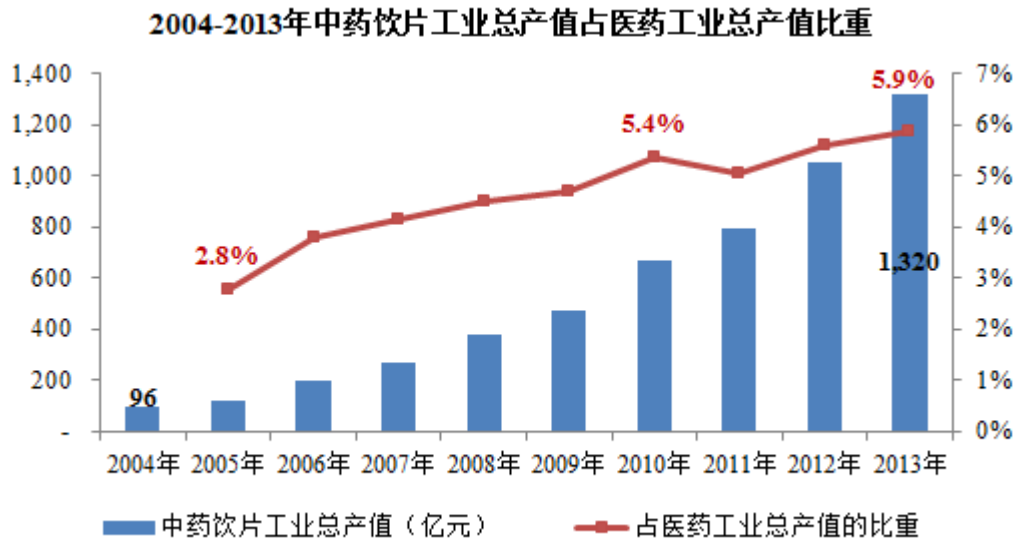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药学年鉴（2005-2013）》、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3、中药饮片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本行业未来市场空间巨大，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四）4、中药饮片市场前景”。

（2）行业管理趋于全面规范化

在炮制工艺规范化和统一化方面，2010 年版《中国药典》大幅增加了中药饮片标准的收载数量，新增中药饮片标准 822 个，并提高了对中药饮片炮制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要求。随着中药炮制技术的不断成熟，炮制工艺的控制规范亦将向系统化和全面化方向发展。另外，目前我国存在各地区制定的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对《中国药典》中未收录或不明确的中药饮片的炮制予以规范，从而造成各地区

炮制标准不一。未来，随着行业的逐渐规范和监管部门的不断重视，炮制规范将趋于统一化。

2004 年中药饮片批准文号管理即被提上议程，但目前仍未开始全面实施。批准文号制度的逐步确立，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有利于中药饮片行业管理的精细化、规范化。整体看来，中药饮片实施批准文号管理是未来发展趋势。

（3）优势企业向中药材种植、中药材育种等上游行业拓展

中药饮片生产与中药材的种植具有较高关联度，中药材的质量、价格变化直接影响中药饮片的生产。中药材供应稳定性和原料品质优劣是衡量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竞争力的重要因素。《药品管理法》规定，中药材属于药品范畴，但在育种、种植环节仍归属于农业。目前，部分优势企业逐渐加大了育种、种植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力度，通过建立中药材种植基地、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合作等多种方式开展中药材种植，以保证中药材原料供应的稳定性。未来，将会有更多的企业涉入中药材育种、种植领域，提高对中药材资源的控制，从而强化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向中药材育种、种植等上游延伸已成为中药饮片行业发展的趋势之一。

（4）中药饮片产品向绿色、有机、安全方向发展

为有利于中药产业化发展，国家自 2003 年 11 月开始推进中药材 GAP 的认证试点工作，GAP 标准正逐步成为行业内普遍接受的质量标准。截至 2015 年底，国家药监局网站一共公布了 43 个中药材 GAP 检查公告，共有 173 家公司种植的中药材符合中药材 GAP 认证。随着消费者对药品品质和安全性的日益重视，以经 GAP 认证和有机产品认证的中药材为原料炮制的中药饮片将受到市场青睐。

4、中药饮片市场前景

（1）居民收入持续增长、医疗保健意识增强促进中药饮片消费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持续提高。医疗保健是人们生活的基本需求之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使得居民卫生支付能力不断提升。城镇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从 2003 年的 476 元增至 2014 年的 1,306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9.61%，农村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从 2003 年的 116 元增至 2014 年的 754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8.57%。随着今后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和保健支出的提高，中药饮片的消费亦将稳步增长。

2003-2014年我国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及人均医疗保健支出

城镇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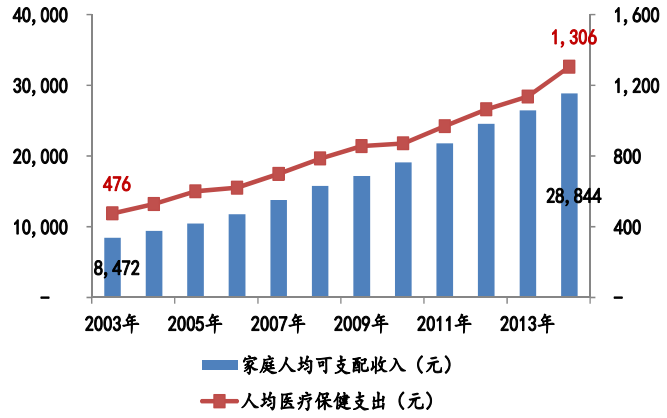

农村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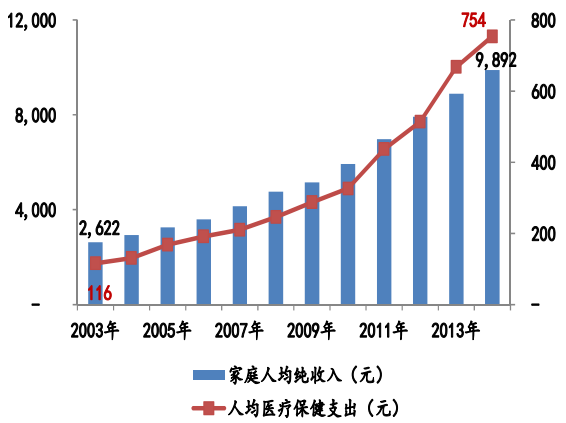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居民慢性疾病发病率提高将带动中药饮片消费

慢性病是中药饮片的主要治疗领域之一。近年来，伴随工业化、城镇化、老龄化进程加快，我国慢性病发病人数快速上升。2012 年，我国有慢性病的确诊患者已超 2.6 亿人。慢性病导致的死亡已经占到我国每年总死亡人数的 85%，导致的疾病负担已占总疾病负担的 70%。慢性病最突出特点是复杂性，其治疗需要通过全面调理来改善病情。中药以腑脏经脉理论为核心，直接采用天然动植物资源，全面动态地把握人体的生理病理信息；注重人体阴阳平衡、脏腑协调，通过经络沟通，气血灌注，改善人体的内环境，以提高人体抵抗疾病的能力。中医“欲救其死，勿伤其生”的独特理念；“通过全面调节，恢复机体的和谐有序，合理地治疗慢性综合性疾病”的思维方式；“未病先防，既病防变，已病早治”的治疗方式已逐渐得到业界的认可。无论是从医学的本质要求，还是从世界的健康趋势看，充分发挥中医药在防治疾病、保健养生、临床运用等方面的作用，大力发展和推广中医药事业都是医药行业的必然趋势。中药饮片市场的发展空间巨大。

（3）人口老龄化将继续推动中药饮片市场扩容

1999 年，我国步入老龄化阶段，成为全球唯一老年人口超 1 亿的国家。截

至 2014 年底，我国大陆总人口达 13.66 亿人，其中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达 1.38 亿人，占 10.10%，较 2003 年的 7.50%上涨了 2.6 个百分点，老龄化形势日益严峻。由于老年人生理功能衰退，患病率大大高于青壮年，在医疗保健方面的支出相对较高。老年人口药品消费占药品总消费的比例已超过 50%。未来，随着社会老龄化的推进，对医疗保健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进而推动医药市场扩容，增加对中药饮片等药品的消费需求。

2003-2014年我国65岁以上老年人口及占总人口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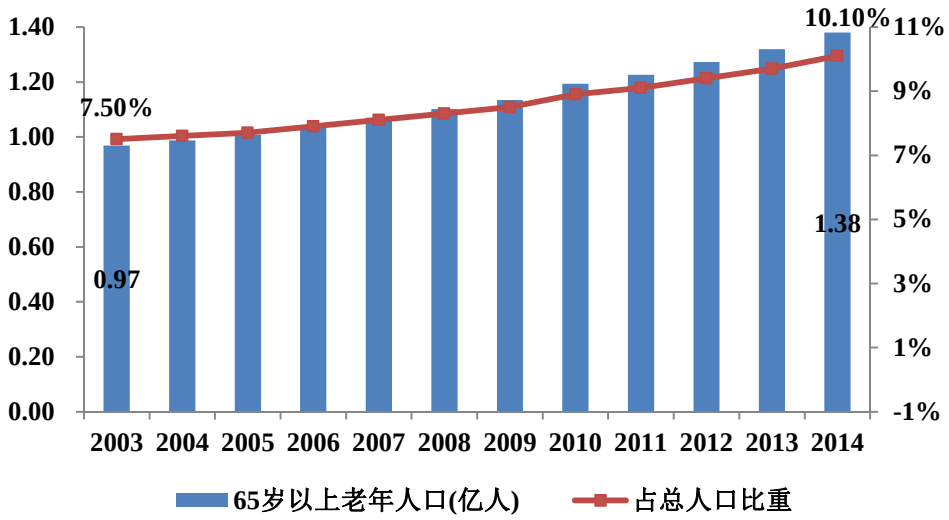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4）中医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将为中药饮片行业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

近年来，政府积极发展我国中医医疗卫生机构。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加大中医药事业投入，加强中医院、中医诊所和中药房建设，允许符合条件的药品零售企业举办中医坐堂诊所；提出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范围，合理确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中药品种，鼓励使用中药。近年来，我国中医院数量明显增加，从 2005 年的 2,620 家增至 2011 年的 2,889 家；中医院诊疗人次数从 2005 年的 2.34 亿人次增至 2012 年的 4.07 亿人次，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49%。《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 2015 年力争 100%的地市建有市级中医医院；中医医院总诊疗人次达 5.5 亿人次。中医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将促进其上游中药饮片行业快速增长。

（五）公司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概况

1、灵芝及灵芝孢子粉行业

灵芝属担子菌纲多孔菌科灵芝属，在我国药用历史已达 2,000 多年。灵芝在药学著作中始见于公元前二世纪的《神农本草经》，书中将收载的 365 种药品分为上、中、下三品，上品药皆为有效无毒者，灵芝被列为上品药材。《本草纲目》对灵芝的功效和药性作了详细记载：赤芝味苦平无毒，主治胸中结、益心气、补中、增智慧；紫芝，甘温无毒，治虚劳、治痣。灵芝含有多糖、三萜、甾醇、核酸、蛋白质、多肽、脂肪酸等多种生物活性成份，其中多糖和三萜是其关键药效成份。现代药理学研究表明，灵芝具有免疫调节、抗机体衰老、抗辐射、抗肿瘤等作用。目前，《中国药典》、《美国草药药典与治疗概要（American Herbal Pharmacopoeia and Therapeutic Compendium）》均收载灵芝，表明灵芝的药用价值得到了多方认可。

灵芝孢子是灵芝在生长成熟期，从菌管弹射出来的极其微小的卵形生殖细胞，具有灵芝的全部遗传活性物质。近年来，国内外均有大量文献报导灵芝孢子粉具有抗肿瘤、免疫调节、抗病毒等功效。由于灵芝孢子包裹了两层坚韧的几丁质孢壁，一般的物理、化学方法很难将其破坏，从而限制了对其的研究、开发及利用。近年来，随着人工栽培及破壁技术的发展，以及对灵芝孢子生物活性成份、药理作用、加工方法的研究逐步深入，使得灵芝孢子粉作为灵芝的又一药用部位为人们所利用。

（1）行业规模

灵芝属一年生中药材，在国内的种植区域较广，以热带及亚热带地区较多，主要分布在浙江、安徽、云南、贵州、河北、吉林、江苏及福建等地。

目前，国内对灵芝的种植面积、产量、销量、行业规模等缺乏权威统计数据。根据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浙江省农业厅公布统计，截至 2014 年末浙江省灵芝种植面积近 5,000 亩，产值约占全国总量的 30%。

（2）市场销售情况

从灵芝的销售区域来看，主要集中于人均收入水平相对较高，保健意识较强的东部及沿海发达地区。从消费人群来看，主要集中于年纪偏大、具有一定经济承受能力的群体，主要用于疾病预防及保健为目的。另外，由于近年来大量文献报导灵芝多糖具有抑制肿瘤和增加机体免疫力的功能，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出于预防和辅助治疗肿瘤而购买灵芝及灵芝孢子粉产品。从销售渠道来看，出于对品牌产品的信任，消费者多通过老字号药店、品牌直营店或连锁药店购买，也有部分消费者通过商超购买。

目前，市场上销售的灵芝及灵芝孢子粉绝大多数为人工栽培，主要以深加工产品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性质	代表产品	主要销售场所
灵芝子实体	中成药	灵芝胶囊、灵芝片、复方灵芝颗粒、灵芝糖浆等	医院、药店、药材市场
	中药饮片	灵芝片、灵芝粉	药店、专卖店、医院、商超
灵芝孢子粉	中成药	灵芝孢子粉胶囊	医院、药店
	中药饮片	灵芝孢子粉、灵芝孢子粉（破壁）	药店、专卖店、医院、商超
	保健食品	灵芝孢子粉胶囊、灵芝孢子粉	商超、药店、专卖店
灵芝孢子油	保健食品	灵芝孢子油软胶囊	商超、药店、专卖店

（3）行业竞争状况

市场上销售的灵芝及灵芝孢子粉产品大致经历了以下阶段：

类 别	特 点
第一阶段： 灵芝子实体	灵芝子实体为传统药用部位，将灵芝子实体切片水煎服用为传统中医用法。该方法仅服用灵芝菌盖的水溶性成份，其脂溶性成份及其他有效成份随药渣倒掉，人体吸收较少。
第二阶段： 灵芝粉	灵芝粉是将灵芝在常温下以物理方法加工而成的细粉末，保持了灵芝原有成份的完整性和全天然性，同时由于灵芝粉粒度细，增大了药物的表面积，提高了人体吸收利用率。
第三阶段： 灵芝孢子粉	灵芝孢子是灵芝的生殖细胞，其活性物质高于灵芝子实体。但由于灵芝孢子有两层几丁质构成的孢壁，一般的物理化学方法很难将其破坏，影响了人体的吸收。
第四阶段： 灵芝孢子粉（破壁）	人体对灵芝孢子粉（破壁）的吸收效率大为提高。灵芝孢子粉（破壁）的药用价值明显高于灵芝子实体及未破壁的灵芝孢子粉，现已成为市场上的主流产品。目前市场上主要采用物理破壁法破壁，主要优点为处理简单，产品的破壁程度也易控制，但由于各厂家使用的设备及技

类 别	特 点
	术不同，灵芝孢子粉（破壁）产品质量也良莠不齐。

近年来，随着消费者对灵芝孢子粉药用价值的深入了解，我国灵芝孢子粉产业快速发展，增速远高于灵芝子实体类产品。市场上的灵芝孢子粉主要为普通灵芝孢子粉和灵芝孢子粉（破壁）。研究表明，灵芝孢子粉（破壁）的药用价值明显高于灵芝子实体及未破壁灵芝孢子粉，现已成为市场上的主流产品。

由于灵芝在全国分布较广，且灵芝孢子粉等灵芝深加工产品功效显著，具有良好经济效益，目前国内生产企业数量及灵芝产品种类繁多。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披露信息，截至 2015 年底，有药品批文或保健食品批文的灵芝及灵芝孢子粉产品分别有 194 个和 572 个，但目前尚未形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品牌，市场上多以区域性品牌为主，如寿仙谷、南京中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仙芝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未来，随着行业的有序化发展，掌握核心破壁技术并具有品牌知名度的生产企业的优势将更加明显，其市场竞争力也将进一步提升。

2、铁皮石斛行业

铁皮石斛为兰科石斛属多年生附生草本植物，在我国的药用历史已有 2,000 多年。唐开元年间道家经典著作《道藏》中将其列为九大仙草之首，在《神农本草经》、《本草纲目》、《现代中药大辞典》中均有记载。铁皮石斛被 2010 年版《中国药典》作为单一品种收载，并被浙江省列入医保用药。现代研究表明，铁皮石斛具有提高机体免疫力、抗氧化、降血糖等方面的作用。

（1）行业规模

铁皮石斛是附生植物，对生长环境和气候条件要求十分苛刻，适合生长于海拔 200-1000 米、相对湿度 60%-75%、透光率 60%左右的常绿阔叶林中高大乔木的树干及山地半阴湿石灰岩上，生长季最适宜温度为 20-25 摄氏度。因此，铁皮石斛种植及生产企业的区域性分布明显，主要集中于浙江和云南两省。云南因石斛种类丰富，气候环境适宜，以及土地、人工等成本优势，已成为种植栽培的主

要区域；而浙江为历史上道地药材主产地，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成功实现铁皮石斛人工栽培和规模化种植，在国内率先实现了产业化，同时也促进了云南、广西、广东等省区铁皮石斛产业的发展。

根据《浙江省铁皮石斛产业发展指导意见》（2012-2015 年），至 2011 年浙江已在乐清、天台、武义等地建立了 80 余个铁皮石斛种植基地，合计种植面积 1.3 万亩，2011 年全省铁皮石斛产值超过 20 亿元；争取到 2015 年全省种植面积达 2 万亩以上，产业产值达 40 亿元。根据《云南省石斛科技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云南省 2011 年石斛的种植规模为 2.9 万亩，其中铁皮石斛种植面积 2 万亩；当年石斛农业总产值 17.8 亿元；精深加工产值 0.8 亿元。预计到 2016 年石斛种植面积将达 4 万亩，其中铁皮石斛种植面积 2.5 万亩；石斛农业产值 80 亿元；精深加工产值 20 亿元。

（2）行业特点

①高科技：铁皮石斛行业涉及试管苗的繁育和组培、无土栽培、人工种植、设施农业、工厂化生产、加工炮制、深加工产品的配方研究等，均体现了本行业高科技特征。

②高投入：首先，选育铁皮石斛种源需要较大的资金和时间投入；其次，铁皮石斛种苗的组培、工厂化生产也需要较高的投资，这一特点决定了铁皮石斛种植并非普通农户所能独立完成，需要大型农业合作组织、具有一定实力的企业的直接参与；最后，在成品加工领域，更需要掌握高科技的提取工艺，从而在设备、技术上需要高投入。

③高风险：铁皮石斛的人工种植是一个普遍性的难题，不但种植大棚、苗床、种苗投入巨大，而且铁皮石斛生长周期漫长（如浙江地区的铁皮石斛从种植至第一次采收一般需 2 到 3 年），病虫害较多，成活率低，加之受各种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必然存在较高的投资风险。

（3）市场销售情况

从铁皮石斛的销售区域来看，主要集中在浙江，其次是上海、江苏、北京、

广东等沿海发达城市，包括主产区云南在内的大部分区域还未形成铁皮石斛产品的消费市场。目前市场上销售的铁皮石斛产品主要分三类，一类是将铁皮石斛茎制成干品，以铁皮石斛、铁皮枫斗为主；二是以保健食品为主的深加工产品，包括颗粒剂、胶囊、片剂、口服液、浸膏等多种剂型；三是鲜品，包括茎、花和叶，其中茎为最重要的销售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性质	代表产品	主要销售场所
茎干制品	中药饮片	铁皮石斛、铁皮枫斗	药材市场、药店、医院
鲜品	中药材	铁皮石斛鲜条	药材市场、专卖店、会所
深加工品	保健食品	铁皮枫斗冲剂、铁皮枫斗胶囊、铁皮枫斗含片、铁皮枫斗浸膏等	商超、药店、专卖店

从铁皮石斛的消费人群来看，与灵芝类似，主要集中于年纪偏大、具有一定经济承受能力的群体，因其保健意识较强，有消费铁皮石斛、灵芝等产品的习惯。

（4）行业竞争状况

在铁皮石斛深加工及销售环节，浙江企业具有领先优势。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披露信息，截至 2015 年底，全国仅有 2 个有药品批文的铁皮枫斗产品均由浙江企业生产，82 个铁皮石斛保健食品中有 58 个由浙江企业生产。浙江已形成以天台、乐清、金华、杭州等为产业集聚区，浙江天皇药业有限公司、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浙江森宇药业有限公司、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等一批骨干企业已成为产业发展的中坚力量，初步形成了立钻牌、寿仙谷牌、森山牌、康恩贝济公缘牌、天目山牌等主导品牌；而云南企业多集中于种植环节，涉及终端消费环节的较少。

（六）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1、市场化程度较高

近几年，我国政府大力支持中药饮片行业发展，出台多项产业政策促进行业发展，为中药饮片行业创造了宽松的政策环境。目前，全国共有 17 家中药材市场通过国家审批，中药饮片市场已形成了相对公平的竞争环境，价格相对透明，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竞争者可通过多种渠道从公开市场获得不同时间、不

同地区、不同种类中药饮片的价格信息。部分专业信息平台已形成了专业化的价格指数，为本行业产品的综合价格变化情况提供参考。

2、市场集中度偏低，企业间竞争激烈

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披露信息，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从事中药饮片加工的药品生产企业为 1,319 家，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间竞争日趋激烈。从企业规模来看，我国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普遍规模偏小，行业内企业呈金字塔分布，小型企业占绝大多数。近年来，政府强制要求中药饮片生产企业进行 GMP 认证，同时鼓励中药企业进行兼并重组，部分规模小、竞争力较弱、管理不规范的生产企业将逐步被市场所淘汰。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和优势企业竞争力的提升，中药饮片行业集中度也将逐步提高。

（七）市场供求状况及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

1、市场供求状况

从供给来看，由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及市场需求的拉动，我国中药饮片行业发展迅速，市场供给较为充分。但是，部分野生药材尚未实现规模化种植、繁育，且中药材的产量和品质易受产区自然灾害、气候条件等因素影响，这将直接影响中药饮片的市场供给。从需求来看，我国人口总数继续增长，老龄化进程加快，人们健康意识不断提高，居民消费能力稳步增强，我国中药饮片市场需求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此外，中药饮片供求还受到重大突发性公共安全事件，甚至是市场炒作等因素的影响。

2、医药工业利润水平

医药工业属于刚性需求行业，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过去十年我国医药工业发展迅速，行业利润持续增长，从 2004 年的 279.55 亿元增至 2015 年的 2,627.3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59%；中药饮片行业的行业利润也在迅速增长，从 2004 年的 15.04 亿元增至 2014 年的 105.2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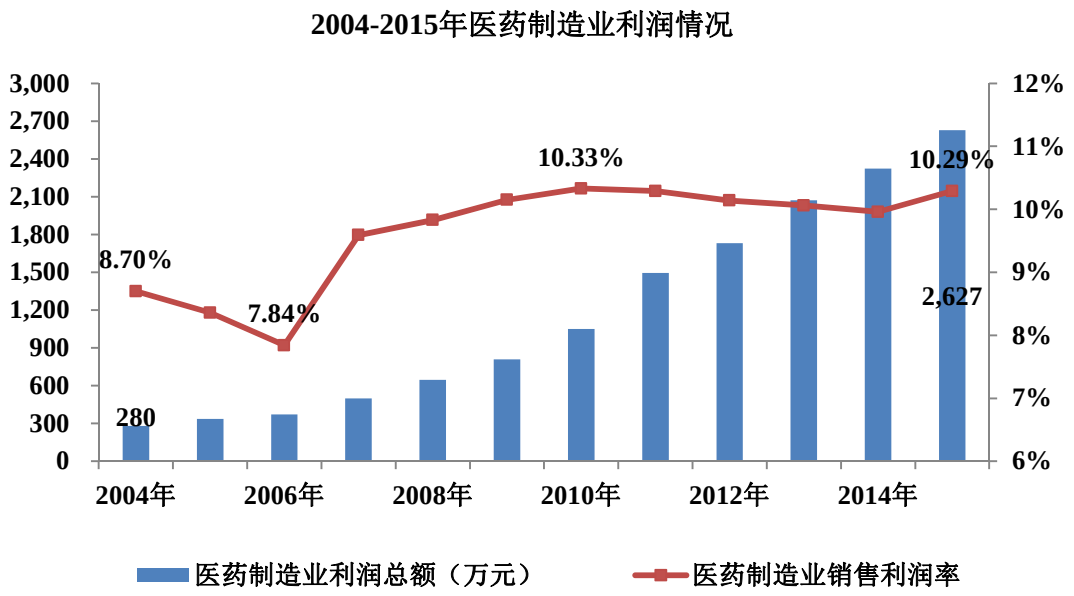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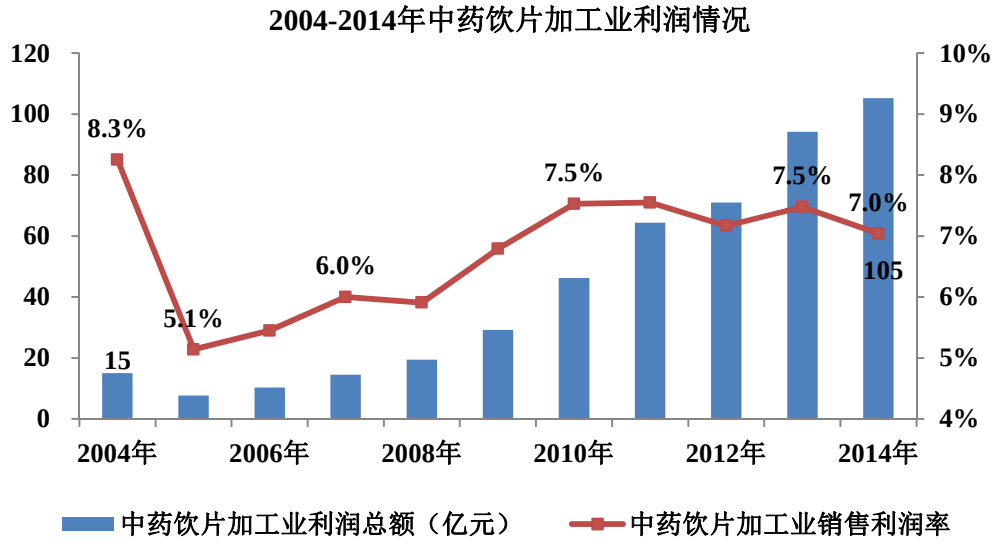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中药饮片行业与人民健康紧密相关，同时也关系到我国医学文化的历史传承，我国政府十分重视中医药产业发展，将中药产业作为我国战略性产业纳入了

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并推出多项政策鼓励和引导中药产业的发展，相关内容参见本节之“二、（二）3、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这些产业政策的出台将有力地促进中药产业及其细分行业中药饮片行业的发展。

（2）中医药理论文化底蕴深厚，中药材资源丰富

我国中医药发展已有数千年之久，在长期实践中，从独特的视角帮助人们来认识生命和疾病现象，来抵御疾病、维护健康。时至今日，我国中药药典有记载的中药复方已达 30 多万个，是新药开发的重要源泉。发展至今，我国中医药产业已拥有完善的中医药理论和丰富的临床经验。而且，我国中药材资源丰富，有记载的药用资源多达 12,807 种，其中药用植物 11,146 种，药用动物 1,581 种，药用矿物 80 种。深厚的中医理论文化底蕴和丰富的中药材资源为中药饮片行业的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3）居民收入持续增长，医疗保健意识不断提高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以及居民收入稳步增长，人们对健康养生日益关注，这对中药饮片行业的未来发展发挥着较大的推动作用，相关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四）4、（1）居民收入持续增长、医疗保健意识增强促进中药饮片消费”。

2、不利因素

（1）研发能力薄弱，专业人才缺乏

目前，我国医药研发费用投入不足，科研成果转化率较低。由于医药行业专业性程度较高，对人才的专业化水平要求也相应较高。就中药饮片而言，虽然我国拥有中药饮片发展的传统基础，但也存在科研力量薄弱，人才外流严重的劣势。研发投入不足及人才匮乏导致我国中药饮片行业研发水平相对落后，研发能力相对薄弱，不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进行高效率的研究和开发。

（2）行业标准体系尚不健全

由于基础研究薄弱，创新能力不足以及评价体系缺乏，我国还未能建立适合中药特点的质量控制标准体系。就中药炮制标准而言，国家级行业标准有《中国

药典》，但各省市也各自制定了地方标准，存在相同药材有多种炮制标准的现象，不利于有效控制中药饮片质量，也不利于中药饮片企业跨区域经营和做强做大。

（3）企业规模普遍较小，行业集中度低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从事中药饮片加工的药品生产企业达 1,300 多家，数量众多，但企业规模普遍较小，行业集中度低。虽然国家药监局颁布了《关于加强中药饮片监督管理的通知》、《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一系列政策，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但中药饮片行业“企业多、分布散、集中度低”的竞争格局仍未得到根本改善，无论从销售规模还是售后服务能力等方面来看，多数中药饮片生产企业仍难以适应未来市场发展要求。

（九）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中药饮片行业涉及的技术包括中药材良种选育、种植技术、中药饮片炮制技术、中药饮片生产质量控制和质量检测技术。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如下：

1、灵芝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1）品种选育

以“有效成份”为目标的定向品种选育。优良的品种可以提高产品质量和单位面积产量，增强抗逆性。目前人工栽培的灵芝均从分离野生灵芝子实体驯化而来。经过长期的实践和研究，国内已建立起一整套科学的菌种分离与繁殖技术。但由于存在菌种混杂和菌种退化，市场上高品质的灵芝菌种较少。而且，传统的灵芝品种选育往往以灵芝子实体高产为目标，较少考虑内含的多糖和三萜活性成份含量，高产灵芝品种不等于活性成份含量高。对现有品种进行改良，通过选择高多糖含量和高三萜含量的品种作为母种，进行原生质体融合育种，选育菌丝生长旺盛、产量高、有效成份含量高的灵芝优良品种将成为品种选育的发展方向。

（2）栽培方式

以“道地”为基础的定向栽培。从生物学上说，道地药材的形成是基因与环

境之间相互作用的产物。中药材生产不同于大田作物。大田作物的产量、品质等经济性状较中药材易于控制，且适应性广，而中药材比农作物更强调地域性。药用植物种植基地的选择对中药材品质影响很大，光照、温度、水分、土壤、海拔以及植被群落等自然条件均影响中药材的生长发育，最终导致中药材品质的差异。决定药材疗效的基础是有效成份，而有些有效成份只有当受到外界刺激时才会产生。因此，在“道地”基础上定向栽培，避免盲目引种，提高中药资源的利用度是未来栽培的发展趋势。

现阶段普通灵芝栽培主要以农户栽培为主，管理粗放，种植过程中使用杀虫剂、杀菌剂等化学物质防治病虫害，存在农药残留、重金属超标等问题。目前灵芝的栽培发展方向为模拟灵芝野外生长环境，按照有机产品标准及国家中药材 GAP 标准栽培管理，不使用化学合成的农药与激素，采用物理及生物方法防治病虫害，以确保灵芝的产量及品质。

（3）栽培基质

根据灵芝栽培基质的不同，灵芝的栽培方法主要分为段木栽培法、代料栽培法、瓶栽法、树桩栽培法、天然带菌物引种法等，其中以段木栽培法和代料栽培法为主。

代料栽培以木屑、棉籽壳、玉米芯等为原料，可实现资源循环利用，且成本较低。段木栽培法主要选用壳斗科树种为主，如栲、栎、槠、桦等。由于段木经过了高温灭菌，其营养成份利于灵芝菌丝的分解、吸收、利用，因而成品率、合格率及生物转化率均高于代料栽培法，但成本也相对较高。研究表明，段木栽培的灵芝子实体的药效品质均优于代料栽培。

2、灵芝孢子粉破壁技术及发展趋势

灵芝孢子是灵芝在生长成熟期，从菌盖下方弹射出来的极其微小的卵形生殖细胞。灵芝孢子继承了灵芝的全部遗传物质，其药用价值高于灵芝子实体。灵芝孢子内含有丰富的营养物质，包括灵芝多糖、灵芝多肽、三萜类、氨基酸和蛋白质等，其中多糖和三萜被认为是主要药效成份。但灵芝孢子的两层孢壁主要是由

几丁质构成，质地坚韧，耐酸碱，极难氧化分解，从而限制了人体对其营养物质及生物活性成份的吸收。国内有研究表明，破壁后灵芝孢子粉的多糖量较未破壁的灵芝孢子粉增加 69%，三萜类化合物增加 110%。因此，破壁方法及破壁率将直接影响产品质量的好坏。

未去瘪的灵芝孢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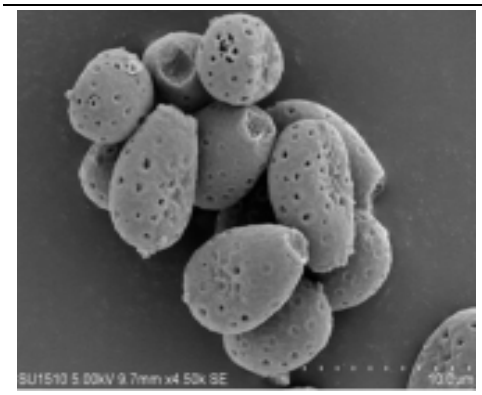

饱满的灵芝孢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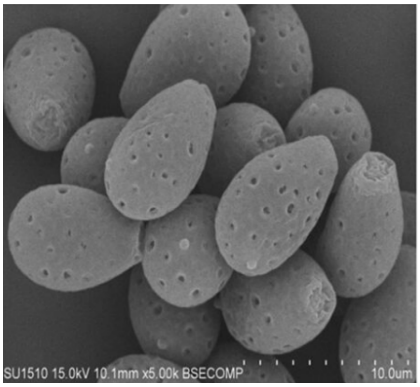

灵芝孢子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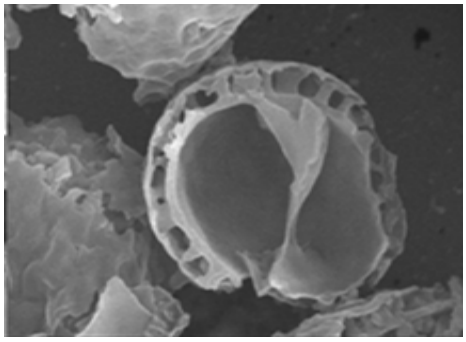

破壁后灵芝孢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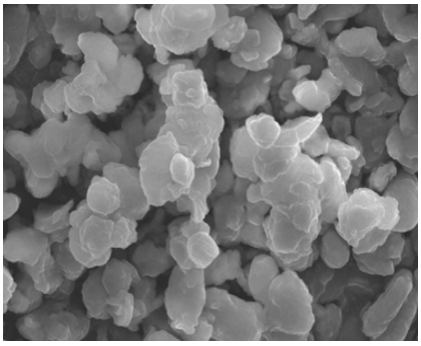

目前，灵芝孢子破壁方法主要有物理破壁法、化学破壁法、生物酶破壁法和综合法，其主要特点如下：

破壁方法	原理	特点
物理破壁法	利用机械作用力来破坏孢壁达到破壁效果。根据机械力的不同又分为碾压法、挤压法和撞击法等。根据超微粉碎机的工作原理不同，又可以分为超音速气流法、振动磨法和球磨法等。	优点在于处理简单，影响因素较少，破壁程度易控制。目前，市场上绝大多数生产厂家采用物理破壁法。各地的中药炮制规范规定以中药饮片出售的灵芝孢子粉只能采用物理法破壁。振动磨法主要缺点在于：因灵芝孢子的大小在 4~6μm×8~10μm，在破壁过程中会使工作仓温度升高引发氧化反应以及造成铬镍等重金属超标等问题，超音速气流法无上述缺点。
生物酶破壁法	酶解法是生物法破壁中比较普遍的方法，主要利用各	优点在于耗能少，方法温和，不产生有毒物质；但缺点也较多，如后期分离回收酶或菌

破壁方法	原理	特点
	种生物酶，包括纤维素酶、溶壁酶、和果胶酶等溶解灵芝孢子的孢壁达到破壁的目的。	工艺复杂，作用时间长，并且在水介质中进行，烘干过程耗能，且灵芝孢子粉中的不饱和脂肪酸遇水会加速氧化酸败；此外，也不可避免菌或酶对有效成份的消耗分解。
化学破壁法	利用酸碱作用破坏细胞壁，达到破壁目的。化学法的工艺过程主要是溶剂浸泡、酸或碱降解。	优点与生物酶破壁法类似，但有害成份也难以去除，且酸碱作用可能污染产品，破坏产品有效成份；此外，作为药品及保健食品，消费者也难以接受化学试剂处理工艺。
综合法	将前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方法联合使用即是综合法。	综合法效果较好，但是操作复杂，无法适应工业化生产模式。

灵芝孢子粉的破壁技术研究已有二十多年，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是破壁效果仍不尽理想，大部分研究仅限于在实验室开展。此外，灵芝孢子粉富含不饱和脂肪酸及生物活性成份，不适宜的破壁方法或者破壁后未妥善保存，都会造成破壁的灵芝孢子粉氧化酸败，破坏生物活性成份。因此，寻找一种理想高效且适合工业化生产的破壁方法是人们亟待解决的问题。

3、铁皮石斛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1）品种选育

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铁皮石斛主要依靠野生资源，采自热带、亚热带原始森林。在自然条件下，铁皮石斛种子萌芽困难、生长发育缓慢，加上人们长期以来对其进行毁灭性采挖与生存环境破坏，使得野生资源濒临灭绝，造成国内市场供需矛盾突出，价格大幅上涨，制约了铁皮石斛产业的健康发展。为保护铁皮石斛资源，国际社会将其列入《濒危野生植物国际贸易公约 CITES》，我国也将铁皮石斛列为国家二级保护植物。目前人工栽培品种大多来自野生资源，其品系或居群的多样性，导致产量与质量不稳定，影响了药材的质量。

铁皮石斛品种选育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有效成份铁皮石斛多糖的含量上。故采用分子育种技术，运用生物技术手段来克服传统育种的局限性，选育出产量和有效成份含量高、抗逆性强的优良品种是发展铁皮石斛种植业的基础。

（2）组培技术

铁皮石斛多生长于树皮或岩石上，繁殖率很低，因此无法在大田或苗床上播种，很难长出足够的实生苗用于栽培；而采用传统的分株和扦插等方法，繁殖速度非常低。因此，运用组织培养技术进行组培苗的繁育，能有效解决铁皮石斛自然繁殖力低的问题，可在短时间提供大量种苗，对铁皮石斛规模化种植具有重要意义。

（3）种植技术

铁皮石斛对生长环境要求较为苛刻，适于在人工调控的设施环境中进行栽培。起初，铁皮石斛栽培技术借鉴附生兰的栽培经验，使用化学复合肥和农药，但不利于药材的生长及推广。目前，铁皮石斛栽培趋于仿野生，向天然道地、有机栽培方向发展，力求药材纯天然、无污染。

（4）质量控制技术

铁皮石斛中重金属和农残含量是关乎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但目前尚无国家或行业标准。浙江省 2007 年颁布并实施的国内首个《无公害铁皮石斛地方标准》（DB33/T635）明确了“铁皮石斛的重金属及其他有害物质指标”、“铁皮石斛农药残留指标”为强制性条款，以确保种苗移栽的成活率和加工企业的质量安全要求。该标准的发布实施对全国铁皮石斛标准化生产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

4、公司行业技术水平

主要技术	对应产品	掌握的技术	技术水平
品种选育	灵芝孢子粉	自 1993 年开始公司开展灵芝优良新品种的选育、先后自主育成了“仙芝 1 号”、“仙芝 2 号”灵芝优良新品种，并通过浙江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具抗逆性强、高产、高活性成份等特点。“仙芝 1 号”灵芝是首个通过浙江省级审定的灵芝品种，该品种源于野生种质，经诱变选育而成。“仙芝 2 号”灵芝系经“仙芝 1 号”灵芝航天诱变育成。	国际领先
	铁皮石斛	公司自 1997 年开始，先后收集了 77 个铁皮石斛种质资源并开展良种选育研究，运用现代分子生物学技术，自主选育出适合于浙江省栽培，具有“高成活率、强抗逆、高产量”特点的“仙斛 1 号”、“仙斛 2 号”、“仙斛 3 号”铁皮	国际领先

主要技术	对应产品	掌握的技术	技术水平
		石斛，并通过了浙江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	
种植	灵芝孢子粉	（1）通过研究灵芝的生长规律，模拟灵芝的野生生长环境，按照国家有机产品标准及国家中药材 GAP 标准进行栽培和管理。在整个种植过程中，采用高效、可循环利用的种植基质，不使用化学合成的农药与激素，采用“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物理及生物综合方法防治病虫害，确保中药材无污染、高纯度和高品质，公司种植和加工的灵芝、灵芝片及灵芝孢子粉（破壁）通过了欧盟有机产品认证和中国有机产品认证。 （2）参与了《浙江省地方标准—段木灵芝生产技术规程》的制订工作。	国际领先
	铁皮石斛	（1）通过研究铁皮石斛的生长规律，模拟铁皮石斛的野生生长环境，按照国家有机产品标准及国家中药材 GAP 标准进行栽培和管理。在整个种植过程中，采用高效、可循环利用的种植基质，不使用化学合成的农药与激素，采用“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物理及生物综合方法防治病虫害，确保中药材无污染、高纯度和高品质。 （2）公司创新了循环经济型、有机栽培新模式，研究开发了“灵芝废料→加工配制→铁皮石斛基质”综合利用新技术，该技术以灵芝栽培后菌渣、树皮配方经堆置发酵处理而制成铁皮石斛种植基质，不仅成本低廉，免除食药用菌栽培废渣对环境造成污染，更重要的是解决了行业传统采用砂石为基质栽培铁皮石斛造成大田砂石化、复耕难的环境问题，体现了良好的生态效益。 （3）参与制定的《中国药用石斛标准》、《浙江省地方标准-无公害铁皮石斛》已在行业内推广多年，有效提高了浙江省铁皮石斛规范化栽培技术水平，为农户高产栽培和产品质量控制提供了技术保证。发行人还参与了《浙江省地方标准—铁皮石斛生产技术规程》的制订工作。	国际领先
破壁	灵芝孢子粉	（1）公司先后承担了浙江省重大攻关重点项目“灵芝孢子破壁新工艺研究和开发”、国家星火计划项目“灵芝孢子粉精深加工技术研究”、国家食用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灵芝孢子粉精深加工技术研究”、省重点新产品试制计划项目“灵芝破壁孢子粉新产品试制项目”等多项国家及省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2）公司研发的灵芝孢子粉水制法去瘪、去杂原料前处理新工艺及破壁工作仓温度低、车间温度低、湿度低、原料含水量低、分级轮频率高的“四低一高”超音速低温气流破壁技术，显著提高了灵芝孢子粉（破壁）的有效成份。	国际领先

主要技术	对应产品	掌握的技术	技术水平
		（3）发行人承担了浙江省药监局对《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2015 年版）收载的灵芝孢子粉（破壁）炮制规范的修订工作。	

（十）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医药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可避免地受到经济发展的影响。但与其他消费品相比，药品的价格弹性较低，消费者需求相对稳定，行业周期性变化较不明显。公司主要产品灵芝及铁皮石斛属传统名贵中药材，在国内的药用历史已有 2,000 多年，具有较为稳定的消费群体及区域，其周期性亦不明显。

2、区域性

一方面，中药饮片行业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有一定关联性，我国地区发展不平衡，经济越发达的地区，人们的医疗保健意识及医疗支付能力越强，药品及诊疗资源获得越便利，中药饮片需求也越旺盛。另一方面，名贵中药材的消费一般会受当地传统观念的影响，使得相关中药饮片的行业发展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特征。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均衡化发展及消费观念的不断改变，中药饮片行业的地域性特征将逐渐淡化。

3、季节性

中药饮片行业的上游为中药材种植业，而中药材的种植和采摘具有一定的自然周期，且其生长受土壤、气候影响较大，因而中药饮片企业原料采购也主要集中在中药材收获期，导致不同的中药饮片原料采购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中药饮片行业属医药行业，因预防和治疗疾病、增强体质主要取决于人民的健康意识和收入水平，与季节的相关性不大。但由于某些疾病的发生与气候条件变化密切相关，不同季节的疾病谱和用药结构也存在差异，且传统滋补保健也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从而导致中药饮片的消费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

（十一）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中药饮片加工业，其上游为中药材种植行业，下游为医药流通行业，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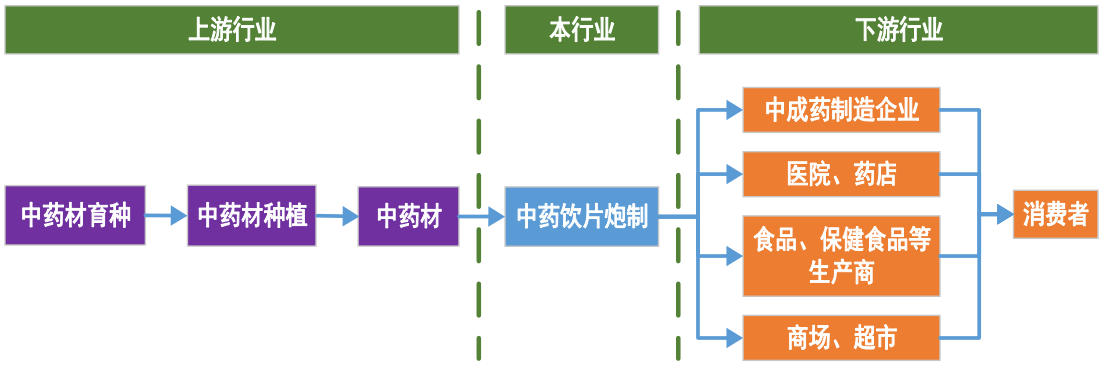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中药材种植业作为本行业的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表现为：一方面，中药材品质对中药饮片的品质及疗效有直接影响；另一方面，中药材价格波动直接影响中药饮片企业的生产成本。因此，中药饮片行业与中药种植行业有着紧密的联动性。近年来，中药饮片生产企业越来越重视药源基地建设，未来我国中药材种植行业的生产模式将逐步由小农经济转向产业化经营。规模化生产将使中药材品质进一步提高，价格更趋于稳定，从而有利于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控制成本。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作为本行业的下游行业，医药流通行业是实现医药产品向消费者最终销售的重要环节。稳定、健康、有效、有序发展的医药流通行业将会有力地促进中药饮片加工业的发展。近年来，医疗流通体制改革步伐加快，连锁经营、现代物流和互联网技术的应用加快了医药流通领域的结构调整和经营现代化。目前，药品流通领域已经打破了医药商业公司独占市场的格局，很多中药饮片生产企业通过产业链延伸，如通过开发经销商、开设直营或加盟店等形式，加强对流通渠道的控制，建立起自身的销售渠道。

另外，政府监管部门出台了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等强制规定，大大提高了药品流通行业的质量标准，为医

药制造企业提供了一个高效、稳定、安全的产品销售渠道。

（十二）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政策准入壁垒

我国对药品生产和经营实行严格的准入制度。开办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及 GMP 证书，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及 GSP 证书。此外，2011 年修订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将“中药饮片的蒸、炒、灸、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列为禁止外商投资产业。全面的监管和许可经营制度，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政策准入壁垒。

2、中药材原料壁垒

中药饮片加工行业的上游为中药材种植行业。与工业制品相比，中药材的种植、生长、采摘往往具有显著的地域性、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这些中药材需要轮作种植，种植面积易于波动，且产量、质量易受自然灾害、病虫害等因素影响，只有拥有稳定优质的中药材原料供给，才能确保中药饮片加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这对潜在竞争者构成了较大的进入壁垒。

3、技术和资金壁垒

医药制造行业属于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的产业，研发能力和工艺技术实力是医药制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同时，随着《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配套文件的颁布及实施，医药制造企业需要在设备改造、环境监控等方面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对于其子行业中药饮片行业而言，掌握高水平的炮制技术、先进的中药材育种和种植技术，需要较长的时间积累和雄厚的资金实力，该行业已发展成为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的行业，没有一定的技术、资金支撑和先进管理，将无法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这对潜在竞争者构成了较强的进入壁垒。

4、品牌壁垒

我国中医药历史悠久，拥有深刻的文化积淀，在历史上不乏“同仁堂”、“胡庆余堂”等知名品牌。品牌中药意味着产品具有悠久的历史、过硬的品质及可靠

的疗效，且中药饮片服用者的用药习惯比较稳定，对品牌的忠诚度较高。一个好的品牌必须经历市场的长久考验，行业竞争者需要在市场营销、产品推广等方面付出相当的时间和资金来培养品牌和提升竞争力，从而使得医药生产企业的品牌及信誉度成为竞争者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5、销售网络壁垒

销售网络是中药饮片生产企业赢得市场的重要因素。建立强大的营销网络有利于在产品组织、品牌维护、人员培养、成本控制、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形成优势，这些优势又有利于销售渠道的进一步扩张以及产品的推陈出新，并形成良性循环。企业建立完善的销售网络需具有丰富的运营经验、成熟的品牌、优秀的销售团队及大量的资金投入。而且，由于我国地域广阔、药品医疗及零售终端众多，建立遍及全国的医药销售网络难度较大。销售网络壁垒对潜在竞争者进入本行业形成了重要障碍。

三、发行人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属医药制造业下的中药饮片加工业，主要从事灵芝、铁皮石斛等名贵中药材的品种选育、栽培、加工和销售。目前，尚未有权威机构对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市场容量、市场占有率等指标进行统计和排名。

公司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在灵芝及铁皮石斛细分行业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公司通过选育优良品种，建立无污染种植基地，采用仿野生有机栽培模式，利用先进中药炮制技术及产品身份可追溯体系，形成了有效覆盖生产全过程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先后被授予全国食用菌行业十大龙头企业、浙江省中药材产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会长单位、浙江省中药材产业协会铁皮石斛分会会长单位、全国灵芝/铁皮石斛品种道地药材保护与规范化种植示范基地、浙江省优质道地药材示范基地、中华中医药学会药学科普示范基地、全国食用菌行业优秀龙头企业、浙江省食药用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牵头单位、浙江省优秀民营企业、中华老字号、国家食用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浙江食用菌加工技术示

范基地、浙江省诚信民营企业、省级骨干农业龙头企业。“寿仙谷”商标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认定为“中华老字号”，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武义寿仙谷中药炮制技艺”已被列入第四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发行人所获荣誉情况如下：

荣誉	颁发部门	性质	关联关系	是否权威	付费情况
全国食用菌行业十大龙头企业	中国食用菌协会[注]	行业协会，成立于 1987 年，是经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行业社会团体	无	是	无
浙江省中药材产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会长单位	浙江省中药材产业协会	行业协会	无	是	无
浙江省中药材产业协会铁皮石斛分会会长单位	浙江省中药材产业协会铁皮石斛分会	行业协会	无	是	无
全国灵芝/铁皮石斛品种道地药材保护与规范化种植示范基地	中国中药协会	行业协会	无	是	无
浙江省优质道地药材示范基地	浙江省中药材产业协会	行业协会	无	是	无
中华中医药学会药学科普示范基地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华中医药学会	行业协会，是政府联系中医药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纽带，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组成部分，是发展我国中医药科技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	无	是	无
全国食用菌行业优秀龙头企业	中国食用菌协会[注]	行业协会，是经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行业社会团体	无	是	无
浙江省食药用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牵头单位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是主管科技工作的省政府组成部门	无	是	无
浙江省优秀民营企业	浙江省民营经济研究中心、浙江省民营经济专家	浙江省民营经济研究中心是 1995 年 6 月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	无	是	无

荣誉	颁发部门	性质	关联关系	是否权威	付费情况
	委员会	建立的浙江省民营经济领域唯一的省级事业单位			
中华老字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务院主管的商业经济和贸易的组成部门	无	是	无
国家食用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浙江食用菌加工技术示范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国务院组成机构	无	是	无
浙江省诚信民营企业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等 4 个部门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是主管浙江省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	无	是	无
省级骨干农业龙头企业	浙江省农业厅	主管浙江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省政府组成部门	无	是	无
中国驰名商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和有关行政执法工作的正部级国务院直属机构	无	是	无
浙江省著名商标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是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的省政府直属机构	无	是	无
“武义寿仙谷中药炮制技艺”被列入第四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国务院	中央人民政府，系国家最高行政机关	无	是	无

注：李明焱于 2015 年 10 月当选中国食用菌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

（二）发行人竞争对手介绍

1、灵芝及灵芝孢子粉竞争对手

（1）南京中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

[2] 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南京中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2016 年 7 月 28 日），http://www.zhongke.com/index.php

南京中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注册资本 15,300 万元，主营业务为中药保健品生产研发，产品主要有灵芝孢子胶囊和灵芝孢子油胶囊等，公司目前有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52 件，新药证书 2 个，专利 5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并有一项为 PCT 国际发明专利，“中科”为江苏省著名商标。

南京中科药业有限公司系南京中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拥有 3 个通过 GMP 审核的生产车间，胶囊、粉剂等固体制剂和软胶囊生产线。

（2）福建仙芝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

福建仙芝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有机原木灵芝的栽培、研发、生产和销售事业。先后被评为“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福建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国家食用菌加工技术研发分中心”。

仙芝科技（福建）股份有限公司为福建仙芝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本 8,7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有机灵芝种植、研发；超微中药饮片深加工、提取和农产品深加工。现拥有年加工一般饮片 500 吨，灵芝破壁孢子粉、灵芝粉、薏苡仁粉、葛根粉等直接口服饮片 300 吨，灵芝健康茶系列产品 10,000 万泡，灵芝、薏米等植物提取物 200 吨的生产能力。

2、铁皮石斛竞争对手介绍

（1）浙江天皇药业有限公司[4]

浙江天皇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是国内从事铁皮石斛栽培、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立钻”牌铁皮枫斗系列产品。

[3] 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福建仙芝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官网（2016 年 7 月 28 日），http://www.xianzhilou.com/
[4] 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浙江天皇药业有限公司官网（2016 年 7 月 28 日），http://www.zjthyy.com/

（2）森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

森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注册资本12,180万元，拥有员工3000多人，专业从事以铁皮石斛为主的保健品、高档食品、药品以及名贵珍稀药用植物的研究开发、种植、生产和销售。注册的“森山牌”商标已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浙江省著名商标。

（3）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72）成立于1993年，注册资本251,073万元，是一家集药材种植及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医药上市企业。公司铁皮石斛类产品主要有铁皮枫斗晶、铁皮石斛浸膏、铁皮石斛软胶囊、铁皮石斛鲜品、铁皮干品（铁皮枫斗）、铁皮石斛花。

（4）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7]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71）成立于1993年，注册资本12,178万元，是全国第一家中药制剂上市公司。目前开发的铁皮石斛系列产品为铁皮石斛鲜品、铁皮石斛软胶囊、铁皮枫斗颗粒等。

（5）云南高山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8]

云南高山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1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业务主要包括保健品、中药饮片产品。保健食品目前在生产销售的有3个国食健字号产品，分别为济公缘牌铁皮枫斗晶、济公缘牌铁皮石斛洋参浸膏和康恩贝高山铁皮牌铁皮石斛西洋参颗粒。中药饮片包括铁皮石斛鲜品，铁皮石斛（直条）、铁皮枫斗。

[5] 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森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2016年7月28日），http://www.zjsenyu.com/
[6] 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官网（2016年7月28日），http://www.conbagroup.com/index.aspx
[7] 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官网（2016年7月28日），http://www.hztmyy.com/
[8]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云南高山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7月28日）http://www.conbagssw.com/

（三）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全产业链”发展优势

公司已形成灵芝、铁皮石斛等系列产品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

①优良品种是道地药材的关键。公司从产业链源头的育种开始做起，先后选育了“仙芝 1 号”、“仙芝 2 号”、“仙斛 1 号”、“仙斛 2 号”、“仙斛 3 号”等新品种，从源头为下游的标准化种植提供了保障。

②中药饮片行业的上游为中药材种植。目前，公司已在白姆乡和俞源乡建立了中药材种植基地，种植、加工的铁皮石斛、灵芝、灵芝孢子粉（破壁）通过了中国和欧盟有机产品认证。公司白姆乡基地种植的铁皮石斛已通过国家药监局中药材 GAP 认证；公司同时通过了中国中药协会灵芝/铁皮石斛道地药材保护与规范化种植示范基地认证。

③灵芝及铁皮石斛相关产品是公司“全产业链”发展模式的核心，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运用先进的现代中药饮片炮制工艺以及提取、分离、提纯等精深加工技术对灵芝和铁皮石斛进行深度开发，提高了原料的利用效率及产品品质。

④产业链的下游为药品流通行业。发行人充分利用连锁经营、现代物流和互联网技术建立了自身的销售渠道，在浙江、上海等地设立了 17 家直营店，主要销售“寿仙谷”品牌的灵芝、灵芝孢子粉（破壁）及铁皮石斛等深加工产品，增强了对流通渠道的控制力。

（2）育种优势

优良品种是道地中药的关键，品种优劣直接关系到中药材的产量、质量和药效。公司建有珍稀中药材种质资源库，收集铁皮石斛、灵芝、西红花等珍稀中药材种质资源，熟练掌握了野生驯化、系统选育、诱变、杂交、航天搭载等育种方法和良种繁育技术手段，建有 15,000 平方米铁皮石斛等珍稀药用植物组培繁育

中心，掌握了配套的标准化组培快繁技术体系，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中药材优良新品种繁育技术平台，为濒危名贵中药材优良品种选育、快繁及标准化、产业化生产开创了可持续开发利用的新模式。

①灵芝育种方面

公司自主选育的“仙芝 1 号”、“仙芝 2 号”灵芝通过浙江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具抗逆性强、高产、高活性成份等特点。“仙芝 1 号”灵芝是首个通过浙江省级审定的灵芝品种，该品种源于野生种质，经诱变选育而成。“仙芝 2 号”灵芝新品种以“仙芝 1 号”为亲本经航天诱变等方法育成。公司“灵芝新品种栽培及精深加工产业化研发项目”被列为“国家星火计划”项目，“灵芝新品种选育和生态高效栽培及精深加工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和“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

②铁皮石斛育种方面

公司收集了 77 个铁皮石斛种质资源，运用现代分子生物学技术，自主选育出适合于浙江省栽培，具有“高成活率、强抗逆、高产量”特点的“仙斛 1 号”、“仙斛 2 号”、“仙斛 3 号”铁皮石斛，并通过了浙江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仙斛 1 号’铁皮石斛新品种繁育及标准化有机栽培示范”项目被列为国家技术创新基金项目，“铁皮石斛新品种选育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被列为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寿仙谷品牌石斛产品被中国中药协会评为“中国好石斛”。

（3）种植及栽培优势

一方面，公司通过研究灵芝和铁皮石斛的生长规律，模拟灵芝和铁皮石斛的野生生长环境，按照国家有机产品标准及国家中药材 GAP 标准进行栽培和管理。在整个种植过程中，采用高效、可循环利用的种植基质，不使用化学合成的农药

与激素，采用“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物理及生物综合方法防治病虫害，确保中药材无污染、高纯度和高品质，公司种植的灵芝、灵芝片及灵芝孢子粉（破壁）通过了欧盟有机产品认证[9]和中国有机产品认证[10]。2013 年，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11]对公司送检的灵芝孢子粉（破壁）和鲜铁皮石斛共计 203 项农药残留项目进行了检测，均未检测出任何农残。另一方面，公司创新了循环经济型、有机栽培新模式，研究开发“灵芝废料→加工配制→铁皮石斛基质”综合利用新技术，该技术以灵芝栽培后菌渣、树皮配方经堆置发酵处理而制成铁皮石斛种植基质，不仅成本低廉，免除食药用菌栽培废渣对环境造成污染，更重要的是解决了行业传统采用砂石为基质栽培铁皮石斛造成大田砂石化、复耕难的环境问题，体现了良好的生态效益。

（4）标准制定优势

“一流企业定标准、二流企业做品牌、三流企业卖技术、四流企业做产品”。发行人在灵芝及铁皮石斛的技术研发和行业标准制定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发行人承担了浙江省药监局对《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2015 年版）收载的灵芝孢子粉炮制规范的修订工作，参与制定的《中国药用石斛标准》、《浙江省地方标准-无公害铁皮石斛》已在行业内推广多年，有效提高了浙江省铁皮石斛规范化栽培技术水平，为农户高产栽培和产品质量控制提供了技术保证。发行人作为主要合作单位参与的浙江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铁皮石斛药材及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研究”已通过浙江省科技厅的验收。发行人还参与了《浙江省地方标准—铁皮石斛生产技术规程》及《浙江省地方标准—段木灵芝生产技术规程》的制订工作。

（5）灵芝孢子粉破壁工艺优势

[9] 认证单位为 CCPB，CCPB 公司是一家进行有机生态农产品检测的认证机构，经由意大利农林部以及食品政策有关农业法规认证。CCPB 公司是地中海区域的 5 大认证机构之一。

[10] 认证单位为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是中国最早被授权开展国际标准认证服务的机构之一，专业从事各项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和培训服务。

[11]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为 SGS 在中国的分支机构。SGS 是全球领先的检验、鉴定、测试和认证机构，其总部位于瑞士。

灵芝孢子继承了灵芝的全部遗传物质，其药用价值高于灵芝子实体。但灵芝孢子的内外孢壁极难氧化分解，从而限制了人体对其营养物质及生物活性成份的吸收。因此，破壁方法及破壁率将直接影响产品质量的好坏。灵芝孢子粉（破壁）为公司主要产品，公司先后承担了浙江省重大攻关重点项目“灵芝孢子破壁新工艺研究和开发”、国家星火计划项目“灵芝孢子粉精深加工技术研究”、国家食用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灵芝孢子粉精深加工技术研究”、省重点新产品试制计划项目“灵芝破壁孢子粉新产品试制项目”等多项国家及省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发行人的破壁技术系物理破壁法的一种。总体而言，物理破壁法属行业通用技术，而发行人的破壁技术属物理破壁法下的超音速低温气流破壁技术，具有水制法去瘪、去杂原料前处理新工艺及“四低一高”的技术特性，属于发行人独有技术。为保证公司灵芝孢子粉破壁技术不被竞争对手模仿并维持该项技术的先进性，发行人灵芝孢子粉破壁技术的大部分研究成果未申请专利，仅以部分研究成果申请了发明专利“一种灵芝破壁孢子粉胶囊的制备方法”，该项专利属于自有专利。

（6）铁皮石斛种植的区位优势

铁皮石斛种植的地域性明显，浙江一直以来是我国铁皮石斛的重要原产地之一，而且浙江省的冬季气温较低，铁皮石斛处于休眠期，对铁皮石斛有效成份的代谢积累十分有利，因而浙江省种植的铁皮石斛中的多糖含量较高，药用价值显著。公司总部所在地武义县的气候、水质、空气等环境条件非常适合铁皮石斛的生长，是铁皮石斛的道地产区，“武义铁皮石斛”于 2012 年成为首个农业部批准的铁皮石斛国家地理保护标志农产品。公司在铁皮石斛种植的区位优势明显。

（7）可靠的原材料供给优势

灵芝孢子粉（原料）和铁皮石斛是公司生产中药饮片和保健食品的重要原料，为保证优质、稳定、充足的原料供应，公司在武义县的白姆乡和俞源乡建立了 1,300 多亩的种植基地，为公司生产灵芝孢子粉（破壁）、铁皮石斛等下游产品提供了部分原料保证。同时，公司通过合作种植模式购买优质原料，充分发挥在种质资源方面的优势，以弥补自产原料供应不足，迅速扩大生产规模。

（8）完善的产品生产及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不断完善生产过程管理，提高产品品质。种苗培养环节，公司注重空气、水等环境要素的选择，严格保证培养液/基、培养瓶、水源等的洁净，防止污染源产生。在接种环节，一线员工需更衣洗手消毒后，方能在接种室超净工台内按无菌操作规程进行生产操作。在栽培和种植环节，严格按照中药材 GAP 认证及有机产品认证、ISO14001 的要求进行作业，不使用化学合成的农药和肥料。在中药饮片炮制环节，按高于《中国药典》和《浙江炮规》的要求进行炮制。在保健食品深加工环节，根据《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的要求进行操作。在经销环节，公司选择与实力雄厚、声誉良好的老字号药店及高端商超进行合作，使产品的安全管理得以有效贯彻。

（9）人才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和研发团队保持稳定，凝聚力较强，具备丰富的灵芝及铁皮石斛行业的育种、种植、炮制、加工和销售管理的经验，确保了公司在技术、管理和营销上的优势地位。现有管理和研发团队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明焱先生拥有 30 多年中药材品种选育和中药饮片研发的行业经历，获国务院特殊贡献津贴专家、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全国十佳优秀科技人才、全国杰出青年星火带头人、中国科技创新企业家、中国石斛行业“十大风云人物”、浙江省农业科技先进工作者、浙江省农业科技突出贡献者等荣誉。李明焱现担任的社会职务有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标准化建设委员会常任理事、浙江省人大代表、中国食用菌协会副会长兼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浙江省中药材产业协会会长、浙江省中药材产业协会铁皮石斛分会会长。公司于 2011 年成立寿仙谷院士专家工作站，连续三年被评为市级优秀院士专家工作站，2015 年 3 月，寿仙谷院士专家工作站被中共浙江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为“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院士工作站团队成员共 35 人，核心成员拥有一批国家级专业顶尖技术人才，专业涵盖药学、医学、农学、生物学等领域。另外，公司通过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持股，保证了企业经营目标与股东目标一致，有利于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和

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产能不足限制盈利能力提升

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积极扩大生产能力。然而，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大，客户需求的不断增加，对于灵芝孢子粉（破壁）等毛利率较高、市场前景好的优势产品，其供应将难以得到充分保证，限制了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和市场份额的扩大。

（2）融资渠道单一

近几年公司的发展，销售市场不断拓展，种植基地、生产线的扩改建及销售渠道的搭建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目前，公司扩大生产所需的固定资产投资和运营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融资渠道单一，从而限制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业务介绍

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情况详见本节之“一、（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及变化情况”。

（二）主要工艺流程

1、育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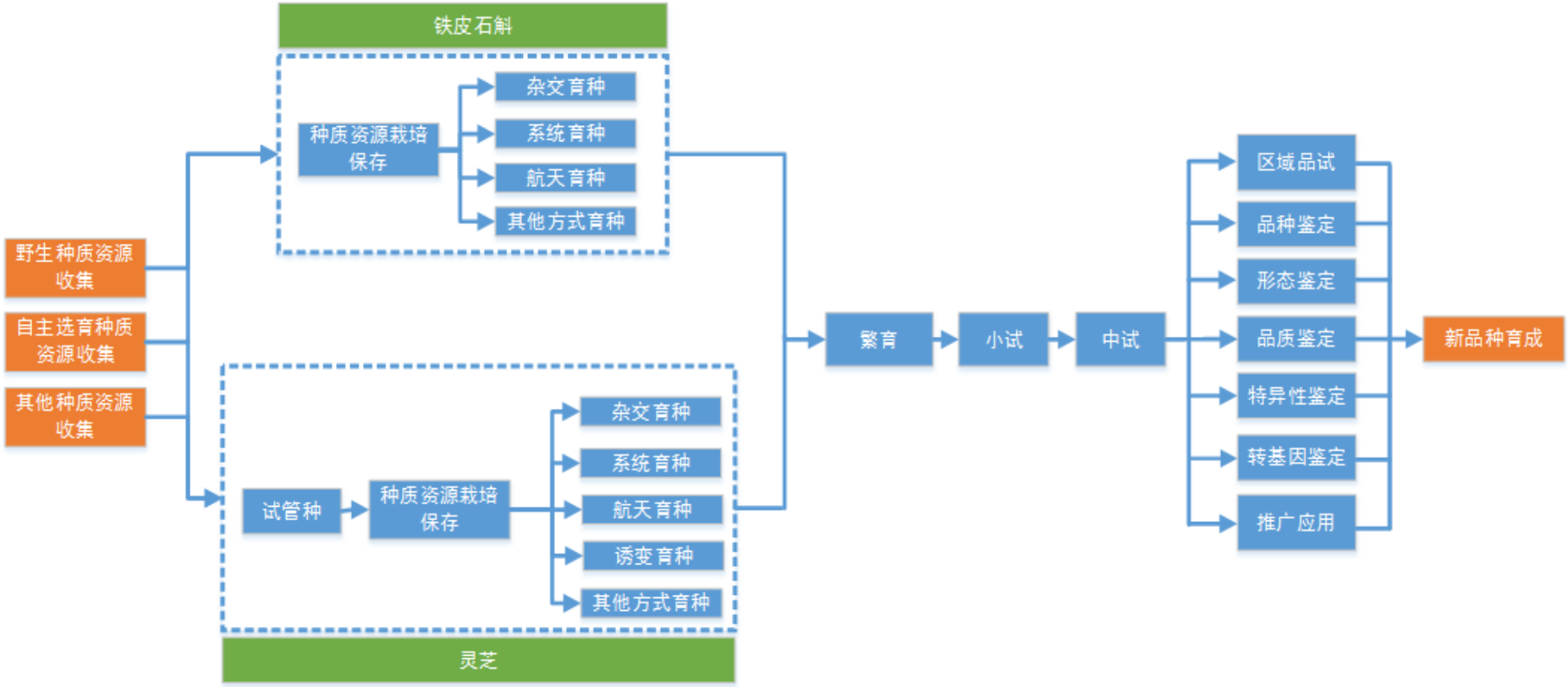

2、种植流程

（1）灵芝种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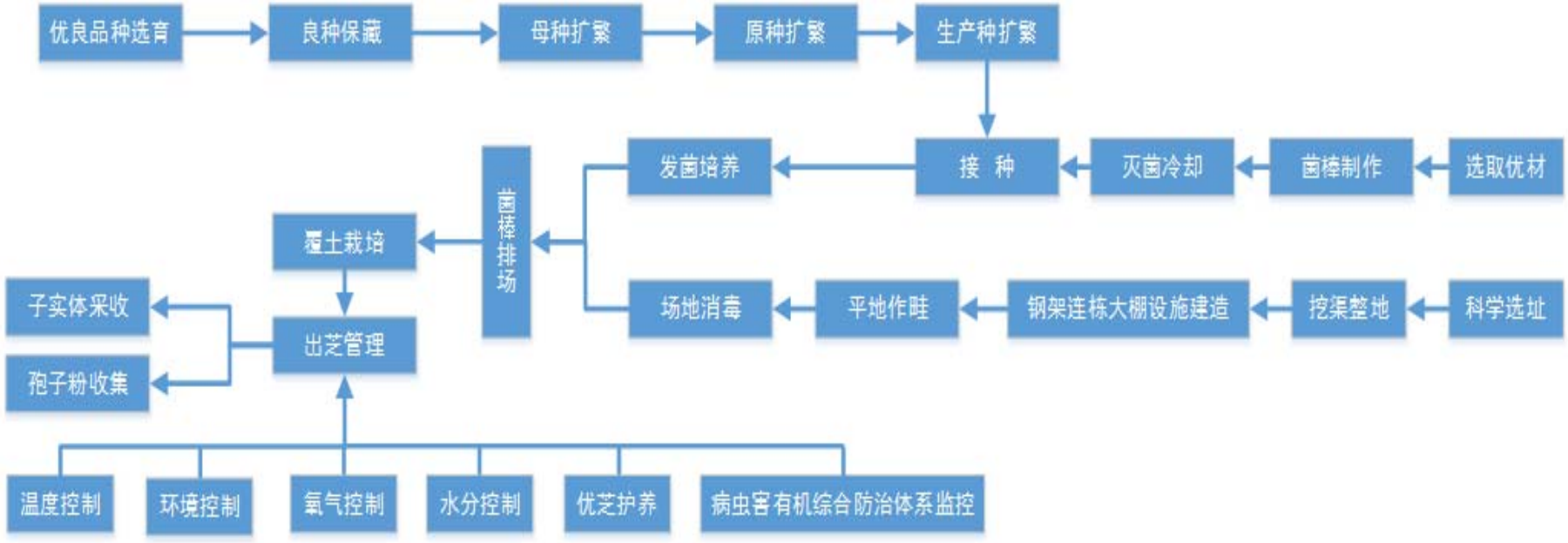
优良品种选育
良种保藏
母种扩繁
原种扩繁
生产种扩繁
选取优材
菌棒制作
灭菌冷却
接 种
发菌培养
菌棒排场
覆土栽培
出芝管理
子实体采收
孢子粉收集
场地消毒
平地作畦
钢架连栋大棚设施建造
挖渠整地
科学选址
温度控制
环境控制
氧气控制
水分控制
优芝护养
病虫害有机综合防治体系监控

（2）铁皮石斛种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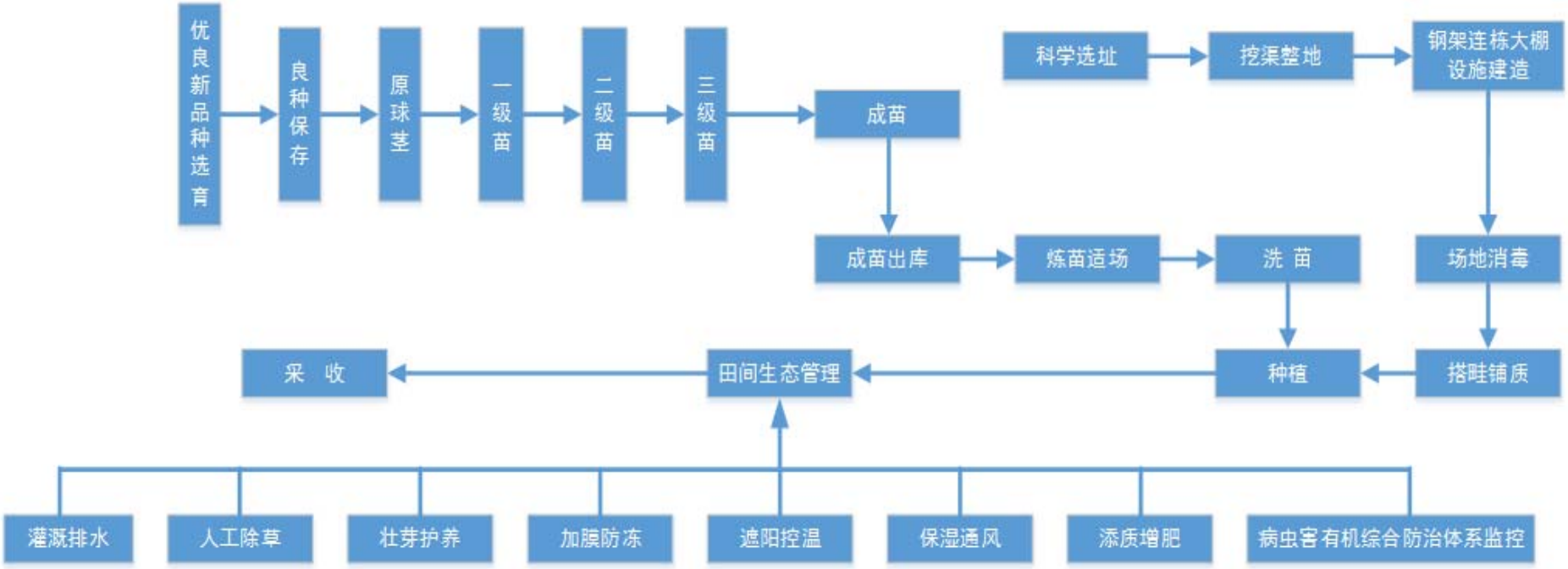
优良新品种选育
良种保存
原球茎
一级苗
二级苗
三级苗
成苗
科学选址
挖渠整地
钢架连栋大棚设施建造
成苗出库
炼苗适场
洗 苗
场地消毒
采 收
田间生态管理
种植
搭畦铺质
灌溉排水
人工除草
壮芽护养
加膜防冻
遮阳控温
保湿通风
添质增肥
病虫害有机综合防治体系监控

3、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1）灵芝孢子粉（破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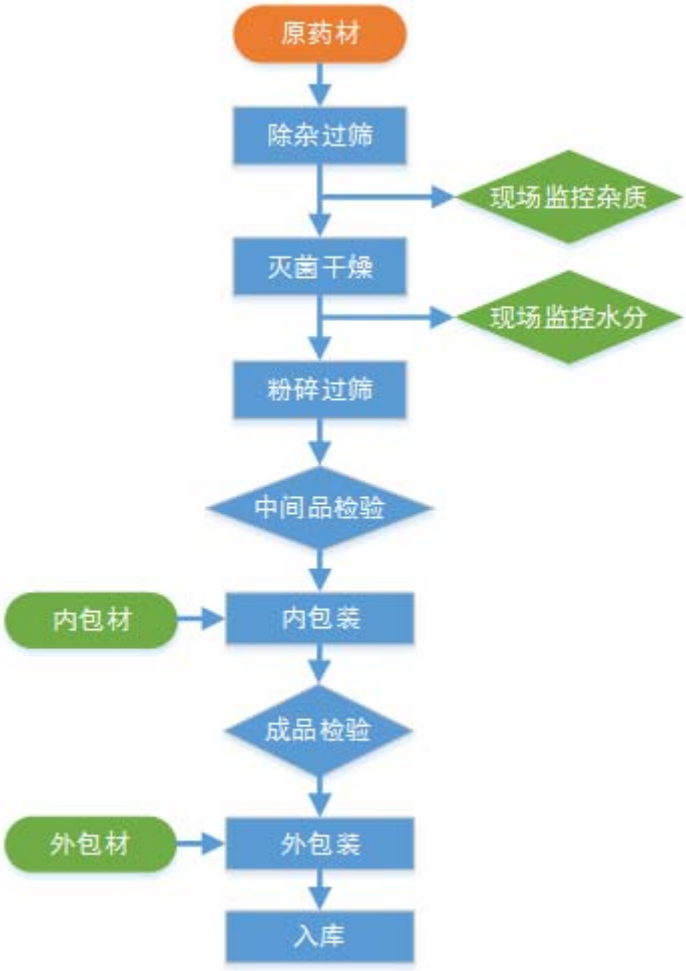

（2）铁皮石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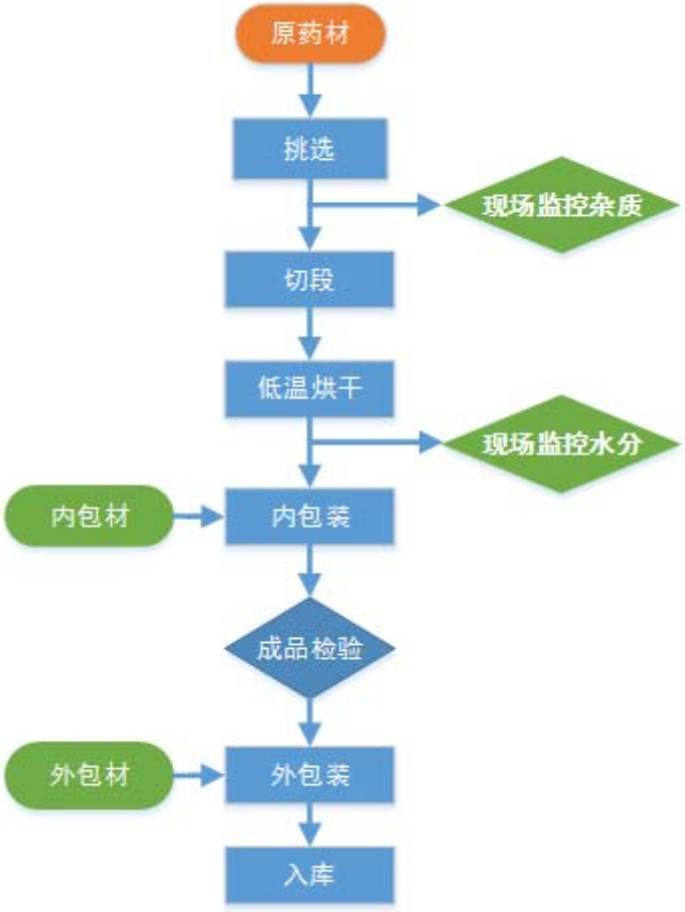

（3）铁皮枫斗灵芝浸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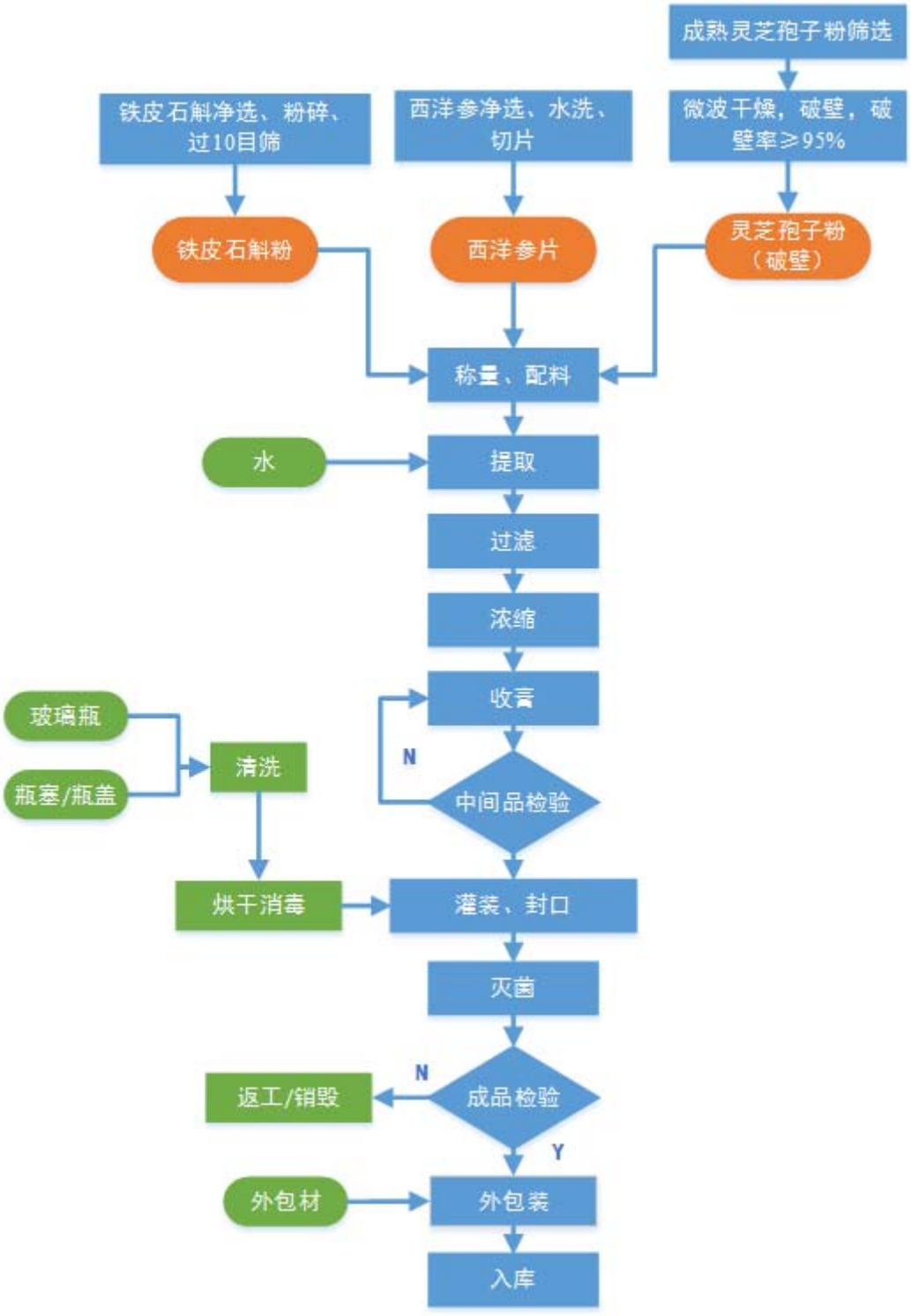
成熟灵芝孢子粉筛选
铁皮石斛净选、粉碎、过10目筛
西洋参净选、水洗、切片
微波干燥，破壁，破壁率≥95%
铁皮石斛粉
西洋参片
灵芝孢子粉（破壁）
称量、配料
水
提取
过滤
浓缩
收膏
玻璃瓶
瓶塞/瓶盖
清洗
N
中间品检验
烘干消毒
灌装、封口
灭菌
返工/销毁
N
成品检验
Y
外包材
外包装
入库

（三）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灵芝孢子粉（破壁）、鲜铁皮石斛、铁皮枫斗颗粒和铁皮枫斗灵芝浸膏，其主要经营模式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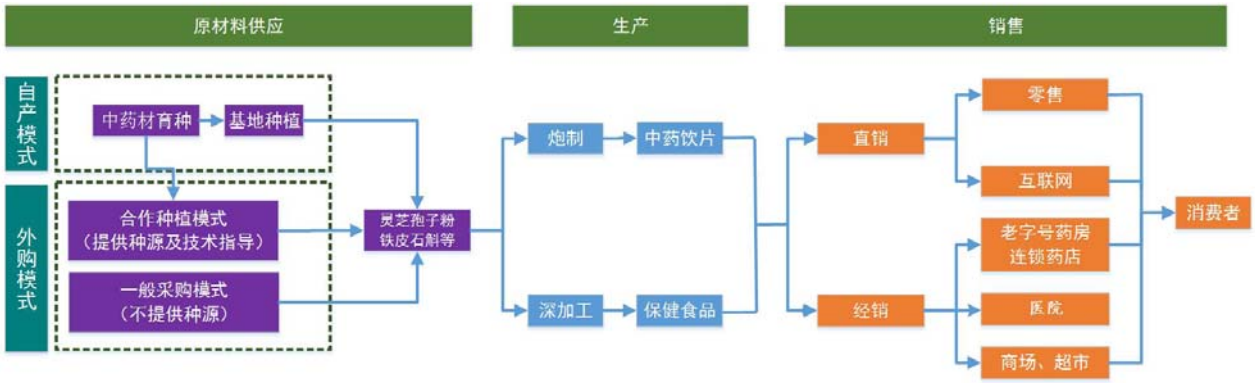

1、原材料供应模式

公司的生产原料主要为灵芝孢子粉（原料）、鲜铁皮石斛、铁皮石斛干品等中药材，主要来源于基地自产和对外采购，另外，公司也对外采购由公司提供菌种的灵芝菌棒，用以自行栽培灵芝并产出灵芝孢子粉（原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克

产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数量	比重	数量	比重	数量	比重	数量	比重
灵芝孢子粉（原料）	自产	-	/	84,476.80	75.05%	68,767.34	47.68%	27,113.00	24.16%
	外购	-	/	28,085.60	24.95%	75,465.01	52.32%	85,093.29	75.84%
	小计	-	/	112,562.40	100.00%	144,232.35	100.00%	112,206.29	100.00%
鲜铁皮石斛	自产	67,429.91	80.15%	68,896.53	75.29%	41,880.93	79.90%	34,890.21	53.48%
	外购	16,696.20	19.85%	22,613.38	24.71%	10,538.27	20.10%	30,347.24	46.52%
	小计	84,126.11	100.00%	91,509.91	100.00%	52,419.20	100.00%	65,237.45	100.00%
铁皮石斛干品	外购	-	/	512.80	/	2,450.00	/	514.00	/
灵芝菌棒	外购	7,537,622.00	/	7,579,142.00	/	6,720,330.00	/	3,409,316.00	/

注 1：铁皮石斛干品指为便于保存及加工，将鲜铁皮石斛烘干后形成的粗加工产品，公司一般用于保健食品的生产。因铁皮石斛干品系由公司自产或外购的鲜铁皮石斛加工而成，为避免重复统计，上表未统计自产的铁皮石斛干品。

注 2：灵芝菌棒均为外购，无自产。

报告期内，鲜铁皮石斛的供应以自产为主。2014 年外购鲜铁皮石斛数量较 2013 年下降，主要系 2014 年度为公司合作供应商浙江太平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种植的铁皮石斛的最佳采摘年份，故公司向其大量采购更易保存的铁皮石斛干品所致。2015 年度鲜铁皮石斛自产供应量大幅增长，主要系当年可采摘面积及单位产量较上年度大幅增长所致。

2015 年铁皮石斛干品对外采购量较 2014 年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的铁皮石斛干品均向浙江太平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而当年其种植的铁皮石斛已进入最佳可采摘期的后期，产量减少。

报告期内，灵芝孢子粉（原料）自产比重大幅上涨，而外购比重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自有基地种植的灵芝面积增加；另一方面，为强化种植管理，进一步控制产品质量，公司逐年减少了直接向合作农户采购灵芝孢子粉（原料）的数量，转为向合作农户采购灵芝菌棒并由公司种植，从而使得外购的灵芝孢子粉（原料）数量相应减少。

2016 年上半年灵芝孢子粉（原料）无自产和外购，主要系灵芝孢子粉（原料）一般于下半年的 9-10 月份进行采收。

发行人自产及向农户采购的灵芝孢子粉（原料）、铁皮石斛等中药材采购单价和自产成本如下：

单位：元/千克

产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灵芝孢子粉（原料）	自产成本	/	353.19	320.43	431.73
	外购单价	/	348.00	360.57	409.89
鲜铁皮石斛	自产成本	295.59	358.37	499.15	647.41
	外购单价	390.24	378.67	437.63	474.93
铁皮石斛干品	外购单价	/	3,393.00	3,393.00	3,900.00
灵芝菌棒	外购单价	3.54	3.54	3.53	3.29

（1）基地自产模式

①自产模式概述

基地自产模式是指由公司租赁土地，雇佣员工严格按照企业种植标准和要求

进行灵芝和铁皮石斛的培育、栽种管理，形成公司自有的种植基地。当灵芝和铁皮石斛达到可采摘状态后，公司根据生产计划采摘后作为原材料使用。

在该模式下，公司能从源头有效控制原料的品质和安全，保障原料供应稳定，但前期投入较大，回收期较长。目前，发行人已在武义白姆乡、俞源乡建立了中药材标准化种植基地，主要用于种植灵芝、铁皮石斛、西红花、杭白菊、三叶青等中药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租赁农村土地 1,306.96 亩，无自有土地用于种植。

发行人自有基地主要位于武义县白姆乡、武义县俞源乡。据中国天气网报道，浙江省武义县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年均气温 16.9℃，1 月平均气温 4.7℃，7 月平均气温 28.8℃，年均降水 1,477 毫米，年均日照 1,964 小时，无霜期 228 天。武义县时空差异较大，不同地区也会发生低温、旱涝、冰雹和台风等自然灾害。另外，根据地震部门划分，武义县属稳定至基本稳定区，地震设防烈度小于 6 度（非抗震区）。总体而言，一方面，公司目前自有基地的气候环境较为适宜种植灵芝和铁皮石斛，且基地均建在水库附近，灌溉方便；另一方面，公司种植流程设计合理、栽培技术较高、管理得当，因而公司自有基地遭遇严重自然灾害或重大病虫害的概率不高。经发行人统计，自公司 1999 年建立自有基地以来，遭受损失较大的自然灾害有 2010 年 12 月 21 日的雪灾，损失 52 个大棚，约占当期种植大棚数的 8%。目前，公司采取如下措施防范自然灾害或重大病虫害，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A、公司在新建种植基地前会向气象局调查当地近 20 年的气候状况，以保证当地不属于自然灾害频发区。

B、公司在制定每年的种植计划和预算的时候会根据气候变化趋势对第二年的气候进行基本判断，以保证公司的种植计划可以顺利开展。

C、公司内部建立相应应急预案，由项目组负责人指定专人关注种植基地的天气情况及地质状况，一旦发生自然灾害，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使自然灾害对种植基地的影响降到最低。

D、加强日常防护管理。首先，在种植基地日常管理中注意风险防范，加强防护设施的排查检修；其次，完善排灌设施，防止洪涝灾害，做好加固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因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

E、改良品种。公司建有珍稀中药材种质资源库，建立了铁皮石斛、灵芝、西红花等珍稀中药材种质资源，熟练掌握了野生驯化、系统选育、诱变、杂交、航天搭载等育种方法和良种繁育技术手段。经认定，公司自主选育的“仙芝 1 号”、“仙芝 2 号”、“仙斛 1 号”、“仙斛 2 号”、“仙斛 3 号”均具有较强的抗逆性，即具有抵抗不利环境的某些性状，如抗寒、抗旱、耐高温、抗病虫害等特性。

F、对温室大棚进行改良。包括：a、对温室大棚的框架包括立柱、拱杆和天沟进行改进和加强，使得大棚整体强度增高，可有效抵御每平方米 50 公分的雪灾以及 10 级以下大风；b、在温室大棚内增加内保温和内遮阳系统。内保温系统可以在棚外气温过低的情况下，起到较好的保温作用，而内遮阳可在棚外温度很高的时候可降低棚内温度，可有效防止高温、干旱等自然灾害，有利于大棚内植物的生长；c、安装外遮阳系统，即将端面横梁变成桁架，外遮阳网改成遮阳率 95%以上的铝箔外网，在两侧加装立柱面并安装遮阳率达 99%的铝箔反光遮阳幕，可有效防止高温、干旱等自然灾害，同时起到节水、挡强光的作用。

②主要作物自产数据

A、灵芝种植

原材料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灵芝孢子粉（原料）	种植面积（亩）	164.54	163.77	128.57	59.96
	菌棒投入重量（吨）	7,537.62	7,530.66	6,445.58	3,265.89
	菌棒投入金额（元）	26,682,301.56	26,758,316.54	22,732,070.30	10,722,167.78
	总投入金额（元）	29,274,548.58	30,890,306.16	23,733,509.92	12,736,875.60
	产出数量（KG）[注]	/	84,476.80	68,767.34	27,113.00
	产值金额（元）[注]	/	29,836,767.45	22,035,278.77	11,705,614.74
	每亩种植菌棒重量（吨）	45.81	45.98	50.13	54.47
	每亩总投入金额（元）	/	188,615.68	184,596.02	212,422.88
	每亩产出数量（KG）	/	515.81	534.86	452.18

原材料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每亩产值（元）	/	182,182.79	171,387.41	195,223.73

注：灵芝的种植周期通常为一年，主要产物为灵芝子实体和灵芝孢子粉（原料），上表中的产出数量和金额均指灵芝孢子粉（原料）。

上表可见，公司灵芝孢子粉（原料）单位亩产量呈先升后降趋势，其主要原因：a、灵芝喷粉量受气温变化的影响较大，灵芝是喜温型好气性真菌，菌丝在15～32℃之间均能生长，适温为 22～28℃，子实体在 10～32℃的范围内均能生长，但原基分化和子实体发育的最适温度为 22～28℃，低于 20℃，子实体生长缓慢，高于 35℃，子实体会死亡。每年 7-8 月是灵芝喷粉的活跃期，2014 年夏季武义地区高温天数较少、平均气温较往年低，有利于灵芝孢子粉（原料）亩产量的提高；b、公司通过不断尝试和改进种植方法、聘请具有长期种植灵芝经验的人员驻场管理、规范种植区域管理制度、优化种植绩效考核方法等方式，并依托寿仙谷灵芝品种选育优势，有效提高了灵芝孢子粉（原料）的单位产量和采收率。

B、铁皮石斛种植

铁皮石斛的种植周期通常为五年，前两年为生长期，后三年为采收期。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新增种植面积（亩）	54.04	44.81	126.53	127.78
可采收面积（亩）	323.42	261.86	200.31	209.49
每亩种植数量（穴）[注 2]	12,658.02	15,515.75	17,750.60	17,109.20
每亩产出数量（KG）	208.49	263.10	209.08	166.55

注：铁皮石斛每亩种植数量系每亩种植的穴数。

发行人经过多年种植经验得出：适当增加种植间距有利于鲜铁皮石斛生长，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每亩种植穴数不断降低，而每亩产出数量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铁皮石斛亩产量不断提升，其主要原因：a、2009 批次和 2010 批次受雪灾影响长势较差，影响了报告期前两个年度的产出情况；b、近年来武义地区天气情况较为稳定，适宜铁皮石斛的生长，没有出现极端天气对石斛生长造成伤害；c、随着公司投入的加大和管理水平的提升，公司推行了一系列方案来避免天气和病虫害对石斛生长的影响，如引进了连栋大棚进行温度控制；对石斛的种植采用架空栽培方式从而降低病虫害的侵袭概率；加大对种植人员的培训和

考核管理，使得对石斛的养护更加专业和精准。以上因素共同影响，致使公司报告期内铁皮石斛亩产不断提升。

③育种和育苗获取方式

公司种植的灵芝和铁皮石斛的种源均为自主选育的品种“仙芝 1 号”、“仙芝 2 号”、“仙斛 1 号”、“仙斛 2 号”、“仙斛 3 号”，无对外采购种苗或引种的情况。

A、育种获取方式

公司建有珍稀中药材种质资源库，收集铁皮石斛、灵芝、西红花等珍稀中药材种质资源，熟练掌握了野生驯化、系统选育、诱变、杂交、航天搭载等育种方法和良种繁育技术手段，建有 15,000 平方米铁皮石斛等珍稀药用植物组培繁育中心，掌握了配套的标准化组培快繁技术体系，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中药材优良新品种繁育技术平台，为濒危名贵中药材优良品种选育、快繁及标准化、产业化生产开创了可持续开发利用的新模式。

由于育种阶段的不确定性强，其进行的一系列驯化和选育的过程属于探索性的过程，是为了进一步种植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从已经进行的选育活动看，将来是否能够选育出符合公司要求的新品种种苗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将育种阶段发生的相关成本，包括育种人员的工资、育种相关材料的直接投入，育种设备和场所的折旧摊销以及与育种期间发生的各项与育种直接相关的费用进行归集，在其实际发生的时点，直接计入“管理费用-研究开发费”进行核算。相关会计处理方式为：

借：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贷：应付职工薪酬

贷：累计折旧

贷：原材料

公司全部灵芝菌种和铁皮石斛育种均由自身选育而来，不存在对外采购灵芝菌种和铁皮石斛育种的情况。优良品种是道地药材的关键。公司从产业链源头的

育种开始做起，先后选育了“仙芝 1 号”、“仙芝 2 号”、“仙斛 1 号”、“仙斛 2 号”、“仙斛 3 号”等新品种，从源头上为下游的标准化种植提供了保障。

B、育苗获取方式

a、灵芝菌棒制作

公司将培育出的优秀菌种免费提供给长期合作的菌棒供应商，由供应商将菌种经过接种、灭菌冷却、菌棒制作等程序后制作成灵芝菌棒，公司向该等供应商采购灵芝菌棒，并进行灵芝种植。公司报告期内灵芝菌棒的主要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会计期间	采购产品名称	数量（KG）	金额	数量占比
周立全等农户、松阳县立全食药用菌专业合作社	2016 年 1-6 月	灵芝菌棒	1,692,250.00	605.83	22.45%
	2015 年度	灵芝菌棒	1,626,590.00	582.32	21.46%
	2014 年度	灵芝菌棒	1,604,800.00	571.01	23.88%
	2013 年度	灵芝菌棒	201,250.00	51.75	5.90%
季传树等农户、黄山市黄山区传瑞灵芝专业合作社	2016 年 1-6 月	灵芝菌棒	1,416,510.00	492.95	18.79%
	2015 年度	灵芝菌棒	1,836,023.00	642.97	24.22%
	2014 年度	灵芝菌棒	1,760,450.00	622.33	26.20%
	2013 年度	灵芝菌棒	197,030.00	51.23	5.78%
吴仁妹等农户、武义县仁合中药材专业合作社	2016 年 1-6 月	灵芝菌棒	1,189,310.00	425.77	15.78%
	2015 年度	灵芝菌棒	1,103,560.00	395.07	14.56%
	2014 年度	灵芝菌棒	1,039,420.00	365.20	15.47%
	2013 年度	灵芝菌棒	-	-	0.00%
季茂长等农户、龙泉市灵瑞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2016 年 1-6 月	灵芝菌棒	828,430.00	296.58	10.99%
	2015 年度	灵芝菌棒	980,900.00	351.16	12.94%
	2014 年度	灵芝菌棒	841,580.00	301.29	12.52%
	2013 年度	灵芝菌棒	677,660.00	227.38	19.88%
李明朝、武义森宝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2016 年 1-6 月	灵芝菌棒	855,642.00	297.76	11.35%
	2015 年度	灵芝菌棒	858,230.00	298.66	11.32%
	2014 年度	灵芝菌棒	885,420.00	308.13	13.18%
	2013 年度	灵芝菌棒	431,030.00	152.58	12.64%
俞后福、龙泉市阜达灵芝专业合	2016 年 1-6 月	灵芝菌棒	452,770.00	157.56	6.01%
	2015 年度	灵芝菌棒	769,100.00	272.04	10.15%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会计期间	采购产品名称	数量（KG）	金额	数量占比
作社	2014 年度	灵芝菌棒	307,640.00	107.06	4.58%
	2013 年度	灵芝菌棒	-	-	0.00%
合 计	2016 年 1-6 月	灵芝菌棒	6,434,912.00	2,276.45	85.37%
	2015 年度	灵芝菌棒	7,174,403.00	2,542.23	94.66%
	2014 年度	灵芝菌棒	6,439,310.00	2,275.01	95.82%
	2013 年度	灵芝菌棒	1,506,970.00	482.95	44.20%

注：上述供应商所包括的具体范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五）3、主要供应商情况”。

相关的会计处理方式为：

借：原材料—灵芝菌棒

贷：应付账款—灵芝菌棒供应商

b、铁皮石斛育苗

铁皮石斛在经过优良新品种选育和良种保存后，还要经过培育原球茎、一级苗、二级苗、三级苗、成苗、炼苗、洗苗等一系列组织培养过程从而达到育苗出库种植的目的。公司设有专门的组培车间对铁皮石斛组培苗进行培养，单独归集组培车间发生的各项成本支出，包括培养基成本、人工费用、水电费、折旧摊销等，相关的会计处理方式为：

借：生产性生物资产—铁皮石斛组培苗

贷：存货—原材料—培养基

贷：应付职工薪酬

贷：制造费用—水电费、折旧摊销、五金配件等”

（2）外购模式

外购模式有两种：一是合作种植模式，即公司通过与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向其免费提供菌种、种苗和技术指导，当农户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的灵芝孢子粉（原料）、灵芝菌棒、鲜铁皮石斛及铁皮石斛干品经验收合格后，

公司按合同事先约定的协议价格全数回购。公司的外购模式以合作种植模式为主。该模式的主要特点参见本节之“四、（三）2、（1）②模式特点”。二是一般采购模式，即公司直接向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他法人机构按市场价收购符合公司质量标准的灵芝孢子粉（原料）、鲜铁皮石斛以及铁皮石斛干品。

在合作种植模式及一般采购模式下，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农户向发行人提供的灵芝孢子粉（原料）均未进行任何加工，亦未粉碎破壁，灵芝孢子粉（原料）的破壁由发行人完成。

公司在合作种植模式和一般采购模式下对外采购灵芝孢子粉（原料）、鲜铁皮石斛、铁皮石斛干品的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克

产品	供应模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数量	比重	数量	比重	数量	比重	数量	比重
灵芝孢子粉（原料）	合作种植	-	/	28,085.60	100.00%	68,465.01	90.72%	83,503.92	98.13%
	一般采购	-	/	-	0.00%	7,000.00	9.28%	1,589.37	1.87%
	合计	-	/	28,085.60	100.00%	75,465.01	100.00%	85,093.29	100.00%
鲜铁皮石斛	合作种植	16,113.30	96.51%	18,794.14	83.11%	6,226.05	59.08%	25,764.76	84.90%
	一般采购	582.90	3.49%	3,819.24	16.89%	4,312.22	40.92%	4,582.48	15.10%
	合计[注]	16,696.20	100.00%	22,613.38	100.00%	10,538.27	100.00%	30,347.24	100.00%
铁皮石斛干品	合作种植	-	/	512.80	/	2,450.00	/	514.00	/
基质	一般采购	7,281,560.00	100.00%	8,008,980.00	100.00%	11,776,247.98	100.00%	14,996,175.58	100.00%

注：2016 年 1-月鲜铁皮石斛的合作种植及一般采购的合计数量小于当期按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农户区分光杆及带叶的合计数量，系因云南新维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初冲上年末暂估后的数量为负数所致。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对外采购的灵芝孢子粉（原料）90%以上为合作种植。2014 年鲜铁皮石斛合作种植比重下降，主要系合作种植户浙江太平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当年铁皮石斛产量较大，为便于存储和运输，公司向其采购了铁皮石斛干品所致。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鲜铁皮石斛合作种植比重上升，主要系合作种植户武义县龙眼山石斛专业合作社自 2015 年开始进入丰产期，产量较大所致。

在一般采购模式下，灵芝孢子粉（原料）采购量较少，主要集中在基质和铁皮石斛，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基本情况
徐根土	基质	身份证号为 33082119791003****，住址为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云溪乡锦桥村 92 号
胡跃	基质	身份证号为 33072319661105****，住址为浙江省武义县壶山街道桃溪滩村桃溪滩 1 号
方孔明	鲜铁皮石斛	身份证号为 33032319670807****，住址为浙江省乐清市大荆镇高干路 23 弄 9 路
黄正生	鲜铁皮石斛	身份证号为 33260319630814****，住址为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竿蓬东路 32 号
惠州市东方植物保健科技有限公司	灵芝孢子粉（原料）	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0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刘芳球、刘正高分别持有其 20%、80%的股权，经营范围：“植物提取物原料、保健品、食品的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盐城神农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灵芝孢子粉（原料）	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23 日，注册资本 625 万元，东台市菇神食用真菌研究所、JUMBO KING HOLDINGS LIMITED、精健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12%、79%、9%的股权，经营范围：“保健食品、食品制造（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收购本公司生产产品所需原料（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公司在合作种植模式和一般采购模式下对外采购灵芝孢子粉（原料）、鲜铁皮石斛、铁皮石斛干品的平均单价及金额情况如下：

产品	供应模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单价（元/公斤）	金额（万元）	单价（元/公斤）	金额（万元）	单价（元/公斤）	金额（万元）	单价（元/公斤）	金额（万元）
灵芝孢子粉（原料）	合作种植	-	-	348.00	977.38	361.17	2,472.74	409.97	3,423.40
	一般采购	-	-	-	-	354.76	248.33	406.04	64.53
	合计	-	-	348.00	977.38	360.57	2,721.07	409.89	3,487.93

鲜铁皮石斛	合作种植	383.72	618.31	345.07	648.54	381.04	237.24	455.96	1,174.76
	一般采购	570.36	33.25	543.97	207.76	519.32	223.94	581.63	266.53
	合计	390.24	651.55	378.67	856.3	437.63	461.18	474.93	1,441.30
铁皮石斛干品	合作种植	-	-	3,393.00	173.99	3,393.00	831.29	3,900.00	200.46
基质	一般采购	1.30	946.60	1.30	1,041.14	1.30	1,530.87	1.25	1,881.94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灵芝孢子粉（原料）的采购价格在两种模式下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合作种植模式下的鲜铁皮石斛采购价格要低于一般采购模式，主要由于公司向武义县龙眼山石斛专业合作社、吕红枫及浙江太平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三家铁皮石斛合作种植供应商采购的均为鲜铁皮石斛（带叶），而同期向一般种植户采购则以鲜铁皮石斛（光杆）为主，一般而言，鲜铁皮石斛（光杆）的价格要高于鲜铁皮石斛（带叶）180-250 元/千克。

（3）原材料供应模式特点比较

不同原材料供应模式下的特点如下：

比较内容	基地自产模式	外购模式	
		合作种植模式	一般采购模式
菌种或种苗	发行人自有	发行人提供	向科研院校或制种单位/个人购买
栽培基质	种植灵芝采用原木有机栽培方式，选择 20 年以上的白栎、苦槠、青冈、米槠等原木为基质；铁皮石斛的栽培基质选用树皮、锯沫以及灵芝栽培后的废菌渣配制而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基质能够满足灵芝和铁皮石斛生长各阶段的营养需求，产品质量稳定、产量高、有效成份含量高、药用价值好，并可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	与基地自产模式类似，但一般无法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	灵芝的栽培基质以锯末、棉籽壳、杂木等为主要原料，铁皮石斛的栽培采用小石子、碎红砖、木屑、碎木片和树皮等。安全性较差，产量较低，且不能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
环境调控	选址合理，空气、水质、土壤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通过 14001 环境认证采用钢架连栋大棚栽培为主，模拟灵芝及铁皮石斛的野生生长环境，对温度、湿度和光照进行调控，受天气影响较小，确保最佳生长环境。	大棚栽培，对灵芝和铁皮石斛生长环境的调控介于基地自产模式与传统种植模式之间。	以单体、简易大棚栽培为主，对温度、湿度和光照的调控能力较弱，受天气影响较大，抗风险能力低。
栽培方式	按照有机产品标准及国家中药材	不使用化学合成的农药	管理较为粗放，栽培过

比较内容	基地自产模式	外购模式	
		合作种植模式	一般采购模式
	GAP 标准相结合的栽培管理，不使用化学合成的农药与激素，采用“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综合生态农业防止手段进行虫害控制。	与激素，采用物理及生物方法防治病虫害。	程中使用杀虫剂、杀菌剂等化学物质防治病虫害。
原料检测	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运用 ICP-MS、GC-MS 液相色谱仪等先进设备对原料的有效成份及对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有害物质进行检测。	同基地自产模式。	通过经验、目测、手感进行原料检测，部分原料存在农药残留和重金属超标等问题。
原料品质	品质最高。	品质较高。	品质一般。
管理有效性	公司对自有基地派驻质管人员进行全程、实时管控。特别在天气变化、虫害防治等突发事件时，公司可直接动用资源统筹安排，管理有效性较高。	公司免费向农户提供技术指导，农户在种植过程中严格按公司的技术标准种植，但由于无法实现全程、实时管控，管理有效性低于自产模式。	管理有效性较低。
原材供应稳定性	公司土地租赁期限一般为 10 年以上，能有效保证公司种植基地的稳定性。在不考虑天气、虫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情况下，基本不会出现断供、断种等情形。	尽管公司会提前与农户签订采购合同，但农户往往会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种植，一定程度上会对公司产品原料的稳定供应造成影响。	不稳定。
生产成本	需投入较高的成本，主要有地租、设施成本（大棚、支架、水管等）、基质成本、养护成本、人工成本以及其他相关成本，在形成规模化种植以前，自产模式下的单位成本一般要大于外购成本。	农户投入相对较少，该模式下单位成本低于基地自产模式。	管理成本较低。
风险转嫁	虽然公司对气象灾害、虫害等不可抗力具备了一定的预警和防备能力，但仍不能完全避免上述风险。若出现气象灾害、虫害等不可抗力，公司则要承担全部风险。	采购合同约定了协议收购价，但公司可根据原料质量在一定幅度内调整收购价格，因此公司可转嫁部分风险。	发行人能将相关风险完全转嫁给种植户。

公司自产的灵芝孢子粉（原料）及铁皮石斛的种源均为公司自行育种，公司不对外出售灵芝及铁皮石斛的种源。对外采购的灵芝孢子粉（原料）及铁皮石斛中，一般采购模式下由供应商自行获取种源，但其生产的灵芝孢子粉（原料）及

铁皮石斛的质量必须符合公司规定的标准，而合作种植模式下均由公司免费提供种源。

育种优势是发行人最具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公司为保护育种、防止种源外流，采取的措施如下：

①建立了珍稀中药材种质资源库。截至目前，公司已收集了 57 个灵芝品种的种质和 77 个铁皮石斛的种质，并从中筛选出最优质的种源，存放于固定场所并由专人负责保管，实现种质资源的永久保存，公司员工如需接触该等灵芝或铁皮石斛的种质资源均需严格的审批和登记手续。

②在合作种植模式下，发行人免费提供给合作种植户的是“生产种”，而“生产种”是经“母种”扩繁成“原种”，并经“原种”进一步扩繁而来，即使合作种植户将公司提供的“生产种”自用或转卖至竞争对手，亦无法完全复制“母种”在抗逆性、产量、有效成份等方面的优良遗传特性，用发行人“生产种”扩繁的种源栽培的灵芝的产量及质量将远低于发行人的同类产品，且用“生产种”扩繁成种源会加大菌种退化的风险。

③对合作种植户的严格筛选及合同制约。与公司合作种植灵芝的种植户均与公司合作多年，相互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关系；同时，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农户及农民专业合作社需做好种源保护工作，防止种源外流，不得向第三方出售或赠予，必须做好品种及相关技术内容的保密工作。

④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有关品种选育技术的制度及措施，如《技术保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限制接触品种选育核心技术的员工的人数及权限，如“仙芝 1 号”、“仙芝 2 号”的选育技术仅掌握在发行实际控制人李明焱等少数核心技术人员手中。

⑤将自有灵芝菌种送到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进行品种鉴定，建立每个灵芝品种特定的 DNA 分子图谱，可采用检测手段如拮抗试验、DNA 分子标记试验检测是否为发行人自有灵芝品种，从而实现品种的保护。

（4）原材料供应模式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目前，公司外购的灵芝孢子粉（原料）和铁皮石斛绝大部分为合作种植户，由于公司与合作种植户约定将按固定的价格（视原材料质量情况在±8-10%范围内进行调整）全额收购按寿仙谷规范生产的铁皮石斛和灵芝孢子粉（原料），因此，未来两至三年内，在公司及合作种植户的种植面积和产量稳定的前提下，公司自产和外购灵芝孢子粉（原料）及鲜铁皮石斛的数量也将保持稳定。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取决于外购成本和自产成本。对于外购成本，由于合作种植模式下采购的原材料价格一般按上期类似质量标准灵芝孢子粉（原料）和铁皮石斛的成交价为基准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鉴于灵芝孢子粉（原料）和铁皮石斛近一年一期的外购价格基本稳定，因而在保持目前趋势情况下，未来的外购成本将基本保持稳定。对于自产成本，灵芝孢子粉（原料）的自产成本基本稳定，鲜铁皮石斛的自产成本报告期内逐年下降。因此，若未来两到三年内灵芝孢子粉（原料）及铁皮石斛保持目前的产量及采购价格，且产品结构亦保持目前的比例下，公司生产成本将稳中有降，在销售单价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毛利率也将稳中略升。

2、采购模式

公司外购原材料主要为灵芝孢子粉（原料）、灵芝菌棒、鲜铁皮石斛、铁皮石斛干品和基质，报告期内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8.43%、86.65%、72.40%、77.30%。

（1）采购流程及模式特点

①采购流程

首先，由物资采购需求部门（主要包括生产部、基地部和销售部）提出采购申请，并经部门经理和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其次，仓储部根据生产计划、原料库存情况及原材料安全库存进行平衡，同时编制《采购申请单》。最后，《采购申请单》经分管副总经理批准后，再由采购部在《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相应供应商进行采购。

②模式特点

公司采购的基质采用一般采购模式。而对外采购的灵芝孢子粉（原料）、灵芝菌棒、鲜铁皮石斛、铁皮石斛干品以合作种植模式为主。合作种植模式下，公

司对合作农户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过程中的监督指导方式、收购价格及收购方式等主要特点如下：

模式特点	具体内容
免费提供菌种或种苗	公司向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免费提供灵芝菌种及铁皮石斛种苗，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做好种源保护工作，防止种源外流，不得向第三方出售或赠予。
免费提供技术指导	公司派遣技术人员免费向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应服从公司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在种植过程中严格按公司的种植标准进行种植。
“协议价+保护价”收购	为避免市场价格波动对农民利益的影响，消除农户种植顾虑，公司在采购合同中事先约定合格产品的协议收购价格。该协议收购价格一般高于当年预测的市场价格，公司可在此价格基础上根据产品质量情况在±8-10%范围内进行调整。
“定向敞开式”收购	一方面，为提高农户种植积极性，公司承诺敞开收购所有由公司提供菌种或种苗且质量符合公司技术标准的灵芝孢子粉（原料）及铁皮石斛。另一方面，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保证将由公司提供菌种或种苗且符合公司质量技术标准的灵芝孢子粉（原料）及铁皮石斛全部出售给公司。

公司主要选择浙江武义本地或被誉为“中华灵芝第一乡”的浙江龙泉的农户进行合作种植，与公司合作的农户均与公司有多年的业务往来；农民专业合作社则系与发行人合作的农户为维护其自身利益，迎合双方需求，并响应地方政府的号召，自 2010 年起陆续设立。公司将综合考虑与农户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合作时间长短、种植能力、种植意愿及上年原材料的质量情况，与农户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协商确定下一年度的采购规模。与公司合作的供应商中，仅武义县龙眼山石斛专业合作社为独家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作时间	主要协议条款
1	徐根土等农户	基质	2012 年	1、采购杂木（基质），单价 1,300 元/吨，数量按需方订单。 2、质量标准、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双方约定，无毒。 3、交（提）货地点和方式：需方仓库。 4、运输方式到站及运输费用负担：由供方负责。 5、包装要求、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符合运输及存放要求。 6、验收标准、方式及提出异议期限：按双方约定。 7、结算方式及期限：货到验收合格后开具正式发票后付清款额。 8、合同有效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季传树等农户	灵芝孢子粉（原料）、灵芝菌棒	2012 年	1、寿仙谷免费提供原木灵芝菌种；免费提供技术辅导、技术咨询。 2、全部收回符合质量要求的灵芝孢子粉，价格：灵芝孢子粉 420 元/千克，寿仙谷有权根据产品质量做 10%左右的价格浮动调整。 3、季传树等农户种植基地按寿仙谷灵芝种植基地管理。季传树等农户在种植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寿仙谷有机种植标准进行生产，在整个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农药、化工产品、激素等任何有害物质，并控制保护好基地周围的环境。 4、季传树等农户保证不将灵芝菌种向第三方外流，不出售或赠予他人；必须做好品种及相关技术内容的保密工作；服从寿仙谷技术人员的技术辅导；保证将符合标准的灵芝孢子粉全部投售寿仙谷。 5、协议有效期：2014 年 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 月 4 日止。[注 7]
	黄山市黄山区传瑞灵芝专业合作社[注 3]		2014 年	一、采购灵芝菌棒协议 1、含税单价 3,480 元/吨，交货数量以实际交货数量为准；寿仙谷有权按收货产品质量作 8%左右的价格调整。 2、灵芝菌棒的生产用原种由寿仙谷免费提供；寿仙谷免费提供原木灵芝菌棒生产的技术辅导、技术咨询。 3、在原木灵芝菌棒的生产过程中须严格按照寿仙谷标准进行。 4、黄山市黄山区传瑞灵芝专业合作社保证不将灵芝菌棒和灵芝菌种向第三方外流，不出售或赠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作时间	主要协议条款
				他人；必须对品种及相关合同内容进行严格保密工作；保证将所有由寿仙谷提供菌种且符合寿仙谷质量标准的灵芝菌棒销售给寿仙谷。 5、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货款以电汇方式支付，货款汇入黄山市黄山区传瑞灵芝专业合作社指定账户。 6、合同有效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采购灵芝孢子粉（原料）协议 1、含税单价 400 元/千克，寿仙谷有权根据产品质量作 10%左右的价格浮动调整。 2、由寿仙谷免费提供原木灵芝菌种；免费提供灵芝种植的技术辅导、技术咨询。 3、回收全部符合质量要求的灵芝孢子粉。 4、灵芝种植基地所用土地由黄山市黄山区传瑞灵芝专业合作社自行解决，须按照寿仙谷灵芝种植基地的管理标准种植灵芝，并全面执行寿仙谷灵芝种植的技术规范。 5、在灵芝种植过程中须严格按照寿仙谷有机种植标准进行生产，在整个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农药、化工产品、激素等任何非有机种植添加剂和有害物品，并严格保护种植基地周围的环境。 6、黄山市黄山区传瑞灵芝专业合作社保证不将灵芝菌种向第三方外流，不出售或赠予他人；必须作好灵芝品种及相关技术内容的保密工作；应服从寿仙谷技术人员的技术辅导及其他安排；保证将符合质量要求的灵芝孢子粉全部销售给寿仙谷。 7、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货款以电汇方式支付，货款汇入黄山市黄山区传瑞灵芝专业合作社指定账户。 8、合同有效期：2016 年 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吴仁妹等农户[注 1]	灵芝孢子粉（原料）、灵芝菌棒	2006 年	1、由寿仙谷免费向吴仁妹等农户提供原木灵芝菌种；由寿仙谷免费提供技术辅导、技术咨询；全部收回符合质量要求的灵芝孢子粉。 2、价格：灵芝孢子粉 420 元/千克。寿仙谷有权根据产品质量做 10%左右的价格浮动调整。 3、吴仁妹等农户的种植基地按寿仙谷灵芝种植基地管理标准，全面按照寿仙谷的技术规范管理。 4、吴仁妹等农户在种植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寿仙谷有机种植标准进行生产，在整个生产过程中不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作时间	主要协议条款
				得使用农药、化工产品、激素等任何有害物质，并控制保护好基地周围的环境。 5、吴仁妹等农户保证不将灵芝菌种向第三方外流，不出售或赠予他人；必须做好品种及相关技术内容的保密工作；服从寿仙谷技术人员的技术辅导；保证将符合标准的灵芝孢子粉全部投售寿仙谷，保证将符合质量标准的灵芝优先满足寿仙谷的采购。 6、协议有效期：2014 年 5 月 20 日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止。[注 8]
	武义县仁合中药材专业合作社[注 2]		2014 年	一、采购灵芝孢子粉（原料）协议 1、含税单价 400 元/千克，寿仙谷有权根据产品质量作 10%左右的价格浮动调整。 2、由寿仙谷免费提供原木灵芝菌种；免费提供灵芝种植的技术辅导、技术咨询；回收全部符合质量要求的灵芝孢子粉。 3、灵芝种植基地所用土地由武义县仁合中药材专业合作社自行解决，须按照寿仙谷灵芝种植基地的管理标准种植灵芝，并全面执行寿仙谷灵芝种植的技术规范。 4、在灵芝种植过程中须严格按照寿仙谷有机种植标准进行生产，在整个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农药、化工产品、激素等任何非有机种植添加剂和有害物品，并严格保护种植基地周围的环境。 5、武义县仁合中药材专业合作社保证不将灵芝菌种向第三方外流，不出售或赠予他人；作好灵芝品种及相关技术内容的保密工作；应服从寿仙谷技术人员的技术辅导及其他安排；保证将符合质量要求的灵芝孢子粉全部销售给寿仙谷。 6、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货款以电汇方式支付，货款汇入武义县仁合中药材专业合作社指定账户。 7、合同有效期：2016 年 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采购灵芝菌棒协议 1、含税单价 3,580 元/吨，寿仙谷有权按收货产品质量作 8%左右的价格调整。 2、灵芝菌棒的生产用原种由寿仙谷免费提供。 3、寿仙谷免费提供原木灵芝菌棒生产的技术辅导、技术咨询。 4、在原木灵芝菌棒的生产过程中须严格按照寿仙谷标准进行。 5、武义县仁合中药材专业合作社保证不将灵芝菌棒和灵芝菌种向第三方外流，不出售或赠予他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作时间	主要协议条款
				必须对品种及相关合同内容进行严格保密工作；保证将所有由寿仙谷提供菌种且符合寿仙谷质量标准的灵芝菌棒销售给寿仙谷。 6、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货款以电汇方式支付，货款汇入武义县仁合中药材专业合作社指定账户。 7、合同有效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4	周立全等农户	灵芝菌棒	1995 年	1、周立全等农户按照寿仙谷 2016 年原木灵芝菌棒生产计划进行生产。生产的原木灵芝菌棒数量及价格如下：灵芝菌棒规格（长度）：22 公分，菌袋尺寸：22cm*34cm，菌棒重量：7-7.5KG/段，成品数量为：350 吨（±10 吨），价格：3580 元/吨（含票含运费） 2、灵芝菌棒的生产用原种由寿仙谷负责免费提供。 3、周立全等农户保证不得将灵芝菌棒和灵芝菌种向第三方外流，不出售或赠予他人。 4、周立全等农户必须做好品种及相关合同内容的保密工作，以防外泄。 5、交货时间为：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止，按寿仙谷生产安排供货。[注 9]
	松阳县立全食药用菌专业合作社[注 5]		2014 年	一、采购灵芝菌棒协议 1、含税单价为 3,580 元/吨，寿仙谷有权按收货产品质量作 8%左右的价格调整。 2、灵芝菌棒的生产用原种由寿仙谷免费提供；免费提供原木灵芝菌棒生产的技术辅导、技术咨询。 3、在原木灵芝菌棒的生产过程中须严格按照寿仙谷标准进行。 5、松阳县立全食药用菌专业合作社保证不将灵芝菌棒和灵芝菌种向第三方外流，不出售或赠予他人；必须对品种及相关合同内容进行严格保密工作；保证将所有由寿仙谷提供菌种且符合寿仙谷质量标准的灵芝菌棒销售给寿仙谷。 6、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货款以电汇方式支付，货款汇入松阳县立全食药用菌专业合作社指定账户。 7、合同有效期：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采购灵芝孢子粉（原料）协议 1、含税单价 400 元/千克，寿仙谷有权根据产品质量作 10%左右的价格浮动调整。 2、由寿仙谷免费提供原木灵芝菌种；免费提供灵芝种植的技术辅导、技术咨询；回收全部符合质量要求的灵芝孢子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作时间	主要协议条款
				3、灵芝种植基地所用土地由松阳县立全食药用菌专业合作社自行解决，须按照寿仙谷灵芝种植基地的管理标准种植灵芝，并全面执行寿仙谷灵芝种植的技术规范。 4、在灵芝种植过程中须严格按照寿仙谷有机种植标准进行生产，在整个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农药、化工产品、激素等任何非有机种植添加剂和有害物品，并严格保护种植基地周围的环境。 5、松阳县立全食药用菌专业合作社保证不将灵芝菌种向第三方外流，不出售或赠予他人；必须作好灵芝品种及相关技术内容的保密工作；应服从寿仙谷技术人员的技术辅导及其他安排；保证将符合质量要求的灵芝孢子粉全部销售给寿仙谷。 6、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货款以电汇方式支付，货款汇入松阳县立全食药用菌专业合作社指定账户。 7、合同有效期：2016 年 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武义县龙眼山石斛专业合作社	鲜铁皮石斛	2012 年	1、寿仙谷应按双方共同编制的生产计划，按时保质保量向武义县龙眼山石斛专业合作社提供合格的组培苗。 2、寿仙谷承诺对武义县龙眼山石斛专业合作社按寿仙谷规范生产的铁皮石斛，承担收购义务。符合寿仙谷质量要求的鲜铁皮石斛保护价 400 元/千克。 3、寿仙谷承诺对武义县龙眼山石斛专业合作社的种植基地以寿仙谷的管理模式适时配套管理及技术辅导。 4、种植基地所涉及的农田由武义县龙眼山石斛专业合作社租赁并签订合同，按寿仙谷铁皮石斛种植基地管理标准，全面接受寿仙谷的技术管理。 5、武义县龙眼山石斛专业合作社保证不将铁皮石斛向第三方外流，不出售或赠予他人；必须做好品种及相关技术内容的保密工作；服从寿仙谷技术人员的技术辅导。 6、协议有效期：2013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止。
6	吕红枫等农户	鲜铁皮石斛及铁皮石斛干品	2008 年	1、寿仙谷免费向吕红枫等农户提供铁皮石斛苗；免费提供技术辅导、技术咨询；由寿仙谷全部收回符合质量要求的鲜铁皮石斛。 2、价格：鲜铁皮石斛 450 元/kg，鲜铁皮石斛光杆 800 元/kg，寿仙谷有权根据产品质量做 10%左右的价格浮动调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作时间	主要协议条款
				3、吕红枫等农户的种植基地所涉及的农田由吕红枫等农户租赁并签订合同，田租由吕红枫等农户支付，按寿仙谷铁皮石斛种植基地管理标准，全面接受寿仙谷的技术管理。 4、吕红枫等农户在种植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寿仙谷有机种植标准进行生产，在整个过程中不得使用农药、化工产品、激素等任何非有机种植添加剂和有害物品，并控制保护好基地周围的环境。 5、吕红枫等农户保证不将铁皮石斛向第三方外流，不出售或赠予他人；必须做好品种及相关技术内容的保密工作，接受寿仙谷统一的安全保卫，严防外泄；服从寿仙谷技术人员的技术辅导。 6、如寿仙谷不回收符合质量标准的铁皮石斛，或不能按期以双方约定价格付款，应赔偿由此给吕红枫等农户造成的全部损失。
	浙江太平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 4]		2013 年	1、采购铁皮石斛干条，含税单价 3,900 元/千克，采购鲜铁皮石斛，含税单价 380 元/千克，寿仙谷有权根据产品质量作 10%左右的价格浮动调整。 2、铁皮石斛质量要求：符合药典规定。 3、浙江太平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必须提供首批产品检验报告（自身无能力进行检测的项目，必须提交第三方检测报告）及三证一照等资料；须严格按照经寿仙谷认可的质量和技术规格要求生产和供应产品。 4、寿仙谷免费提供铁皮石斛蒴果；免费提供技术辅导、技术咨询。 5、浙江太平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铁皮石斛种植过程中须严格按照寿仙谷种植标准进行；保证不将铁皮石斛蒴果向第三方外流，不出售或赠予他人；必须对品种及相关合同内容进行严格保密工作。 6、寿仙谷承诺回收全部由寿仙谷提供蒴果，且符合质量要求的铁皮石斛。 7、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每季度结算一次，货款以电汇方式支付，货款汇入浙江太平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7	武义县养源中药材专业合作社	灵芝孢子粉（原料）、铁皮石斛	2010 年	1、由寿仙谷免费提供铁皮石斛苗；免费提供技术辅导、技术咨询。 2、寿仙谷全部收回符合质量要求的鲜铁皮石斛。 3、种植基地所涉及的农田由武义养源中药材专业合作社租赁并签订合同，按寿仙谷铁皮石斛种植基地管理标准，全面接受寿仙谷的技术管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作时间	主要协议条款
				4、在种植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寿仙谷有机种植标准进行生产，在整个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农药、化工产品、激素等任何非有机种植添加剂和有害物品，并控制保护好基地周围的环境。 5、武义养源中药材专业合作社保证不将铁皮石斛向第三方外流，不出售或赠予他人；必须做好品种及相关技术内容的保密工作；服从寿仙谷技术人员的技术辅导。 6、本协议有效期：2011 年 2 月 17 日至 2014 年 2 月 17 日。
8	胡跃等农户	基质	2009 年	1、采购杂木（基质），单价 1,300 元/吨，数量按需方订单。 2、质量标准、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双方约定，无毒。 3、交（提）货地点和方式：需方仓库。 4、运输方式到站及运输费用负担：由供方负责。 5、包装要求、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符合运输及存放要求。 6、验收标准、方式及提出异议期限：按双方约定。 7、结算方式及期限：货到验收合格后开具正式发票后付清款额。 8、合同有效期：2013 年 1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 月 21 日。[注 10]
9	龙泉市灵瑞食用菌专业合作社[注 6]	灵芝孢子粉（原料）、灵芝菌棒	2012 年	1、龙泉市灵瑞食用菌专业合作社按照寿仙谷原木灵芝菌棒生产计划进行生产，生产的原木灵芝菌棒数量为 550 吨，价格为 3,580 元/吨。寿仙谷有权按照产品质量做 8%左右的价格调整。 2、灵芝菌棒的生产用原种由寿仙谷免费提供；龙泉市灵瑞食用菌专业合作社保证不将灵芝菌棒和灵芝菌种向第三方外流，不出售或赠予他人。 3、龙泉市灵瑞食用菌专业合作社必须做好品种及相关合同内容的保密工作，以防外泄。 4、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货款以电汇方式支付，货款汇入龙泉市灵瑞食用菌专业合作社指定账户。 5、合同有效期：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季茂长等农户		2007 年	1、由寿仙谷免费向季茂长等农户提供原木灵芝菌种；免费提供技术辅导、技术咨询。 2、全部收回符合质量要求的灵芝孢子粉及根据寿仙谷需要的部分灵芝。 3、价格：灵芝孢子粉 450 元/千克。寿仙谷有权根据产品质量做 10%左右的价格浮动调整。 4、在龙泉的种植基地所涉及的农田由季茂长等农户租赁并签订合同，按寿仙谷灵芝种植基地管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作时间	主要协议条款
				标准，全面按寿仙谷的技术规范管理。 5、季茂长等农户在种植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寿仙谷公司有机种植标准进行生产，在整个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农药、化工产品、激素等任何有害物质，并控制保护好基地周围的环境。 6、季茂长等农户保证不将灵芝菌种向第三方外流，不出售或赠予他人；必须做好品种及相关技术内容的保密工作；服从寿仙谷技术人员的技术辅导。 7、保证将符合标准的灵芝孢子粉全部投售寿仙谷，保证将符合质量标准的灵芝优先满足寿仙谷的采购。 8、协议有效期：2012 年 1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 月 18 日止。[注 11]

注 1：吴仁妹等农户指以吴仁妹为牵头人，联合其他农户共同为发行人提供原材料，因其他农户由吴仁妹安排生产及种植，故将其合并披露，下同。

注 2：吴仁妹为武义县仁合中药材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

注 3：季传树为黄山市黄山区传瑞灵芝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

注 4：吕红枫为浙江太平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注 5：周立全为松阳县立全食药用菌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

注 6：季茂长为龙泉市灵瑞食用菌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

注 7：季传树等农户协议到期后，业务转入由季传树任法定代表人的黄山市黄山区传瑞灵芝专业合作社。

注 8：吴仁妹等农户协议到期后，业务转入由吴仁妹任法定代表人的武义县仁合中药材专业合作社。

注 9：周立全等农户协议到期后，业务转入由周立全任法定代表人的松阳县立全食药用菌专业合作社。

注 10、胡跃等农户已无业务往来，故未重签协议。

注 11：季茂长等农户协议到期后，业务转入由季茂长任法定代表人的龙泉市灵瑞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2）原材料收购程序风险控制

①收购及付款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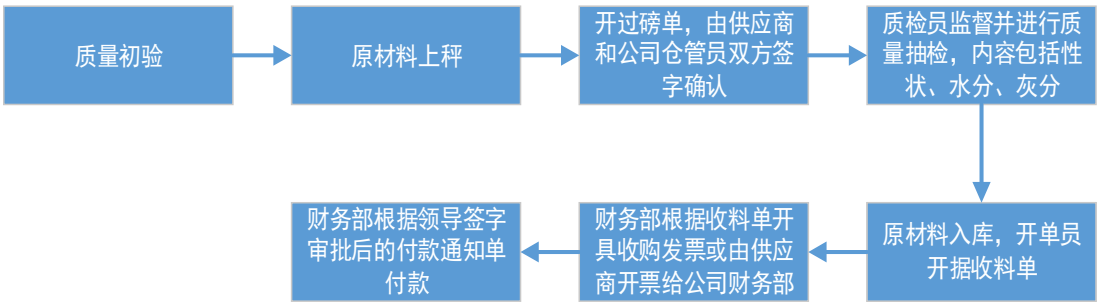

②收购过程中的风险控制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内部控制规范》、《采购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设置了必要的工作岗位使得不相容岗位互相分离，规定了相关岗位的工作职责、收购业务流程、原料检验及验收管理流程。具体如下：

A、统一收购标准

公司对灵芝孢子粉（原料）、灵芝菌棒、铁皮石斛采摘标准、扣水标准、扣杂标准、拒收标准和计量制定了详细标准，并在各收购年度间保持稳定。

B、单据管理制度

原料收购过程中主要涉及过磅单、原材料检验原始记录和入库单。过磅单由供应商、仓管员签字，是收购过程中用于记录净重的重要凭据。过磅单一式两联，分别为记账联、存根联。原材料检验原始记录为检测所购原料质量是否合格的凭据。根据记录上列明的入厂编号可追溯至采购批次，检测内容一般包括性状、水分、灰分等。入库单由仓管员填写，是供应商领取收购款、财务入账重要凭据。入库单一式四联，分别为存根联、记帐联、客户联、结算联。存根联由仓库部门留存，结算联由采购部门留存，以便复核使用，客户联交供应商领取收购款时使用，记账联交回财务部作为入账依据。

C、复核和双签制度

原材料经过初检后，还需经质检员复核、抽验。过磅单由供应商、仓管员

共同签字开具。入库单由仓管员及入库经手人签字，确保原材料入库数量准确。

③货款结算

公司采用货到付款结算模式，财务人员根据合同、发票、入库单确认应付账款，在信用期内经审批后付款。货款结算方式包括银行结算方式及现金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结算金额分别为 93.50 万元、14.74 万元、8.33 万元、0 万元。随着公司货款结算的不断规范，公司现金结算金额及占比均呈下降趋势。

3、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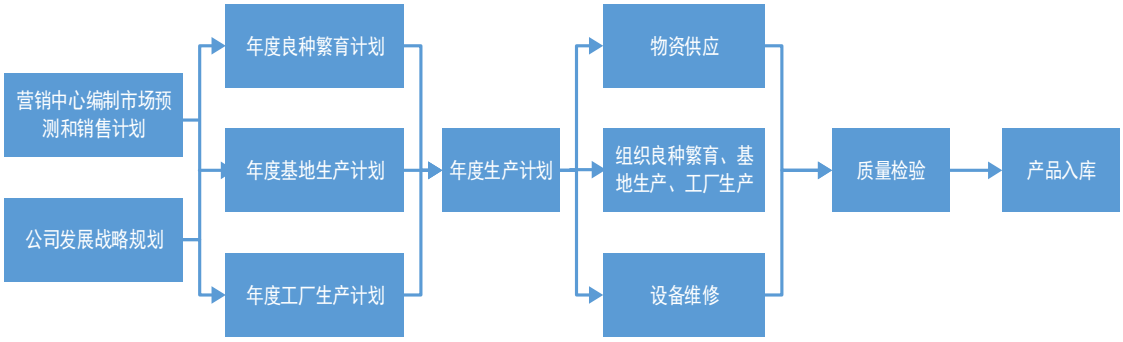

（1）制定生产计划

每年末，生产技术中心根据公司五年发展战略及营销中心提供的市场预测和销售计划制定下一年度的良种繁育计划、基地生产计划和工厂生产计划，经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形成公司本年度的生产计划，并由生产技术中心结合基地大棚建造情况、基地种植周期、设备运行情况、原材料及成品库存、生产周期等要素，形成每月生产计划，经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批准后安排生产。

（2）原辅材料领用

公司制造部按内控制度严格履行原材料领用程序。首先，制造部管理员根据产品“生产工艺规程”填写《批生产指令单》，内容包括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批号、批原料、批包装材料等，然后将《批生产指令单》交由制造部负责人审批。其次，制造部领料员根据经审核通过的《批生产指令单》编制《领料单》，

从仓库领取经检验合格的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生产结束后，领料员将剩余的包装材料退给仓库，并填写《退料单》。公司所有物料均凭《领料单》进行发放，仓库管理员须及时做好《原辅料、包装材料分类明细帐》，确保物料收发存一致。质量管理人员对原辅材料领用进行过程监控并审核签字。

（3）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已取得中药饮片药品 GMP 证书及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应生产规范。同时，公司制定了《生产工艺规程》、《生产管理规程》、《生产操作规程》、《原辅料质量标准》、《成品质量标准》等制度，加大生产管理和控制力度，对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控制。

公司通过执行各项生产管理规范保证产品的质量，对产品的生产过程、生产环境和卫生规范等执行情况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生产操作人员均须严格遵循《生产工艺规程》、《生产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对每一步制造工序进行操作，做到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中间产品不流入下个工序环节。同时，每批产品必须经过严格的质量检验，包括水分、灰分、装量差异、有效成份、微生物限度等各个要素和工序环节的检验，并编制产品检验原始记录，产品合格后方能入库并对外销售。

4、销售模式

公司实行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主要针对购买公司产品用于直接消费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而经销模式主要针对医药连锁店、药品经销商、超市及商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模式	8,902.36	60.11%	19,037.75	63.57%	17,312.40	57.46%	14,819.86	58.74%
直销模式	5,908.96	39.89%	10,910.46	36.43%	12,819.43	42.54%	10,409.23	41.26%
合　计	**14,811.32**	**100.00%**	**29,948.21**	**100.00%**	**30,131.84**	**100.00%**	**25,229.09**	**100.00%**

2015 年度，公司经销模式的收入比重较上年度有所上升，而直销模式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经销收入较上年增加，直销收入较上年下降所致，

具体原因参见本节之“四、（三）4、（1）①直销收入情况”及“四、（三）4、（2）①经销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按不同销售模式和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产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数量（KG）	金额	数量（KG）	金额	数量（KG）	金额	数量（KG）	金额
直销	灵芝孢子粉（破壁）	2,451.19	4,275.23	4,488.04	7,794.05	5,658.23	9,578.12	4,501.25	7,562.02
	铁皮枫斗颗粒	966.58	738.17	1,812.22	1,354.59	1,466.79	1,095.30	913.32	681.88
	铁皮枫斗灵芝浸膏	259.35	531.33	516.58	1,079.61	618.89	1,264.56	612.64	1,266.83
	鲜铁皮石斛	159.97	24.30	413.91	59.84	715.35	93.25	1,916.37	146.82
	其他	/	339.93	/	622.36	/	788.19	/	751.68
	合　计	/	**5,908.96**	/	**10,910.46**	/	**12,819.43**	/	**10,409.23**
经销	灵芝孢子粉（破壁）	3,794.82	5,583.86	7,709.92	11,222.56	6,824.98	9,861.54	5,732.96	8,146.93
	铁皮枫斗颗粒	1,648.76	1,067.80	3,253.37	2,136.20	2,550.69	1,658.29	1,338.36	863.43
	铁皮枫斗灵芝浸膏	293.36	494.15	721.73	1,217.49	769.12	1,296.87	863.29	1,423.62
	鲜铁皮石斛	5,492.67	460.66	15,077.95	1,341.50	20,784.57	1,892.75	24,299.66	2,250.97
	其他	/	1,295.89	/	3,120.00	/	2,602.97	/	2,134.90
	合　计	/	**8,902.36**	/	**19,037.75**	/	**17,312.40**	/	**14,819.86**
总　计		/	**14,811.32**	/	**29,948.21**	/	**30,131.84**	/	**25,229.09**

（1）直销模式

①直销收入情况

直销模式是指不通过中间销售环节，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的销售模式。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零售和互联网等渠道实现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零售	4,502.66	76.20%	8,030.28	73.60%	9,418.32	73.47%	8,717.23	83.75%
互联网	1,406.29	23.80%	2,880.18	26.40%	3,401.11	26.53%	1,692.00	16.25%
小　计	**5,908.96**	**100.00%**	**10,910.46**	**100.00%**	**12,819.43**	**100.00%**	**10,409.23**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	14,811.32	/	29,948.21	/	30,131.84	/	25,229.09	/
比　重		**39.89%**		**36.43%**		**42.54%**		**41.26%**

2015 年度公司直销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 2014 年度均有所下降，主要系零售及互联网方式的销售下降所致。下降的原因主要为：一方面，公司已在浙江省内市场耕耘多年，市场开拓难度加大；另一方面，受国家反腐倡廉工作的影响，国内高端药材及保健品消费市场近年来的增速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公司生产的灵芝孢子粉（破壁）、铁皮枫斗灵芝浸膏、鲜铁皮石斛等中高端产品受此政策影响，当年收入出现下降。

②直销收款方式

公司的收款方式主要以银行收款为主。在零售模式下，部分客户习惯于采用现金方式结算。另外，对于部分老客户或年龄较大的客户，以及未设直营店的地区，公司业务员会送货上门并当场收取现金。2013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曾将收到的部分现金通过员工个人账户汇回公司账户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463.90 万元、871.33 万元，占当期收款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1.70%、2.47%，有关发行人收款方式参见本节之“四、（三）4、（4）收款方式”。发行人使用员工个人账户收款的原因为：一方面，私人对公性质汇款存在营业时间和办理网点的限制，即银行在休息日与节假日不办理对公业务，且某些区域对口银行网点数量较少。在这种情况下，为保证货款的安全性，销售人员在上门送货销售时，会将收到

的现金销货款存入公司指定的员工的个人银行卡账户，并由该员工在约定的时间划至公司账户。另一方面，直销主要面对个人消费者，单次收款金额不高，但客户人数及笔数众多。因个人对公账户转账有时滞，且个人对个人账户同城同行转账则不收银行手续费，故部分使用转账方式交易的个人客户不愿将货款汇入公司对公账户，而将款项直接打入公司员工个人银行卡账户，由员工汇回公司。

为防范结算风险，公司 2015 年起停止了员工个人账户收款的方式。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公司销售人员提供 POS 机上门刷卡服务；销售人员将收到的货款缴存至当地直营店财务出纳处，并由出纳定期将款项缴存至公司对公账户；加强与个人客户沟通，督促、协助客户进行转账或刷卡结算等。

③直营店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底，公司共有 17 家直营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直营店名称	区域	地址	设立时间	自有/租赁
1	杭州寿仙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	杭州市上城区环城东路 111 号、112 号	2006.05	租赁房产
2	杭州寿仙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莫干山路分公司	浙江	杭州市莫干山路 102 号	2010.10	租赁房产
3	杭州寿仙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绍兴路分公司	浙江	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317 号	2014.04	租赁房产
4	杭州寿仙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浙江	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529 号、531 号	2013.02	租赁房产
5	杭州寿仙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浙江	绍兴市越城区环城东路 1855 号	2012.09	租赁房产
6	杭州寿仙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文一路分公司	浙江	杭州市古墩路 385-2 号	2012.08	租赁房产
7	杭州寿仙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浙江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鸡路 330、332 号	2010.08	租赁房产
8	杭州寿仙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浙江	金华市八一南街 1388 号天龙·南国名城 1 幢 102 室	2013.02	自有房产
9	上海寿仙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静安分公司	上海	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 995 号	2013.10	自有房产
10	苏州寿仙谷药房有限公司	江苏	苏州市沧浪区学士街 279 号	2013.04	租赁房产

序号	直营店名称	区域	地址	设立时间	自有/租赁
11	南京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南京市中央路 117-1 号	2014.08	租赁房产
12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温泉路店	浙江	武义县城金三路 19 号地块	2014.05	租赁房产
13	武义寿仙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武义分公司	浙江	武义县商城路 10 号一楼	2014.05	自有房产
14	武义寿仙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金华双溪路店	浙江	金华市双溪西路 96 号、98 号、100 号	2014.09	租赁房产
15	武义寿仙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	浙江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春江路 75 号	2014.07	租赁房产
16	杭州寿仙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浙江	温州市车站大道云锦大厦 112 室	2015.09	租赁房产
17	上海寿仙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	上海	上海浦东乳山路 233 号 101 室	2016.06	租赁房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以自有房产开设的直营店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直营店名称	地址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1	杭州寿仙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金华市八一南街 1388 号天龙·南国名城 1 幢 102 室	490.93	391.82
2	上海寿仙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静安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 995 号	1,440.05	1,212.04
3	武义寿仙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武义分公司	武义县商城路 10 号一楼	4.61	0.2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以租赁房产开设的直营店的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店铺名称	地址	租赁期	面积（m^2）	年租金（万元）	
1	杭州寿仙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环城东路 112 号	2016.10.25-2021.10.24	157.37	2016.10.25-2017.11.08	24.00
					2017.11.09-2018.11.08	25.00
					2018.11.09-2019.11.08	26.00
					2019.11.09-2020.11.08	27.00
					2020.11.09-2021.11.08	28.00
2	杭州寿仙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莫干山路分公司	杭州市莫干山路 102 号	2015.10.01-2020.09.30	930.00	无偿作为经营用房使用[注]	
3	杭州寿仙谷健康	杭州市下城区绍	2014.01.01-2	276.17	2014.01.01-2014.12.31	66.00

序号	店铺名称	地址	租赁期	面积（m^2）	年租金（万元）	
	管理有限公司绍兴路分公司	兴路 317 号	020.12.31		2015.01.01-2015.12.31	66.00
					2016.01.01-2016.12.31	70.00
					2017.01.01-2017.12.31	74.00
					2018.01.01-2018.12.31	78.50
					2019.01.01-2019.12.31	83.30
					2020.01.01-2020.12.31	66.00
4	杭州寿仙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529 号、531 号	2012.10.26-2017.10.25	180.22	2012.10.26-2013.10.25	28.00
					2013.10.26-2014.10.25	28.00
					2014.10.26-2015.10.25	28.00
					2015.10.26-2016.10.25	28.00
					2016.20.26-2017.10.25	28.00
5	杭州寿仙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绍兴市越城区环城东路 1855 号	2012.07.01-2017.06.30	125.72	2012.07.01-2013.06.30	6.00
					2013.07.01-2014.06.30	6.00
					2014.07.01-2015.06.30	6.00
					2015.07.01-2016.06.30	6.00
					2016.07.01-2017.06.30	6.00
6	杭州寿仙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文一路分公司	杭州市古墩路 385-2 号	2016.04.15-2019.04.14	104.63	2016.04.15-2017.04.14	21.20
					2017.04.15-2018.04.14	22.50
					2018.04.15-2019.04.14	23.50
7	杭州寿仙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鸡路 330、332 号	2015.05.01-2020.04.30	190.13	2015.05.01-2016.04.30	18.00
					2016.05.01-2017.04.30	19.00
					2017.05.01-2018.04.30	20.00
					2018.05.01-2019.04.30	21.00
					2019.05.01-2020.04.30	22.00
8	苏州寿仙谷药房有限公司	苏州市姑苏区友新路 1108 号、1109 号、1110 号	2016.06.15-2024.06.15	167.00	2016.06.15-2017.06.15	7.62
					2017.06.16-2018.06.15	11.42
					2018.06.16-2019.06.15	11.99
					2019.06.16-2020.06.15	11.99
					2020.06.16-2021.06.15	12.59
					2021.06.16-2022.06.15	12.59
					2022.06.16-2023.06.15	13.22

序号	店铺名称	地址	租赁期	面积（m^2）	年租金（万元）	
					2023.06.16-2024.06.15	13.22
9	南京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央路117-1 号	2016.06.16-2018.06.15	35.00	2016.06.16-2017.06.15	10.00
					2017.06.16-2018.06.15	10.00
10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温泉路店	武义县城金三路19 号地块	2014.02.24-2017.02.23	104.56	2014.02.24-2015.02.23	5.50
					2015.02.24-2016.02.23	5.50
					2016.02.24-2017.02.23	5.80
11	武义寿仙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金华双溪路店	金华市双溪西路96 号	2014.05.15-2021.05.14	62.84	2014.05.15-2015.05.14	14.00
					2015.05.15-2016.05.14	15.20
					2016.05.15-2017.05.14	16.40
					2017.05.15-2018.05.14	17.60
					2018.05.15-2019.05.14	18.80
					2019.05.15-2020.05.14	20.00
					2020.05.15-2021.05.14	21.20
		金华市双溪西路98 号、100 号	2014.05.15-2021.05.14	118.00	2014.05.15-2015.05.14	24.00
					2015.05.15-2016.05.14	26.00
					2016.05.15-2017.05.14	28.00
					2017.05.15-2018.05.14	30.00
					2018.05.15-2019.05.14	32.00
					2019.05.15-2020.05.14	34.00
					2020.05.15-2021.05.14	36.00
12	武义寿仙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春江路 75 号	2014.06.26-2017.07.08	103.00	2014.06.26-2015.06.25	10.89
					2015.06.26-2016.06.25	11.98
					2016.06.26-2017.06.25	10.00
13	杭州寿仙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温州市车站大道云锦大厦 112 室	2015.07.01-2020.06.30	63.95	2015.07.01-2016.06.30	7.50
					2016.07.01-2017.06.30	7.50
					2017.07.01-2018.06.30	7.50
					2018.07.01-2019.06.30	7.50
					2019.07.01-2020.06.30	7.50
14	上海寿仙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	上海浦东乳山路233 号 101 室	2016.03.08-2024.08.19	300.00	2016.08.20-2018.08.19	63.00
					2018.08.20-2020.08.19	66.15
					2020.08.20-2022.08.19	69.46

序号	店铺名称	地址	租赁期	面积（m^2）	年租金（万元）	
					2022.08.20-2024.08.19	72.92

注：根据发行人与杭州市轻工高级技工学校于 2014 年 1 月 5 日签署的《“寿仙谷”冠名协议书》，杭州市轻工高级技工学校在莫干山路 102 号校区综合楼提供面积 930 平方米，用于共建药剂综合实验室，其中 160 平方米的药品购销实习室寿仙谷可以对外营业，寿仙谷为杭州市轻工高级技工学校提供面积约 200 亩的药材种植实习场地，并根据杭州市轻工高级技工学校的要求安排学生实习，寿仙谷每年提供不少于 86 万的校企合作冠名宣传支持费用。

（2）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是指公司在指定市场区域甄选一家以上经销商，通过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的销售模式。截至 2016 年 6 月底，发行人共有 400 余家经销门店。公司主要选择大型、知名或有信誉的老字号药房、大型商超作为合作伙伴，拓展经销渠道。

①经销收入情况

公司经销模式分为买断式经销（公司和经销商之间构成买卖关系，经销商承担货物灭失风险）和代销式经销（公司与经销商之间构成委托关系，公司承担货物灭失风险）。公司经销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买断式经销	5,188.92	58.29%	12,389.20	65.08%	12,549.46	72.49%	11,797.42	79.61%
代销式经销	3,713.45	41.71%	6,648.55	34.92%	4,762.94	27.51%	3,022.43	20.39%
小　计	**8,902.36**	**100.00%**	**19,037.75**	**100.00%**	**17,312.40**	**100.00%**	**14,819.86**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	14,811.32	/	29,948.21	/	30,131.84	/	25,229.09	/
比　重		**60.11%**		**63.57%**		**57.46%**		**58.74%**

报告期内，公司代销式经销的比重呈上升趋势，而买断式经销的比重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一方面，公司近年来开拓的经销商以商场、超市为主，该等经销商一般以代销方式经销公司产品，因而代销式经销收入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公司买断式经销商以老字号药房为主，其客户稳定性较高，在报告期内的收入保持平稳。

公司经销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明细情况如下：

产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数量（千克）	单价（元/千克）	金额（万元）	数量（千克）	单价（元/千克）	金额（万元）	数量（千克）	单价（元/千克）	金额（万元）	数量（千克）	单价（元/千克）	金额（万元）
灵芝孢子粉（破壁）	3,794.82	14,714.43	5,583.86	7,709.92	14,556.00	11,222.56	6,824.98	14,449.18	9,861.54	5,732.96	14,210.69	8,146.93
铁皮枫斗颗粒	1,648.76	6,476.38	1,067.80	3,253.37	6,566.10	2,136.20	2,550.69	6,501.32	1,658.29	1,338.36	6,451.40	863.43
铁皮枫斗灵芝浸膏	293.36	16,844.49	494.15	721.73	16,869.00	1,217.49	769.12	16,861.68	1,296.87	863.29	16,490.63	1,423.62
鲜铁皮石斛	5,492.67	838.68	460.66	15,077.95	889.71	1,341.50	20,784.57	910.65	1,892.75	24,299.66	926.34	2,250.97
合计	11,229.61		7,606.47	26,762.94		15,917.75	30,929.36		14,709.45	32,234.27		12,684.95
总经销收入			8,902.36			19,037.75			17,312.40			14,819.86
占总经销收入比重			85.44%			83.61%			84.95%			85.59%

从上表可以看出，灵芝孢子粉（破壁）、铁皮枫斗颗粒、铁皮枫斗灵芝浸膏及鲜铁皮石斛四类产品的经销收入占总的比重在 83%-86%之间。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销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492.54 万元，1,725.35 万元，各产品按价格变动因素和销量变动因素引起的收入增加情况如下：

	产品	价格因素引起收入增加	销量因素引起收入增加	合计增加
2015 年度	灵芝孢子粉（破壁）	82.36	1,278.67	1,361.03
	铁皮枫斗颗粒	21.08	456.83	477.91
	铁皮枫斗灵芝浸膏	0.53	-79.91	-79.38
	鲜铁皮石斛	-31.58	-519.67	-551.25
	合计	**72.38**	**1,135.92**	**1,208.30**
2014 年度	**产品**	**价格因素引起收入增加**	**销量因素引起收入增加**	**合计增加**
	灵芝孢子粉（破壁）	162.77	1,551.84	1,714.61
	铁皮枫斗颗粒	12.74	782.12	794.86
	铁皮枫斗灵芝浸膏	28.54	-155.29	-126.75
	鲜铁皮石斛	-32.60	-325.62	-358.22
	合计	**171.45**	**1,853.05**	**2,024.5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 年和 2015 年经销收入的增长主要系销量的增加所致，主要原因为：一方面，经销模式作为本行业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具有降低公司销售成本、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扩大公司品牌知名度的优点，报告期内公司经销门店数量逐年增加，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分别新增了 43 家、97 家经销商；另一方面，公司的主要经销商为大型、知名老字号连锁药房和大型商超，如杭州胡庆余堂、杭州方回春堂、杭州联华华商集团，该等经销商信誉良好，实力雄厚，因而客户群体覆盖面广且客户粘性较高。

报告期内，鲜铁皮石斛的销售额下降较快，主要原因为：首先，公司销售的铁皮石斛按照国家有机产品标准及国家中药材 GAP 标准进行栽培和管理，种植成本较高，相应的销售价格较高；其次，近年来鲜铁皮石斛市场价格降幅较大，而公司产品定位于高端，报告期内价格相对稳定，导致部分客源流失；再次，公司鲜铁皮石斛主要销往医药流通企业和中医馆，而根据《关于加强中药饮片使用管理的通知》（浙卫发[2012]226 号）的有关规定：“三级医院帖均费用不超过 40 元（膏方除外，下同）；二级医院及其他所有医疗机构帖均费用不超过 30 元。

原则上每帖费用不超过 50 元。”因公司生产的鲜铁皮石斛单价较高，受上述文件的影响，其在处方使用量上有所下降，对鲜铁皮石斛销售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

②经销模式优点

经销模式作为本行业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优点如下：

A、降低公司销售成本。公司无需在各销售区域重新铺设营销网络，利用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实现最终销售，为公司节省销售成本，可使得公司专注于产品的生产与研发，提高了销售效率。

B、促进公司产品销售。经销商作为药品流通环节一个至关重要的参与主体，其本身的盈利动机会带动公司产品的市场开发。通过与经销商合作，公司可以从资金、物流等多方面与经销商形成互补关系，能有效利用外部资源扩大销售规模。目前，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经销商队伍稳定，销售渠道畅通，经销商网络对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发挥了重要作用。

C、满足客户对品种多样化的需求。经销商可以同时销售不同品种的中成药、中药饮片、保健食品及其他商品，因而消费者可在经销商处购买多种品类的不同产品。而公司若采用直销方式向客户销售，只能提供公司生产的品种，无法满足客户对于品种多样化的需求。

D、便于汇集市场信息，有利于公司市场信息系统平台的建设。公司可根据各地经销商反馈的竞争对手的产品价格、供货情况等市场信息，及时掌握同类产品的供给和销售情况，以便第一时间作出反映，调整销售策略。

③与经销商之间的结算价格

公司产品在全国市场执行统一零售价，但对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则根据与经销商资信等级、合作时间、销售规模执行不同的结算价格，即在产品零售价基础上给予不同的折扣。

（3）不同销售模式的特点比较

类型	买断式经销	代销式经销	零售	互联网直销
产品定价方式	根据经销商资信等	根据经销商资信等	一般按产品零	一般按产品零

类型	买断式经销	代销式经销	零售	互联网直销
	级、合作时间、销售规模等情况给予不同的折扣，结算价格一般为产品零售价的 7-8.5 折	级、合作时间、销售规模等情况给予不同的折扣，结算价格一般为产品零售价的 7-8.5 折	售价销售	售价销售
收入确认时间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的收货凭据时确认收入	销售后根据经核对的代销商销售对账单确认收入	公司在收到客户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并同时交予商品时确认收入	公司在客户收到商品并确认付款或互联网平台约定的交易期满后确认收入
货款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银行转账为主，少量采用现金	银行转账
应收账期	1-3 个月	1-3 个月	以现款结算为主	无
是否有柜台销售人员	绝大部分有	绝大部分有	有	无
销售效果	设立专柜，绝大部分派驻柜台销售人员，销售效果较好	设立专柜，绝大部分派驻柜台销售人员，销售效果较好	统一形象设计，主动式销售，销售效果最好	销售效果一般
退换货处理	买断销售，非质量问题不进行退换货	代销，存货属于公司	非质量问题不进行退换货	非质量问题不进行退换货

（4）收款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款方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银行收款	14,743.78	83.54%	29,222.30	85.91%	29,815.84	84.41%	22,355.99	81.70%
现金收款	2,926.11	16.46%	4,792.43	14.09%	4,634.22	13.12%	4,542.61	16.60%
员工个人卡收款	-	0.00%	-	0.00%	871.33	2.47%	463.90	1.70%
合 计	17,669.89	100.00%	34,014.73	100.00%	35,321.39	100.00%	27,362.49	100.00%

上表中收款合计数系发行人收到的包含增值税税款在内的销售产品收到的

货款，与合并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对应，因此上表中各年的收款合计金额大于主营业务收入。

（5）直营店及经销商单店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与发行人保持业务往来的经销商分别为 243 家、286 家、383 家、441 家（不含下辖门店）。单家经销商年平均收入及前三十大经销商单店平均年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销收入	8,902.36	19,037.75	17,312.40	14,819.86
按七五折换算经销门店对外销售收入[注 1]	11,869.81	25,383.67	23,083.20	19,759.81
经销商家数	441	383	286	243
单家经销商年平均收入	26.92	66.28	80.71	81.32
前三十大经销商销售收入	4,829.55	10,875.55	11,130.77	10,495.94
前三十大经销商销售集中度	54.25%	57.13%	64.29%	70.82%
按七五折换算的前三十大经销商对外销售收入	6,439.40	14,500.73	14,841.03	13,994.59
前三十大经销商门店数[注 2]	42	42	40	37
前三十大经销商单店平均销售收入	153.32	345.26	371.03	378.23

注 1：发行人产品在全国市场执行统一零售价，但对经销商的销售价格一般会在产品零售价基础上给予七至八五折的折扣。为计算方便，上表按七五折计算经销商对外销售价格。

注 2：部分合作经销商下辖一个以上的门店。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共有直营店 13 家、16 家、17 家、17 家。单家直营店平均年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直营店销售收入	2,392.36	4,250.05	4,671.01	3,299.54
直营店家数	17	17	16	13
单店平均收入	140.73	250.00	291.94	253.81

注：公司零售业务包括直营店对外销售和其他主体对外销售。

近三年，单家经销商的年平均销售收入分别为 81.32 万元、80.71 万元、66.28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但小于同期单家直营店单店年平均销售收入 253.81 万元、291.94 万元、250.00 万元。引起两种销售模式下单店年销售收入差异较大的原因为：一方面，公司合作经销商的家数较多。报告期各期末，与发行人合作的经销商分别为 243 家、286 家、383 家、441 家。另一方面，经销商的收入集中度较高。2013-2015 年，前三十大经销商收入集中度分别为 70.82%、64.29%、57.13%。上述两个原因使得直营店单店年平均销售收入远大于单家经销商平均收入。如按前三十大经销商计算经销门店单店平均年销售收入，则 2013-2015 年分别为 378.23 万元、371.03 万元、345.26 万元，高于同期单家直营店单店年平均销售收入。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的产能缺乏统一的计算标准且参考意义有限，主要原因为：一方面，中药材种植行业具有季节性特征，导致原材料的采购和生产加工也存在季节性。如：灵芝的生长周期一般为一年一收，每年 10 月开始制作生产种，11 月开始进行制段、灭菌、冷却、接种、培养灵芝菌棒，到第二年 4 月进大棚栽培，9-10 月份进行灵芝子实体和孢子粉采收。铁皮石斛全年均可栽种，每年 3 月下旬-6 月底为适宜移栽季节，最佳采收期为栽种后第二年 11 月份至次年 3 月份之间。因此，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是公司采摘旺季。为了确保原料质量，便于储存，灵芝孢子粉（原料）和鲜铁皮石斛需要在采收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加工完毕，故一季度和四季度是生产旺季，产能利用率较高。而二季度和三季度则是公司生产淡季，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因而参考全年的产能利用率意义不大。另一方面，公司的生产具有柔性特点。公司产品既有作为中药饮片的灵芝孢子粉（破壁）、铁皮石斛、铁皮枫斗，又有作为保健食品的铁皮枫斗灵芝浸膏、铁皮枫斗颗粒等。不同产品的加工工艺、生产周期存在较大差异，且各产品的生产可通过加班、人员调节、机器设备调剂进行调整，使得公司产品的产能计算缺乏统一标准。

1、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

（1）总体产销率

公司各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会计期间	产量（千克）	销量（千克）	赠品（千克）	考虑赠品后

					的产销率
灵芝孢子粉（破壁）	2016 年 1-6 月	4,259.23	6,246.01	174.93	150.75%
	2015 年度	13,735.61	12,197.96	299.86	90.99%
	2014 年度	13,229.61	12,483.21	354.98	97.04%
	2013 年度	11,257.00	10,234.21	187.37	92.58%
铁皮枫斗颗粒	2016 年 1-6 月	2,291.58	2,615.34	467.13	134.51%
	2015 年度	7,055.91	5,065.59	736.84	82.23%
	2014 年度	4,980.13	4,017.48	802.95	96.79%
	2013 年度	3,427.02	2,251.68	369.12	76.47%
铁皮枫斗灵芝浸膏	2016 年 1-6 月	543.70	552.71	20.54	105.43%
	2015 年度	1,368.63	1,238.31	84.75	96.67%
	2014 年度	1,505.41	1,388.01	104.11	99.12%
	2013 年度	1,554.46	1,475.93	34.46	97.16%
鲜铁皮石斛	2016 年 1-6 月	67,429.91	5,652.64	117.41	8.56%
	2015 年度	68,896.53	15,491.86	400.30	23.07%
	2014 年度	41,880.93	21,499.92	562.55	52.68%
	2013 年度	34,890.21	26,216.03	167.74	75.62%

注 1：上表中的灵芝孢子粉（破壁）系寿仙谷牌灵芝孢子粉（破壁）。除此之外，公司也零星生产和销售其他品牌的灵芝孢子粉，但由于其生产工艺和目标客户群体差异较大，销量较小，故未将其列入灵芝孢子粉（破壁）大类中进行统计，下同。

注 2：公司的鲜铁皮石斛均用于对外销售或制成干品用于生产保健食品，上表的产销率为对外销售的鲜铁皮石斛（不含用于生产保健食品的铁皮石斛）除以铁皮石斛自产量。

上表中所指赠品，包括用于宣传的产品流出、用于业务招待的产品流出、用于展览的产品流出，用于职工福利的产品发放以及用于赠品的产品附赠。其中用于赠品的产品附赠主要系客户在公司活动期间购买一定金额的产品触及公司满赠条件即附赠的赠品。

上述赠品的会计处理方式为：

借：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

借：管理费用-职工福利费

借：销售费用-展览费

借：销售费用-广告宣传费-宣传费

借：销售费用-广告宣传费-赠品支出

贷：存货-库存商品

（2）灵芝孢子粉（破壁）产销率

最近三年，灵芝孢子粉产销率稳定在 92%-97%之间，而为 2016 年 1-6 月的产销率为 150.75%，较最近三年大幅增长，主要系灵芝孢子粉（原料）一般于下半年的 9-10 月份进行采收，2016 年上半年灵芝孢子粉（原料）无自产和外购，因而当期生产的灵芝孢子粉（破壁）产量较少，但 2016 年 1-6 月的对外销量则保持平稳所致。

（3）铁皮石斛产销率

鲜铁皮石斛总体产销率较其他产品低，主要系公司当期生产的鲜铁皮石斛一部分用于对外销售，其余部分制成铁皮石斛干品用于生产保健食品而未计入当期销售所致。报告期内，自产和外购的鲜铁皮石斛制成干品用于生产保健食品的鲜铁皮石斛数量分别为 34,112.67 千克，22,763.27 千克、72,818.02 千克、74,776.59 千克。

2015 年度鲜铁皮石斛的产销率仅 23.07%，较以前年度大幅下降，其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15 年度铁皮石斛的可采摘面积大幅增长，导致本期自产的鲜铁皮石斛数量较以前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另一方面，公司的鲜铁皮石斛主要销往医药流通企业和中医馆。2014 年底，杭州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局加大了对定点医疗机构违规使用中药饮片[12]的检查力度，导致公司鲜铁皮石斛的销量有所下降，因而公司将大部分鲜铁皮石斛用于生产铁皮枫斗颗粒、铁皮枫斗灵芝浸膏等深加工产品。

（4）铁皮枫斗颗粒产销率情况

[12]根据《关于加强中药饮片使用管理的通知》的规定，医疗机构必须合理控制中药饮片费用，对中药饮片处方帖均费用（以下简称帖均费用）实施动态监测及超常预警。三级医院帖均费用不超过 40 元（膏方除外）；二级医院及其他所有医疗机构帖均费用不超过 30 元。原则上每帖费用不超过 50 元。

2013-2015 年，铁皮枫斗颗粒的产销率在 76-97%之间，产销率相对较低，主要由于报告期内铁皮枫斗颗粒产品销量保持快速增长，为避免该产品库存不足，公司加大了铁皮枫斗颗粒的产量所致。

（5）主要产品储存方式、保质期限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储存方式、保质期限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储存方式	保质期限
灵芝孢子粉（破壁）	密封，避光、置阴凉干燥处	24 个月
铁皮枫斗颗粒	置阴凉干燥处	24 个月
铁皮枫斗灵芝浸膏	置阴凉干燥处，开瓶后放入冰箱冷藏保存	24 个月
鲜铁皮石斛	冷柜	30 天
铁皮石斛干品	置阴凉干燥处	5 年

总体而言，公司主要产品灵芝孢子粉（破壁）、铁皮枫斗颗粒及铁皮枫斗灵芝浸膏保质期限较长，且产销率及周转率较高，产品损坏或变质的风险较小。

2、销售分布情况

（1）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灵芝孢子粉（破壁）	9,859.09	66.56%	19,016.61	63.50%	19,439.66	64.52%	15,708.95	62.27%
铁皮枫斗颗粒	1,805.97	12.19%	3,490.79	11.66%	2,753.59	9.14%	1,545.31	6.13%
铁皮枫斗灵芝浸膏	1,025.48	6.92%	2,297.10	7.67%	2,561.43	8.50%	2,690.45	10.66%
鲜铁皮石斛	484.96	3.27%	1,401.35	4.68%	1,986.00	6.59%	2,397.79	9.50%
其他	1,635.82	11.04%	3,742.37	12.50%	3,391.16	11.25%	2,886.58	11.44%
合　计	**14,811.32**	**100.00%**	**29,948.21**	**100.00%**	**30,131.84**	**100.00%**	**25,229.09**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铁皮枫斗灵芝浸膏及鲜铁皮石斛销量下降所致，主要原因为：受国家经济形势和国家反腐倡廉工作的影响，国内高端药材及保健品消费市场近年来的增速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而公司的铁皮枫斗灵芝浸膏定位于中高端药品及保健品市场，受此政策影响，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略有下降。未来，随着反腐倡

廉工作的持续和深入，公司高端产品如铁皮枫斗灵芝浸膏仍有可能出现销量下滑的情形。报告期内鲜铁皮石斛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原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之“二、（二）1、（2）鲜铁皮石斛”。

（2）区域分布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浙江省内	10,932.27	73.81%	21,371.59	71.36%	22,109.32	73.38%	19,976.95	79.18%
浙江省外	2,472.75	16.70%	5,696.45	19.02%	4,621.40	15.34%	3,560.14	14.11%
互联网销售	1,406.29	9.49%	2,880.18	9.62%	3,401.11	11.29%	1,692.00	6.71%
合　计	**14,811.32**	**100.00%**	**29,948.21**	**100.00%**	**30,131.84**	**100.00%**	**25,229.09**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5 年度来源于浙江省内的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有小幅下降，而来源于浙江省外的业务拓展在报告期内取得较大的成效。2012 年至今，公司先后在北京、上海、南京、苏州新开了 4 家直营店，并加大了省外业务的营销力度，使得浙江省外销售收入由 2013 年度的 3,560.14 万元增至 2015 年度的 5,696.45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6.49%,远高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公司在浙江省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海	1,247.24	8.42%	3,243.09	10.83%	2,750.80	9.13%	2,298.87	9.11%
江苏	676.87	4.57%	1,423.09	4.75%	1,071.63	3.56%	797.66	3.16%
北京	351.32	2.37%	706.09	2.36%	545.85	1.81%	352.51	1.40%
其他地区	197.31	1.33%	324.18	1.08%	253.13	0.84%	111.1	0.44%
省外小计	**2,472.75**	**16.70%**	**5,696.45**	**19.02%**	**4,621.40**	**15.34%**	**3,560.14**	**14.11%**

未来，公司将在稳定发展浙江市场的基础上，重点拓展省外市场。作为募投项目，公司计划在上海、苏州、南京、北京、无锡等地增开 7 家直营店，在上海、苏州、南京、北京、无锡、常州、广州、天津等地增设 55 个专柜。同时，公司将开拓湖北、重庆、四川、陕西等华中、西南、西北市场。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千克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平均单价	同比增长	平均单价	同比增长	平均单价	同比增长	平均单价
灵芝孢子粉（破壁）	15,784.62	1.25%	15,589.99	0.11%	15,572.64	1.45%	15,349.45
铁皮枫斗颗粒	6,905.31	0.21%	6,891.18	0.54%	6,854.01	-0.13%	6,862.92
铁皮枫斗灵芝浸膏	18,553.67	0.02%	18,550.27	0.52%	18,453.98	1.23%	18,228.86
鲜铁皮石斛	857.93	-5.16%	904.57	-2.07%	923.72	0.99%	914.63

4、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为公司经销商，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6 年 1-6 月	1	杭州胡庆余堂[注 1]	799.07	5.37%
	2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注 4]	774.50	5.20%
	3	杭州方回春堂[注 2]	447.49	3.01%
	4	浙江福临门医药有限公司[注 3]	364.81	2.45%
	5	宁波市鄞州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277.96	1.87%
	合 计		**2,663.82**	**17.90%**
2015 年度	1	杭州胡庆余堂[注 1]	2,258.45	7.48%
	2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注 4]	1,462.76	4.84%
	3	杭州方回春堂[注 2]	1,368.91	4.53%
	4	浙江福临门医药有限公司[注 3]	1,048.17	3.47%
	5	义乌市三溪堂[注 6]	458.03	1.52%
	合 计		**6,596.31**	**21.85%**
2014 年度	1	杭州胡庆余堂[注 1]	2,546.45	8.44%
	2	杭州方回春堂[注 2]	1,569.57	5.20%
	3	浙江福临门医药有限公司[注 3]	1,187.58	3.94%
	4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注 4]	1,058.81	3.51%
	5	杭州张同泰[注 5]	636.46	2.11%
	合 计		**6,998.88**	**23.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3 年度	1	杭州胡庆余堂[注 1]	2,773.72	10.96%
	2	杭州方回春堂[注 2]	1,525.03	6.03%
	3	浙江福临门医药有限公司[注 3]	1,082.16	4.28%
	4	杭州张同泰[注 5]	680.44	2.69%
	5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注 4]	557.03	2.20%
	合 计		**6,618.38**	**26.16%**

注 1：杭州胡庆余堂包括杭州胡庆余堂国药号有限公司、金华庆余寿仙谷国药有限公司、金华庆余寿仙谷国药有限公司武义养生膳馆、杭州胡庆余堂参茸保健品有限公司、杭州胡庆余堂国药号有限公司慈溪连锁店、杭州胡庆余堂药膳餐饮有限公司、杭州胡庆余堂保健发展中心、杭州胡庆余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杭州胡庆余堂国药号药材有限公司、上海胡庆余堂国药号药业有限公司。

注 2：杭州方回春堂包括杭州方回春堂中医门诊部、杭州方回春堂国药馆有限公司、杭州方回春堂拱宸桥国医门诊部有限公司、杭州方回春堂拱宸桥国药馆有限公司、杭州方回春堂下沙国药馆有限公司、杭州方回春堂下沙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杭州方回春堂城西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杭州方回春堂城西国药馆有限公司、杭州方回春堂萧山国药馆有限公司、杭州方回春堂萧山国药馆有限公司参茸分公司、杭州方回春堂第二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杭州方回春堂信源国药馆有限公司、杭州方回春堂信源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杭州方回春堂富阳国药馆有限公司、杭州方回春堂富阳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国药馆有限公司、杭州方回春堂桐庐国药馆有限公司。

注 3：浙江福临门医药有限公司原为浙江振德医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更名。

注 4：杭州联华华商集团包括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拱墅世纪联华超市有限公司、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东阳人民路店、杭州联华华商集团下沙世纪联华超市有限公司、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萧然东路店、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双龙南街店、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中兴路店、杭州联华华商集团嵊州世纪联华超市有限公司、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德清中兴路世纪联华超市、浙江世纪联华超市有限公司、浙江世纪联华超市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

注 5：杭州张同泰包括杭州张同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杭州张同泰药业有限公司。

注 6：义乌市三溪堂包括义乌市三溪堂国药馆有限公司、义乌市三溪堂国药馆有限公司金华店、义乌市三溪堂国药馆有限公司南昌店。

2015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对前五大经销商的销售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首先，经销模式具有降低公司销售成本、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扩大公司品牌知名度的优点，报告期内公司经销门店数量逐年增加，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上半年，公司分别新增了 43 家、97 家、58 家经销商，使得新增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增加较快；其次，《关于加强中药饮片使用管理的通知》（浙卫发[2012]226 号）规定：“三级医院帖均费用不超过 40 元（膏方除外，下同）；二级医院及其他所有医疗机构帖均费用不超过 30 元。原

则上每帖费用不超过 50”。而公司的产品鲜铁皮石斛、灵芝孢子粉（破壁）单价相对较高，影响了该等产品在老字号药房的销售。再次，近年来，受国家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而公司生产的灵芝孢子粉（破壁）、鲜铁皮石斛、铁皮枫斗灵芝浸膏、铁皮枫斗颗粒等产品定位于中高端的药品及保健品市场，受此政策影响，使得公司的相关产品在老字号药店及高端商超的销量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经销商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经销商简介
杭州胡庆余堂[注1]	“江南药王”胡庆余堂，系清末“红顶商人”胡雪岩于公元一八七四年（清同治十三年）创建，地处杭州历史文化街区清河坊。1988 年胡庆余堂被国务院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2 年，胡庆余堂上榜中国驰名商标；2003 年，“胡庆余堂”被认定为浙江省首届知名商号；2006 年胡庆余堂中药文化入围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国药号也被商务部认定为首批中华老字号。杭州胡庆余堂国药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18 日，注册资本 2,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俊，杭州胡庆余堂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运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63.54%、24.00%、12.46%的股权，经营范围：“零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冷藏冷冻药品）；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百货，农副产品（需许可证的除外），医疗器械（限第一类、第二类）；服务：中药煎药，中药材收购（限直接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加工：初级农副产品（除食品）的分包装；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杭州方回春堂[注2]	方回春堂国药号创于清顺治六年（公元 1649 年），位于杭州，已有三百余年历史，是中国最古老的国药馆之一。杭州方回春堂国药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24 日，注册资本 337.50 万元，法定代表人汪立源，杭州方回春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毛海勰、丁志强、汪立源分别持有其 52.00%、4.80%、38.40%、4.80%的股权，经营范围：“零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以上范围均不包含冷藏冷冻药品）；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批发、零售：医疗器械（第一、二类），日用百货，化妆品，初级食用农产品；收购本企业销售所需的中药材、初级食用农产品（限直接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杭州方回春堂国药馆有限公司国医馆是浙江省、市定点医疗机构。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注 4]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注册资本 12,05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慧勤，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74.19%、25.39%、0.41%的股权，经营范围：“零售：乙类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中药材（饮片）（限规定品种）；服务：小型车停车服务。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省内连锁；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农副产品（除食品），仪器仪表，日用百货，针、纺

	织品，珠宝饰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通讯设备，医疗器械（限一类、二类），眼镜（除角膜接触镜），汽车销售，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除网络广告发布），仓储（除化学危险品），钟表修理，修鞋，钥匙修配，验光配镜，下属企业商品配送；收购本企业销售所需的农产品（限直接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委托加工：日用百货，农副产品，食品；零售：盐、烟（限分支机构经营）；面包、熟食、干湿面点、净菜加工、彩扩冲印、洗衣、小型游乐、场地出租（限分支机构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该公司现有员工 1.5 万余人，主要从事零售连锁业的经营，经营商品包括百货、食品、生鲜三大部类，34 个大类，10 万余种商品。业态包括购物中心、大卖场、综合超市、标准超市、精品超市等。超市根据业态及经营规模，分别冠以“天华世纪城”、“世纪联华”、“联华”、“CITYLIFE”等名称。公司以大中型超市为业态定位，到 2015 年末，公司共有门店 232 家，遍布浙江省内（除舟山外）10 个地区。2015 年实现含税销售 148 亿元，已连续 16 年位居浙江省内连锁行业第一。
浙江福临门医药有限公司[注 3]	浙江福临门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注册资本 5,660 万元，法定代表人寿宇飞，寿张友、寿宇飞、俞晚虹、浙江阿童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59.36%、24.73%、14.84%、1.06%的股权，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销售：第三类、第二类医疗器械（详凭浙 011697 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以上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无需国家审批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化妆品；收购：中药材（限直接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售后服务；食品加工项目的筹建（筹建期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筹建期内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其他无须审批的合法项目。”该公司主营化学药品、抗生素、生化药物、生物制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和医疗器械等。2010 年公司获得浙江省基本药物配送商资格，2011 年被杭州地区 8 个县市区选定为基本药物配送商。公司坐落于萧山区义桥镇，占地 27 亩，建筑面积 3.1 万平方米，其中 2.4 万平方米的药品仓库按第三方物流标准建造。目前，公司员工将近 700 人，年销售额约 10 亿元。
义乌市三溪堂[注 6]	义乌市三溪堂国药馆有限公司，为国家 GSP 认证企业，义乌市医保定点单位。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智彪。朱智彪、潘松琴分别持有其 55%、45%的股权。经营范围：“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零售；生产加工：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其他类）；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III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化妆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零售；中医科。分支机构经营场所 1 个：浙江省义乌市佛堂镇大士路 8 号（东门），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其他类）；中医科。”
杭州张同泰[注 5]	张同泰始创于 1805 年，占地 1,400 余平方米，是杭州现存最古老、连续在原址经营时间最长、市中心古建筑惟一保留完整的国医国药号，属国家商务部

	首批认定的中华老字号，张同泰“道地药材文化”列入第二批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传承基地，张同泰为杭州市文物保护单位，杭州十大金牌老字号，是省市两级医保定点机构、药店。杭州张同泰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潘慧芳。杭州张同泰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裕丰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55%、45%的股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零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配方）、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一、二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销售；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医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杭州同德堂国药有限公司	杭州同德堂国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丁志敏。杭州方回春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屠金富、丁志敏分别持有其 82%、11%、7%的股权。经营范围：“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类；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化妆品；收购本企业销售所需的中药材（限直接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知识咨询；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寿仙谷药业持有庆余寿仙谷 49%的股权，李明焱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寿仙谷持有方回春堂门诊部和方回春堂国药馆各 10%的股权，李明焱担任其董事。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或作任何权益安排。庆余寿仙谷、方回春堂门诊部和方回春堂国药馆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五）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金额	比重	采购金额	比重	采购金额	比重	采购金额	比重
灵芝孢子粉（原料）	-	0.00%	977.38	12.34%	2,721.07	29.85%	3,487.93	37.93%
灵芝菌棒	2,668.23	52.39%	2,684.75	33.90%	2,375.62	26.06%	1,121.02	12.19%
基质	946.60	18.59%	1,041.14	13.15%	1,530.87	16.79%	1,881.94	20.46%
鲜铁皮石斛	651.55	12.79%	856.30	10.81%	461.18	5.06%	1,441.30	15.67%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金额	比重	采购金额	比重	采购金额	比重	采购金额	比重
铁皮石斛干品	-	0.00%	173.99	2.20%	831.29	9.12%	200.46	2.18%
其他	826.80	16.23%	2,185.59	27.60%	1,195.71	13.12%	1,064.11	11.57%
合计	**5,093.18**	**100.00%**	**7,919.15**	**100.00%**	**9,115.74**	**100.00%**	**9,196.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灵芝孢子粉（原料）金额逐年下降，而灵芝菌棒采购量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为强化种植管理，进一步控制产品质量，公司逐年减少了直接向合作农户采购灵芝孢子粉（原料）的数量，转为向合作农户采购单价相对较低的灵芝菌棒所致。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类 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灵芝孢子粉（原料）	/	348.00	360.57	409.89
灵芝菌棒	3.54	3.54	3.53	3.29
基质	1.30	1.30	1.30	1.25
鲜铁皮石斛	390.24	378.67	437.62	474.93
铁皮石斛干品	/	3,393.00	3,393.00	3,900.00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运营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用电量及电价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用电量（万度）	83.46	189.22	188.65	150.41
平均电价（元/度）	0.87	0.94	0.88	0.78
电费（万元）	72.83	177.69	166.47	117.19
占营业成本比例	2.91%	3.09%	2.01%	1.33%

2014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单位电价上升，系随着产量增长导致用电量增加，公司2014年3月，因新厂房及办公楼建成，公司新增了1,250千伏配电增容工程，

基本电费按变压器容量计收，由原来的1.8万提高至5.55万元，导致单位电费提高所致。2015年9月起，公司经测算后，改按变压器容量收费为按实际需量计收电费，使得单月电费较以前每月固定的5.55万元下降，导致2016年的平均电价下降。

3、主要供应商情况

（1）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原材料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对外采购总额的比重
2016 年 1-6 月	1	徐根土	基质	946.60	18.59%
	2	武义县龙眼山石斛专业合作社	鲜铁皮石斛	618.31	12.14%
	3	松阳县立全食药用菌专业合作社[注 5] 周立全	灵芝菌棒、其他	609.29	11.96%
	4	黄山市黄山区传瑞灵芝专业合作社 季传树[注 3]	灵芝菌棒	492.95	9.68%
	5	武义县仁合中药材专业合作社[注 2]	灵芝菌棒	425.77	8.36%
	合计			3,092.92	60.73%
2015 年度	1	徐根土等农户	基质	869.66	10.98%
	2	季传树等农户 黄山市黄山区传瑞灵芝专业合作社[注 3]	灵芝菌棒、灵芝孢子粉（原料）	787.16	9.94%
	3	武义县仁合中药材专业合作社[注 2]	灵芝孢子粉（原料）、灵芝菌棒	776.03	9.80%
	4	周立全等农户 松阳县立全食药用菌专业合作社[注 5]	灵芝菌棒、其他	585.42	7.39%
	5	武义县龙眼山石斛专业合作社	鲜铁皮石斛	516.97	6.53%
	合计			3,535.25	44.64%
2014 年度	1	吴仁妹等农户[注 1] 武义县仁合中药材专业合作社[注 2]	灵芝孢子粉（原料）、灵芝菌棒	1,639.22	17.98%

	2	季传树等农户 黄山市黄山区传瑞灵芝专业合作社[注 3]	灵芝孢子粉（原料）、灵芝菌棒	1,119.42	12.28%
	3	吕红枫等农户 浙江太平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 4]	鲜铁皮石斛及铁皮石斛干品	1,068.53	11.72%
	4	徐根土等农户	基质	963.88	10.57%
	5	周立全等农户 松阳县立全食药用菌专业合作社[注 5]	灵芝孢子粉（原料）、灵芝菌棒	722.34	7.92%
	合计			5,513.38	60.48%
2013 年度	1	武义县养源中药材专业合作社	灵芝孢子粉（原料）、铁皮石斛	2,857.07	31.07%
	2	吕红枫等农户 浙江太平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鲜铁皮石斛及铁皮石斛干品	937.92	10.20%
	3	胡跃等农户	基质	759.26	8.26%
	4	徐根土等农户	基质	620.75	6.75%
	5	龙泉市灵瑞食用菌专业合作社[注 6] 季茂长等农户	灵芝孢子粉（原料）、灵芝菌棒	482.53	5.25%
	合计			**5,657.53**	**61.52%**

注 1：吴仁妹等农户指以吴仁妹为牵头人，联合其他农户共同为发行人提供原材料，因其他农户实际在吴仁妹安排下组织生产并与寿仙谷进行交易及结算，故将其合并披露，下同。

注 2：吴仁妹为武义县仁合中药材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

注 3：季传树为黄山市黄山区传瑞灵芝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

注 4：吕红枫为浙江太平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注 5：周立全为松阳县立全食药用菌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

注 6：季茂长为龙泉市灵瑞食用菌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

2014 年养源合作社不再成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而吴仁妹等农户及其控制的武义县仁合中药材专业合作社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吕红枫等农户及其控制的浙江太平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三大供应商，主要原因为：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自 2013 年 10 月起不再通过养源合作社采购灵芝孢子粉（原料）和鲜铁皮石斛，转而直接向上游种植户吴仁妹、吕红枫等农户及其控制的企业采购所致。

2014 年新增季传树等农户及其控制的黄山市黄山区传瑞灵芝专业合作社为公司第二大供应商，主要原因为：季传树跟公司合作多年，一直向公司提供灵芝孢子粉（原料）、灵芝菌棒。报告期内，季传树在安徽黄山的种植基地规模不断扩大，且其严格按照公司的技术标准进行种植，出产的灵芝孢子粉（原料）质量较好，故公司将其列为 2014 年重点供应商，导致公司向其采购量增长较快。

2015 年度徐根土成为第一大供应商，主要原因为：为强化种植管理，进一步控制产品质量，公司大幅减少了直接向合作农户采购灵芝孢子粉（原料）的数量，转为向合作农户采购单位价格较低的灵芝菌棒，从而使得对外采购灵芝孢子粉（原料）的金额下降，而 2015 年度公司向徐根土采购的基质金额较上年基本保持稳定，从而导致徐根土成为第一大供应商。

2015 年度新增武义县龙眼山石斛专业合作社为第五大供应商，主要系公司于 2013 年初开始合作种植铁皮石斛，于 2015 年达到可采摘状态，故当年向其采购金额较大。

2015 年吕红枫等农户及浙江太平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其合作种植的铁皮石斛已进入最佳可采摘期的后期，产量减少，2015 年与公司的交易量为 308.87 万元。

2015 年前五大供应商的占比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2015 年以前，公司对外采购灵芝孢子粉（原料）的金额及比重较高，而 2015 年度公司大幅减少了对外采购灵芝孢子粉（原料），转为采购单位价格较低的灵芝菌棒，使得对外采购灵芝孢子粉（原料）的金额下降幅度高于采购总额的下降幅度所致。

2016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总体未发生变化，但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较 2015 年度上升，主要系每年 4-5 月灵芝菌棒进大棚覆土栽培，而 3-6 月为铁皮石斛适宜移栽季节，因而绝大部分的灵芝菌棒和基质的采购主要集中在上半年，因此上半年的采购金额要高于下半年采购金额所致。

养源合作社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

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其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户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户的数量情况如下：

年度	农户数量	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2016 年 1-6 月	27	10
2015 年度	27	10
2014 年度	39	8
2013 年度	48	6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分别有 6 家、8 家、10 家、10 家。

2014 年公司减少 2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同时新增 4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减少的 2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为武义县养源中药材专业合作社、武义众合中药材专业合作社，原因为：该等农民专业合作社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自 2013 年下半年不再与该等农民专业合作社发生业务往来。2014 年新增的 4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分别为黄山市黄山区传瑞灵芝专业合作社、龙泉市阜达灵芝专业合作社、松阳县立全食药用菌专业合作社、武义县仁合中药材专业合作社。该等 4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分别系由与公司合作多年的农户季传树、余后付、周立全、吴仁妹于 2013 年至 2014 年之间成立。

2015 年公司新增 2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武义县龙眼山石斛专业合作社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与公司于 2013 年初开始合作种植铁皮石斛，2015 年进入采收期。建德市三都西红花专业合作社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公司 2015 年向其采购了 5,000 元的西红花。

2016 年上半年公司新增 1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为遂昌县维尔康青钱柳中草药专业合作社，公司当年向其采购了 2 万元的青钱柳，减少的 1 家为建德市三都西红花专业合作社。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农户分别有 48 户、39 户、27 户、27 户，逐年减少，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向发行人提供基质的农户减少，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向 16 户、9 户、3 户、1 户农户采购基质，这是由于 2014 年以前发行人主要向多家农户采购水果杂柴、杂木锯沫为主的基质。为保证铁皮石斛的种植质量，公

司自 2013 年起加大了向徐根土采购透气性好的松树皮作为基质；且近年来铁皮石斛价格下跌，公司于 2015 年和 2016 年减少了铁皮石斛的种植面积，也使得所需基质的数量减少。另一方面，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自产铁皮石斛产量大幅增加，以及合作种植户武义县龙眼山石斛专业合作社于 2015 年进入丰产期，发行人减少了向其他农户采购铁皮石斛的数量，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发行人采购铁皮石斛的农户分别为 9 户、4 户、2 户。

（3）向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户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农民专业合作社采购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数量（千克）	金额（万元）	单价（元/千克）	数量（千克）	金额（万元）	单价（元/千克）	数量（千克）	金额（万元）	单价（元/千克）	数量（千克）	金额（万元）	单价（元/千克）
灵芝孢子粉（原料）	-	-	/	22,130.10	770.13	348.00	16,400.00	551.02	335.99	64,722.43	2,707.43	418.31
灵芝菌棒	5,174,482.00	1,831.31	3.54	5,835,813.00	2,068.34	3.54	3,727,040.00	1,314.44	3.53	1,444,494.00	503.51	3.49
鲜铁皮石斛	16,113.30	618.31	383.72	14,760.48	513.66	348.00	-	-	/	9,973.61	437.31	438.46

报告期内公司向农户采购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数量（千克）	金额（万元）	单价（元/千克）	数量（千克）	金额（万元）	单价（元/千克）	数量（千克）	金额（万元）	单价（元/千克）	数量（千克）	金额（万元）	单价（元/千克）
灵芝孢子粉（原料）	-	-	/	5,955.50	207.25	348.00	52,065.01	1,921.73	369.10	18,781.49	715.96	381.21
灵芝菌棒	2,363,140.00	836.92	3.54	1,743,329.00	616.41	3.54	2,993,290.00	1,061.18	3.55	1,963,322.00	617.28	3.14
鲜铁皮石斛	762.90	43.58	571.26	4,695.01	238.23	507.42	10,538.27	461.18	437.63	20,373.63	1,003.99	492.79
基质	7,281,560.00	946.60	1.30	8,008,980.00	1,041.14	1.30	11,728,747.98	1,524.69	1.30	14,916,975.58	1,870.06	1.25

注 1：上表中向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农户采购的各类产品的数量和金额的加总数与各产品的采购总额存在少量差异，系发行人除向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农户采购外，还向公司制企业采购所致。

注 2：上表中无铁皮石斛干品，系发行人仅向公司制的浙江太平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所致。

①灵芝孢子粉（原料）

从价格来看，2013 年度公司向农民专业合作社采购的价格略高于向农户的采购价格，系发行人向武义县养源中药材专业合作社采购价格略高于其他供应商所致，具体原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三、（一）1、（1）向养源合作社采购灵芝孢子粉（原料）、鲜铁皮石斛等原材料”。从趋势来看，无论是向农业专业合作社采购还是向农户采购，2014 年度灵芝孢子粉（原料）采购价格较 2013 年度下降，而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价格波动均不大。

从金额来看，2014 年度公司向农民专业合作社采购的灵芝孢子粉（原料）较 2013 年度大幅下降，而从农户采购的灵芝孢子粉（原料）则大幅上升，主要系 2013 年 10 月起，发行人不再通过关联方养源合作社采购灵芝孢子粉（原料）及铁皮石斛，转由直接向上游种植户采购所致。2015 年度公司向农户采购的灵芝孢子粉（原料）金额较 2014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部分合作种植户成立了农民专业合作社，如吴仁妹成立的武义县仁合中药材专业合作社、周立全成立的松阳县立全食药用菌专业合作社等，相关业务由该等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接；另一方面，为强化种植管理，进一步控制产品质量，公司逐年减少了直接向合作农户采购灵芝孢子粉（原料）的数量，转而向农民专业合作社采购单价相对较低的灵芝菌棒，由公司自行栽培灵芝及灵芝孢子粉（原料）所致。2016 年 1-6 月公司未外购灵芝孢子粉（原料），主要系灵芝孢子粉（原料）未开始采收所致。

②灵芝菌棒

从价格来看，2013 年度向农户采购的灵芝菌棒价格 3.14 元/千克，低于其他年度 3.49-3.54 元/千克的采购价格，主要系当年向季传树、周立全、季丁福采购的是 2.57-2.60 元/千克的菌棒半成品，即段木已高温消毒但尚未植入灵芝菌种，由公司购回后自行接种并进行发菌，而向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户采购的均为已植入灵芝菌种的成品灵芝菌棒，价格在 3.30-3.58 元/千克，因而拉低了 2013 年度向农户采购的灵芝菌棒采购价所致。除此之外，其他年度向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向农户采购灵芝菌棒价格均维持在 3.49-3.54 元/千克。

从金额来看，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农民专业合作社采购的灵芝菌棒呈上升趋势，而向农户采购的灵芝菌棒呈先升后降趋势，主要系吴仁妹、周立全等农户2015 年将灵芝菌棒业务转入其成立的武义县仁合中药材专业合作社、松阳县立全食药用菌专业合作社所致，其下辖的种植农户并未发生变化。最近三年，发行人灵芝菌棒采购总额分别为 1,121.02 万元、2,375.62 万元、2,684.75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为强化种植管理，进一步控制产品质量，公司逐年减少了直接向合作农户采购灵芝孢子粉（原料）的数量，转为向合作农户采购单价相对较低的灵芝菌棒所致。

③鲜铁皮石斛

公司对外采购的鲜铁皮石斛分为光杆和带叶两种规格。公司根据经销商的特定需求，向云南等地的一般种植户采购鲜铁皮石斛（光杆）。一般而言，鲜铁皮石斛（光杆）的价格要高于鲜铁皮石斛（带叶）180-250 元/千克。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铁皮石斛光杆和带叶情况如下：

单位：千克；万元；元/千克

供应商类别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农民专业合作社	鲜铁皮石斛（光杆）	-	-	/	-	-	/	-	-	/	-	-	/
	鲜铁皮石斛（带叶）	16,113.30	618.31	383.72	14,760.48	513.66	348.00	-	-	/	9,973.61	437.31	438.46
	合 计	**16,113.30**	**618.31**	**383.72**	**14,760.48**	**513.66**	**348.00**	**-**	**-**	**/**	**9,973.61**	**437.31**	**438.46**
农户	鲜铁皮石斛（光杆）	762.90	43.58	571.26	3,807.34	207.34	544.59	3,210.82	186.33	580.32	5,153.56	334.25	648.57
	鲜铁皮石斛（带叶）	-	-	/	887.67	30.89	348.00	7,327.45	274.85	375.10	15,220.07	669.74	440.04
	合 计	**762.90**	**43.58**	**571.26**	**4,695.01**	**238.23**	**507.42**	**10,538.27**	**461.18**	**437.63**	**20,373.63**	**1,003.99**	**492.79**
总计		**16,876.20**	**661.89**	**392.20**	**19,455.49**	**751.90**	**386.47**	**10,538.27**	**461.18**	**437.63**	**30,347.24**	**1,441.30**	**474.93**

从价格来看，报告期内，向农民专业合作社采购的铁皮石斛的价格均小于向农户的采购价格，主要系向农民专业合作社采购的铁皮石斛均为带叶，价格相对较低。从趋势来看，无论是铁皮石斛光杆还是带叶，2013 年的采购价格最高，2015 年采购价格最低，而 2016 年上半年采购价格均有所回升。2013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上半年，向农户采购的铁皮石斛和向农民专业合作社采购的铁皮石斛价差分别为 54.33 元、159.42 元、187.54 元，逐年拉大，主要系向农户采购的铁皮石斛（光杆）的比重增加所致。

从金额来看，发行人向合作农民专业合作社社采购的均为铁皮石斛（带叶）。2013 年向关联方武义县养源中药材专业合作社采购铁皮石斛，自 2013 年 10 月起，发行人转由向下游种植户直接采购，导致 2014 年未向合作社采购铁皮石斛。2015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向农民专业合作社采购的铁皮石斛均系向武义县龙眼山石斛专业合作社采购，主要系公司与武义县龙眼山石斛专业合作社于 2013 年初开始合作种植铁皮石斛，于 2015 年开始达到丰产期。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鲜铁皮石斛（光杆）的金额基本稳定，而 2014 年鲜铁皮石斛（带叶）的金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向合作种植户浙江太平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了大量的铁皮石斛干品以替代鲜铁皮石斛，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鲜铁皮石斛的数量增长所致。

④基质

公司基质均向农户采购。报告期内，基质价格保持在 1.25-1.30 元/千克，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基质采购金额金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在 2013 年前铁皮石斛种植面积增加较大，并陆续进入丰产期，且合作种植户武义县龙眼山石斛专业合作社也在 2015 年度开始进入丰产期，可以基本满足公司生产需要，公司为此减少了 2015 年和 2016 年上半年铁皮石斛新增种植面积。

（4）结算方式、结算比例及期末应付账款情况

发行人向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农户采购时绝大部分均以银行方式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中以现金进行结算的金额分别为 93.50 万元、14.74 万

元、8.33 万元、0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96%、0.19%、0.11%、0.00%，占比极小。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农户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农民专业合作社	1,820.81	509.23	639.37	752.24
农户	1,517.23	707.39	929.88	1,093.94
合计	**3,338.04**	**1,216.62**	**1,569.25**	**1,846.18**
应付账款总额	4,891.70	3,897.78	4,531.04	2,788.83
占比	**68.24%**	**31.21%**	**34.63%**	**66.20%**

2013 年度公司应付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农户款项占应付账款总额较高，系因当年应付基建款较少，应付账款总额较小所致。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农户款项占应付账款总额较高，系因农公司一般在上半年采购基质、铁皮石斛及灵芝菌棒，付款一般集中在下半年，使得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户的应付账款金额较大。

（5）采购价格公允性及合理性分析

灵芝菌棒、基质为发行人定制的生产原料，公司根据农户制作灵芝菌棒及基质的成本加成合理毛利，与农户协商一致后确定采购价格，作价公允。

灵芝孢子粉（原料）、铁皮石斛原料为中药材，其价格受产地、规格、栽培及种植方式、是否自有种源、有效成份含量等因素的影响，价格差异较大。且灵芝和铁皮石斛的种植周期较长，灵芝的种植周期通常为一年，铁皮石斛的种植周期通常为五年。为避免市场价格波动对合作种植农户利益的影响，消除农户种植顾虑，公司一般会在采购合同中事先约定合格产品的协议收购价格。该协议收购价格一般根据当年本地或附近类似质量标准的灵芝孢子粉（原料）、铁皮石斛的市场采购价格为基准，对供货当年的价格进行预测，并与农户协商一致后确定，协议收购价格一般会高于当年预测的市场价格，公司可在此价格基础上根据产品质量情况在±8-10%范围内进行调整。如遇到供货年度本地或附近类似质量标准的灵芝孢子粉（原料）、铁皮石斛的采购价格大幅偏离协议收购价格，则公司与

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经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对协议采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铁皮石斛干品均向浙江太平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其价格根据鲜铁皮石斛换算成干品的重量折算率与鲜铁皮石斛的协议价格计算得出。综上所述，鉴于灵芝孢子粉（原料）、铁皮石斛定价参考当年本地或附近类似质量标准的采购价格为依据，并对供货时的市场成交价格进行预测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如遇到供货年度市场采购价格大幅偏离协议收购价格，双方约定了价格调整机制。因此，发行人向农户采购灵芝孢子粉（原料）、铁皮石斛的价格作价合理。

（六）发行人环保情况

公司历来十分重视环保工作，历年来在环保方面投入了大量资金，建有一整套高效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确保公司“三废”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另外，公司积极采用多项环保措施，如利用锯木屑，灵芝、香菇栽培后的菌渣等用于制作铁皮石斛栽培基质，实现了资源的循环利用。

（七）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认真执行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建立安全生产的部门、车间负责人责任制，并建立了全面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

五、发行人主要资源要素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折旧年限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0年	17,768.46	2,339.13	15,429.33	86.84%
机器设备	10年	3,560.39	932.81	2,627.57	73.80%
运输设备	4年	682.14	541.31	140.83	20.6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年	1,109.97	670.41	439.57	39.60%

单位：万元

项　目	折旧年限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合　计		**23,120.96**	**4,483.66**	**18,637.30**	**80.61%**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用途	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寿仙谷	房权证武字第 201306878 号	厂房	县城东升东路 578 号	1,464.33
2	寿仙谷	房权证武字第 201306879 号	厂房	县城东升东路 578 号	1,474.68
3	寿仙谷	房权证武字第 201306876 号	办公	商城路 10 号	983.48
4	寿仙谷	房权证武字第 201306877 号	办公	商城路 10 号	3,002.92
5	寿仙谷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65295 号	商业	八一南街 1388 号天龙.南国名城 1 幢 102 室	184.63
6	寿仙谷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13544403 号	非住宅	绍兴路 337 号现代之星大厦 1913 室	132.12
7	寿仙谷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13544399 号	非住宅	绍兴路 337 号现代之星大厦 1916 室	111.74
8	寿仙谷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13544411 号	非住宅	绍兴路 337 号现代之星大厦 1917 室	113.14
9	寿仙谷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13544408 号	非住宅	绍兴路 337 号现代之星大厦 1915 室	267.78
10	寿仙谷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15947177 号	非住宅	兰园 6 幢 334 室	116.20
11	寿仙谷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15947121 号	非住宅	兰园 6 幢 333 室	102.05
12	寿仙谷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15947123 号	非住宅	兰园 6 幢 332 室	176.84
13	寿仙谷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15947659 号	非住宅	兰园 6 幢 304 室	55.55
14	寿仙谷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15947174 号	非住宅	兰园 6 幢 303 室	54.17
15	寿仙谷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15947184 号	非住宅	兰园 6 幢 302 室	113.48
16	寿仙谷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15947635 号	非住宅	兰园 6 幢 2 号门 1306 室	116.39
17	寿仙谷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15921417 号	非住宅	环城东路 339 号	1,087.88
18	寿仙谷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15921186 号	非住宅	环城东路 338 号	251.04
19	寿仙谷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15921185 号	非住宅	环城东路 337 号	291.17
20	寿仙谷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15921193 号	非住宅	环城北路 1 号	93.17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用途	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21	寿仙谷药业	房权证武字第 201306125 号	检测中心	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区 3 路 12 号	19,845.42
22	寿仙谷药业	房权证武字第 00027712 号	厂房	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区	7,736.38
23	寿仙谷药业	房权证武字第 201102214 号	厂房	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区（黄龙 3 路 12 号）	10,957.99
24	寿仙谷药业	房权证武字第 201202839 号	宿舍	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二路北侧	3,074.73
25	寿仙谷药业	房权证武字第 201400482 号	厂房	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区黄龙 3 路 12 号	3,164.44
26	寿仙谷药业	房权证武字第 201400483 号	厂房	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区黄龙 3 路 12 号	1,997.96
27	寿仙谷饮片	沪房地静字（2013）第 000591 号	店铺	上海长寿路 995 号	189.00
28	寿仙谷药业	房权证武字第 201600115	厂房	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区（黄龙 3 路 12 号）	9,148.77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中药材有效成份萃取设备	74	873.25	740.54	84.80%
2	检测设备	28	457.67	370.04	80.85%
3	固体制剂生产设备	37	300.54	231.97	77.18%
4	动力系统设备	18	242.24	182.64	75.40%
5	生产洁净区净化系统设备	18	271.85	118.31	43.52%
6	良种繁育配套设备	18	345.35	238.01	68.92%
7	生产用电梯设备	19	229.39	156.53	68.24%
8	25T/H 污水处理系统	1	111.14	95.10	85.57%
9	干燥设备	13	129.88	90.29	69.51%
10	超微粉碎机	9	121.19	66.70	55.04%
11	超临界 CO_2 萃取装置	2	87.18	58.92	67.59%
12	配电设备	19	89.35	51.89	58.08%
13	智能化静态微波真空干燥机	2	48.29	37.41	77.46%
14	纯化水制水系统	3	45.67	35.59	77.93%
15	灭菌设备	3	35.63	30.42	85.37%
16	中试检测及研发设备	13	44.38	36.49	82.22%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7	食品车间生产线	6	54.50	33.78	61.99%

3、权属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房屋、主要设备等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但有 18 处房屋存在抵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用途	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期限	权利受限情况
1	发行人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65295 号	商业	八一南街 1388 号天龙·南国名城 1 幢 102 室	184.63	寿仙谷饮片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2015.01.21-2017.01.20	抵押
2	发行人	房权证武字第 201306878 号	厂房	县城东升东路 578 号	1,464.33	发行人	农业银行武义县支行	2014.12.18-2016.12.31	抵押
3	发行人	房权证武字第 201306879 号	厂房	县城东升东路 578 号	1,474.68				
4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13544403 号	非住宅	绍兴路 337 号现代之星大厦 1913 室	132.12	寿仙谷饮片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2015.01.22-2017.01.22	抵押
5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13544408 号	非住宅	绍兴路 337 号现代之星大厦 1915 室	267.78				
6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13544399 号	非住宅	绍兴路 337 号现代之星大厦 1916 室	111.74				
7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13544411 号	非住宅	绍兴路 337 号现代之星大厦 1917 室	113.14				
8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15921186 号	非住宅	环城东路 338 号	251.04	寿仙谷饮片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2015.12.25-2017.12.25	抵押
9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15921185 号	非住宅	环城东路 337 号	291.17				
10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15921193 号	非住宅	环城北路 1 号	93.17				
11	发行人	房权证杭房产证下移字 15921417 号	非住宅	环城东路 339 号	1,087.88	发行人	招商银行金华分行	2015.05.04-2018.05.04	抵押
12	寿仙谷饮片	沪房地静字（2013）第 000591 号	店铺	上海长寿路 995 号	189.00	寿仙谷饮片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2016.03.23-2018.03.22	抵押
13	寿仙谷药业	房权证武字第 201102214 号	厂房	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区（黄龙 3 路 12 号）	10,957.99	发行人	武义合作银行	2014.12.23-2016.12.22	抵押
14	寿仙谷药业	房权证武字第 201202839 号	宿舍	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二路北侧	3,074.73				
15	寿仙谷药业	房权证武字第 201306125 号	检测中心	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区 3 路 12 号	19,845.42				
16	寿仙谷药业	房权证武字第 00027712 号	厂房	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区	7,736.38	发行人	农业银行武义县支	2014.12.30 -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用途	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期限	权利受限情况
17	寿仙谷药业	房权证武字第201400482号	厂房	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区黄龙3路12号	3,164.44		行	2016.12.31	
18	寿仙谷药业	房权证武字第201400483号	厂房	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区黄龙3路12号	1,997.96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使用的主要商标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有效期
1	寿仙谷	11529881		5	2014.04.14-2024.04.13
2	寿仙谷	1738802		30	2012.03.28-2022.03.27
3	寿仙谷	1546590		29	2011.03.28-2021.03.27
4	寿仙谷	11529882		29	2014.06.21-2024.06.20
5	寿仙谷	11529883		30	2014.04.21-2024.04.20
6	寿仙谷	1514860		31	2011.01.28-2021.01.27
7	寿仙谷	12326715		32	2014.09.07-2024.09.06
8	寿仙谷	12312983		35	2015.01.07-2025.01.06
9	寿仙谷	4498519		5	2008.06.28-2018.06.27
10	寿仙谷	5347395		29	2009.04.21-2019.04.20
11	寿仙谷	5347397		31	2009.04.21-2019.04.20
12	寿仙谷	13143816	寿芝	31	2014.12.28-2024.12.27
13	寿仙谷	13143837	寿芝	32	2015.01.07-2025.01.06
14	寿仙谷药业	3501986	寿仙谷	5	2014.12.28-2024.12.27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有效期
15	寿仙谷药业	3481560	寿仙谷	30	2014.08.21-2024.08.20
16	寿仙谷药业	8522140	寿仙谷	30	2011.09.07-2021.09.06
17	寿仙谷药业	9683210	寿仙谷	5	2014.06.07-2024.06.06
18	寿仙谷药业	12315616	寿仙谷	35	2014.09.07-2024.09.06
19	寿仙谷药业	9683211	寿仙谷	30	2012.08.21-2022.08.20
20	寿仙谷	3638865	武香蔓延	5	2015.10.21-2025.10.20
21	寿仙谷	5612464	寿仙草堂	5	2009.11.07-2019.11.06
22	寿仙谷	14689538	寿仙丽人	3	2015.08.21-2025.08.20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商标不存在许可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名称	授权公告日
1	寿仙谷药业	发明	ZL200610050554.8	一种保健品片剂及其制备和应用	2008.08.20
2	寿仙谷	发明	ZL200610050552.9	一种保健品组合物及其制备和应用	2009.04.22
3	寿仙谷	发明	ZL200810120450.9	一种铁皮石斛基质及栽种方法	2010.09.29
4	寿仙谷药业、浙江工业大学	发明	ZL200710069785.8	一种灵芝破壁孢子粉胶囊的制备方法	2010.09.29
5	寿仙谷	发明	ZL200810121452.X	铁皮枫斗浸膏及其制备和应用	2010.12.22
6	寿仙谷饮片	发明	ZL201010551051.5	一种增强免疫力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应用	2011.12.21
7	寿仙谷药业、浙江工业大学	发明	ZL200710156248.7	一种保健品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2.03.28
8	寿仙谷药业	外观设计	ZL201230542501.4	手提袋（铁皮枫斗）	2013.04.10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名称	授权公告日
9	寿仙谷药业	外观设计	ZL201230542505.2	包装盒（铁皮枫斗）	2013.04.10
10	寿仙谷药业	外观设计	ZL201230542669.5	包装盒（灵芝孢子粉）	2013.04.10
11	寿仙谷药业	外观设计	ZL201230542510.3	铁盒（灵芝孢子粉）	2013.06.05
12	寿仙谷药业	外观设计	ZL201230589011.X	铁盒（铁皮枫斗）	2013.06.05
13	寿仙谷饮片	外观设计	ZL201430059118.2	包装盒（灵芝孢子粉）	2014.09.10
14	寿仙谷饮片	外观设计	ZL201430059103.6	礼盒（灵芝孢子粉）	2014.09.17
15	寿仙谷饮片	外观设计	ZL201430059117.8	手提袋（灵芝孢子粉）	2014.10.01
16	寿仙谷药业	外观设计	ZL201430215613.8	手提袋（红色）	2014.11.26
17	寿仙谷药业	外观设计	ZL201430215853.8	手提袋（紫红色）	2014.11.26
18	寿仙谷药业	外观设计	ZL201430215654.7	手提袋（西红花铁皮枫斗膏）	2014.11.26
19	寿仙谷药业	外观设计	ZL201430215854.2	礼盒（西红花铁皮枫斗膏）	2015.01.07
20	寿仙谷药业	外观设计	ZL201430215621.2	礼盒（铁皮枫斗灵芝浸膏）	2015.01.07
21	寿仙谷	外观设计	ZL201430267473.9	礼盒（铁皮石斛花）	2015.01.07

公司拥有的 2 项发明专利系通过与浙江工业大学合作研发、共同申请方式取得。为明确双方关于发明专利的权利义务，2015 年 3 月 2 日，寿仙谷药业与浙江工业大学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寿仙谷药业以独占方式在全国范围内实施该等专利权，实施期限至专利有效期到期止；寿仙谷药业向浙江工业大学一次性支付专利权使用费 5 万元/项。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座落地址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1	寿仙谷	武国用(2013)第 07266 号	县城东升东路 578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8,875.00
2	寿仙谷	武国用(2013)第 07267 号	县城商城路 10 号	住宅用地	出让	885.00
3	寿仙谷	金市国用(2013)第 107-48480 号	八一南街 1388 号天龙.南国名城 1 幢 102 室	商业用地	出让	39.09
4	寿仙谷	杭下国用(2013)第 015216 号	下城区绍兴路 337 号现代之星大厦 1913 室	综合（办公）	出让	8.80
5	寿仙谷	杭下国用(2013)第 015218 号	下城区绍兴路 337 号现代之星大厦 1916 室	综合（办公）	出让	7.50
6	寿仙谷	杭下国用(2013)第 015217 号	下城区绍兴路 337 号现代之星大厦 1917 室	综合（办公）	出让	7.60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座落地址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7	寿仙谷	杭下国用(2013)第015220号	下城区绍兴路337号现代之星大厦1915室	综合（办公）	出让	17.90
8	寿仙谷	杭下国用(2015)第002015号	下城区兰园6幢334室	商服用地	出让	9.70
9	寿仙谷	杭下国用(2015)第002011号	下城区兰园6幢333室	商服用地	出让	8.50
10	寿仙谷	杭下国用(2015)第002016号	下城区兰园6幢332室	商服用地	出让	14.80
11	寿仙谷	杭下国用(2015)第002013号	下城区兰园6幢304室	商服用地	出让	4.60
12	寿仙谷	杭下国用(2015)第002018号	下城区兰园6幢303室	商服用地	出让	4.50
13	寿仙谷	杭下国用(2015)第002014号	下城区兰园6幢302室	商服用地	出让	9.50
14	寿仙谷	杭下国用(2015)第002012号	下城区兰园6幢2号门1306室	商服用地	出让	9.70
15	寿仙谷	杭下国用(2015)第000949号	下城区环城东路339号	商服用地	出让	90.90
16	寿仙谷	杭下国用(2015)第000946号	下城区环城东路338号	商服用地	出让	21.00
17	寿仙谷	杭下国用(2015)第000947号	下城区环城东路337号	商服用地	出让	24.30
18	寿仙谷	杭下国用(2015)第000945号	下城区环城北路1号	商服用地	出让	7.80
19	寿仙谷药业	武国用(2010)第008519号	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区（黄龙3路12号）	工业	出让	18,399.44
20	寿仙谷药业	武国用(2010)第008518号	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区（黄龙3路12号）	工业	出让	21,114.93

注：因寿仙谷饮片名下沪房地静字（2013）第000591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书》系为土地与房屋合并记载于一证，但无土地面积独用及分摊记载，故未统计在内，其房产情况详见本节之“五、（一）1、房屋及建筑物”。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不存在权属争议，但有12宗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座落地址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平方米）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期限	权利受限情况
1	发行人	金市国用（2013）第107-48480号	八一南街1388号天龙.南国名城1幢102室	商业用地	出让	39.09	寿仙谷饮片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2015.01.21-2017.01.20	抵押
2	发行人	武国用(2013)第07266号	武义县城东升东路57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8,875.00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武义县支行	2014.12.18-2016.12.31	抵押
3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3）第015216号	下城区绍兴路337号现代之星大厦1913室	综合（办公）	出让	8.80	寿仙谷饮片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2015.01.22-2017.01.22	抵押
4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3）第015217号	下城区绍兴路337号现代之星大厦1917室	综合（办公）	出让	7.60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座落地址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平方米）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期限	权利受限情况
5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3）第015218号	下城区绍兴路337号现代之星大厦1916室	综合（办公）	出让	7.50				
6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3）第015220号	下城区绍兴路337号现代之星大厦1915室	综合（办公）	出让	17.90				
7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5）第000949号	下城区环城东路339号	商服用地	出让	90.90	发行人	招商银行金华分行	2015.05.04-2018.05.04	抵押
8	寿仙谷药业	武国用（2010）第008519号	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区（黄龙3路12号）	工业	出让	18,399.44	发行人	农业银行武义县支行	2014.12.30-2016.12.31	抵押
9	寿仙谷药业	武国用（2010）第008518号	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区（黄龙3路12号）	工业	出让	21,114.93	发行人	武义合作银行	2014.12.23-2016.12.22	抵押
10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5）第000945号	下城区环城北路1号	商服用地	出让	7.80	寿仙谷饮片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2015.12.25-2017.12.25	抵押
11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5）第000946号	下城区环城东路338号	商服用地	出让	21.00				
12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5）第000947号	下城区环城东路337号	商服用地	出让	24.30				

（三）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公司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开设直营店及各地办事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武义县城金三路19号地块	104.56	2014.05.01-2017.02.23
2	北京市海淀区联慧路99号1号楼	210.19	2016.02.27-2019.02.26
3	南京市中央路117-1号	35.00	2016.6.16-2018.06.15
4	杭州市上城区环城东路111号	120.09	2013.11.01-2016.10.31
5	杭州市上城区环城东路112号	157.37	2013.10.25-2016.10.24
6	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529号、531号商铺	180.22	2012.10.26-2017.10.25
7	杭州市古墩路385-2号室	104.63	2016.04.15-2018.04.14
8	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317号	276.17	2014.01.01-2020.12.31
9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鸡路330、332号	190.13	2015.05.01-2020.04.30
10	绍兴市环城东路1855号（新世纪公寓B2-B3幢	125.72	2012.07.01-2017.06.30

序号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09 号）		
11	苏州市沧浪区学士街 279 号	143.86	2014.12.01-2017.11.30
12	金华市双溪西路 96 号	62.84	2014.05.15-2021.05.14
13	金华市双溪西路 98 号、100 号	118.00	2014.05.15-2021.05.14
14	义乌市春江路 75 号	103.00	2014.06.26-2017.07.08
15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茶园街道华林路 330 号万通大厦 2#楼 1703 单元	113.92	2016.01.08-2017.01.07
16	天津市河东区欣荣嘉园 11-1-201	159.00	2016.02.10-2017.02.09
17	杭州市莫干山路 102 号	160.00	2015.10.1-2020.09.30
18	华东师大科技园核心功能区 D 区 12 层 A 室	231.66	2014.10.21-2017.10.20
19	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 353 弄 6 号 1502 室	91.89	2016.01.10-2017.01.09
20	上海浦东乳山路 233 号 101 室	300.00	2016.03.08-2024.08.19
21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49 号盛门创客空间 R224	60.00	2015.10.01-2017.07.31
22	浙江省温州市车站大道云锦大厦 112 室	63.95	2015.07.01-2020.6.30
23	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庙科技园 03 幢 B 座 6 楼 605 室	180.00	2016.01.01-2020.12.31
24	南昌市西湖区广场南路 205 号恒茂国际华城 4 栋 A 单元 1902 室	186.00	2015.10.01-2016.09.30
25	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街 699 号文豪苑 4-1-301	139.07	2016.03.06-2017.03.05
26	天津市河东区金月湾花园 16-1-1401	59.33	2016.04.15-2017.04.14
27	苏州市姑苏区友新路 1108 号，“0690 绿色生活广场”1 层 1109 号和 1110 号商铺	167.05	2016.06.15-2024.06.15
28	北京市朝阳区双花园南里三区 20 号楼 1-102 商铺	80.00	2012.05.06-2017.05.05
29	南京市秦淮区中和桥路 59 号-8 怡水嘉园 23 号 102 室	100.06	2016.06.21-2017.06.20
30	重庆市渝中区石油路 1 号 17 幢 8-1#	160.41	2016.11.27-2018.11.26
31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通惠门路 3 号 3 栋 6 楼 4 号	143.14	2016.10.16-2018.10.15

（四）租赁农村土地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租赁农村土地 1,306.96 亩。发行人租赁该等农村土地主要用于种植灵芝、铁皮石斛等中药材。公司租赁农村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1）租赁土地性质、租金标准、租赁期限

单位：亩

序号	出租方	地块	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标准	土地性质
1	浙江省武义县白姆乡白姆村66名农户等	上银定畈田块	15.99	2013.01.01-2028.09.30	每亩每年500斤稻谷	全部为农用地，其中1,182.41亩为基本农田，124.55亩为一般耕地
			3.94	2015.05.01-2028.09.30		
		岭外田块	29.55	2013.01.01-2028.09.30		
		门前田块	88.28[注1]			
2	浙江省武义县白姆乡中宅村146名农户	上银定畈田块	7.39	2014.01.01-2028.09.30		
			2.16	2015.05.01-2028.09.30		
		经堂前田块	152.79	2013.01.01-2028.09.30		
			10.33	2014.01.01-2028.09.30		
			3.03	2015.01.01-2028.09.30		
			2.54	2014.01.01-2028.09.30		
3	浙江省武义县白姆乡下宅村80名农户	上桥头、八角龙头田块	51.07	2013.01.01-2028.09.30		
		上银定畈田块	4.28	2014.01.01-2028.09.30		
4	浙江省武义县白姆乡横山村58名农户等	岭脚、塘头下田块	71.86	2014.01.01-2028.09.30		
			11.71[注2]			
			1.45	2015.01.01-2028.09.30		
			2.59	2016.01.01-2028.09.30		
5	浙江省武义县白姆乡高畈村18名农户	上银定畈田块	19.17	2013.01.01-2028.09.30		
			3.47	2015.01.01-2028.09.30		
			4.04	2014.01.01-2028.09.30		
6	浙江省武义县白姆乡白坛下村9名农户等	六百下畈新开田田块	19.78[注3]	2014.01.01-2028.09.30		
			1.05			
7	浙江省武义县白姆乡群丰村114名农户等	前金田块	59.28	2014.01.01-2028.09.30		
		横山田块	91.04[注4]	2013.01.01-2028.09.30		
			4.38	2014.01.01-2028.09.30		
8	浙江省武义县白姆乡麻阳村163名农户等	源口畈田块	50.42	2013.01.01-2028.09.30		
		横山田块	61.64[注5]			
		申塘后田块	14.07			
		大麻地田块	18.37[注6]			

单位：亩

序号	出租方	地块	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标准	土地性质
		白坛下田块	62.07			
9	浙江省武义县白姆乡坞驮畈村 66 名农户等	横山田块	53.76[注 7]	2014.01.01-2028.09.30		
		源口田块	22.08[注 8]	2013.01.01-2028.09.30		
		塘弄田块	3.32	2013.11.13-2028.09.30		
		塘弄田块	5.76[注 9]	2013.11.14-2028.09.30		
		塘弄田块	2.10	2013.11.15-2028.09.30		
10	浙江省武义县白姆乡沿朱岭村 87 名农户等	源口田块	78.36[注 10]	2013.01.01-2028.09.30		
11	浙江省武义县白姆乡黄斜村 46 名农户等	源口田块	16.49[注 11]	2013.01.01-2028.09.30		
		大麻地田块	16.69	2013.01.01-2028.09.30		
12	浙江省武义县俞源乡尖坑村 37 名农户	湖当田块	34.98	2014.01.01-2028.09.30		
13	浙江省武义县俞源乡刘秀村 122 名农户等	刘秀垄田块	189.99[注 12]	2013.01.01-2028.09.30		
14	浙江省武义县熟溪街道塔石垅村 9 名农户	塔石垅田块	15.69	2015.07.01-2028.09.30		

注 1：本宗地块中 0.54 亩系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并尚未发包土地；

注 2：本宗地块中 8.51 亩系白姆乡横山村村民集体所有并尚未发包土地；

注 3：本宗地块中 5.40 亩系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并尚未发包土地；

注 4：本宗地块中 2.50 亩系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并尚未发包土地；

注 5：本宗地块中 1.34 亩系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并尚未发包土地；

注 6：本宗地块中 1.13 亩系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并尚未发包土地；

注 7：本宗地块中 0.77 亩系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并尚未发包土地；

注 8：本宗地块中 1.59 亩系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并尚未发包土地；

注 9：本宗地块中 5.76 亩系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并尚未发包土地；

注 10：本宗地块中 4.62 亩系白姆乡沿朱岭村村民集体所有并尚未发包土地；

注 11：本宗地块中 0.69 亩系白姆乡黄斜村村民集体所有并尚未发包土地；

注 12：本宗地块中 8.25 亩系俞源乡刘秀村村民集体所有并尚未发包土地。

（2）租赁土地履行的法律程序

公司就租赁农村土地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单位：亩

序号	土地类型	面积	法律法规之规定	履行的法定程序	是否合法有效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已发包土地	1,265.86	1、《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31 条规定，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 2、《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37 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发包方备案	1、发行人与各出租方（或其授权代表）签订《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 2、报发包方备案	是	否
2	未发包土地	41.10	1、《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 22 条规定，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十八周岁以上村民的过半数，或者本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村民会议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2、《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 24 条规定，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1）本村享受误工补贴的人员及补贴标准；……（9）村民会议认为应当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涉及村民利益的其他事项； 3、《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 28 条规定，属于村民小组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企业和其他财产的经营管理以及公益事项的办理，由村民小组会议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讨论决定……召开村民小组会议，应当有本村民小组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三分之二以上，或者本村民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	1、与村民委员会签订《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 2、经村民会议或村民小组会议决议通过	是	否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农村土地已履行全部必需的法律程序，租赁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租赁土地种植情况

发行人租赁土地的具体种植情况如下：

单位：亩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租赁土地面积	1,306.96	1,304.37	1,389.14	989.04
其中：灵芝	164.54	163.77	128.57	59.96
铁皮石斛	422.26	433.20	452.51	406.22
水稻	263.30	374.00	206.00	165.20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杭白菊	30.00	32.00	31.00	39.50
西红花	10.20	15.20	13.00	51.30
其他中药材、农作物及休耕土地	416.66	286.20	558.06	266.86

2、土地养护情况

（1）采用畦底架空的高架种植畦模式种植铁皮石斛

国内很多地区采用在大田畦面上铺碎石进行铁皮石斛栽培，造成农田砂石化，难以复耕以及废料污染等环境问题。公司通过在大棚内进行架式床栽方式种植铁皮石斛，床面离地 40-50cm 左右，并以灵芝及香菇的栽培菌渣、无毒无害木质树皮、木屑等废弃材料为主作为铁皮石斛栽培基质，而不以土壤为种植基质，不仅提高移栽成活率，同时采用废料肥田技术保持了土壤肥力并改善了土壤环境及种植可持续性。

（2）以段木法栽培灵芝

公司采用段木法栽培灵芝，即将段木进行高温灭菌冷却后再接上灵芝菌种进行发菌培养，制成菌棒。第二年 4-5 月进大棚将菌棒覆土栽培。在该方法下，由于段木经过了高温灭菌，其中的营养成份被有效转化，易被灵芝菌丝分解、吸收，成品率、合格率及生物转化率均较高。因此，以段木法栽培灵芝，其土壤主要起保湿作用，而灵芝菌丝则从段木中吸取养分，从而有利于对土地肥力的保持。

（3）休耕及轮作措施

为提高有机农作物的产量、改良土壤的理化性状、调节土壤肥力、实现土地可持续生产，公司采用“休耕”、“轮作”的方式种植中药材。“休耕”指土地在种植期之外的时间让农田闲置长草，以便种植前沤制绿肥；“轮作”指在作物种植期之外种植一季其他中药材或农作物以杀灭病虫害，让土壤得以恢复正常功能。公司种植的中药材或农作物一般在基地种植一季，其他时间用于休耕或轮作，如西红花和水稻轮作等。公司通过合理的轮作品种选择，以及恰当时间的休耕，既能充分利用空闲轮作土地，并实现增加土地有机质，又有利于中药材及农作物

的生长。

（4）采用循环经济种植模式

公司采用循环经济型、有机栽培新模式，菌渣与种植基质循环利用以及各种生物转化技术，实现自然资源生态循环式可持续利用，研究开发了“灵芝废料→加工配制→铁皮石斛基质”综合利用新技术。该技术以灵芝栽培后菌渣、树皮配方后，经堆置发酵处理制成铁皮石斛种植基质，不仅成本低廉，免除食药用菌栽培废渣对环境造成污染，保护了土壤，而且解决了行业传统采用砂石为基质栽培铁皮石斛造成大田砂石化、复耕难的环境问题，体现了良好的生态效益。

（5）种植过程中施有机肥

公司在种植过程中严禁使用化学合成的化肥、农药、激素等物质，以有机肥作为种植中药材或农作物的肥料，并遵照药材自身生长规律，建立了有机、GAP及生态循环栽培技术体系，通过了有机产品及 GAP 认证，不仅实现了传统意义上的“道地药材”，而且保持了土壤肥力、改善了土壤环境。

3、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

2015 年 1 月 19 日，武义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确认意见，确认：（1）发行人在租赁土地上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改变土地用途，不存在造成原土地生态利用条件难以恢复的情形；（2）发行人用基本农田种植灵芝、铁皮石斛等草本中药材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禁止或受到处罚的违法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3）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015 年 1 月 19 日，武义县农业局出具确认意见，确认：（1）发行人在租赁土地上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改变土地用途，不存在造成原土地生态利用条件难以恢复的情形；（2）发行人用基本农田种植灵芝、铁皮石斛等草本中药材的情形，不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禁止或受到处罚的违法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3）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五）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行业资质

1、药品生产许可证

持证人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寿仙谷饮片	浙 20080498	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炮炙（炒、蒸、煮、炖、炙）、含直接口服中药饮片]	浙江省药监局	2018.06.16
康寿制药	浙 20150024	片剂、颗粒剂、丸剂（浓缩丸）	浙江省药监局	2021.11.06

2、药品 GMP 证书

持证人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寿仙谷饮片	ZJ20150082	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蒸制、煮制、炖制、炙制）含直接口服中药饮片]	国家药监局	2020.06.04

3、药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寿仙谷武义温泉路店	浙 DB5790263	金华市药监局	2014.05.26-2019.05.25
2	寿仙谷大药房	浙 BA5790025	金华市药监局	2014.05.13-2019.05.12
3	寿仙谷大药房金华双溪西路店	浙 CB5791704	金华市药监局	2014.10.29-2019.10.28
4	寿仙谷大药房武义分公司	浙 CB5791452	金华市药监局	2014.05.13-2019.05.12
5	寿仙谷大药房义乌分公司	浙 CB5791380	金华市药监局	2014.04.21-2019.04.20
6	杭州寿仙谷	浙乙 030261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7.05-2021.07.04
7	杭州寿仙谷莫干山路分公司	浙 DA5717987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7.05-2021.07.04
8	杭州寿仙谷绍兴路分公司	浙 DA5710090	杭州市药监局	2014.03.28-2019.03.27
9	杭州寿仙谷萧山分公司	浙 DA5710091	杭州市药监局	2014.04.08-2019.04.07
10	杭州寿仙谷宁波分公司	浙 DA5740469	宁波市药监局	2014.03.07-2019.03.06
11	杭州寿仙谷文一路分公司	浙 乙	杭州市药监局	2014.01.23-2019.01.22

序号	持证人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DB571110003		
12	杭州寿仙谷绍兴分公司	浙 DB5750708	绍兴市药监局	2014.03.27-2019.03.26
13	杭州寿仙谷金华分公司	浙 DB5790336	金华市药监局	2014.12.24-2019.12.23
14	上海寿仙谷静安分公司	沪 EA0060069	上海市药监局静安分局	2014.09.28-2019.09.27

4、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 证书）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寿仙谷大药房	B-ZJ-14-07-005	零售连锁	金华市药监局	2019.05.12
寿仙谷大药房武义分公司	C-ZJ-14-07-0219	药品零售	金华市药监局	2019.05.12

5、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持证人名称	登记号	诊疗科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寿仙谷	PDY52016033072317D1202	内科/中医科	武义县卫生局	2014.08.15-2017.05.31

6、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

持证人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寿仙谷药业	浙食健生字[2013]第0070 号	片剂、颗粒剂、茶剂、胶囊、粉剂、膏剂类保健食品（含原料前处理和提取）	浙江省药监局	2013.12.18-2017.12.17

7、药品再注册批件

公司名称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发证机关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康寿制药	妇康宁片	国药准字 Z33020773	浙江省药监局	2020.04.20
康寿制药	三七片	国药准字 Z33020629	浙江省药监局	2020.06.03
康寿制药	降糖甲片	国药准字 Z33020766	浙江省药监局	2020.06.18
康寿制药	杞菊地黄丸（浓缩丸）	国药准字 Z33020637	浙江省药监局	2020.05.25
康寿制药	姜枣祛寒颗粒	国药准字 Z33020775	浙江省药监局	2020.06.18
康寿制药	少阳感冒颗粒	国药准字 Z33020630	浙江省药监局	2020.04.20

8、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公司名称	批件号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寿仙谷、真菌研究所[注 1]	国食健字 2014B1351	寿仙谷牌铁皮枫斗茶	国家药监局	2019.05.08
寿仙谷药业	国食健字 G20080680	寿仙谷牌铁皮枫斗灵芝浸膏	国家药监局	2013.11.10[注 2]
寿仙谷药业	国食健字 G20120172	寿仙谷牌西红花铁皮枫斗膏	国家药监局	2017.03.13
寿仙谷药业	国食健字 G20160280	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	国家药监局	2021.05.15
寿仙谷药业	国食健字 G20160374	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	国家药监局	2021.06.19
寿仙谷药业	国食健字 G20160355	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片	国家药监局	2021.06.19

注 1：真菌研究所与寿仙谷签署了《独占许可协议》，真菌研究所同意寿仙谷药业以独占方式使用与寿仙谷药业共有的“寿仙谷牌铁皮枫斗茶”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注 2：国家药监局已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受理寿仙谷牌铁皮枫斗灵芝浸膏再注册申请。2016 年 4 月 7 日，寿仙谷药业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保健食品评审意见通知书》，告知寿仙谷牌铁皮枫斗灵芝浸膏已经技术评审。根据国食药监许[2010]300 号《关于保健食品再注册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申请人提出再注册申请并已受理的，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未作出审批结论前，其原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继续有效。

9、保健食品注册批件

序号	持证人名称	批准文号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批准日期[注 1]
1	寿仙谷药业、真菌研究所[注 2]	国食健字 G20040438	寿仙谷牌铁皮枫斗胶囊	国家药监局	2004.04.15
2	寿仙谷药业、真菌研究所[注 2]	国食健字 G20040439	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	国家药监局	2004.04.15
3	寿仙谷药业	国食健字 G20041085	寿仙谷牌灵芝破壁孢子粉胶囊	国家药监局	2004.09.14
4	寿仙谷药业	卫食健字（2002）第 0330 号	寿仙谷牌灵芝人参胶囊	国家药监局	2002.04.12
5	寿仙谷药业	卫食健字（2002）第 0329 号	武香牌灵芝人参片	国家药监局	2002.04.12

注 1：保健食品注册批件未明确有效期。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关于保健食品批准文号有效期的问题》的解答：“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而在 2005 年 7 月 1 日前批准的保健食品，其批准证书均未载明有效期。依据《行政许可法》的有关原则，上述未注明有效期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应当继续有效，不受现行批准证书 5 年有效期的约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适时开展清理换证工作”。

注 2：真菌研究所与寿仙谷药业签署了《独占许可协议》，真菌研究所同意寿仙谷药业以独占方式使用其与寿仙谷药业共有的“寿仙谷牌铁皮枫斗胶囊”、“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保健食品注册批件。

10、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注]

序号	持证人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序号	持证人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寿仙谷	SP3307231210029794	武义县工商局	2015.05.21-2018.05.20
2	寿仙谷药业	SP3307231200031481	武义县工商局	2015.07.04-2018.07.03
3	寿仙谷饮片	SP3307231410044931	武义县工商局	2014.03.10-2017.03.09
4	寿仙谷大药房	JY13307230117709	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2.07-2021.12.06
5	寿仙谷大药房金华双溪西路店	SP3307031410036655	金华市工商局	2014.09.16-2017.09.15
6	寿仙谷大药房义乌分公司	SP3307821410229484	义乌市工商局	2014.04.15-2017.04.14
7	寿仙谷武义温泉路店	SP3307231410046540	武义县工商局	2014.05.23-2017.05.22
8	寿仙谷大药房武义分公司	JY13307230117717	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2.07-2021.12.06
9	杭州寿仙谷	JY13301020117842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0.25-2021.10.24
10	杭州寿仙谷金华分公司	JY13307090031682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3.24-2021.03.23
11	杭州寿仙谷绍兴分公司	SP3306021210032265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09.25-2018.09.24
12	杭州寿仙谷萧山分公司	JY13301090144472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7.22-2021.07.21
13	杭州寿仙谷文一路分公司	SP3301061210033584	杭州市工商局西湖分局	2012.02.08-2018.01.31
14	杭州寿仙谷宁波分公司	SP3302031310035654	宁波市工商局海曙分局	2014.04.03-2017.04.02
15	杭州寿仙谷莫干山路分公司	SP3301051410039536	杭州市工商局拱墅分局	2014.03.19-2017.03.18
16	杭州寿仙谷绍兴路分公司	SP3301031410053224	杭州市工商局下城分局	2014.03.26-2017.03.25
17	上海寿仙谷	JY13101070022806	上海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8.23-2019.06.30
18	上海寿仙谷静安分公司	SP310106131000158X	上海工商局静安分局	2013.11.06-2016.11.05
19	南京寿仙谷	SP3201061410007706	南京市工商局鼓楼分局	2014.06.25-2017.06.24
20	苏州寿仙谷	JY13205080015301	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4.11-2021.04.10
21	寿仙谷网络	SP3307231510055957	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07.30-2018.07.29
22	杭州寿仙谷温州分公司	SP3303021510176729	温州市鹿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09.24-2018.09.23

注：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启用《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告（2015 年第 199 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启用《食品经营许可证》。原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未届满的继续有效；食品经营者在原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更换为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机关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更换；原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11、食品生产许可证

持证人名称	证书编号	食品类别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寿仙谷	SC11433072300741	茶叶及相关制品、蔬菜制品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2.12

12、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持证人名称	证书编号	种类	品种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寿仙谷	（浙）菌种生经许字（2016）第 0901 号	香菇、灵芝	武香 1 号、仙芝 1 号、仙芝 2 号	浙江省农业厅	2019.08.21

13、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

持证人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有效区域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寿仙谷	（武农）农种经许字（2014）第 1 号	农作物种子	批发、零售	浙江省武义县	武义县农业局	2019.05.25

14、浙江省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

持证人名称	证书编号	品种名称	作物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寿仙谷、寿仙谷药业	浙（非）品审 2009-027	仙芝 1 号	灵芝	浙江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09.12.31
寿仙谷、寿仙谷药业、寿仙谷研究院	浙（非）审菌 2014003	仙芝 2 号	灵芝	浙江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15.02.02
寿仙谷药业、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园艺研究所[注]	浙品认 2008-026	仙斛 1 号	铁皮石斛	浙江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08.02.19
寿仙谷药业、寿仙谷、寿仙谷研究所、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园艺研究所[注]	浙（非）品审 2011-031	仙斛 2 号	铁皮石斛	浙江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11.12.31
寿仙谷药业、寿仙谷、寿仙谷研究所、浙江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浙（非）审药号	仙斛 3 号	铁皮石斛	浙江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16.01.08

注：根据寿仙谷药业与浙江省农业科学园艺研究所签订的《合作研究协议》，涉及双方共同申请的铁皮石斛新品种，寿仙谷药业独立拥有该新品种的所有权、开发权等自主产权，浙江省农业科学园艺研究所自愿放弃以上所有权。

15、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持证人名称	证书编号	服务性质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寿仙谷大药房	（浙）-经营性-2014-0039	经营性	浙江省药监局	2019.12.28

16、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

持证人名称	证书编号	服务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寿仙谷大药房	浙 C20150012	向个人消费者提供药品	浙江省药监局	2020.09.28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产品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的生产经营资质。

六、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主要技术

经公司创始人、研发及生产团队的实验及生产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一系列涵盖灵芝、铁皮石斛的育种、种植、炮制、深加工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1	灵芝、铁皮石斛优良新品种繁育技术	参见本节之“三、（三）1、（2）育种优势”。
2	中药材仿野生有机生态高效栽培技术	参见本节之“三、（三）1、（2）种植及栽培优势”。
3	灵芝孢子粉破壁技术	参见本节之“三、（三）1、（5）灵芝孢子粉破壁工艺优势”。
4	中药材有效成份提取加工工艺及配方技术	公司以铁皮石斛、灵芝孢子粉（原料）、灵芝等中药材为主要原料，采用自主研发的动态提取、CO_2 超临界萃取、减压浓缩、真空微波干燥等工艺技术进行精深加工。利用该等技术，公司先后开发出了功效确切、组方科学的铁皮枫斗颗粒、铁皮枫斗灵芝浸膏、灵芝破壁孢子粉胶囊等 11 个保健食品。寿仙谷牌灵芝破壁孢子粉胶囊荣获“2006 年度全国食用菌行业科技创新（成果）奖”，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被浙江省科技厅登记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被浙江农业博览会组委会评为“浙江农业博览会金奖”。

（二）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创新点说明或研发目标	项目类型	研发阶段
1	铁皮石斛新品种繁育与生态高效栽培及精深加工技术应用与示范	“食用菌—铁皮石斛—西红花、水稻等作物”生态循环栽培新模式。	科技部国家农业成果转化项目	申请验收
2	灵芝孢子粉抗肿瘤机制研究	进行灵芝孢子粉有效成份提取分离工艺研究，并力争在灵芝孢子粉有效成份抗肿瘤机制研究取得突破性进展。	自主研发	在研
3	中药灵芝有效成份的基础研究	进行中药 5 类新药灵芝三萜制剂和中药 5 类新药多糖制剂药学研究工作，为实现灵芝的中药 5 类新药零的突破作好保障。	自主研发	在研
4	浙江省稀缺中药材种苗基地建设	完成石斛、西红花种子种苗标准化繁育及研发基地建设，面积达 1,000 亩以上；制定石斛、西红花种子、种苗质量标准 2 个，繁育规程 2 个，申请专利 1-3 个；西红花年产种子 20,000kg，铁皮石斛组培苗年产 200 万瓶。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项目	在研
5	灵芝、铁皮石斛药材商品规格等级标准研制	制定灵芝、铁皮石斛药材商品规格等级标准	中央本级重大增减支项目	在研
6	单味中药配方颗粒的制备与临床应用研究	完成铁皮石斛等 400 种配方颗粒生产工艺规程、质量标准及 10 个经典方的合煎与配方颗粒药效学比较实验和临床验证研究	自主研发	在研
7	高活性成分灵芝优新品种选育	扩增灵芝育种核心种质资源库，收集种质 50 份以上，分析评价 25 份以上；发掘/创制高活性灵芝种质 3 份以上。选育出高活性成分的精深加工专用灵芝新品种 1 个，子实体有效成分高于现有品种，灵芝多糖含量达 2.0%以上或以灵芝酸为对照三萜含量达 0.35%以上。开发“一测多评”灵芝活性成分分析方法一套；发表论文 2 篇以上；申请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浙江省“十三五”食用菌新品种选育重大科技专项	在研
8	铁皮石斛优良新品种选育及良种繁育技术的研究	新收集、创制铁皮石斛种质 100 份以上，并进行鉴定和分析评价 30 份以上；开发适合铁皮石斛种质鉴定和 DNA 档案构建的 DNA 分子标记 200 个以上。育成优良新品种 1 个或新品系 1～2 个。发表论文 8~10 篇（其中 SCI 论文 2-3 篇），申请发明专利	浙江省“十三五”中药材新品种选育重大科技专项	在研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创新点说明或研发目标	项目类型	研发阶段
		4~5 项。		
9	铁皮石斛等浙产道地药材评价技术研究	形成铁皮石斛等浙产道地药材的溯源报告 4 套；阐明浙产药材道地性及其质量形成机理；制定铁皮石斛等 4 种浙产道地药材鉴别及药材质量评价标准；建设铁皮石斛等 4 种浙产道地药材遗传资源数据库；建立铁皮石斛等 4 种浙产道地药材遗传特性的分子检测技术体系；制定铁皮石斛等 4 种浙产道地药材商品规格等级草案；通过铁皮石斛等 1-2 个浙产道地药材保护及规范化基地认证；论文 3-4 篇，专利 1-2 个。	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申报
10	寿仙谷系列保健食品的研究开发	利用公司的主要中药材灵芝孢子粉、铁皮石斛和西红花的各种结构成分，结合其它中药材，开发出各种功效的复方系列保健食品。重点开展去壁灵芝孢子粉系列产品、灵芝孢子油软胶囊产品等。	自主研发	在研
11	寿仙谷系列营养食品的研究开发	开展药食同源功能性食品研发，包括特殊医学用途食品的研发和普通休闲食品的研发，如铁皮石斛饮料产品、含特定益生菌的果蔬（发酵）饮料、纯天然佛手固体饮料（颗粒剂）、葛根压片糖果、黄精膏罐头等。	自主研发	在研
12	寿仙谷系列日化产品的研究开发	充分利用公司自有的有机农产品、中药材资源，开发设计融合功能、营养、品质于一体的符合有机、绿色理念的中高档护肤、美发产品，如灵芝护理系列化妆品、铁皮石斛牙膏、透明皂等	自主研发	在研

（三）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坚持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主要用于持续改良技术工艺、选育新菌种、开发新品种和改进生产设备。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900.97	1,794.76	2,055.01	1,270.08
营业收入	14,884.30	30,191.25	30,159.16	25,303.01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占　比	6.05%	5.94%	6.81%	5.02%

（四）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机制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重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发行人研发机构具体设置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四、（二）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浙江省农业科技企业研发中心”、“寿仙谷珍稀药用植物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浙江省珍稀植物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食用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浙江食用菌加工技术示范基地”、“铁皮石斛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浙江寿仙谷植物生物药与制品研究院”等研发平台。

2、发行人技术创新的制度安排

（1）科学的项目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市场变化趋势和企业发展需要，经过相关部门充分论证和分析后提出研发项目，并由总经理下达年度新产品及新专用设备设计开发计划。研发中心根据开发计划或者客户需求，牵头成立由生产、销售、采购和研发等人员组成的项目小组，并通过设计、评审、制样、试生产、项目总结及项目移交等规范化操作流程，最终实现产品的规模化生产。

（2）完善的创新投入、激励机制

公司不断完善自主创新激励机制，制定了《科研项目奖励及实施办法》、《科研项目开发管理办法》、《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通则》等制度。富有成效的激励机制的实施，吸引了一大批高素质人才加盟，保证了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和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3）科学人才发展战略

人才战略是公司发展战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阶段的需要，制定不同时期的人才战略，一贯重视吸收实用型核心技术人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形成一支掌握尖端高科技生物学、医学、药学、营养学、农学的强大科技队伍。从事研发人员 88 人，其中博士 2 名，硕士 6 名，本科 42 名，另有兼职研发人员及顾问 24 人。研发团队成员专业搭配合理，在灵芝、铁皮石斛等名贵中药材的新品种选育、配套栽培及深加工产品研发方面具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另一方面，公司与高校院所联合打造科研合作平台，建立了清华大学博士生实践基地、浙江省青年星火培训基地、浙江大学农业与生物技术试验基地，促进了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工作。同时，公司通过“以老带新”的方式挖掘和培养了大量年轻的生产技术骨干，建立了可持续的人才培养体系。

七、发行人的质量管理情况

（一）质量管理体系的基本情况

公司设立质保部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产品质量监控和质量检验，机构设置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四、（二）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高于《中国药典》和《浙江炮规》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每一道工序、每一种原材料、半成品、成品都有相应的标准加以规范。公司制订了《质量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质量管理办法》、《可追溯性管理程序》、《不合格品处理报告单》、《返工通知单》、《药品不良反映和用户质量投诉处理记录》、《质量事故处理记录》等多个质量控制及程序文件。同时，公司质保部配备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气质联用仪、扫描电镜、液相色谱仪、凝胶色谱仪、薄层点样仪等大型检验检测设备，可自主检测重金属、农药残留、有效成份含量、微生物限度等指标。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及可追溯体系，对产品进行严格的批次管理，任何一批产品如果出现质量安全问题，均可通过备案文档及电子化数据系统追溯至该产品生产的全过程。

（二）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执行的质量控制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制定单位	标准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国家标准	2015 年版
2	《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	省级标准	2015 年版
3	《灵芝孢子粉采收及加工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	GB/T 29344-2012
4	浙江省地方标准-无公害铁皮石斛	省级标准	DB33/T 635
5	中国药用石斛标准	中国中药协会	
6	寿仙谷牌灵破壁孢子粉胶囊	企业标准	Q/SXG0001S-2013
7	寿仙谷牌灵芝人参胶囊	企业标准	Q/SXG0002S-2012
8	武香牌灵芝人参片	企业标准	Q/SXG0003S-2013
9	寿仙谷牌铁皮枫斗茶	企业标准	Q/SXG0004S-2010
10	寿仙谷牌铁皮枫斗灵芝浸膏	企业标准	Q/SXG0005S-2013
11	寿仙谷牌铁皮枫斗胶囊	企业标准	Q/SXG0006S-2012
12	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	企业标准	Q/SXG0007S-2012
13	寿仙谷牌西红花铁皮枫斗膏	企业标准	Q/SXG0008S-2012
14	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	企业标准	Q/SXG0009S-2016
15	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	企业标准	Q/SXG0010S-2016
16	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片	企业标准	Q/SXG0011S-2016

（三）质量认证证书

1、中国有机产品认证

持证人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	有机产品认证类别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寿仙谷、寿仙谷药业	015OP1200290	铁皮石斛（鲜）、铁皮石斛花（鲜）、灵芝（鲜）、灵芝孢子（鲜）、西红花、绞股蓝	生产（植物生产）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17.07.12
寿仙谷、寿仙谷药业	015OP1200291	铁皮石斛（鲜）、铁皮石斛花（干）	加工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17.07.12
寿仙谷饮片	015OP1200292	铁皮枫斗、铁皮石斛干条、铁皮石斛超细粉、灵芝（干）、灵芝片、灵芝粉、灵芝孢子粉（破壁）、西红花	加工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17.07.12

2、欧盟有机产品认证

持证人名称	产品名称	有机产品认证类别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寿仙谷	食用菌、干灵芝、灵芝超细粉、灵芝片、灵芝孢子粉（破壁）	植物生产、加工和贸易	CCPB srl	2017.06.01

3、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认证（GAP 认证）

持证人名称	证书编号	种植品种	种植区域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寿仙谷	国家药监局中药材 GAP 检查公告（第 16 号）	铁皮石斛	武义县白姆乡白姆村源口水库脚下	国家药监局	2012.05.07

4、ISO14001 认证

持证人名称	认证注册号	认证情况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寿仙谷	0565E20004ROM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	浙江省环科环境认证中心	2015.01.30

（四）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过重大纠纷。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经营，亦未拥有境外资产。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股东资产产权已明确界定和划清，各股东投入资产足额到位。寿仙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股权的变更登记。

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二）业务独立

本公司由寿仙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和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投资本公司外，无其他与本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经营性投资和参与经营的事项，其他股东也未从事与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人员独立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合法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股东关联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也未在业务相同或相近的

其他单位任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体系，在工薪报酬、社会保障等方面具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体系。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较为健全的治理结构，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公司设立以来，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独立，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号或混合纳税现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前述独立性方面达到了监管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寿仙谷投资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未从事实际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明焱、朱惠照、李振皓、李振宇未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本公司以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寿仙谷观光园	中型餐馆：中餐类制造；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产海产品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受控股股东控制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餐馆服务许可证有限期至 2017 年 11 月 19 日）。旅游景区管理；会议会务服务；原生中药材、蔬菜、水果、食用菌（除菌种）、初级食用农副产品的种植、收购、销售；粮食的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真菌研究所	食用菌良种选育、菌种生产；食用菌栽培、加工、销售、技术培训；食用菌原材料、农副产品（除棉、茧、烟叶）购销；保健食品（万延片、万延胶囊）生产、销售	无实际经营业务	受李明焱控制

如上表所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三）发行人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投资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武义新宅菌种场	李明焱哥哥李明权控制的企业
2	武义县泉溪镇同德推拿馆	李明焱弟弟李明忠配偶张艳姿控制的企业
3	祥和旅馆	李明焱弟弟李明忠配偶张艳姿控制的企业
4	武义庭禄食品商店	李明焱姐姐李丽绸配偶刘庭禄控制的企业
5	武义益林食用菌经营部	李明林控制的企业
6	武义县白洋日发副食品商店	朱惠照姐姐朱雪梅配偶王务辉（王瑛之父）控制的企业
7	武义光焱贸易有限公司	王瑛妹妹王舒配偶郑晓光控制的企业
8	武义炽焰网吧	王瑛妹妹王舒配偶郑晓光控制的企业
9	森宝合作社	李明朝、李明忠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武义新宅菌种场

名　称	武义新宅菌种场

注册号	330723600039765
经营场所	武义县新宅镇新宅村大庙新区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21日
组织形式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李明权
经营范围	香菇、平菇、金针菇、杏孢菇、木耳生产零售
主营业务	食用菌的生产、零售

2、武义县泉溪镇同德推拿馆

名　称	武义县泉溪镇同德推拿馆
注册号	330723650042987
经营场所	武义县泉溪镇永武路99号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9日
组织形式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张艳姿
经营范围	推拿、拔罐、刮痧、艾灸服务（以上除医疗性服务）
主营业务	推拿等养生服务

3、祥和旅馆

名　称	祥和旅馆
注册号	330723650013092
经营场所	武义县泉溪镇永武路99号（泉三村）
成立日期	2008年9月9日
组织形式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张艳姿
经营范围	服务；住宿
主营业务	住宿服务

4、武义庭禄食品商店

名　称	武义庭禄食品商店
注册号	330723600079642
经营场所	浙江省武义县壶山街道北岭二路67号
成立日期	2000年2月28日
组织形式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刘庭禄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4月21日止）、卷烟、雪茄烟（烟草证有效期至2017年2月28日止）零售、日用百货（除易燃易爆品）零售
主营业务	日用百货零售

5、武义益林食用菌经营部

名　称	武义益林食用菌经营部
注册号	330723600106199
经营场所	武义县熟溪街道溪南街203号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25日
组织形式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李明林
经营范围	食用菌原辅材料、未经加工的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食用菌技术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食用菌经营

6、武义县白洋日发副食品商店

名　称	武义县白洋日发副食品商店
注册号	330723630055318
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友谊小区10幢1号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1日

组织形式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王务辉
经营范围	食品销售；卷烟、雪茄烟零售（以上具体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日用百货零售
主营业务	日用百货零售

7、武义光焱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义光焱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723000072344
注册地址	浙江省武义县城武阳路创业巷1幢7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晓光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9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武义县
股东构成	郑晓光持有80.00%的股权，李一凤持有20.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五金、交电、日用金属制品、金属工具、汽车配件、日用塑料制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

8、武义炽焰网吧

名　称	武义炽焰网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3369040380
经营场所	浙江省武义县壶山街道壶山下街61-63号三楼
出资额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3日
组织形式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者	郑晓光
经营范围	互联网上网服务、食品销售
主营业务	网吧经营

9、武义森宝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义森宝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注册号	330723NA000317X
成员出资总额	50.00万元
经营场所	武义县泉溪镇车苏村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14日
组织形式	合作社
出资结构	李明朝出资1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0.00%；李明忠出资1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0.00%；谢新荣等3人出资30.00万元，出资比例为60.00%
经营范围	组织采购、供应成员所需的生产资料及生产工具；组织销售成员种植的食用菌（除种菌）；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与食用菌种植相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菌棒生产、销售

（2）历史沿革

森宝合作社系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由李明朝、李明忠、谢新荣、何其升、王新德等 5 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出资总额为 50 万元。森宝合作社成立后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成员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李明朝	10.00	20.00%
2	李明忠	10.00	20.00%
3	谢新荣	10.00	20.00%
4	何其升	10.00	20.00%
5	王新德	10.00	20.00%
合 计		**50.00**	**100.00%**

如上所述，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规模较小，未从事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 年 3 月 26 日，控股股东寿仙谷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李明焱、朱惠照、李振皓、李振宇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目前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与寿仙谷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寿仙谷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派遣他人在与寿仙谷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本公司（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寿仙谷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寿仙谷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55.28%的股权
2	李明焱家族（李明焱、朱惠照、李振皓、李振宇）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0.07%的股权

（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郑化先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5.29%的股份

（三）子公司、孙公司及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寿仙谷药业	全资子公司
2	寿仙谷饮片	全资子公司
3	寿仙谷大药房	全资子公司
4	寿仙谷网络	全资子公司
5	康寿制药	全资子公司
6	杭州寿仙谷	全资孙公司
7	北京寿仙谷	全资孙公司
8	苏州寿仙谷	全资孙公司
9	上海寿仙谷	全资孙公司
10	南京寿仙谷	全资孙公司
11	寿仙谷研究院	全资孙公司
12	方回春堂门诊部	参股公司，寿仙谷持有其 10.00%的股权
13	方回春堂国药馆	参股公司，寿仙谷持有其 10.00%的股权
14	庆余寿仙谷	参股公司，寿仙谷药业持有其 49.00%的股权
15	武义商业银行	参股公司，寿仙谷药业持有其 3.92%的股权
16	武义建信银行	参股公司，寿仙谷药业持有其 1.50%的股权

此外，经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寿仙谷观光园	寿仙谷投资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真菌研究所	李明焱持有其 100%的出资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和静水电	李明焱担任其执行董事，持有其 18%的股权

和静水电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住所为新疆巴州和静县天鸿恒居华苑小区 9 幢 3 单元 302 室，法定代表人为章明政，经营范围：

“水电开发”，注册号为 65282705000503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明焱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朱惠照	副董事长
3	李振皓	董事
4	郑化先	董事、副总经理
5	孙　科	董事、副总经理
6	徐　涛	董事、财务总监
7	刘翰林	独立董事
8	张德荣	独立董事
9	赵江华	独立董事
10	徐子贵	监事会主席
11	徐　靖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2	邹方根	监事
13	王　瑛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	刘国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5	宋泳泓	副总经理
16	李建淼	核心技术人员

（七）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明焱	控股股东之执行董事
2	金卫进	控股股东之总经理
3	朱惠照	控股股东之监事

（八）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明权	李明焱之哥哥
2	李明忠	李明焱之弟弟
3	张艳姿	李明忠之配偶
4	李明朝	李明焱之弟弟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李明林	李明焱之弟弟
6	李丽绸	李明焱之姐姐
7	李建煌	李建淼之弟弟
8	胡　杰	王瑛之配偶
9	刘庭禄	李明焱姐姐李丽绸之配偶
10	王务辉	朱惠照姐姐朱雪梅之配偶
11	朱秋林（已故）	朱惠照之哥哥
12	朱卫东	朱惠照之弟弟
13	郑晓光	王瑛妹妹王舒之配偶

（九）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一、（三）发行人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投资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注销的原因
1	苏州市沧浪区寿仙谷养生品学士街专卖店	朱惠照曾经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12 年 10 月 18 日成立，2012 年 12 月 20 日完成注销登记	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2	金华市婺城区寿仙谷保健食品专卖店	李明焱曾经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06 年 1 月 18 日成立，2013 年 4 月 27 日完成注销登记	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3	义乌寿仙谷专卖店[注]	李明焱曾经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12 年 10 月 18 日成立，2013 年 12 月 13 日完成注销登记	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4	武义寿仙谷国药馆有限公司	寿仙谷曾经控制的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2013 年 2 月 1 日成立，2013 年 11 月 22 日完成注销登记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第九条规定，向个人消费者提供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的企业，应当是依法设立的药品连锁零售企业，同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互联网药品销售管理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2013〕223 号）规定，零售单体药店不得开展网上售药业务，为促进公司互联网销售业务的发展，发行人积极筹划设立药品连锁零售企业寿仙谷大药房，因寿仙谷大药房具备单体药店武义寿仙谷国药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注销的原因
			馆有限公司全部的业务功能，为简化组织结构，发行人将武义寿仙谷国药馆有限公司予以注销
5	众合合作社	胡杰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2011 年 2 月 28 日成立，2014 年 7 月 24 日完成注销登记	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6	养源合作社	发行人员工、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2010 年 12 月 30 日成立，2014 年 11 月 7 日完成注销登记	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7	寿仙谷健康管理	寿仙谷投资曾经控制的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2014 年 4 月 16 日成立，2015 年 7 月 20 日完成注销登记	为投资清水湾养生旅游项目而设立，后经论证该项目风险较大，故在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予以注销
8	武义奕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李明林曾经控制的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2012 年 2 月 17 日成立，2015 年 11 月 13 日完成注销登记	经营不善

注：工商注册未登记企业名称。

1、养源合作社历史沿革

（1）2010 年 12 月 30 日，养源合作社成立，出资总额 1,000 万元

养源合作社系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由徐靖、朱秋林、朱卫东、李建淼、李明权、刘建锋及其他 41 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出资总额为 1,000 万元。2010 年 12 月 30 日，养源合作社完成上述工商设立登记，取得武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养源合作社成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成员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徐　靖	198.00	19.800%
2	朱秋林	159.99	15.999%
3	朱卫东	159.99	15.999%
4	李建淼	159.99	15.999%
5	李明权	159.99	15.999%
6	刘剑锋	159.99	15.999%
7	吴秀波等 41 名社员	2.05	0.205%

单位：万元

序号	成员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　计		**1,000.00**	**100.000%**

（2）2012 年 9 月 20 日，养源合作社第一次出资转让

2012 年 9 月 11 日，经养源合作社成员大会决议，徐靖、朱卫东、李建淼、刘剑锋等 29 名成员退社，同时吸收周耀荣等 29 人为本社社员。2012 年 9 月 20 日，养源合作社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武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养源合作社本次变更后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成员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周耀荣	198.00	19.800%
2	李明权	159.99	15.999%
3	朱秋林	159.99	15.999%
4	巩献荣	159.99	15.999%
5	徐舍茂	159.99	15.999%
6	赵春霞	159.99	15.999%
7	金子林等 41 名社员	2.05	0.205%
合　计		**1,000.00**	**100.00%**

（3）2013 年 11 月 13 日，养源合作社第二次出资转让并减资

2013 年 11 月 10 日，经养源合作社成员大会决议，李明权、朱秋林、徐舍茂等三名成员退社，同时，合作社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减至 512.00 万元。2013 年 11 月 13 日，养源合作社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武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养源合作社本次变更后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成员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周耀荣	102.36	19.99%
2	巩献荣	102.32	19.98%
3	赵春霞	102.32	19.98%
4	金子林等 40 名社员	205.00	40.04%

单位：万元

序号	成员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　计		512.00	100.00%

（4）2014 年 11 月 7 日，养源合作社注销登记

2014 年 9 月 12 日，经养源合作社成员大会决议，同意解散养源合作社。2014 年 11 月 7 日，养源合作社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2、武义寿仙谷国药馆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武义县国家税务局、武义县地方税务局、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及武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武义寿仙谷国药馆有限公司自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十一）其他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注销子公司，亦不存在转让其他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货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类　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养源合作社	灵芝孢子粉（原料）	/	/	/	2,415.59
	鲜铁皮石斛	/	/	/	437.31
	其他	/	/	/	4.18
	小　计	**/**	**/**	**/**	**2,857.07**
森宝合作社	灵芝孢子粉（原料）	/	/	/	159.60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类　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菌棒	297.76	298.66	308.13	152.58
	小　计	**297.76**	**298.66**	**308.13**	**312.18**
众合合作社	灵芝菌棒	/	/	/	102.24
李明权	杂木	/	/	/	30.76
李建煌	杂木等	/	/	/	99.38
合　计		**297.76**	**298.66**	**308.13**	**3,401.65**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5.85%**	**3.77%**	**3.38%**	**36.99%**

（1）向养源合作社采购灵芝孢子粉（原料）、鲜铁皮石斛等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养源合作社采购灵芝孢子粉（原料）、鲜铁皮石斛等原材料，发行人向养源合作社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千克；元/千克；万元

年度	产品	养源合作社			非关联供应商			单价差异[注 1]
		数量	单价①	金额	数量	单价②	金额	
2013 年度	灵芝孢子粉（原料）	56,922.43	424.37	2,415.59	24,370.86	374.52	912.74	13.31%
	铁皮石斛（带叶）[注 2]	9,973.61	438.46	437.31	15,220.07	440.04	669.74	-0.36%
	其他	/	/	4.18	/	/	/	/
	小　计	**/**	**/**	**2,857.07**	**/**	**/**	**/**	**/**

注 1：单价差异=（①-②）/②，下同；

注 2：鲜铁皮石斛包括铁皮石斛（带叶）和铁皮石斛（光杆），发行人仅向养源合作社采购铁皮石斛（带叶）。

①养源合作社设立的背景

一方面，我国农业生产经营中，由于种植户与公司之间实力较悬殊，采取农户与公司直接交易的经营模式往往存在农户与公司权责不对等、利益分配向公司倾斜的缺点。为保护自身利益，提高生产积极性与议价话语权，农户往往倾向于成立充当中介机构的专业合作社，对外代表农户集中采购原料与销售产品；另一方面，向各独立农户小批量采购原材料的零散收购模式对农业企业的规范化运营及确保稳定的产品质量带来较大挑战，不利于农业企业规模化发展的需要，组织农户成立规范运作的专业合作社成为农业产业化企业的现实需求。

为迎合双方需求，响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提升发展的意见》（浙政发〔2010〕48 号）及武义县人民政府培育县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号召，2010 年 12 月，发行人协调 47 名自然人成立养源合作社，与养源合作社约定向合作社上游种植户提供原木灵芝菌种、铁皮石斛苗等生产资料，种植户按照公司的要求组织、安排生产，公司承诺为合作社上游种植户提供相应技术指导，合作社种植户生产灵芝孢子粉（原料）、铁皮石斛等产品必须销售予寿仙谷。

为实现合作社设立初期的规范运作与平稳运行，发行人委派徐靖、朱秋林、朱卫东、李建淼等具有丰富灵芝、铁皮石斛种植管理经验的员工兼职合作社社员，对合作社上游种植户的生产经营进行培育、指导和监督。养源合作社作为上游种植户与发行人的交易撮合平台和结算担保方，本身并无实际经营业务，仅赚取微小差价以维持合作社运营。养源合作社设立前后，向发行人提供鲜铁皮石斛、灵芝孢子粉（原料）的上游种植户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与上游种植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事实亦并未发生变化。

2012 年 9 月，鉴于合作社生产运营模式已基本成熟，发行人代表徐靖、朱卫东、李建淼等部分发行人员工退出合作社。2013 年 11 月，朱秋林、李明权退出养源合作社。为终止上述关联交易，自 2013 年 10 月起，发行人不再通过养源合作社向上游农户采购灵芝孢子粉（原料）和鲜铁皮石斛，转而直接向上游种植户采购上述原材料。2014 年 11 月，养源合作社注销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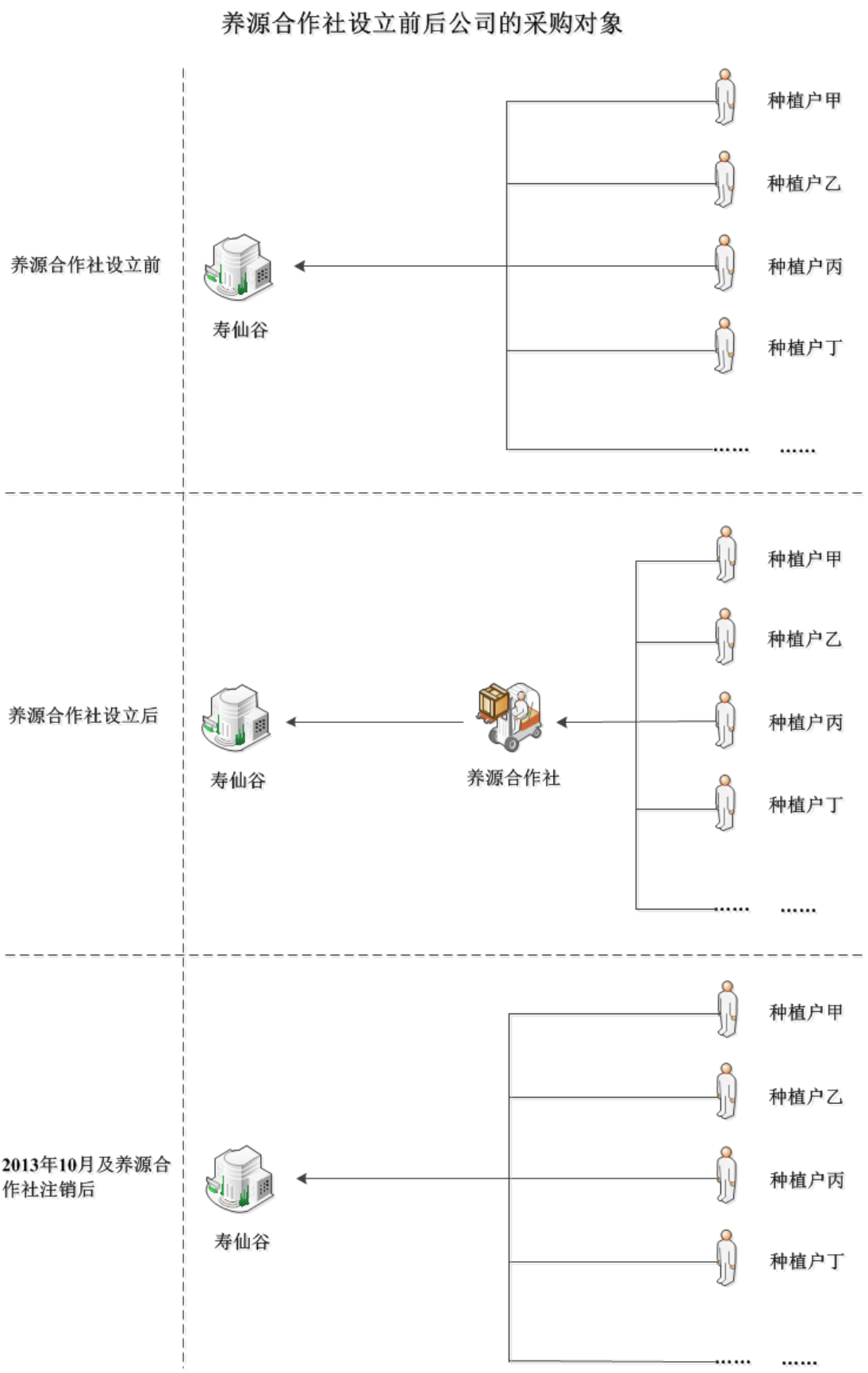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在养源合作社设立前、注销后，发行人采购模式保持一致。

②采购价格的比较

灵芝、铁皮石斛等中药材育成质量受良种选育、栽培技术、生长环境等影响较大，发行人在综合评估供应商提供产品质量和市场价格的基础上，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外购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A、灵芝孢子粉（原料）价格的比较

养源合作社上游种植户作为发行人重点培育的供应商，灵芝菌种全部由发行人提供，且公司对其温室大棚建设、人员技术培训及收集灵芝孢子粉（原料）等生产所用器材的要求高于其他供应商，养源合作社上游种植户生产的灵芝孢子粉（原料）与其他供应商生产的灵芝孢子粉（原料）在灰分（泥土等杂质）、水分、外观形态（如饱满度）等指标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2013 年，公司向养源合作社采购之灵芝孢子粉（原料）与向非关联方采购之灵芝孢子粉（原料）的鉴别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	鉴别指标		养源合作社	非关联供应商
2013 年度	灵芝孢子粉(原料)	水分		7.01%	7.42%
		灰分		0.72%	1.21%
		外观形态	长（um）	8.01	7.38
			宽（um）	4.85	4.87

注：上述指标为抽检平均指标。

由上表可知，养源合作社上游种植户生产的灵芝孢子粉（原料）在灰分、水分、外观形态等指标方面总体上优于其他非关联供应商，同时，考虑到养源合作社作为交易撮合平台和结算担保方的运营费，发行人向养源合作社采购灵芝孢子粉（原料）的价格略高于其他供应商。

B、鲜铁皮石斛价格的比较

公司判定外购鲜铁皮石斛质量时主要对其进行生长性状、二氧化硫及农药残留等感官及理化检测，合作社上游种植户所生产鲜铁皮石斛的检测结果与其他供应商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因而双方采购单价的差异较小。

（2）向森宝合作社采购灵芝孢子粉（原料）、灵芝菌棒等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森宝合作社采购灵芝孢子粉（原料）、灵芝菌棒等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克；元/千克；万元

年度	产品	森宝合作社			非关联供应商			单价比较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2016 年 1-6 月	灵芝菌棒	855,642.00	3.48	297.76	6,681,980.00	3.55	2,370.47	-1.90%
2015 年度	灵芝菌棒	858,230.00	3.48	298.66	6,720,912.00	3.55	2,386.09	-1.97%
2014 年度	灵芝菌棒	885,420.00	3.48	308.13	5,834,910.00	3.54	2,067.49	-1.69%
2013 年度	灵芝菌棒［注］	431,030.00	3.54	152.58	1,196,404.00	3.41	407.61	3.81%
	灵芝孢子粉（原料）	3,800.00	420.00	159.60	24,370.86	374.52	912.74	12.14%

注：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灵芝菌棒为已经高温消毒并植入灵芝菌种之菌棒，此处列示的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的灵芝菌棒亦为同种菌棒，不含菌棒半成品。

发行人在评估森宝合作社所提供产品质量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价格等因素，最终确定采购价格。发行人向森宝合作社的采购单价与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相比互有高低，不存在实质性差异。2016 年 3 月 5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预计 2016 年度向森宝合作社的关联采购金额为 300 万元。

2013 年，公司向森宝合作社采购之灵芝孢子粉（原料）与向非关联方采购之灵芝孢子粉（原料）的鉴别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	鉴别指标		森宝合作社	非关联供应商
2013 年度	灵芝孢子粉(原料)	水分		7.15%	7.42%
		灰分		0.62%	1.21%
		外观形态	长（um）	8.00	7.38
			宽（um）	4.83	4.87

注：上述指标为抽检平均指标。

由上表可知，森宝合作社种植的灵芝孢子粉（原料）在灰分、水分、外观形态等指标方面总体上优于其他非关联供应商，因而发行人向森宝合作社采购灵芝孢子粉（原料）的价格略高于其他供应商。

（3）向其他关联方采购菌棒等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众合合作社、李明权、李建煌等采购少部分菌棒等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克；元/千克；万元

关联方	年度	产品	关联方供应商			非关联供应商			单价比较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众合合作社	2013 年度	灵芝菌棒	285,600.00	3.58	102.24	1,196,404.00	3.41	407.61	4.99%
李明权	2013 年度	杂木	236,620.00	1.30	30.76	5,598,612.92	1.30	730.03	0.00%
李建煌	2013 年度	杂木、树皮	764,470.00	1.30	99.38	13,805,725.58	1.26	1,733.90	3.17%

2013 年，公司曾向众合合作社采购部分菌棒用于栽培灵芝，众合合作社已于 2014 年 7 月注销；同年，公司曾以市场价格向李明权、李建煌采购部分杂木等原材料。该等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不构成重大影响。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12-2013 年公司业已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确认，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对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日常关联销售进行了预测，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其中，2014 年，公司与森宝合作社的交易金额为 308.13 万元，超过预计金额 8.13 万元，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与森宝合作社实际交易金额超过预计金额之事项进行了追溯确认，除此外，公司其他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采购金额未超过预计金额。综上，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其程序合法合规。

2、销售货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类　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庆余寿仙谷	灵芝孢子粉（破壁）等	190.84	499.06	519.11	709.52
武义商业银行	灵芝孢子粉（破壁）等	5.42	4.99	8.68	21.47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类 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武义建信银行	灵芝孢子粉（破壁）等	/	/	/	1.29
金华市婺城区寿仙谷保健食品专卖店	灵芝孢子粉（破壁）等	/	/	/	18.43
李明焱控制之义乌寿仙谷专卖店	灵芝孢子粉（破壁）等	/	/	/	38.89
方回春堂国药馆	灵芝孢子粉（破壁）等产品	16.72	/	/	/
合 计		**212.99**	**504.06**	**527.79**	**789.60**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1.43%**	**1.67%**	**1.75%**	**3.11%**

（1）向庆余寿仙谷销售灵芝孢子粉（破壁）、铁皮枫斗灵芝浸膏等产品

庆余寿仙谷系杭州胡庆余堂国药号有限公司与寿仙谷药业合资成立的医药零售门店，公司通过胡庆余堂与寿仙谷的强强联合，利用双方的品牌效应，实现胡庆余堂与寿仙谷产品销售渠道的拓展。报告期内，公司向庆余寿仙谷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克；元/千克；万元

年度	产品	庆余寿仙谷			非关联经销客户			单价比较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2016 年 1-6 月	灵芝孢子粉（破壁）	96.89	13,562.33	131.41	3,692.41	14,747.25	5,445.28	-8.03%
	铁皮枫斗灵芝浸膏	12.33	16,445.19	20.28	281.03	16,861.90	473.87	-2.47%
	铁皮枫斗颗粒	23.54	6,534.00	15.38	1,619.00	6,475.11	1,048.32	0.91%
	其他	/	/	23.78	/	/	/	/
2015 年度	灵芝孢子粉（破壁）	270.89	13,490.38	365.45	7,439.03	14,594.79	10,857.11	-7.57%
	铁皮枫斗灵芝浸膏	30.30	16,454.26	49.86	691.43	16,887.18	1,167.63	-2.56%
	铁皮枫斗颗粒	42.35	6,529.69	27.65	3,211.02	6,566.61	2,108.55	-0.56%
	其他	/	/	56.11	/	/	/	/
2014 年度	灵芝孢子粉（破壁）	291.82	12,254.56	357.61	6,533.16	14,547.22	9,503.93	-15.76%
	铁皮枫斗灵芝浸膏	47.07	14,905.20	70.16	722.05	16,989.27	1,226.71	-12.27%
	铁皮枫斗颗粒	47.95	5,350.10	25.65	2,502.74	6,523.41	1,632.64	-17.99%
	其他	/	/	65.69	/	/	/	/
2013 年度	灵芝孢子粉（破壁）	388.50	12,173.41	472.94	5,322.00	14,278.91	7,599.24	-14.75%
	铁皮枫斗灵芝浸膏	67.93	14,764.82	100.30	801.75	16,739.38	1,342.08	-11.80%

单位：千克；元/千克；万元

年度	产品	庆余寿仙谷			非关联经销客户			单价比较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铁皮枫斗颗粒	27.57	5,288.46	14.58	1,316.85	6,473.78	852.50	-18.31%
	其他	/	/	121.70	/	/	/	/

注：其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灵芝破壁孢子粉胶囊、鲜铁皮石斛等。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对庆余寿仙谷的销售价格明显低于其他非关联经销客户，主要原因系庆余寿仙谷为杭州胡庆余堂国药号有限公司与外部公司合作成立的第一家医药零售门店，为鼓励其成功运营，2013 年至 2014 年 11 月，公司对庆余寿仙谷执行的价格政策为产品零售价的 6 折，折扣普遍低于其他非关联经销客户；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对庆余寿仙谷的销售价格略低于其他非关联经销客户，但差异较小，主要原因如下：①自 2014 年 12 月起，公司调整了对庆余寿仙谷的经销价格，调整后的经销价格与公司对杭州胡庆余堂国药号有限公司执行的经销价格保持一致；②考虑到不同经销商品牌知名度、市场信誉等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对不同经销商执行略有差异的产品折扣政策，杭州胡庆余堂国药号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最主要的客户之一，享受的产品折扣略低于经销商市场平均折扣。综上，公司向庆余寿仙谷的销售定价公允，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庆余寿仙谷的销售场所，现场查看了庆余寿仙谷的库存情况、销售管理系统，访谈了庆余寿仙谷的销售负责人，对庆余寿仙谷向发行人的采购规模与其授权经销区域的经济状况、居民购买力等进行了合理判断。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庆余寿仙谷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实现了最终销售。

（2）向方回春堂国药馆销售灵芝孢子粉（破壁）等产品

为充分利用方回春堂的品牌效应，2015 年 10 月，公司参股设立方回春堂国药馆，通过方回春堂与寿仙谷的强强联合，实现双方产品销售渠道的扩展。报告期内，公司向方回春堂国药馆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克；元/千克；万元

年度	产品	方回春堂国药馆			非关联经销客户			单价比较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单位：千克；元/千克；万元

年度	产品	方回春堂国药馆			非关联经销客户			单价比较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2016 年 1-6 月	灵芝孢子粉（破壁）	5.52	12,975.84	7.17	3,692.41	14,747.25	5,445.28	-12.01%
	其他	/	/	9.56	/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予方回春堂国药馆灵芝孢子粉（破壁）的价格低于其他非关联经销客户，主要原因系目前公司对不同经销商执行略有差异的产品折扣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对方回春堂国药馆执行的经销价格与公司对杭州方回春堂执行的经销价格保持一致，定价公允。

（3）向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销售灵芝孢子粉（破壁）等产品

①向金华市婺城区寿仙谷保健食品专卖店销售产品

单位：千克；元/千克；万元

年度	产品	金华市婺城区寿仙谷保健食品专卖店			非关联经销客户			单价比较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2013 年度	灵芝孢子粉（破壁）	10.72	16,917.01	18.13	5,322.00	14,278.91	7,599.24	18.48%
	其他	/	/	0.31	/	/	/	/

②向李明焱控制之义乌寿仙谷专卖店销售产品

单位：千克；元/千克；万元

年度	产品	李明焱控制之义乌寿仙谷专卖店			非关联经销客户			单价比较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2013 年度	灵芝孢子粉（破壁）	14.83	18,020.72	26.72	5,322.00	14,278.91	7,599.24	26.21%
	其他	/	/	12.17	/	/	/	/

2013 年度，公司以市场价格向金华市婺城区寿仙谷保健食品专卖店、李明焱控制之义乌寿仙谷专卖店销售少量灵芝孢子粉（破壁）等产品，截至目前，金华市婺城区寿仙谷保健食品专卖店、李明焱控制之义乌寿仙谷专卖店已注销，该等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不构成重大影响。

（4）向其他关联方销售灵芝孢子粉（破壁）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价格向武义商业银行、武义建信银行等关联方销售少

量灵芝孢子粉（破壁）等产品，该等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不构成重大影响。

（5）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12-2013 年公司业已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确认，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对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日常关联采购进行了预测，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销售金额未超过预计金额。综上，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其程序合法合规。

3、金融服务

报告期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武义商业银行发生的有关金融服务业务情况如下：

（1）结算账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通过武义商业银行转账结算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利息收入
2016 年 1-6 月	24.91	20,979.74	21,003.96	0.69	0.33
2015 年度	908.64	60,321.37	61,205.11	24.91	1.61
2014 年度	1,929.50	25,885.08	26,905.93	908.64	3.77
2013 年度	1,111.08	21,778.21	20,959.79	1,929.50	1.63

①发行人通过武义商业银行的转账结算资金占全部转账结算资金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武义商业银行的转账结算资金占全部转账结算资金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武义商业银行本期增加	全部转账结算资金增加	占比	武义商业银行本期减少	全部转账结算资金减少	占比	武义商业银行利息收入	全部利息收入	占比
2016 年 1-6 月	20,979.74	138,631.05	15.13%	21,003.96	140,221.82	14.98%	0.33	1.77	18.61%

2015 年度	60,321.37	254,766.98	23.68%	61,205.11	257,078.25	23.81%	1.61	12.59	12.79%
2014 年度	25,885.08	153,588.25	16.85%	26,905.93	157,222.57	17.11%	3.77	19.66	19.18%
2013 年度	21,778.21	126,517.14	17.21%	20,959.79	123,591.70	16.96%	1.63	27.06	6.02%

②发行人在武义商业银行结算资金的来源和去向、主要用途

发行人在武义商业银行的结算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货款、来自武义商业银行或他行转来的借款，结算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及设备采购、薪金支出及偿还银行借款。

③通过武义商业银行转账结算资金额成倍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武义商业银行的转账结算资金额成倍增长，主要原因如下：A、根据武义商业银行《关于调整网上银行转账额度和暂免各项收费的通知》（武合银〔2012〕34 号），自 2012 年 2 月 20 日起，暂免全部客户转账手续费，而同时期，与发行人合作的其他金融机构并不全免转账手续费，为节约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渐将涉及转账的结算业务向武义商业银行转移；B、2015 年度，发行人与武义商业银行的结算资金往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该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四度下调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降低融资成本，经与武义商业银行协商，在贷款基准利率下调后，发行人归还前期借款，并按下调后的基准利率重新借款；C、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与金融机构的结算资金往来不断增长，以银行借款为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5,450.00 万元、10,400.00 万元、16,760.00 万元、14,550.00 万元。

（2）银行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武义商业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利息支出
2016 年 1-6 月	1,500.00	4,900.00	1,500.00	4,900.00	92.44
2015 年度	4,900.00	4,900.00	8,300.00	1,500.00	90.82
2014 年度	2,350.00	4,900.00	2,350.00	4,900.00	52.09
2013 年度	1,600.00	4,700.00	3,950.00	2,350.00	106.5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武义商业银行的借款占全部借款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武义商业银行本期增加	全部借款增加	占比	武义商业银行本期减少	全部借款减少	占比	武义商业银行利息支出	全部利息支出	占比
2016 年 1-6 月	4,900.00	13,387.00	36.60%	1,500.00	15,597.00	9.62%	92.44	353.92	26.12%
2015 年度	4,900.00	36,120.00	13.57%	8,300.00	29,760.00	27.89%	90.82	797.49	11.39%
2014 年度	4,900.00	10,400.00	47.12%	2,350.00	5,450.00	43.12%	52.09	160.55	32.45%
2013 年度	4,700.00	9,100.00	51.65%	3,950.00	8,650.00	45.66%	106.53	321.28	33.16%

（3）与武义商业银行交易的原因、定价公允性分析

武义商业银行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批准成立的金融机构，其营业网点遍布武义城区及各乡镇，公司为了方便业务往来在武义商业银行开设结算账户。武义商业银行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参照市场费率标准收取有关业务服务费。

①结算账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武义商业银行结算账户的活期存款利率与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保持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武义商业银行利率	0.35%	0.35%	0.35%	0.35%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0.35%			

②银行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武义商业银行的借款均为 1 年及以内的短期借款，借款利率根据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时段	2016.1.11-2016.6.30	2015.8.3-2016.1.14	2015.5.29-2015.10.26	2015.4.29-2015.10.10	2014.12.23-2015.7.31	2013.6.28-2013.12.13	2012.6.29-2013.5.2
武义商业银行利率	4.35%	4.85%	5.10%	5.35%	5.60%	6.00%	6.94%[注]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4.85%	5.10%	5.35%	5.60%	6.00%	6.31%

注：人民币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12-2013 年公司业已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确认，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对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与武义商业银行的转账结算资金、借款金额进行了预测，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实际通过武义商业银行的转账结算资金、向武义商业银行的借款金额均未超过预计金额。

综上，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其程序合法合规。

（5）减少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独立性，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减少与武义商业银行的关联交易：①经与各金融机构协商，公司相继获得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招商银行金华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武义县支行减免手续费资格，后续公司不再将涉及转账的结算业务集中于武义商业银行；②公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与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后续将减少向武义商业银行的借款金额。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与武义商业银行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产交易

寿仙谷观光园为专业提供景区游览、观光等服务的生态休闲旅游公司。为突出主营业务，2014 年 12 月 1 日，寿仙谷与寿仙谷观光园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寿仙谷将与旅游服务相关的房屋构筑物等资产转让予寿仙谷观光园，转让价格以上述资产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为依据，作价 140.97 万元。寿仙谷观光园已足额支付上述资产转让款，并办妥产权交割手续。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确认，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商标和专利转让

（1）2013 年 10 月 29 日，李明焱与寿仙谷药业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明焱将其拥有的专利申请号为 ZL200530109427.7 的外观设计专利无偿转让予寿仙谷药业。

（2）2013 年 10 月 29 日，李明焱与寿仙谷药业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明焱将其拥有的专利申请号为 ZL200610050554.8 的发明专利无偿转让予寿仙谷药业。

（3）2013 年 10 月 29 日，李明焱与寿仙谷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明焱将其拥有的专利申请号为 ZL200610050552.9 的发明专利无偿转让予寿仙谷。

（4）2013 年 10 月 29 日，李明焱、朱惠照、李振皓与寿仙谷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明焱、朱惠照、李振皓将其共同拥有的专利申请号为 ZL200810120450.9、ZL200810121452.X 的两项发明专利无偿转让予寿仙谷。

（5）2013 年 10 月 29 日，李明焱、朱惠照、李振皓与寿仙谷饮片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明焱、朱惠照、李振皓将其共同拥有的专利申请号为 ZL201010551051.5 的发明专利无偿转让予寿仙谷饮片。

（6）2013 年 10 月 29 日，李明焱与寿仙谷签订《商标转让合同》，约定李明焱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 3638865 等的 30 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予寿仙谷。

（7）2013 年 10 月 29 日，李明焱与寿仙谷药业签订《商标转让合同》，约定李明焱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 3501986 等的 16 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予寿仙谷药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

了审议并确认，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房屋租赁

（1）向寿仙谷投资出租房屋建筑物

2013 年，公司向控股股东寿仙谷投资出租部分位于浙江省武义县的闲置办公用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	租赁费	租赁费定价依据
寿仙谷投资	寿仙谷	2013.01-2013.12	1.04	协商定价

上述年租金总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不存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2014 年起，寿仙谷投资不再向寿仙谷租赁上述办公用房。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确认，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向方回春堂门诊部、方回春堂国药馆出租房屋建筑物

自 2015 年 9 月起，公司向方回春堂门诊部、方回春堂国药馆出租部分位于浙江省杭州市的闲置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租赁期	租赁费	租赁费定价依据
方回春堂门诊部	寿仙谷	888.28	2015.09-2015.12	26.39	参照同地段同类型的租金水平并结合实际情况定价
			2016.01-2016.06	39.59	
方回春堂国药馆		542.21	2015.09-2015.12	16.11	
			2016.01-2016.06	24.16	

报告期内，公司向方回春堂门诊部、方回春堂国药馆出租房屋建筑物时，其租金主要参照同地段同类型的租金水平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定价，交易价格不存

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同时，报告期内年租金总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不存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确认，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关联方未结算余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应收账款				
庆余寿仙谷	-	33.44	46.54	39.22
小　计	**-**	**33.44**	**46.54**	**39.22**
2、其他应收款				
孙　科		-	-	0.20
庆余寿仙谷	2.59	-	-	17.50
小　计	**2.59**	**-**	**-**	**17.70**
3、应付账款				
养源合作社	-	-	-	351.94
森宝合作社	247.76	-	-	159.60
小　计	**247.76**	**-**	**-**	**511.54**
4、预收账款				
庆余寿仙谷	-	-	-	2.10
小　计	**-**	**-**	**-**	**2.10**

五、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

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履行程序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本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

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6、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但低于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但低于 5%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是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遵循了公司章程

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的程序规范操作。对本公司未来在进入新的业务领域时，将首先考虑业务发展的独立性，避免与关联方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寿仙谷投资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与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

“1、不利用自身对寿仙谷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寿仙谷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寿仙谷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寿仙谷及其控制的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寿仙谷《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杜绝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持有利益的其他企业与寿仙谷直接或通过其他途径间接发生违规资金借用、占用和往来；保证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对寿仙谷施加不正当影响，不会通过与寿仙谷的关联关系相互借用、占用、往来资金损害寿仙谷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寿仙谷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寿仙谷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寿仙谷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寿仙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寿仙谷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寿仙谷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督促寿仙谷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愿意承担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寿仙谷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与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

“1、不利用自身对寿仙谷的地位和影响，谋求寿仙谷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包括本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下同）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寿仙谷的地位和影响，谋求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寿仙谷及其控制的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寿仙谷《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杜绝本人或由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持有利益的其他企业与寿仙谷直接或通过

其他途径间接发生违规资金借用、占用和往来；保证不会利用本人的地位对寿仙谷施加不正当影响，不会通过与寿仙谷的关联关系相互借用、占用、往来资金损害寿仙谷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寿仙谷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寿仙谷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寿仙谷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寿仙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寿仙谷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寿仙谷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督促寿仙谷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愿意承担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一）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九名成员，分别为李明焱、朱惠照、李振皓、郑化先、孙科、徐涛、刘翰林、张德荣、赵江华，其中刘翰林、张德荣、赵江华三人为独立董事。九名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3 月 5 日至 2019 年 3 月 4 日。

李明焱先生：本公司董事长，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朱惠照女士：本公司副董事长，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李振皓先生：本公司董事，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郑化先女士：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3072619791015****，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平房村平房路，本科学历，助理研究员。曾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历任北京市乌鸡精厂浙江地区销售经理、寿仙谷药业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杭州寿仙谷监事。

孙　科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6213119731120****，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东新园住宅雪峰苑，本科学历，药师。历任浙江天皇药业有限公司 GCP 项目主管、浙江华立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部经理、浙江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北京寿仙谷总经理、苏州寿仙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寿仙谷执行董事、南京寿仙谷执行董事。

徐　涛先生：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21040419810101****，住址：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雷锋路西段，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玺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联想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寿仙谷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任北京寿仙谷监事、苏州寿仙谷监事。

刘翰林先生：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10619630826****，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高教新村，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电子分会理事、浙江省会计学会理事兼学部委员、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内部审计协会常务理事、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德荣先生：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819640724****，住址：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远大园六区，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曾任中华全国总工会主任科员、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现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教授、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中伦文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赵江华先生：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4030119691129****，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南方药厂宿舍，硕士研究生学历，主管药师。曾任中生三九药具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红星宏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兼任深圳市丹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一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大健康事业部总经理、北京雅歌在线国际文化交流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三名成员，分别为徐子贵、徐靖、邹方根，其中邹方根为职工代表监事。除职工代表监事外，本公司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3 月 5 日至 2019 年 3 月 4 日。

徐子贵先生：1961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72319611212****，住址：浙江省武义县壶山街道熟溪北路，本科学历，会计师、经济师。历任武义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武义县审计局局长、武义县国资办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康寿制药监事。

徐　靖先生：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72319850615****，住址：浙江省武义县泉溪镇湖沿村，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监事、质量保证中心总监。

邹方根先生：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72319820226****，住址：浙江省武义县大田乡白衣坑村，大专学历。历任武义县大田乡人民政府办事员、浙江省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新农村建设处办事员，现任本公司监事、行政综合部副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分别为李明焱、郑化先、孙科、徐涛、王瑛、刘国芳、宋泳泓。

李明焱先生：总经理，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郑化先女士：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

孙　科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

徐　涛先生：财务总监，简历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

王　瑛女士：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72319791130****，住址：浙江省武义县白洋街道新兴路，大专学历，工程师。

历任浙江武义新绿物产有限公司出纳、武义新潮保鲜厂会计，2002 年 7 月加入公司，历任金星食用菌生产部长、寿仙谷有限生产技术中心负责人，2013 年 5 月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生产技术中心，兼任寿仙谷饮片监事、寿仙谷大药房总经理。

刘国芳女士：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72319760110****，住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三江街道景园街，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武义县王宅镇要巨小学教师、武义县城关城市信用社信贷科副科长、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寿仙谷大药房监事。

宋泳泓女士：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72319641102****，住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三江街道兰溪街，本科学历，政工师。历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公司经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总经理、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险事业部 A 类督导，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寿仙谷网络监事。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4 名，分别为李明焱、王瑛、徐靖、李建淼。

李明焱先生：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王　瑛女士：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三）高级管理人员”。

徐　靖先生：监事，简历参见本节“一、（二）监事”。

李建淼先生：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72319801028****，住址：浙江省武义县泉溪镇车苏村杨思岭路，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武义新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操作工，现任本公司制造部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明焱、朱惠照、李振皓、郑化先、孙科、徐涛、刘翰林、张德荣、赵江华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其中刘翰林、张德荣、赵江华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明焱为公司董事长，选举朱惠照为公司副董事长。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选举邹方根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徐子贵、徐靖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邹方根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子贵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明焱为公司总经理，郑化先、孙科、王瑛、宋泳泓、刘国芳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国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徐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单位：万股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累计持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李明焱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3,767.66	35.93%	3,767.66	35.93%
朱惠照	副董事长	-	-	2,028.74	19.35%	2,028.74	19.35%
李振皓	董事	1,157.05	11.04%	-	-	1,157.05	11.04%
李振宇	-	393.40	3.75%	-	-	393.40	3.75%
郑化先	董事、副总经理	554.75	5.29%	-	-	554.75	5.29%
孙　科	董事、副总经理	79.25	0.76%	-	-	79.25	0.76%
徐　涛	董事、财务总监	31.70	0.30%	-	-	31.70	0.30%
孙树林	-	427.95	4.08%	-	-	427.95	4.08%
王　瑛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29.75	2.19%	-	-	229.75	2.19%

单位：万股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累计持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刘国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	0.19%	-	-	20.00	0.19%
宋泳泓	副总经理	20.00	0.19%	-	-	20.00	0.19%
徐子贵	监事会主席	20.00	0.19%	-	-	20.00	0.19%
李建淼	核心技术人员	237.75	2.27%	-	-	237.75	2.27%
合　计		**3,171.60**	**30.25%**	**5,796.40**	**55.28%**	**8,968.00**	**85.53%**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投资比例
李明焱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寿仙谷投资	1,300.00	65.00%
		真菌研究所	51.80	100.00%
		和静水电	720.00	18.00%
朱惠照	副董事长	寿仙谷投资	700.00	35.00%
郑化先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同元制药厂[注]	1.58	0.29%
张德荣	独立董事	北京中伦文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4.00	40.00%
赵江华	独立董事	上海红星宏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8.00%
		深圳市丹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80.00%
		北京雅歌在线国际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4.90	49.00%

注：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年报信息，2013-2014 年，北京同元制药厂处于清算阶段，2015 年，北京同元制药厂处于歇业状态，2015 年，北京同元制药厂营业收入为 0。

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经营性股权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的薪酬（包括年薪、奖金及津贴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或津贴总额	是否在公司专职领薪
李明焱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1.46	是
朱惠照	副董事长	61.06	是
李振皓	董事	7.02	是
郑化先	董事、副总经理	63.92	是
孙　科	董事、副总经理	54.73	是
徐　涛	董事、财务总监	25.16	是
刘翰林	独立董事	7.14	否
张德荣	独立董事	7.14	否
赵江华	独立董事	7.14	否
徐子贵	监事会主席	22.44	是
徐　靖	监事	18.26	是
邹方根	监事	6.74	是
王　瑛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80	是
刘国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3.68	是
宋泳泓	副总经理	21.27	是
李建淼	核心技术人员	14.65	是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李明焱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寿仙谷药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寿仙谷饮片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寿仙谷大药房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寿仙谷网络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杭州寿仙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孙公司
		北京寿仙谷	执行董事	全资孙公司
		寿仙谷研究院	院长	寿仙谷药业全资控制之企业
		康寿制药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庆余寿仙谷	执行董事	寿仙谷药业参股公司
		方回春堂门诊部	董事	寿仙谷参股公司
		方回春堂国药馆	董事	寿仙谷参股公司
		武义商业银行	董事	寿仙谷药业参股公司
		寿仙谷投资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寿仙谷观光园	执行董事	寿仙谷投资全资子公司
		和静水电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标准化建设委员会	常务理事	无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	人大代表	无
		中国食用菌协会	副会长	无
		中国食用菌协会标准化委员会	副主任	无
		浙江省中药材产业协会	会长	无
		浙江省中药材产业协会铁皮石斛分会	会长	无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	副会长	无
朱惠照	副董事长	寿仙谷药业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寿仙谷饮片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寿仙谷投资	监事	控股股东
		寿仙谷观光园	监事	寿仙谷投资全资子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公司
		金华市政协	委员	无
郑化先	董事、副总经理	杭州寿仙谷	监事	全资孙公司
孙　科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寿仙谷	总经理	全资孙公司
		苏州寿仙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孙公司
		上海寿仙谷	执行董事	全资孙公司
		南京寿仙谷	执行董事	全资孙公司
徐　涛	董事、财务总监	北京寿仙谷	监事	全资孙公司
		苏州寿仙谷	监事	全资孙公司
刘翰林	独立董事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员	无
		中国会计学会电子分会	理事	无
		浙江省会计学会	理事兼学部委员	无
		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	常务理事	无
		浙江省内部审计协会	常务理事	无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张德荣	独立董事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无
		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	教授	无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中伦文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赵江华	独立董事	上海红星宏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深圳市丹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一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大健康事业部总经理	无
		北京雅歌在线国际文化交流有限公	监事	无
徐子贵	监事	康寿制药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王　瑛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寿仙谷饮片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寿仙谷大药房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刘国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寿仙谷大药房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宋泳泓	副总经理	寿仙谷网络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上述兼职外，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上述兼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李明焱、朱惠照为配偶关系，李振皓系李明焱、朱惠照之子；李建淼系李明焱、朱惠照之侄子，王瑛系李明焱、朱惠照之外甥女，李振皓、李建淼系堂兄弟关系，李振皓、王瑛系表兄妹关系。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有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与其他董事签订了《董事聘任合同》，与监事签订了《监事聘任协议》，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或合同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

明书第五节之“八、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任职依据	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3.05.25 前	/	李明焱、朱惠照、谢华宝、郑化先、李振皓	/	/
2013.05.25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李明焱、朱惠照、李振皓、郑化先、孙科、徐涛、刘翰林（独立董事）、房书亭（独立董事）、朱新力（独立董事）	1、谢华宝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2、新选举孙科、徐涛为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新选举刘翰林、房书亭、朱新力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该次变更系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 1、李明焱、朱惠照、郑化先、李振皓改制前即为发行人董事，改制后仍任发行人董事； 2、有限公司阶段董事谢华宝已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孙科、徐涛为新当选非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建立健全董事会的规定； 4、刘翰林、房书亭、朱新力为新当选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时间	任职依据	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4.04.13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李明焱、朱惠照、李振皓、郑化先、孙科、徐涛、刘翰林（独立董事）、房书亭（独立董事）、张德荣（独立董事）	朱新力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改选张德荣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朱新力作为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根据《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不适合继续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故其主动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日，发行人改选张德荣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
2014.11.28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明焱、朱惠照、李振皓、郑化先、孙科、徐涛、刘翰林（独立董事）、赵江华（独立董事）张德荣（独立董事）	房书亭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改选赵江华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房书亭作为中国中药协会会长，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故其主动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日，发行人改选赵江华为新任独立董事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李明焱、朱惠照、谢华宝、郑化先、李振皓。

201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明焱、朱惠照、李振皓、郑化先、孙科、徐涛、房书亭、朱新力、刘翰林为公司董事，其中房书亭、朱新力、刘翰林为独立董事。

2014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接受独立董事朱新力的辞呈，并改选张德荣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接受独立董事房书亭的辞呈，并改选赵江华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再次选举李明焱、朱惠照、李振皓、郑化先、孙科、徐涛、刘翰林、张德荣、赵江华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其中刘翰林、张德荣、赵江华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任职依据	监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3.05.25 前	/	孙树林	/	/
2013.05.25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	孙树林、徐靖、邹方根（职工代	新选举徐靖为公司监事、邹方根	该次变更系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监事会制度而进

时间	任职依据	监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股东大会	表监事）	为职工代表监事	行的调整： 1、孙树林改制前即为监事，改制后仍任发行人监事； 2、徐靖为新当选监事，邹方根为新当选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设立监事会的规定
2015.03.06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徐子贵、徐靖、邹方根（职工代表监事）	孙树林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改徐子贵为发行人监事	孙树林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徐涛之岳父，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监事，故其主动辞去监事职务，同日，发行人改选徐子贵为公司新任监事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仅有一名监事，为孙树林。

201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孙树林、徐靖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邹方根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接受孙树林的辞呈，并改选徐子贵为公司监事。

2016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会议，再次选举邹方根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再次选举徐子贵、徐靖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邹方根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任职依据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3.05.25 前	/	总经理李明焱		/
2013.05.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总经理	李明焱	该次变更系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丰富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与层次而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的规定
		副总经理	郑化先、孙科、王瑛	
		董事会秘书	徐涛	
		财务负责人	徐涛	
2013.12.0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徐涛辞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公司聘任刘国芳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为更好胜任财务负责人职务，徐涛主动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日，发行人聘任刘国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2015.02.0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聘任宋泳泓为公司副总经理		因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增设一名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李明焱。

201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明焱为公司总经理，郑化先、孙科、王瑛为副总经理；聘任徐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2013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接受徐涛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并改选刘国芳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宋泳泓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6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再次聘任李明焱为公司总经理，郑化先、孙科、王瑛、宋泳泓、刘国芳为公司副总经理；再次聘任刘国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再次聘任徐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公司上述人员变动，系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管理层成员稳定，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细则，完善和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机构及人员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一）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

201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主要职责如下：（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1）修改公司章程；（12）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7）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以

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3）股东大会提案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向各股东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①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②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③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④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⑤公司年度报告；⑥除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①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②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③公司章程的修改；④回购公司股票；⑤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⑥股权激励计划；⑦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股东大会制度建立以来，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董事和监事的任免、公司管理制度的制定、公司年度报告、财务预算、决算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的职权如下：（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14）听取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召开 2 次。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以及董事长或总经理提议时，董事会可以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中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对外担保事项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审议重大事项，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董事会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各董事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并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的职权如下：（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召开一次。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或监事会主席签字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与会监事应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公司监事（包括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出席了历次监事会并多次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监事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起到了有效的监督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

201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房书亭、朱新力、刘翰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接受朱新力的辞呈，并改选张德荣为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接受房书亭的辞呈，并改选赵江华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再次选举刘翰林、张德荣、赵江华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人数的 1/3。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本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6）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8）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9）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随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独立董事在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201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徐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徐涛辞去董事会秘书，并聘任刘国芳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6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再次聘任刘国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为：（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

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8）负责组织协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工作，督促公司制定专项制度，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提请董事会对其采取问责措施；（9）负责公司媒体公共关系管理工作，协调统一公司对外宣传报道与信息披露口径，建立完善媒体信息收集反馈媒体危机管理机制，协调公司及时回应媒体质疑，妥善处理对公司影响重大的不实信息；（10）负责组织协调公司相关法律及证券业务知识培训工作，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法定代表人参加相关法律及证券业务知识培训；（11）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12）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13）《公司法》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认真履行职权，依法筹备了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确保了会议的依法召开，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改善公司治理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1、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李明焱、郑化先、孙科、徐涛、赵江华组成，非独立董事李明焱担任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郑化先、张德荣、刘翰林组成，独立董事刘翰林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明焱、刘翰林、赵江华组成，独立董事赵江华担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拟定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公司人力资源和薪酬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请董事会决定，并监督相关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执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向董事会提出考核、评价的建议等。

4、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朱惠照、张德荣、赵江华组成，独立董事张德荣担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

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拟任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寻找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等。

二、公司最近 36 个月违法违规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获取了主要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构成，登入互联网搜索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记录。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四、（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管理层也将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及时修订并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发挥内部控制制度在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方面的作用。

五、注册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鉴证意见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690 号《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

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鉴定结论为：“我们认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689 号）。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尽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22,352.31	18,237,894.11	40,899,264.39	77,129,500.34
应收票据	3,900,000.00	-	-	-
应收账款	28,592,774.33	38,235,728.74	36,945,795.89	42,937,273.63
预付款项	5,849,679.01	6,197,179.98	4,207,077.48	8,182,635.62
其他应收款	1,552,505.43	1,247,727.71	871,751.98	48,811,704.29
存货	108,479,632.55	78,572,892.00	58,481,456.15	56,820,279.99
其他流动资产	10,658,064.63	16,749,989.21	1,767,038.75	121,698.77
流动资产合计	162,155,008.26	159,241,411.75	143,172,384.64	234,003,092.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354,752.12	18,654,752.12	18,554,752.12	11,086,913.00
长期股权投资	811,179.75	757,507.02	1,714,710.09	1,153,412.77
投资性房地产	92,543,517.50	94,102,596.14	1,046,524.13	8,121,462.36
固定资产	186,373,023.33	184,336,237.31	123,283,633.52	53,080,172.68
在建工程	856,076.20	11,496,460.20	12,039,169.24	27,439,272.88

单位：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36,314,474.84	42,739,135.95	51,382,167.03	45,689,564.80
无形资产	78,192,749.29	61,709,404.86	3,576,973.17	3,593,311.72
长期待摊费用	23,211,753.20	24,099,916.36	22,498,416.12	21,063,006.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8,733.63	497,303.36	427,744.84	72,478.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73,409.00	8,273,000.00	123,295,168.00	4,050,254.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7,159,668.86	446,666,313.32	357,819,258.26	175,349,849.26
资产总计	609,314,677.12	605,907,725.07	500,991,642.90	409,352,941.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5,500,000.00	167,600,000.00	104,000,000.00	43,500,000.00
应付账款	48,916,996.70	38,977,807.09	45,310,351.31	27,888,272.08
预收款项	2,576,453.25	2,697,907.97	2,509,702.49	1,853,440.06
应付职工薪酬	5,190,947.88	11,493,382.83	10,873,577.62	7,469,595.54
应交税费	2,662,328.22	1,925,500.15	8,697,916.10	6,275,316.98
应付利息	171,549.91	232,640.08	132,975.34	44,428.00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956,487.63	2,819,889.60	408,398.72	4,431,845.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05,974,763.59	225,747,127.72	171,932,921.58	91,462,898.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11,000,000.00
递延收益	10,574,243.81	11,630,772.30	8,493,758.08	7,390,352.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74,243.81	11,630,772.30	8,493,758.08	18,390,352.26
负债合计	216,549,007.40	237,377,900.02	180,426,679.66	109,853,250.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4,850,000.00	104,850,000.00	104,850,000.00	104,850,000.00
资本公积	140,290,116.05	140,290,116.05	140,290,116.05	140,290,116.05
盈余公积	21,257,682.85	21,257,682.85	10,864,338.54	5,944,758.80
未分配利润	126,367,870.82	102,132,026.15	64,560,508.65	48,414,816.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92,765,669.72	368,529,825.05	320,564,963.24	299,499,691.1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单位：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东权益合计	392,765,669.72	368,529,825.05	320,564,963.24	299,499,691.1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09,314,677.12	605,907,725.07	500,991,642.90	409,352,941.9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8,842,953.85	301,912,435.57	301,591,563.29	253,030,064.43
减：营业成本	25,051,885.93	57,466,775.28	82,152,657.65	87,861,203.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8,184.20	1,690,398.37	2,575,438.57	1,548,342.93
销售费用	67,572,275.26	128,065,359.08	103,840,407.57	72,715,880.88
管理费用	24,064,671.88	51,327,809.75	49,007,068.09	33,109,979.97
财务费用	3,615,526.44	8,054,927.06	1,632,886.73	3,127,380.62
资产减值损失	-442,339.85	190,557.16	-2,734,938.60	3,180,420.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73,803.59	2,378,741.96	1,328,240.18	1,164,315.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514.07	52,781.13	552,650.94	702,450.4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076,553.58	57,495,350.83	66,446,283.46	52,651,172.25
加：营业外收入	7,033,182.18	5,923,145.71	4,863,573.29	4,094,885.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303,823.58	795,777.53	1,780,428.38	1,726,307.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5.00	131,551.07	148,477.89	211.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805,912.18	62,622,719.01	69,529,428.37	55,019,750.08
减：所得税费用	-11,932.49	-21,142.80	278,263.81	971,621.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17,844.67	62,643,861.81	69,251,164.56	54,048,128.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17,844.67	62,643,861.81	69,251,164.56	54,048,128.69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817,844.67	62,643,861.81	69,251,164.56	54,048,128.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817,844.67	62,643,861.81	69,251,164.56	54,048,128.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698,942.02	340,147,225.90	353,213,873.20	273,624,948.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509.17	738,605.08	697,750.61	143,91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7,544.76	9,024,752.10	4,712,414.17	7,429,01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451,995.95	349,910,583.08	358,624,037.98	281,197,873.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492,989.61	69,473,857.89	73,631,507.75	87,872,794.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65,630.36	53,553,585.58	41,898,945.58	31,884,557.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01,366.71	23,387,270.40	27,998,090.65	17,842,889.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60,308.10	118,466,568.38	112,196,418.34	77,747,81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320,294.78	264,881,282.25	255,724,962.32	215,348,05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31,701.17	85,029,300.83	102,899,075.66	65,849,814.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3,813,000.00	140,150,000.00	83,000,000.00	3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39,289.52	3,305,960.83	775,589.24	2,176,865.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479,406.24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	-	2,873,000.00	450,000.00	1,000,000.00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852,289.52	146,328,960.83	85,704,995.48	41,176,865.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05,448.58	130,872,989.36	136,166,458.89	113,470,657.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7,379,000.00	160,750,000.00	90,467,839.12	42,576,913.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932,776.0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817,224.58	291,622,989.36	226,634,298.01	156,047,570.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64,935.06	-145,294,028.53	-140,929,302.53	-114,870,705.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7,082,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870,000.00	361,200,000.00	104,000,000.00	9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75,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870,000.00	361,200,000.00	104,175,000.00	198,082,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970,000.00	297,600,000.00	54,500,000.00	8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82,307.91	25,996,642.58	47,875,009.08	33,412,282.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7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152,307.91	323,596,642.58	102,375,009.08	120,087,282.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82,307.91	37,603,357.42	1,799,990.92	77,995,217.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15,541.80	-22,661,370.28	-36,230,235.95	28,974,326.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37,894.11	40,899,264.39	77,129,500.34	48,155,173.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	3,122,352.31	18,237,894.11	40,899,264.39	77,129,500.34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物余额				

（二）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29.70	11,909,703.57	10,048,847.85	27,355,927.65
应收账款	79,465,411.99	35,583,579.30	44,606,517.04	55,126,496.83
预付款项	2,159,950.01	2,466,234.64	734,108.00	2,305,412.24
应收股利	-	-	-	67,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4,871,412.89	80,526,073.29	4,915,202.02	73,733,699.59
存货	77,103,462.26	44,216,542.45	19,644,492.48	14,094,179.82
其他流动资产	9,685,507.96	15,959,283.32	1,603,641.84	-
流动资产合计	173,301,574.81	190,661,416.57	81,552,809.23	240,115,716.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000.00	1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49,315,199.51	132,315,199.51	131,315,199.51	48,315,199.51
投资性房地产	161,021,589.73	153,000,694.27	5,314,542.02	12,622,671.69
固定资产	9,220,192.10	20,058,076.41	22,127,149.02	11,265,513.13
在建工程	-	1,621,215.20	4,300,000.00	3,369,595.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36,314,474.84	42,739,135.95	51,382,167.03	45,689,564.80
无形资产	583,538.30	575,471.20	526,029.22	464,883.29
长期待摊费用	22,171,799.87	23,749,055.95	21,977,405.19	20,371,845.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423.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12,000.00	8,273,000.00	122,158,726.00	273,12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2,538,794.35	382,431,848.49	359,101,217.99	142,372,819.77
资产总计	555,840,369.16	573,093,265.06	440,654,027.22	382,488,535.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000,000.00	153,000,000.00	104,000,000.00	43,500,000.00

单位：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37,692,458.25	15,392,093.42	22,561,838.42	23,066,996.03
预收款项	360,045.53	437,408.38	727,819.74	791,007.95
应付职工薪酬	1,422,596.67	3,012,921.65	2,780,105.64	2,262,925.58
应交税费	65,366.54	99,931.51	3,475,583.80	3,802,924.15
应付利息	112,027.40	213,234.25	132,975.34	22,383.56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735,849.02	1,405,543.33	33,448.24	3,261,534.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4,388,343.41	173,561,132.54	133,711,771.18	76,707,771.3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348,765.96	4,680,080.57	1,344,647.14	1,193,060.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48,765.96	4,680,080.57	1,344,647.14	1,193,060.60
负债合计	137,737,109.37	178,241,213.11	135,056,418.32	77,900,831.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4,850,000.00	104,850,000.00	104,850,000.00	104,850,000.00
资本公积	140,290,116.05	140,290,116.05	140,290,116.05	140,290,116.05
盈余公积	21,257,682.85	21,257,682.85	10,864,338.54	5,944,758.80
未分配利润	151,705,460.89	128,454,253.05	49,593,154.31	53,502,829.15
所有权益合计	418,103,259.79	394,852,051.95	305,597,608.90	304,587,704.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5,840,369.16	573,093,265.06	440,654,027.22	382,488,535.9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7,528,568.41	215,583,224.53	166,728,049.96	140,720,853.57
减：营业成本	30,418,760.44	64,585,640.09	84,487,242.61	90,396,476.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898.40	451,995.82	692,876.86	407,608.60
销售费用	13,409,615.95	18,047,817.58	14,296,165.15	7,512,770.54
管理费用	12,038,110.60	21,647,899.93	22,151,075.36	17,075,231.14
财务费用	2,536,059.66	6,689,999.87	1,265,030.26	1,803,040.31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1,665,285.24	3,507,651.02	-4,180,150.00	4,970,291.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830.49	163,709.15	363,667.10	41,231,520.5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851,239.09	100,815,929.37	48,379,476.82	59,786,955.80
加：营业外收入	5,065,374.14	3,345,617.44	1,685,329.40	1,004,993.25
减：营业外支出	83,405.39	228,103.76	868,585.02	1,308,525.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833,207.84	103,933,443.05	49,196,221.20	59,483,423.19
减：所得税费用	-	-	423.82	35,835.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833,207.84	103,933,443.05	49,195,797.38	59,447,587.95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833,207.84	103,933,443.05	49,195,797.38	59,447,587.9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956,890.02	230,866,926.00	189,402,549.11	127,086,090.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509.17	240,389.17	211,515.78	84,28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6,302.68	6,333,990.06	1,566,393.08	3,241,916.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98,701.87	237,441,305.23	191,180,457.97	130,412,287.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10,573.37	65,778,482.90	78,416,176.43	78,293,882.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06,030.30	15,450,001.47	13,183,804.67	10,148,688.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5,397.12	4,938,952.64	8,774,800.99	3,264,037.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37,926.32	25,453,123.52	26,112,532.62	16,879,65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79,927.11	111,620,560.53	126,487,314.71	108,586,259.92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1,225.24	125,820,744.70	64,693,143.26	21,826,027.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4,418,000.00	140,150,000.00	83,000,000.00	39,097,145.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2,830.49	163,709.15	67,863,667.10	51,943.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479,406.24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98,000.00	450,000.00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550,830.49	143,111,709.15	152,793,073.34	40,149,089.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22,911.72	50,106,842.08	104,178,214.66	81,040,162.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9,884,000.00	161,750,000.00	166,000,000.00	58,98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006,911.72	211,856,842.08	270,178,214.66	140,022,162.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56,081.23	-68,745,132.93	-117,385,141.32	-99,873,073.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7,082,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000,000.00	297,000,000.00	104,000,000.00	9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67,754.20	-	27,500,504.00	1,894,78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967,754.20	297,000,000.00	131,500,504.00	199,977,28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3,000,000.00	248,000,000.00	43,500,000.00	6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18,044.60	24,765,149.05	47,581,675.74	32,100,816.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6,277.00	79,449,607.00	5,033,910.00	26,902,83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024,321.60	352,214,756.05	96,115,585.74	126,503,648.78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3,432.60	-55,214,756.05	35,384,918.26	73,473,632.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93,873.87	1,860,855.72	-17,307,079.80	-4,573,413.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09,703.57	10,048,847.85	27,355,927.65	31,929,340.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29.70	11,909,703.57	10,048,847.85	27,355,927.65

二、审计意见

公司委托立信所审计了本公司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立信所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

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

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寿仙谷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	6,000 万元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寿仙谷饮片	有限责任公司	6,000 万元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杭州寿仙谷	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元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寿仙谷研究院	民办非企业单位	30 万元	100.00%	设立
5	北京寿仙谷	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元	100.00%	设立
6	苏州寿仙谷	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元	100.00%	设立
7	上海寿仙谷	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元	100.00%	设立
8	寿仙谷大药房	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万元	100.00%	设立
9	南京寿仙谷	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元	100.00%	设立
10	寿仙谷网络	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元	100.00%	设立
11	康寿制药	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元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2013 年度

2013 年 2 月，公司设立武义寿仙谷国药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纳入合并范围；2013 年 11 月，武义寿仙谷国药馆有限公司办妥注销登记手续，自 2013 年 12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3 年 4 月，寿仙谷药业设立苏州寿仙谷，持股比例为 100.00%，纳入合并范围。

2013 年 9 月，公司设立上海寿仙谷，持股比例为 100.00%，纳入合并范围；2013 年 11 月，公司将持有上海寿仙谷 100.00%转让至子公司寿仙谷药业，合并范围不变。

2、2014 年度

2014 年 1 月，公司设立寿仙谷大药房，持股比例为 100.00%，纳入合并范围。

2014 年 8 月，子公司寿仙谷药业设立南京寿仙谷，持股比例为 100.00%，纳入合并范围。

3、2015 年度

2015 年 7 月，公司设立寿仙谷网络，纳入合并范围。

4、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0 月，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浙江普洛康裕天然药物有限公司、寿仙谷共同投资设立康寿制药，寿仙谷持股比例为 10%，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2016 年 2 月，寿仙谷受让康寿制药 90%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纳入合并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①买断式经销模式收入确认原则：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客户收到货物后签收，公司取得客户的收货凭据时确认收入。

②代销模式收入确认原则：公司与代销商签订合同，约定商品在代销商销售商品后结算，公司取得代销商销售对账单时确认收入。

③零售模式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在收到客户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并同时交予商品时确认收入。

④互联网模式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在客户收到商品并确认付款或互联网平台约定的交易期满后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三）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6、成本归集具体内容、成本归集方法、成本确认原则和时点

（1）育种阶段

公司建有珍稀中药材种质资源库，收集铁皮石斛、灵芝、西红花等珍稀中药材种质资源，熟练掌握了野生驯化、系统选育、诱变、杂交、航天搭载等育种方法和良种繁育技术手段，建有 15,000 平方米铁皮石斛等珍稀药用植物组培繁育中心，掌握了配套的标准化组培快繁技术体系，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中药材优良新品种繁育技术平台，为濒危名贵中药材优良品种的选育、快繁及标准化、产业化生产开创了可持续开发利用的新模式。

由于育种阶段的不确定性强，其进行的一系列驯化和选育的过程属于探索性的过程，是为了进一步种植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从已经进行的选育活动看，将来是否能够选育出符合公司要求的新品种种苗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将育种阶段发生的相关成本，包括育种人员的工资、育种相关材料的直接投入，育种设备和场所的折旧摊销以及与育种期间发生的各项与育种直接相关的费用进行归集，在其实际发生的时点，直接计入“管理费用—研究开发费”进行核算。

（2）种植阶段

公司自产种植的产品主要系灵芝（产出灵芝子实体和灵芝孢子粉原料）和铁皮石斛，两者种植和采收阶段的成本归集情况如下：

①灵芝种植

灵芝种植过程中发生的成本主要包括灵芝菌棒的采购成本、基地种植/采收人员的工资、田租、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及大棚摊销、水电费以及农膜、遮阳网等其他费用。其中，灵芝菌棒的采购成本按实际领用的金额予以归集和分摊；基地种植/采收人员的工资按照种植/采收人员的工时进行归集，并按实际种植/采收的面积进行分摊；田租、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及大棚摊销、水电费按灵芝种植面积进行归集和分摊；其他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金额进行归集。

由于灵芝系一年生作物，相关成本费用在当年内归集完毕，按照产出的灵芝子实体和灵芝孢子粉（原料）的预计销售总额在产成品中分摊两者成本，于采收后一次计入产品成本。

②铁皮石斛种植

铁皮石斛种植过程中发生的成本主要包括铁皮石斛组培苗的自产成本、基质的采购成本、基地种植人员的工资、田租、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及大棚摊销、水电费以及农膜、遮阳网等其他费用。其中，铁皮石斛组培苗主要在温室中进行培养，其成本主要包括组培室折旧、栽种营养液及水电费等相应成本，该等成本进行归集后按照培养的组培苗瓶数进行分摊，在出库时计入相关组培苗的成本；基质的成本按实际领用的金额予以归集，初次种植基质按实际领用的批次进行分摊，后续投入补充的基质按面积进行分摊；基地种植/采收人员的工资按照种植/采收人员的工时进行归集，并按实际种植/采收的面积进行分摊；田租、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及大棚摊销、水电费按铁皮石斛种植面积进行分摊和归集；其他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金额进行归集。

由于公司铁皮石斛栽种周期为 5 年，自组培苗移植至基地栽培起计算，前 2 年为生长期，后 3 年为采收期；第 5 年全部采收完毕后重新栽种新一批铁皮石斛。公司将铁皮石斛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核算，按各年各生产批次分开核算。前 2 年归集的种植成本予以资本化计入生产性生物资产原值，后 3 年按照产量法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根据采收当年实际产量占该批次铁皮石斛预计总产量的比例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折旧成本和当年实际发生的采收成本合计计入当年采

收的铁皮石斛成本。

（3）采购阶段

公司除自产灵芝子实体、灵芝孢子粉（原料）、鲜铁皮石斛和铁皮石斛干品以外，还对外采购该等原料。在相关产品运送至公司并经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按实际采购成本进行归集。

（4）生产阶段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灵芝孢子粉（破壁）、铁皮枫斗颗粒、铁皮枫斗灵芝浸膏以及鲜铁皮石斛。该等产品的成本归集情况具体如下：

①灵芝孢子粉（破壁）

灵芝孢子粉（破壁）的生产过程包括除杂过筛、灭菌干燥、粉碎过筛、中间品检验、内包装、成品检验、外包装、入库等多个流程，其归集的成本主要包括原料成本、直接人工、电费、折旧等制造费用以及包装材料等。在其实际发生的时点计入生产成本。

②铁皮枫斗颗粒

铁皮枫斗颗粒系由铁皮石斛超细粉、灵芝超细粉和西洋参超细粉混合等工艺加工制成，其在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成本包括原料成本、直接人工、电费、折旧等制造费用以及包装材料等。在其实际发生的时点计入生产成本。

③铁皮枫斗灵芝浸膏

铁皮枫斗灵芝浸膏系由铁皮石斛干品、灵芝孢子粉（破壁）和西洋参片混合经过提取、过滤、浓缩、收膏制成膏体，再经过灌装、封口、灭菌、成品检验、包装等程序制成产成品，其在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成本包括原料成本、直接人工、电费、折旧等制造费用以及包装材料等。在其实际发生的时点计入生产成本。

④鲜铁皮石斛

鲜铁皮石斛的生产过程包括挑选、杂质检查、内包装、成品检验、外包装、

入库等多个流程，其归集的成本主要包括原料成本、直接人工、电费、折旧等制造费用以及包装材料等。在其实际发生的时点计入生产成本。

（四）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的确定依据	计提方法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五）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

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六）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　目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0 年	0%-5.00%	3.17%-20.00%
机器设备	10 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4 年	5.00%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年	5.00%	19.00%-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

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药品专有技术	10 年
软件	5-10 年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

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间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1）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其它合理方法平均摊销。

（2）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一）生物资产

1、本公司的生物资产包括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本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铁皮石斛，其成本按照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产量法，公司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自身的生长特点，确定其预计总产量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总产量、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进行相应的调整。

3、本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灵芝等，公司视消耗性生物资产为存货进行核算。其成本按照各种生物资产种植过程中发生的必要支出确定，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其他费用等。

4、每年度终了，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测试，有证据表明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或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

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五）经营租赁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

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4-12-31	2013-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554,752.12	11,086,913.00
长期股权投资	-18,554,752.12	-11,086,913.00

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调整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并对涉及有关报表比较数据的，进行了相应列报调整。该调整对公司本报告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相关情况：执行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本报告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其他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注 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13%、17%
营业税[注 2]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2%
企业所得税[注 3]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注 1：寿仙谷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子公司寿仙谷饮片、寿仙谷药业、杭州寿仙谷、寿仙谷大药房、寿仙谷网络、上海寿仙谷（2014 年 9 月起）、苏州寿仙谷（2014 年 8 月起）、康寿制药（2016 年 1 月起）根据按不同产品销售额的 13%、17%计算销项税额，并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其中灵芝孢子粉、鲜铁皮石斛等中药饮片类产品销售税率为 13%，铁皮枫斗灵芝浸膏、铁皮枫斗颗粒等保健食品销售税率为 17%）；

北京寿仙谷、南京寿仙谷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的增值税征收率；上海寿仙谷 2014 年 9 月前、苏州寿仙谷 2014 年 8 月前、康寿制药 2016 年 1 月前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的增值税征收率；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寿仙谷及子公司房屋租赁业务选择简易计税方法，适用 5%的征收率计缴增值税；

注 2：寿仙谷及各子公司租赁业务按服务业 5%计缴，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业务选择简易计税方法，适用 5%的征收率计缴增值税；

注 3：寿仙谷药用植物种植所得和初加工销售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寿仙谷饮片药用植物初加工项目销售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寿仙谷及寿仙谷药业按 15%的税率计缴；其他各公司按法定税率 25%计缴。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初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故寿仙谷销售自产的灵芝孢

子粉、鲜铁皮石斛等初级农产品（药用植物）可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企业从事中药材的种植免征企业所得税，故寿仙谷种植灵芝（灵芝孢子粉）、铁皮石斛等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的相关规定，药用植物初加工免征企业所得税，故寿仙谷和寿仙谷饮片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浙科发高[2010]272 号《关于认定立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332 家企业为 2010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的文件，寿仙谷于 2010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于 2014 年 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寿仙谷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税率计缴。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浙科发高[2008]336 号《关于认定杭州科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349 家企业为 2008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的文件，寿仙谷药业于 2008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于 2011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于 2015 年 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寿仙谷药业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税率计缴。

六、非经常性损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经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693 号《关于浙江寿仙谷

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核验，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3	-13.16	-14.85	-0.0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2.55	73.86	69.78	14.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9.86	504.73	399.57	354.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60	11.76	-90.58	-87.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3.93	232.60	77.56	46.19
所得税费用影响数	-115.02	-99.76	-65.22	-47.1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88.89	710.04	376.27	28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2.89	5,554.35	6,548.85	5,123.71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21.43%	11.33%	5.43%	5.20%

注：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之“二、（六）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60,931.47 万元，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存货、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30.5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768.46	2,339.13	15,429.33
机器设备	3,560.39	932.81	2,627.57
运输工具	682.14	541.31	140.8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09.97	670.41	439.57
合　计	23,120.96	4,483.66	18,637.30

注：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资产减值的情形，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二）存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17.8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32.97	-	2,732.97
在产品	3,061.99	-	3,061.99
库存商品	1,507.90	-	1,507.90
发出商品	219.05	-	219.05
消耗性生物资产	2,961.76	-	2,961.76
周转材料	364.29	-	364.29
合　计	10,847.96	-	10,847.96

（三）生产性生物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5.9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铁皮石斛	6,281.45	2,729.98	3,551.46
其他	79.99	0.00	79.98
合　计	6,361.44	2,729.99	3,631.45

（四）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12.83%，具体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479.30	221.37	6,257.93
药品专有技术	1,600.08	66.67	1,533.41
软件	44.54	16.61	27.93
合　计	8,123.92	304.65	7,819.27

（五）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15.1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9,685.93	478.37	9,207.56
土地使用权	75.53	28.73	46.79
合　计	9,761.45	507.10	9,254.35

八、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21,654.90 万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比重为 67.1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型	比　例	账面价值
抵押借款	86.25%	12,550.00
保证借款	13.75%	2,000.00
合　计	100.00%	14,550.00

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中无逾期未偿还款项。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比重为 22.5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比　例	账面价值
应付材料款	82.05%	4,013.80
应付广告费	1.08%	52.76
应付工程款	8.11%	396.49
应付设备款	4.32%	211.08
应付其他款项	4.45%	217.56
合　计	100.00%	4,891.70

九、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实收资本）	10,485.00	10,485.00	10,485.00	10,485.00
资本公积	14,029.01	14,029.01	14,029.01	14,029.01
盈余公积	2,125.77	2,125.77	1,086.43	594.48
未分配利润	12,636.79	10,213.20	6,456.05	4,841.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9,276.57	36,852.98	32,056.50	29,949.9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39,276.57	36,852.98	32,056.50	29,949.97

（一）股本（实收资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寿仙谷投资	5,796.40	5,796.40	5,796.40	5,756.40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李振皓	1,157.05	1,157.05	1,157.05	1,157.05
郑化先	554.75	554.75	554.75	554.75
孙树林	427.95	427.95	427.95	427.95
李振宇	393.40	393.40	393.40	393.40
汉鼎宇佑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谢华宝	317.00	317.00	317.00	317.00
李建淼	237.75	237.75	237.75	237.75
王瑛	229.75	229.75	229.75	229.75
润铭投资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恒晋投资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力鼎投资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钟山天翊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赛盛投资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孙科	79.25	79.25	79.25	79.25
徐涛	31.70	31.70	31.70	31.70
刘国芳	20.00	20.00	20.00	-
宋泳泓	20.00	20.00	20.00	-
徐子贵	20.00	20.00	20.00	-
隆创投资	-	-	-	100.00
合　计	10,485.00	10,485.00	10,485.00	10,485.00

公司股本的具体变化过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三、（一）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溢价	14,029.01	14,029.01	14,029.01	14,029.01
合　计	14,029.01	14,029.01	14,029.01	14,029.01

2013 年 6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寿仙谷以经审计净资产

13,805.76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折为 8,955.2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 4,850.5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13 年 11 月，汉鼎宇佑等投资者合计出资 10,708.25 万元，认购 1,529.75 万元股（每股面值 1 元），溢价部分 9,178.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4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化。

2015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化。

2016 年 1-6 月，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化。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125.77	2,125.77	1,086.43	594.48
合　计	2,125.77	2,125.77	1,086.43	594.48

2013 年度，公司盈余公积增加 594.48 万元，系按母公司净利润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当年度盈余公积减少 902.15 万元，系因公司净资产折股转出所致。

2014 年度，公司盈余公积增加 491.95 万元，系按母公司净利润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当年度盈余公积无减少。

2015 年度，公司盈余公积增加 1,039.34 万元，系按母公司净利润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当年度盈余公积无减少。

2016 年 1-6 月，公司盈余公积未发生变化。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213.20	6,456.05	4,841.48	1,938.9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3,681.78	6,264.39	6,925.12	5,404.81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净利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039.34	491.96	594.48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58.20	1,467.90	4,818.59	-
其他[注]	-	-	-	1,907.81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636.79	10,213.20	6,456.05	4,841.48

注：其他系因公司净资产折股转出所致。

十、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3.17	8,502.93	10,289.91	6,584.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6.49	-14,529.40	-14,092.93	-11,487.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8.23	3,760.34	180.00	7,799.5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1.55	-2,266.14	-3,623.02	2,897.43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十一、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二、公司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指　标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0.79	0.71	0.83	2.56
速动比率（倍）	0.26	0.36	0.49	1.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78%	31.10%	30.65%	20.3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4.19%	0.07%	0.07%	0.0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5	3.51	3.06	2.86
指　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91	8.03	7.55	6.91
存货周转率（次/年）	0.54	0.84	1.43	1.5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660.05	11,211.02	9,651.37	7,973.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40	8.85	44.31	18.13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6	0.81	0.98	0.63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0.14	-0.22	-0.35	0.28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4、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股本

5、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2016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年化指标，计算公式为：2016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2）/［（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6、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2016 年 1-6 月的存货周转率为年化指标，计算公式为：2016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2016 年 1-6 月营业成本×2）/［（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2016 年 6 月 30 日存货账面价值）/2］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费用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10、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7%	18.38%	22.93%	3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9%	16.28%	21.66%	29.33%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_0＋NP÷2＋E_i×M_i÷M_0–E_j×M_j÷M_0±E_k×M_k÷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5	0.60	0.66	0.60	0.35	0.60	0.66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8	0.53	0.62	0.56	0.28	0.53	0.62	0.56

注：基本每股收益=P_0÷S

$S=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十三、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013 年 3 月 11 日，银信评估接受寿仙谷有限的委托，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寿仙谷有限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 096 号《浙江寿仙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仅作为公司设立时的净资产价值参考，公司并未根据评估值调账。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0,888.45	11,213.65	325.20	2.99%
长期股权投资	2,883.32	12,669.23	9,785.91	339.40%
投资性房地产	858.19	2,243.71	1,385.52	161.45%
固定资产	1,359.16	1,709.59	350.43	25.78%
在建工程	99.50	99.50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3,683.71	4,203.43	519.72	14.11%
无形资产	33.56	1,248.09	1,214.53	3,618.98%
长期待摊费用	1,854.47	1,854.47	-	-
资产总计	21,660.36	35,241.67	13,581.31	62.70%
流动负债	7,843.76	7,843.76	-	-
非流动负债	10.83	-	-10.83	-100.00%
负债合计	7,854.59	7,843.76	-10.83	-0.14%
股东权益合计	13,805.76	27,397.91	13,592.15	98.45%

2016 年 1 月 15 日，银信评估接受寿仙谷的委托，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寿仙谷拟收购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和浙江

普洛康裕天然药物有限公司分别所持康寿制药的 80%和 10%的股权所涉及的康寿制药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038 号《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金华市康寿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最终作价由各方协商确定。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00.00	100.00	-	-
无形资产	-	1,794.00	1,794.00	/
资产总计	100.00	1,894.00	1,794.00	1,794.00%
负债合计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00.00	1,894.00	1,794.00	1,794.00%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序号	验资时间	验资事项	验资单位	验字文号
1	1994 年 1 月 26 日	武义县金星食用菌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66.80 万元	武义县审计师事务所	武审所验字（94）第 18 号
2	1997 年 2 月 27 日	金星食用菌设立，注册资本 51.80 万元	武义县审计师事务所	武审事验字（97）第 13 号
3	2002 年 4 月 16 日	金星食用菌增资至 101.80 万元	武义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武会师验（2002）第 091 号
4	2008 年 5 月 21 日	金星食用菌增资至 1,101.80 万元	武义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武会师验（2008）第 126 号
5	2009 年 4 月 22 日	寿仙谷有限增资至 2,501.80 万元	武义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武会师验（2009）第 111 号
6	2010 年 5 月 26 日	寿仙谷有限增资至 3,001.80 万元	武义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武会师验（2010）第 218 号
7	2010 年 12 月 28 日	寿仙谷有限增资至 4,300.00 万元	武义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武会师验（2010）第 504 号
8	2011 年 5 月 24 日	寿仙谷有限增资至 4,420.00 万元	武义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武会师验（2011）第 212 号
9	2011 年 12 月 16 日	寿仙谷有限增资至 5,020.00 万元	武义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武会师验（2011）第 500 号
10	2012 年 12 月 4 日	寿仙谷有限增资至 5,420.00 万元	北京信拓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信拓验字（2012）第 12A137322 号
11	2012 年 12 月 25 日	寿仙谷有限增资至 5,650.00 万元	北京信拓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信拓验字（2012）第 12A137328 号
12	2013 年 5 月 22 日	寿仙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955.25 万元	立信所	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274 号
13	2013 年 11 月 13 日	寿仙谷增资至 10,485.00 万元	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寅五洲京专字[2013]1338 号

序号	验资时间	验资事项	验资单位	验字文号
14	2015 年 2 月 7 日	对寿仙谷 2012 年 11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24 日增资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复核	立信所	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212 号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6,215.50	26.61%	15,924.14	26.28%	14,317.24	28.58%	23,400.31	57.16%
非流动资产	44,715.97	73.39%	44,666.63	73.72%	35,781.93	71.42%	17,534.98	42.84%
资产总额	**60,931.47**	**100.00%**	**60,590.77**	**100.00%**	**50,099.16**	**100.00%**	**40,935.29**	**100.00%**

从资产规模来看，公司 2014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9,163.87 万元，增幅为 22.39%；公司 2015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0,491.61 万元，增幅为 20.9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快速增长，一方面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稳中有升，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逐年增长，与之相匹配的经营性资产相应增长；另一方面系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等融资方式扩大资产规模。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7.16%、28.58%、26.28%和 26.61%，其中 2013 年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高。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高，且较 2013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投资建成新厂区大楼、购置商业性房产、工业用地等原因所致。

2、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12.24	1.93%	1,823.79	11.45%	4,089.93	28.57%	7,712.95	32.96%
应收票据	390.00	2.41%	-	-	-	-	-	-
应收账款	2,859.28	17.63%	3,823.57	24.01%	3,694.58	25.81%	4,293.73	18.35%
预付款项	584.97	3.61%	619.72	3.89%	420.71	2.94%	818.26	3.50%
其他应收款	155.25	0.96%	124.77	0.78%	87.18	0.61%	4,881.17	20.86%
存货	10,847.96	66.90%	7,857.29	49.34%	5,848.15	40.85%	5,682.03	24.28%
其他流动资产	1,065.81	6.57%	1,675.00	10.52%	176.70	1.23%	12.17	0.05%
流动资产小计	**16,215.50**	**100.00%**	**15,924.14**	**100.00%**	**14,317.24**	**100.00%**	**23,400.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3,400.31 万元、14,317.24 万元、15,924.14 万元和 16,215.50 万元。2013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3 年末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所致。

公司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2.79	0.89%	2.89	0.16%	3.64	0.09%	4.56	0.06%
银行存款	224.83	72.01%	1,715.59	94.07%	4,026.86	98.46%	7,661.18	99.33%
其他货币资金	84.62	27.10%	105.30	5.77%	59.43	1.45%	47.21	0.61%
合　计	**312.24**	**100.00%**	**1,823.79**	**100.00%**	**4,089.93**	**100.00%**	**7,712.95**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7,712.95 万元、4,089.93 万元、1,823.79 万元和 312.2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84%、8.16%、3.01%和 0.5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为主，其占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 99.33%、98.46%、94.07%和 72.01%。

201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因 2013 年 11 月增资扩股收

到新增投资款合计 10,708.25 万元，使得 2013 年末银行存款结余较大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在保证正常运营的流动资金之外，使用较多货币资金自建或购置生产用厂房和机器设备、商业性房产、工业用地等非流动资产所致。2016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重视资金使用效率，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90.00	-	-	-
合　计	**390.00**	-	-	-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主要系向客户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010.09	4,024.97	3,889.31	4,520.51
坏账准备	150.81	201.40	194.73	226.7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859.28	3,823.57	3,694.58	4,293.73

①总体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293.73 万元、3,694.58 万元、3,823.57 万元和 2,859.2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49%、7.37%、6.31%和 4.69%。

公司 2014 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13.95%，主要系公司自 2014 年 5 月起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收力度。公司对应收未收款项进行原因分析，落实专人加紧催收；对超出合同约定账期的应收款视为逾期款项，并按照实际逾期天数对区域经理和销售人员收取罚金。上述措施的出台，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款产生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经销收入的配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应收账款余额	3,010.09	4,024.97	3,889.31	4,520.51
2	经销收入	8,902.36	19,037.75	17,312.40	14,819.85
3	占比	33.81%	21.14%	22.47%	30.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经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50%、22.47%、21.14%和 33.81%。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应收账款占经销收入的比重较 2013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强化应收账款管理，有效提高销售回款及时性所致。

②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04.01	99.80%	4,022.70	99.94%	3,883.96	99.86%	4,505.40	99.67%
1-2 年	6.08	0.20%	1.89	0.05%	5.35	0.14%	15.11	0.33%
2-3 年	-	-	0.38	0.01%	-	-	-	-
合　计	3,010.09	100.00%	4,024.97	100.00%	3,889.31	100.00%	4,520.51	100.00%

从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所占的比重分别为 99.67%、99.86%、99.94%和 99.80%。

从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来看，集中于杭州方回春堂、杭州胡庆余堂、杭州同德堂、杭州张同泰等国药老字号单位以及浙江福临门医药有限公司等大型医药流通企业。上述客户资信情况较好，还款能力强，回款及时，因此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且回收风险较小。

从应收账款管理方面来看，公司已制定《销售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要求销售部门根据客户经营规模、资信情况、财务状况、回款及时性等综合评定客户的信用等级，且信用账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3 个月。另外，公司对应收账款实行专人对账、反馈、催收及问责机制，对应收账款回收责任落实至具体负责的销售人员，并将当年度回款情况纳入绩效考核范围。

对于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会计政策，充分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大客户所占的比重分别为 56.22%、51.95%、43.59%和 24.14%，占比较高。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经销客户，其主要原因：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对于经销客户，公司综合评定其信用等级，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而直销客户以散客居多，结算方式以货款两讫为主，一般不予赊欠。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上述客户与公司合作多年，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将优质中药饮片类产品及保健食品类产品与国药老字号渠道平台和大型医药流通平台相结合，互利互补，形成紧密、良好、持续的合作关系，所以公司对上述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保持较高比重，同时应收账款规模也相应较高。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
1	杭州胡庆余堂	179.33	5.96%
2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	59.61	1.98%
3	杭州方回春堂	214.27	7.12%
4	浙江福临门医药有限公司	241.66	8.03%
5	宁波市鄞州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31.71	1.05%
合　计		726.58	24.14%

注：上述客户所包括的具体公司范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四）4、主要客户情况”.

④结算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与直销客户的结算模式通常为现结，与经销客户的结算周期视客户不同有所差异，经销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期一般为 1-3 个月。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形成时间、信用期到期时间、期后还款情况如下：

A、2016 年 6 月末

单位：万元

序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信用期	应收账款形成时间及到期时间及回款

				形成时间	金额	收回时间	收回金额
1	杭州胡庆余堂	179.33	2 个月	2016 年 6 月	179.33	2016 年 7 月	73.26
						2016 年 8 月	106.07
	小计				**179.33**		**179.33**
2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	59.61	1 个月	2016 年 6 月	59.61	2016 年 8 月	52.85
	小计				**59.61**		**52.85**
3	杭州方回春堂	214.27	2 个月	2016 年 4 月	57.76	2016 年 7 月	92.80
				2016 年 5 月	62.24	2016 年 8 月	67.01
				2016 年 6 月	94.27		
	小计				**214.27**		**159.81**
4	浙江福临门医药有限公司	241.66	3 个月	2016 年 2 月	15.19	2016 年 7 月	69.69
				2016 年 3 月	32.23	2016 年 8 月	11.49
				2016 年 4 月	71.00		
				2016 年 5 月	64.56		
				2016 年 6 月	58.67		
	小计				**241.65**		**81.18**
5	宁波市鄞州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31.71	2 个月	2016 年 6 月	31.71	2016 年 7 月	14.70
						2016 年 8 月	17.01
	小计				**31.71**		**31.71**
合 计		**726.57**			**726.58**		**504.89**

B、2015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信用期	应收账款形成时间及到期时间及回款			
				形成时间	金额	收回时间	收回金额
1	杭州胡庆余堂	476.14	2 个月	2015 年 11 月	50.13	2016 年 1 月	187.70
				2015 年 12 月	426.00	2016 年 2 月	254.41
						2016 年 3 月	34.02
	小计				**476.13**		**476.13**
2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	-	1 个月		-		-
	小计				-		-
3	杭州方回春堂	517.29	2 个月	2015 年 11 月	66.49	2016 年 1 月	208.25
				2015 年 12 月	450.79	2016 年 2 月	193.02
						2016 年 3 月	116.01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信用期	应收账款形成时间及到期时间及回款			
				形成时间	金额	收回时间	收回金额
	小计				**517.28**		**517.28**
4	浙江福临门医药有限公司	692.53	3 个月	2015 年 5 月	32.47	2016 年 3 月	103.15
				2015 年 6 月	129.44	2016 年 4 月	348.11
				2015 年 8 月	79.00	2016 年 6 月	241.27
				2015 年 9 月	60.48		
				2015 年 10 月	109.95		
				2015 年 11 月	99.30		
				2015 年 12 月	181.88		
	小计				**692.52**		**692.52**
5	义乌市三溪堂	68.41	3 个月	2015 年 10 月	5.37	2016 年 1 月	20.35
				2015 年 11 月	19.33	2016 年 2 月	10.52
				2015 年 12 月	43.71	2016 年 3 月	37.54
	小计				**68.41**		**68.41**
合 计		**1,754.37**			**1,754.37**		**1,754.37**

C、2014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信用期	应收账款形成时间及到期时间及回款			
				形成时间	金额	收回时间	收回金额
1	杭州胡庆余堂	565.38	2 个月	2014 年 12 月	565.38	2015 年 1 月	331.59
						2015 年 2 月	233.79
	小计				**565.38**		**565.38**
2	杭州方回春堂	760.90	2 个月	2014 年 11 月	156.67	2015 年 1 月	606.99
				2014 年 12 月	604.23	2015 年 2 月	75.54
						2015 年 3 月	78.37
	小计				**760.90**		**760.90**
3	浙江福临门医药有限公司	455.35	3 个月	2014 年 9 月	23.02	2015 年 2 月	116.78
				2014 年 10 月	156.84	2015 年 3 月	124.90
				2014 年 12 月	275.49	2015 年 4 月	213.03
						2015 年 5 月	0.63
	小计				**455.35**		**455.35**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信用期	应收账款形成时间及到期时间及回款			
				形成时间	金额	收回时间	收回金额
4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	-	1 个月		-		-
	小计				-		-
5	杭州张同泰	238.84	2 个月	2014 年 10 月	25.53	2015 年 3 月	238.84
				2014 年 11 月	44.27		
				2014 年 12 月	169.04		
	小计				**238.84**		**238.84**
合 计		**2,020.47**			**2,020.47**		**2,020.47**

D、2013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信用期	应收账款形成时间及到期时间及回款			
				形成时间	金额	收回时间	收回金额
1	杭州胡庆余堂	817.47	2 个月	2013 年 11 月	395.35	2014 年 1 月	463.34
				2013 年 12 月	422.11	2014 年 2 月	354.13
	小计				**817.47**		**817.47**
2	杭州方回春堂	805.02	1 个月	2013 年 9 月	113.74	2014 年 1 月	445.54
				2013 年 10 月	67.93	2014 年 2 月	346.16
				2013 年 11 月	307.95	2014 年 3 月	13.33
				2013 年 12 月	315.41		
	小计				**805.02**		**805.02**
3	浙江福临门医药有限公司	673.71	3 个月	2013 年 8 月	36.58	2014 年 1 月	43.73
				2013 年 9 月	189.13	2014 年 2 月	51.77
				2013 年 10 月	102.76	2014 年 3 月	34.18
				2013 年 11 月	3.02	2014 年 4 月	293.45
				2013 年 12 月	342.23	2014 年 5 月	210.58
						2014 年 6 月	40.00
	小计				**673.71**		**673.71**
4	杭州张同泰	245.40	1 个月	2013 年 9 月	12.96	2014 年 1 月	153.14
				2013 年 10 月	44.12	2014 年 2 月	92.26
				2013 年 12 月	188.32		
	小计				**245.40**		**245.40**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信用期	应收账款形成时间及到期时间及回款			
				形成时间	金额	收回时间	收回金额
5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	-	1 个月		-		-
	小计				-		-
合 计		2,541.60			2,541.60		2,541.60

注：上述客户所包括的具体公司范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四）4、主要客户情况”。

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信用期较为稳定，不存在放宽信用期进而扩大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诸如浙江福临门医药有限公司等客户应收账款形成时间及收回时间长于合同规定的信用期，主要系由于该等客户主张以承兑汇票进行结算，而公司出于自身财务成本等因素考虑不接受客户的票据结算请求，因而应收账款账期较合同约定有所延长。公司对于账期较长的应收账款，加大款项催收力度，主要措施有：A、公司财务部及时向销售部门提供有关客户的信用及账龄等资料，加强部门间信息交流，并定期与客户对账；B、完善销售考核制度和约束制度，提高销售人员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并将销售员工的绩效考核与回款情况挂钩，对回款不力的销售人员进行处罚。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防范意识，通过建立客户信用档案、制定信用标准、多部门加强合作等方式，保证公司款项的及时回收。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期后能够完整收回相关应收账款。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84.70	99.95%	602.69	97.25%	416.75	99.06%	814.33	99.52%
1-2 年	0.07	0.01%	16.63	2.68%	3.66	0.87%	3.93	0.48%
2-3 年	0.20	0.03%	0.40	0.06%	0.30	0.07%	-	0.00%
合 计	584.97	100.00%	619.72	100.00%	420.71	100.00%	818.26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818.26 万元、420.71 万元、619.72 万元和 584.9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

为 2.00%、0.84%、1.02%和 0.96%。公司预付款项主要包括预付的广告费、房租费、原材料采购款等。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78.13	141.29	96.48	5,145.85
坏账准备	22.88	16.52	9.31	264.68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55.25	124.77	87.18	4,881.17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881.17 万元、87.18 万元、124.77 万元和 155.2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92%、0.17%、0.21%和 0.25%。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高，主要系公司在杭州市区购置绿城兰园商业性房产支付购房保证金 5,000 万元所致。上述房产已交付并办妥权证，故将上述款项转入“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科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3.33	46.78%	80.89	57.25%	63.52	65.84%	5,094.39	99.00%
1-2 年	60.43	33.93%	37.69	26.68%	23.01	23.85%	14.50	0.28%
2-3 年	24.82	13.93%	13.15	9.31%	6.15	6.37%	35.56	0.69%
3-4 年	2.05	1.15%	6.15	4.35%	2.40	2.49%	-	-
4-5 年	4.10	2.30%	2.00	1.42%	-	-	-	-
5 年以上	3.40	1.91%	1.40	0.99%	1.40	1.45%	1.40	0.03%
合　计	178.13	100.00%	141.29	100.00%	96.48	100.00%	5,145.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大额长期应收未收的其他应收款。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732.97	25.19%	3,350.37	42.64%	1,883.57	32.21%	1,349.65	23.75%
消耗性生物资产	2,961.76	27.30%	8.66	0.11%	-	-	-	-
周转材料	364.29	3.36%	277.62	3.53%	290.41	4.97%	220.49	3.88%
库存商品	1,507.90	13.90%	1,960.18	24.95%	2,669.55	45.65%	2,883.94	50.76%
发出商品	219.05	2.02%	379.77	4.83%	369.86	6.32%	321.15	5.65%
在产品	3,061.99	28.23%	1,880.70	23.94%	634.76	10.85%	906.80	15.96%
合　计	10,847.96	100.00%	7,857.29	100.00%	5,848.15	100.00%	5,682.03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存货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0.47%、88.71%、91.52%和 67.32%。

2016 年 6 月末消耗性生物资产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本期栽培灵芝、西红花等生物资产投入较大所致，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灵芝，其占比高达 98.84%。灵芝通常一年一收，公司每年 10 月开始培养灵芝菌棒，到第二年 4 月进行大棚栽培，9-10 月份集中采收灵芝子实体和孢子粉。每个会计年度末，由于灵芝和灵芝孢子已采收完毕，故不再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核算，而 2016 年 6 月末灵芝尚处于生长期，故公司将其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核算。

①总体分析

从金额来看，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682.03 万元、5,848.15 万元，变动幅度较小。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009.14 万元，主要系原材料和在产品金额增长较多所致。2016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990.67 万元，主要系灵芝等消耗性生物资产尚处于生长期，灵芝菌棒等主要投入在上半年覆土栽培时一次投入，而库存商品随着销售平稳减少，导致上半年末存货余额较大。

从周转率来看，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5 和 1.43，变动幅度较小。2015 年度、2016 年 6 月末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上升所致。

从比率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与营业成本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存货余额	10,847.96	7,857.29	5,848.15	5,682.03
营业成本	2,505.19	5,746.68	8,215.27	8,786.12
存货与营业成本比率	/	1.37	0.71	0.65

如上表所示，2014 年末存货与营业成本比率与 2013 年末相近，2015 年末存货与 2014 年末相比上升较多主要系由于存货余额上升以及灵芝孢子粉（破壁）投入产出比上升引起的营业成本下降所致。

②期间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产品名称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数量（KG）	金额	数量（KG）	金额	数量（KG）	金额	数量（KG）	金额
原材料	灵芝孢子粉（原料）	55,690.01	2,008.56	71,090.22	2,508.46	37,370.38	1,201.85	17,940.01	697.64
原材料	鲜铁皮石斛	19.41	0.77	157.29	4.55	114.33	7.74	1,352.24	56.86
原材料	其他	/	723.64	/	837.36	/	673.97	/	595.15
原材料	小计	/	2,732.97	/	3,350.37	/	1,883.57	/	1,349.65
在产品	铁皮石斛（干品）	9,477.88	2,326.24	2,804.57	624.26	71.75	18.21	853.04	108.29
在产品	铁皮枫斗颗粒	425.00	65.66	2,151.05	283.30	1,205.90	217.26	467.40	102.16
在产品	铁皮石斛超细粉	512.82	99.86	76.53	14.44	172.03	46.48	-	-
在产品	其他	/	570.24	/	958.70	/	352.82	/	696.35
在产品	小计	/	3,061.99	/	1,880.70	/	634.76	/	906.80
库存商品	灵芝孢子粉（破壁）	2,555.23	111.70	4,585.32	600.23	3,610.14	1,270.73	3,583.81	1,706.57
库存商品	铁皮石斛灵芝浸膏	458.02	249.61	442.57	243.18	431.37	318.81	495.27	295.05
库存商品	铁皮枫斗颗粒	1,602.02	282.99	2,323.68	433.21	1,284.65	275.29	1,322.11	260.14
库存商品	鲜铁皮石斛	333.36	13.60	886.48	23.92	1,902.98	136.76	3,109.65	176.70
库存商品	其他	/	850.00	/	659.63	/	667.97	/	445.47
库存商品	小计	/	1,507.90	/	1,960.18	/	2,669.55	/	2,883.94

A、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变动分析

公司 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66.12 万元，增幅为 2.92%。其中，原材料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533.92 万元，但库存商品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214.39 万元，在产品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272.04 万元。

2014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533.92 万元，主要系灵芝孢子粉（原料）增加 504.22 万元所致。首先，2014 年随着自产规模的持续扩大，灵芝孢子粉（原料）期末库存量也随之增加；其次，由于浙江省于 2015 年 1 月实施新修订的灵芝孢子粉炮制规范，公司灵芝孢子粉（破壁）产品将按照新执行的炮制规范进行生产，因此公司一方面减少了旧标准产品的生产，另一方面对新标准产品尚未开始大量投产，致使灵芝孢子粉（原料）的生产领用量大幅减少。

2014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214.39 万元，主要系灵芝孢子粉（破壁）产品库存减少所致。为加快产品的库存消化，公司 2014 年底开展了一轮商业促销活动并取得良好效果，使得主要产品期末余额较 2013 年末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2014 年末在产品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272.04 万元，主要系灵芝孢子粉（半成品）期末余额减少所致，其减少与公司为消化旧标准产品库存安排密切相关。

B、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变动分析

公司 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009.14 万元，增幅为 34.36%。其中，原材料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466.80 万元，库存商品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709.37 万元，在产品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245.94 万元。

2015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466.80 万元，主要系灵芝孢子粉（原料）增加 1,306.60 万元所致。公司 2015 年根据新修订的灵芝孢子粉炮制规范，对灵芝孢子粉（破壁）的生产工艺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之后破壁去杂过程的投入产出率大幅提升，因此生产灵芝孢子粉（破壁）的灵芝孢子粉（原料）耗用量大幅减少，期末留存的灵芝孢子粉（原料）增加较多。

2015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709.37 万元，主要系灵芝孢子粉（破壁）账面余额减少 670.50 万元所致。一方面，2015 年度灵芝孢子粉（破壁）考

虑赠品后的产销率为 90.99%，较 2014 年度减少了 6.05%，因此 2015 年末灵芝孢子粉（破壁）存货数量较 2014 年末增加 975.18 千克。另一方面，根据 2014 年末新修订的灵芝孢子粉炮制规范，公司 2015 年对灵芝孢子粉（破壁）的生产工艺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之后破壁去杂过程的投入产出率大幅提升，从而大幅降低了灵芝孢子粉（破壁）的单位生产成本。上述两个原因共同引起 2015 年末的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2015 年末在产品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245.94 万元，主要系铁皮石斛干品以及灵芝孢子粉（半成品）期末余额增加所致。铁皮石斛干品期末余额增加原因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鲜铁皮石斛自产量大幅上升，同时，公司鲜铁皮石斛合作种植户武义县龙眼山石斛专业合作社在 2015 年进入丰产期，公司外购鲜铁皮石斛量亦大幅上涨，而公司鲜铁皮石斛在 2015 年度销量反而出现一定幅度下滑，鲜铁皮石斛不易保存，公司将剩余鲜铁皮石斛制作成能够较长时间保存的铁皮石斛干品；灵芝孢子粉（半成品）期末余额增加主要系子公司提前购买原材料进行备货生产所致。

C、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变动分析

公司 2016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990.67 万元，增幅为 38.06%。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953.10 万元，原材料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617.40 万元，库存商品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452.28 万元，在产品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181.29 万元。

2016 年 6 月末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953.10 万元，主要系灵芝等生物资产尚处于生长期而未开始采收，公司将其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核算，用于栽培灵芝的灵芝菌棒等主要成本支出均在上半年种植时一次投入所致。

2016 年 6 月末原材料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617.40 万元，主要系灵芝孢子粉（原料）减少 499.90 万元所致。2016 年上半年，公司尚未开始采收灵芝孢子粉（原料），也未对外采购灵芝孢子粉（原料），灵芝孢子粉（破壁）产品均由上年留存的原料生产而成。因此，随着灵芝孢子粉（原料）的不断消耗，2016 年 6 月末原材料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较多。

2016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452.28 万元，主要系灵芝孢子

粉（破壁）减少所致。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尚未产出灵芝孢子粉（原料），同时为了确保原料质量，便于储存，灵芝孢子粉需要在采收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加工完毕，故公司 2016 年 1-6 月生产的灵芝孢子粉（破壁）较少，加之 2016 年 1-6 月灵芝孢子粉（破壁）考虑赠品后的产销率为 150.75%，较 2015 年度上升了 59.76%，因此灵芝孢子粉（破壁）2016 年 6 月末的存货数量较 2015 年末减少。此外，由于 2016 年 6 月结存的灵芝孢子粉（破壁）大部分为上年末自产留存的灵芝孢子粉（原料）生产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初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故寿仙谷销售自产的灵芝孢子粉、鲜铁皮石斛等初级农产品（药用植物）可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因此自产的灵芝孢子粉（原料）在公司和其子公司寿仙谷饮片之间销售时公司无需缴纳增值税而子公司寿仙谷饮片可根据相应税率抵扣进项税，从合并的角度看，这部分可抵扣进项税抵减了灵芝孢子粉（破壁）的生产成本，导致 2016 年 6 月末灵芝孢子粉（破壁）的结存单价较 2015 年末降低较多。上述两个原因共同引起 2016 年 6 月末的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2016 年 6 月末在产品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181.29 万元，主要系铁皮石斛干品期末余额增加所致，其增加原因主要系 2016 年 1-6 月鲜铁皮石斛产量较大，而公司鲜铁皮石斛在 2016 年 1-6 月销量反而出现一定幅度下滑。鲜铁皮石斛不易保存，公司将剩余鲜铁皮石斛制作成能够较长时间保存的铁皮石斛干品。

③新修订灵芝孢子粉炮制规范的影响

根据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4 年 11 月 18 日印发的《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灵芝孢子粉炮制规范的通知》（浙食药监注[2014]20 号）有关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灵芝孢子粉饮片一律执行新的炮制规范，新炮制规范要求灵芝孢子粉的炮制过程需按照中药色谱指纹图谱相似度评价系统计算，供试品指纹图谱与对照指纹图谱的相似度不得低于 0.95。为达到该图谱所示的各项指标，特别是对于甘油三油酸酯的含量测定指标，公司 2015 年对灵芝孢子粉（破壁）的生产工艺进行了相应调整，在破壁去杂的过程中修改了提纯物质的工艺技术标准，导致投入产出率大幅提升，报告期内去瘪去杂环节的投入产出率如下：

年度	投入产出率[注]	原材料	出库数量（KG）	去瘪去杂后净料	出库数量（KG）
2016 年 1-6 月	25.65%	灵芝孢子粉（原料）	16,707.00	灵芝破壁孢子粉（净料）	4,284.61
2015 年度	25.62%	灵芝孢子粉（原料）	75,342.40	灵芝破壁孢子粉（净料）	19,305.55
2014 年度	11.31%	灵芝孢子粉（原料）	121,213.71	灵芝破壁孢子粉（净料）	13,703.56
2013 年度	10.38%	灵芝孢子粉（原料）	110,541.18	灵芝破壁孢子粉（净料）	11,468.72

注：投入产出率=灵芝破壁孢子粉（净料）出库数量/灵芝孢子粉（原料）入库数量。

根据新修订的灵芝孢子粉炮制规范，公司 2015 年对灵芝孢子粉（破壁）的生产工艺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之后破壁去杂过程的投入产出率大幅提升，从 2014 年度的 11.31%提升至 2015 年度的 25.62%。

④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产品类别	库龄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存储方式	保质期	是否有变质情况	长时间保存是否影响药用价值
原材料	灵芝孢子	0.5 年以内	140.35	2,508.46	1,201.85	697.64	密封，避光、置阴凉干燥处	24 个月	否	不会
		0.5-1 年	1,868.21	-	-	-				
		1 年以上	-	-	-	-				
	其他	0.5 年以内	188.03	378.37	571.36	317.20	/			
		0.5-1 年	256.43	249.94	27.85	233.93				
		1 年以上	279.94	213.60	82.50	100.89				
库存商品	寿仙谷牌灵芝孢子粉（破壁）	0.5 年以内	101.60	590.63	1,259.26	1,706.17	密封，避光、置阴凉干燥处	24 个月	否	不会
		0.5-1 年	8.91	1.58	6.13	0.33				
		1 年以上	1.19	8.02	5.34	0.07				
	铁皮枫斗颗粒	0.5 年以内	267.93	424.00	272.50	260.14	置阴凉干燥处	24 个月	否	不会
		0.5-1 年	10.09	4.12	0.68	-				
		1 年以上	4.97	5.10	2.12	-				
	铁皮枫斗灵芝浸膏	0.5 年以内	233.02	223.04	311.70	295.05	置阴凉干燥处，开瓶后	24 个月	否	不开封不影响
		0.5-1 年	3.13	14.25	3.75	-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产品类别	库龄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存储方式	保质期	是否有变质情况	长时间保存是否影响药用价值
		1 年以上	13.45	5.90	3.36	-	请放入冰箱冷藏保存			
	鲜铁皮石斛	0.5 年以内	12.68	20.75	133.76	176.70	冷藏保存	30 天	否	会
		0.5-1 年	0.09	1.96	1.89	-				
		1 年以上	0.84	1.21	1.10	-				
	其他	0.5 年以内	529.44	511.23	592.92	362.98	/			
		0.5-1 年	210.58	91.55	48.26	15.10				
		1 年以上	109.97	56.85	26.79	67.38				

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库龄较短，大部分系半年以内，体现了公司存货良好的周转情况。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原材料-灵芝孢子库龄大部分在 0.5-1 年主要系由于上半年未采收，原料灵芝孢子大部分系 2015 年留存所致。公司主要产品的保质期一般为 24 个月，根据产品的不同需实施不同储存方式。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流动资产	1,065.81	1,675.00	176.70	12.17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大，主要系 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1,550 万、826.60 万元计入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①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228.78	115.17	176.70	0.51
理财产品	826.60	1,550.00	-	-
预缴税金	10.43	9.83	-	11.66
合　计	**1,065.81**	**1,675.00**	**176.70**	**12.17**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及理财产品。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待抵扣进项税额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寿仙谷大药房因取得的进项税发票未及时向税务机关办理认证抵扣事项而产生的期末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②理财产品

2016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
非保本浮动型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积极型）理财计划	156.40	2016-6-29	2016-7-1 赎回 156.40 万元；2016-7-1 赎回 47.40 万元；	0.03
非保本浮动型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积极型）理财计划	670.20	2016-6-30	2016-7-4 赎回 67.00 万元;2016-7-5 赎回 183.40 万元 ;2016-7-7 赎回 3.00 万元;2016-7-11 赎回 283.00 万元;2016-7-12 赎回 64.60 万元;2016-7-13 赎回 17.40 万	0.39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
				元;2016-7-14 赎回 4.40 万元;	
合　计		826.60			0.42

2015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息日	赎回日	收益金额
非保本浮动型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1,050.00	2015-12-25	2016-1-6 赎回 1,020 万元；2016-1-12 赎回 30 万元	1.20
非保本浮动型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500.00	2015-12-31	2016-1-6	0.26
合　计		1,550.00			1.46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为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和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积极型）理财计划，产品类型均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风险评级分别为稳健型和平衡型。本金及理财计划收益风险：该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及理财计划收益。该理财计划不保证本金的偿付，但相对风险较小，收益浮动相对可控。该理财计划收益来源于资产组合出让、处分或持有到期的收入。该理财计划资金由招商银行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该理财计划在交易日可随时申购和赎回。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35.48	4.33%	1,865.48	4.18%	1,855.48	5.19%	1,108.69	6.32%
长期股权投资	81.12	0.18%	75.75	0.17%	171.47	0.48%	115.34	0.66%
投资性房地产	9,254.35	20.70%	9,410.26	21.07%	104.65	0.29%	812.15	4.63%
固定资产	18,637.30	41.68%	18,433.62	41.27%	12,328.36	34.45%	5,308.02	30.27%
在建工程	85.61	0.19%	1,149.65	2.57%	1,203.92	3.36%	2,743.93	15.65%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产性生物资产	3,631.45	8.12%	4,273.91	9.57%	5,138.22	14.36%	4,568.96	26.06%
无形资产	7,819.27	17.49%	6,170.94	13.82%	357.70	1.00%	359.33	2.05%
长期待摊费用	2,321.18	5.19%	2,409.99	5.40%	2,249.84	6.29%	2,106.30	12.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87	0.12%	49.73	0.11%	42.77	0.12%	7.25	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7.34	2.01%	827.30	1.85%	12,329.52	34.46%	405.03	2.31%
合　计	**44,715.97**	**100.00%**	**44,666.63**	**100.00%**	**35,781.93**	**100.00%**	**17,534.98**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7,534.98 万元、35,781.93 万元、44,666.63 万元和 44,715.9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2.84%、71.42%、73.72%和 73.39%。从结构来看，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等七类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其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2.98%、94.22%、95.54%和 95.37%。具体分析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方	持股比例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武义商业银行	3.92%	1,705.48	1,705.48	1,705.48	958.69
武义建信银行	1.5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方回春堂门诊部	10.00%	30.00	-	-	-
方回春堂国药馆	10.00%	50.00	-	-	-
康寿制药[注]	100.00%	-	10.00	-	-
合　计		**1,935.48**	**1,865.48**	**1,855.48**	**1,108.69**

注：康寿制药系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由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浙江普洛康裕天然药物有限公司、寿仙谷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浙江普洛康裕天然药物有限公司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寿仙谷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2015 年末，寿仙谷对康寿制药持股比例为 10%，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划归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2016 年 1 月 27 日，经康寿制药 2016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康寿制药 80%的股权以人

民币 1,502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寿仙谷、浙江普洛康裕天然药物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康寿制药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188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寿仙谷。2016 年 2 月 23 日，康寿制药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康寿制药成为寿仙谷全资子公司。2016 年 6 月末，寿仙谷对康寿制药持股比例为 100%，按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公开报价，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且未对被投资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其按初始投资成本进行计量。2014 年，公司对武义合作银行追加投资，导致 2014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上升。2015 年，公司投资入股康寿制药，导致 2015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上升。2016 年 1-6 月，公司对康寿制药的持股比例增加至 100%，不再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2016 年 1-6 月，公司对方回春堂门诊部和方回春堂国药馆履行出资义务，分别出资 3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导致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上升。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方	持股比例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庆余寿仙谷	49.00%	81.12	75.75	171.48	115.34
合　计		**81.12**	**75.75**	**171.48**	**115.34**

长期股权投资系公司对庆余寿仙谷的投资成本及投资收益。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76.79 万元、56.13 万元、2.28 万元和 5.37 万元。2013 年度和 2015 年度，庆余寿仙谷向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171.50 万元和 98.00 万元。

（3）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原值	9,761.45	9,761.45	170.72	969.93
累计摊销	507.10	351.19	66.07	157.78
账面价值	9,254.35	9,410.26	104.65	812.15

2014 年末投资性房产账面原值较 2013 年末减少 799.20 万元，系公司收回对外出租的位于杭州市的野风现代之星大厦的房产作为自用所致。2015 年末投资性房产账面原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9,590.73 万元，系公司将部分新购置的位于杭州市的绿城兰园商业性房产对外出租所致。

“①绿城兰园商业房产购买及对外出租主要情况如下：

地址	建筑面积（m^2）	入账金额（万元）	房产类型	主要用途	实施主体	租金	截止招股书签署日相关业务开展情况	购买合同签订时间	固定资产入账时间	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时间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东路337号	291.17	2,215.58	商铺	出租用于开办医馆	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国药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的租金为644,364.48元；2017年租金为663,695.41元，之后年租金每年增加3%。	已经开业	2014-5-28	2015-1-25	2015年9月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东路338号	251.04	1,890.97	商铺	出租用于开办医馆	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国药馆有限公司		已经开业	2014-5-28	2015-1-25	2015年9月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东路339号	二层面积888.28、地下室面积120.00	4,959.19	商铺	二层出租用于开办医馆	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的租金为1,055,635.44元；2017年租金为1,087,304.50元，之后年租金每年增加3%。	已经开业	2015-1-23	2015-1-25	2015年9月
	一层面积199.60	1,114.35		一层待出租			尚未开展业务	2015-1-23	2015-1-25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号	93.17	711.05	商铺	待出租			尚未开展业务	2014-5-28	2015-1-25	
杭州市下城区兰园6幢	113.48	633.55	办公用房	待办公用			尚未开展业务	2015-1-23	2015-2-20	

地址	建筑面积（m^2）	入账金额（万元）	房产类型	主要用途	实施主体	租金	截止招股书签署日相关业务开展情况	购买合同签订时间	固定资产入账时间	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时间
302 室										
杭州市下城区兰园 6 幢 333 室	102.05	569.74	办公用房	待办公用			尚未开展业务	2015-1-23	2015-2-20	
杭州市下城区兰园 6 幢 334 室	116.20	648.73	办公用房	待办公用			尚未开展业务	2015-1-23	2015-2-20	
杭州市下城区兰园 6 幢 303 室	54.17	302.43	办公用房	待办公用			尚未开展业务	2015-1-23	2015-2-20	
杭州市下城区兰园 6 幢 304 室	55.55	310.13	办公用房	待办公用			尚未开展业务	2015-1-23	2015-2-20	
杭州市下城区兰园 6 幢 332 室	176.84	987.28	办公用房	待办公用			尚未开展业务	2015-1-23	2015-2-20	
杭州市下城区兰园 2 号门 1306 室	115.80	362.73	办公用房	待办公用			尚未开展业务	2014-5-23	2015-2-24	

上表可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购买的绿城兰园商业房产中已有三处对外出租。公司于转换日（即租赁开始日）将上

述对外出租房产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会计处理方式为：

借：投资性房地产

借：累计折旧

贷：固定资产

贷：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公司对该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月计提折旧，借记“其他业务成本”科目，贷记“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科目。取得的租金收入，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其他业务收入”等科目。由于公司并未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因此并无持续获取该等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②公司购买大量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因

公司考虑到杭州地区历来具有深厚的中医治疗调养的文化和传统，人们对健康养生的关注程度较高，杭州胡庆余堂、杭州方回春堂、杭州张同泰等多家知名老字号中医药馆均齐聚于本地区；杭州地区经济较为发达，居民收入水平位居全国前列，人们在健康养生方面的消费能力强，消费意愿强烈；灵芝孢子粉、铁皮石斛等属于杭州地区传统的保健滋补品，人们对上述产品的认知度和接受度高，因此杭州地区一直是公司重点拓展和发展的销售区域。公司在杭州地区的办公场所较紧张，且公司一直致力于向产业链下游方向拓展，希望通过开设医馆的方式拓展产品销售渠道。基于上述原因，公司购买了杭州绿城兰园商业房产作为公司杭州地区的办公用房及开设医馆的储备用房。后经公司管理层讨论及研究，公司认为自行开设医馆存在着投入大、与公司主要客户存在竞争关系、自身开设医馆经验不足等不利因素。因此，公司及时调整了经营策略，与杭州方回春堂合资设立方回春堂门诊部和方回春堂国药馆，公司均持有其 10%的股权。公司将原储备用于开设医馆的部分绿城兰园商业房产租赁给方回春堂门诊部和方回春堂国药馆进行经营，保留剩余房产计划用作公司在杭州的办公场所。

（4）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15,429.33	82.79%	15,059.94	81.70%	9,839.89	79.82%	3,806.55	71.71%
机器设备	2,627.57	14.10%	2,683.31	14.56%	1,817.52	14.74%	1,005.28	18.94%
运输设备	140.83	0.76%	190.60	1.03%	279.71	2.27%	250.17	4.71%
电子及其他设备	439.57	2.36%	499.77	2.71%	391.24	3.17%	246.01	4.63%
合　计	18,637.30	100.00%	18,433.62	100.00%	12,328.36	100.00%	5,308.02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08.02 万元、12,328.36 万元、18,433.62 万元和 18,637.3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97%、24.61%、30.42%和 30.59%。

从资产构成来看，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二者合计占固定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0.65%、94.56%、96.36%和 96.89%。

公司 2014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7,020.34 万元，增幅达 132.26%，主要系公司检测中心大楼和提取、制剂大楼建成并转入固定资产所致。公司建造检测中心大楼和提取、制剂大楼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累积，不存在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资金用于建造检测中心大楼和提取、制剂大楼的情形。借款费用确认的基本原则是：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构建或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借款用途均为购买原材料等营运资金支出，不存在为构建在建工程发生的专门借款，亦不存在一般借款用于构建在建工程的情况。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不符合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构建或生产，因此公司未对相关借款费用进行利息资本化。

公司 2015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6,105.26 万元，增幅达 49.52%，主要系公司购置位于杭州市的绿城兰园商业性房产并部分转入固定资产所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购置的绿城兰园房产类型、主要用途等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之“一、（一）3、（3）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和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房屋建筑物	17,768.46	16,971.20	10,966.46	4,435.11
机器设备	3,560.39	3,445.69	2,317.62	1,400.72
运输设备	682.14	681.87	656.43	528.2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09.97	1,055.59	731.80	481.63
账面原值小计	23,120.96	22,154.35	14,672.32	6,845.69
房屋建筑物	2,339.13	1,911.25	1,126.57	628.55
机器设备	932.81	762.38	500.09	395.43
运输设备	541.31	491.27	376.73	278.07
电子及其他设备	670.41	555.82	340.56	235.62
累计折旧小计	4,483.66	3,720.72	2,343.96	1,537.68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房屋建筑物	15,429.33	15,059.94	9,839.89	3,806.55
机器设备	2,627.57	2,683.31	1,817.53	1,005.28
运输设备	140.83	190.60	279.71	250.17
电子及其他设备	439.57	499.77	391.24	246.01
账面价值小计	18,637.30	18,433.62	12,328.36	5,308.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房屋建筑物成新率	86.84%	88.74%	89.73%	85.83%
机器设备成新率	73.80%	77.87%	78.42%	71.77%
主要固定资产成新率	84.66%	86.90%	87.75%	82.45%
综合成新率	80.61%	83.21%	84.02%	77.54%

总体来看，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和主要资产成新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

（5）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余额	1,149.65	1,203.92	2,743.93	1,521.33
本期增加	118.58	1,733.07	4,866.34	1,357.60
本期减少	1,182.62	1,787.34	6,406.35	135.00
其中：转固定资产	996.33	1,212.19	5,742.56	135.00
其他转出[注]	186.29	575.16	663.80	-
期末余额	85.61	1,149.65	1,203.92	2,743.93

注：其他转出系种植大棚完工转入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摊销。

公司根据未来经营发展的规划及需求，加大了固定资产投资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厂区功能性大楼的建设投入，其集中于 2014 年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使用。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检测中心大楼工程	-	-	123.39	1,999.31
	其中：主体工程	-	-	-	1,925.35
	装修工程	-	-	28.38	73.96
	设备安装工程	-	-	95.01	-
2	提取、制剂大楼工程	-	-	640.53	407.66
	其中：主体工程	-	-	-	391.15
	设备安装工程	-	-	640.53	16.51
3	种植大棚安装工程	-	162.12	430.00	336.96
4	仓储楼项目工程	-	-	10.00	-
5	中药饮片生产车间	3.20	987.52	-	-
6	康寿制药生产车间设备工程	82.41	-	-	-
合　计		85.61	1,149.65	1,203.92	2,743.93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不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况，也不存在减值情况。

（6）生产性生物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铁皮石斛	6,281.45	5,741.90	6,595.82	5,872.42
其他	79.99	75.07	51.56	8.49
账面原值小计	**6,361.44**	**5,816.96**	**6,647.39**	**5,880.91**
铁皮石斛	2,729.98	1,543.05	1,509.17	1,311.95
其他	0.00	0.00	-	-
累计摊销小计	**2,729.99**	**1,543.05**	**1,509.17**	**1,311.95**
铁皮石斛	3,551.46	4,198.85	5,086.65	4,560.47
其他	79.98	75.06	51.56	8.49
账面价值小计	**3,631.45**	**4,273.91**	**5,138.22**	**4,568.96**

①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基本为铁皮石斛，另有少量三叶青、黄

精等中药材。铁皮石斛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料之一，且其供应来源以自产为主。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鲜铁皮石斛自产重量比重分别为 53.48%、79.90%、75.29%和 80.15%。

公司铁皮石斛栽种周期为 5 年，自组培苗移植至基地栽培起计算，前 2 年为生长期，后 3 年为采收期；第 5 年全部采收完毕后重新栽种新一批铁皮石斛。

铁皮石斛成熟，进入采收期的判断依据，将种植前两年作为生长期、后三年作为采收期的原因：

一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有关要求，铁皮石斛的药用价值主要体现在粗多糖的含量上，粗多糖含量达到 25%以上的铁皮石斛具有较好的药用价值，公司在铁皮石斛生长周期过程中定期对各个批次铁皮石斛的粗多糖含量进行监测，监测数据发现，生长期前两年的铁皮石斛粗多糖含量无法达到 25%的标准，所采摘的铁皮石斛药用价值较低，公司对不符合粗多糖含量的铁皮石斛不予采摘。生长期第三年开始铁皮石斛的有效成分含量达到上述的标准，公司因此判断铁皮石斛进入采摘期。

另一方面，生长期前两年是铁皮石斛生长较为关键的时期，若较早进行采摘会影响其后续几年的产出情况，因此公司从生长期第三年开始采取采旧留新的策略，对铁皮石斛进行分批次采摘。

铁皮石斛生长五年以后，无论是粗多糖含量还是可采收量都有一定程度的下滑，公司从产品品质和经济效益出发，第五年将铁皮石斛采净，进行翻棚处理，重新种植新的铁皮石斛。

②具体种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各批次铁皮石斛种植面积：

单位：亩

年限	2009 批次	2010 批次	2011 批次	2012 批次	2013 批次	2014 批次	2015 批次	2016 批次	合计
2016 年 6 月末	-	-	-	69.11	127.78	126.53	44.81	54.04	422.26
2015 年末	-	-	64.98	69.11	127.78	126.53	44.81	-	433.20
2014 年末	-	63.29	67.10	69.92	125.67	126.53	-	-	452.51
2013 年末	69.80	63.29	76.40	70.55	126.18	-	-	-	406.22

截至报告期末，各批次铁皮石斛种植数量：

单位：穴

项目	2012 批次	2013 批次	2014 批次	2015 批次	2016 批次	合计
种植穴数	1,000,761.00	2,186,142.00	2,245,932.00	695,262.00	684,029.00	6,812,126.00

报告期内，各批次铁皮石斛亩产量：

单位：千克/亩

年限	2009 批次	2010 批次	2011 批次	2012 批次	2013 批次	2014 批次
2016 年 1-6 月	-	-	-	333.13	261.05	87.33
2015 年度	-	-	361.04	227.32	232.65	-
2014 年度	-	185.86	235.07	205.16	-	-
2013 年度	151.95	134.81	206.18	-	-	-

通常情况下，在采收期的 3 年期间，铁皮石斛的采收产量呈 3:3:4 的变化趋势，由于采收 3 年之后就会对该批次的铁皮石斛进行翻棚重新种植，因此最后 1 年会将铁皮石斛采尽而不留芽苗，其他采收年度则会只采摘生长成熟的铁皮石斛，而将幼芽留待来年生长后再进行采摘。因此，通常采收期的最后一年的产量会大于前两年。由上表可见，2015 年度采摘的 2011 批次产量大幅高于 2012 批次和 2013 批次，2016 年 1-6 月采摘的 2012 批次产量亦大幅高于 2013 批次和 2014 批次。而 2013 年和 2014 年没有呈现这样的趋势主要系由于 2009 和 2010 批次在 2010 年 12 月受到雪灾影响，因此后续采收期采收量不如预期，没有呈现出正常的生长水平。2016 年 1-6 月采摘的 2014 批次产量较低主要系由于该批次新产，根据公司采收计划，将主要于下半年进行大批量采收。

总体上看，报告期内铁皮石斛亩产量不断提升，其主要原因：A、2009 批次和 2010 批次受雪灾影响长势较差，影响了报告期前两个年度的产出情况；B、近年来武义地区天气情况较为稳定，适宜铁皮石斛的生长，没有出现极端天气对石斛生长造成伤害；C、随着公司投入的加大和管理水平的提升，公司推行了一系列方案来避免天气和病虫害对石斛生长的影响，如引进了连栋大棚进行温度控制；对石斛的种植采用架空栽培方式从而降低病虫害的侵袭概率；加大对种植人员的培训和考核管理，使得对石斛的养护更加专业和精准。以上因素共同影响，致使公司报告期内铁皮石斛亩产不断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各批次铁皮石斛单位成本：

A、单位面积采收成本

单位：元/亩

年限	2009 批次	2010 批次	2011 批次	2012 批次	2013 批次	2014 批次	合计
2016 年 1-6 月	-	-	-	74,521.37	79,768.58	36,264.39	61,627.50
2015 年度	-	-	117,228.71	84,086.72	88,138.23	-	94,287.02
2014 年度	-	88,623.63	127,019.28	96,866.12	-	-	104,362.55
2013 年度	88,722.91	99,740.62	131,974.86	-	-	-	107,825.30

B、单位产量采收成本

单位：元/千克

年限	2009 批次	2010 批次	2011 批次	2012 批次	2013 批次	2014 批次	合计
2016 年 1-6 月	-	-	-	223.70	305.56	415.25	295.59
2015 年度	-	-	324.70	369.90	378.84	-	358.37
2014 年度	-	476.84	540.35	472.15	-	-	499.15
2013 年度	583.90	739.84	640.11	-	-	-	647.41

铁皮石斛种植过程中的成本主要包括铁皮石斛组培苗的自产成本、基质的采购成本、基地种植人员的工资、田租、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及大棚摊销、水电费以及农膜、遮阳网等其他费用。其中铁皮石斛组培苗主要在温室中进行培养，其成本主要包括组培室折旧、栽种营养液及水电费等相应成本，该等成本进行归集后按照培养的组培苗瓶数进行分摊，在出库时计入相关组培苗的成本；基质的成本按实际领用的金额予以归集，初次种植基质按实际领用的批次进行分摊，后续投入补充的基质按面积进行分摊；基地种植/采收人员的工资按照种植/采收人员的工时进行归集，按实际种植/采收的面积进行分摊；田租、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及大棚摊销、水电费按铁皮石斛种植面积进行分摊和归集；其他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金额进行归集。因上述成本除采收人工与采收量直接相关外，其他成本在报告期各期内的投入金额稳定，因此单位面积采收成本与单位产量正相关但并不呈比例关系，体现出相对稳定的状态。由于公司铁皮石斛栽种周期为 5 年，自组培苗移植至基地栽培起计算，前 2 年为生长期，后 3 年为采收期；第 5 年全部采收完毕后重新栽种新一批铁皮石斛。公司将铁皮石斛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核算，按各年各生产批次分开核算。前 2 年归集的种植成本予以资本化计入生产性生物资产原

值，待采收期后按照采收当年实际产量占预计该批次铁皮石斛总产量的比例进行生产性生物资产摊销，摊销成本计入当年采收的铁皮石斛成本。后 3 年归集的采收成本直接计入当年采收的铁皮石斛成本。因上述成本在报告期各期内的投入金额稳定，致使公司报告期内单位面积采收成本较为稳定。2016 年 1-6 月单位面积采收成本较低主要系由于该报告期期限为半年，相关成本未全部发生。

单位产量采收成本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铁皮石斛单位面积采收量（即亩产量）不断提升，而单位面积采收成本相对稳定所致。

③财务核算

根据铁皮石斛的生长采收周期和特性，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财务核算方法。公司分批次对铁皮石斛进行成本核算。在同一个会计年度内，铁皮石斛可分为 5 个批次，以 2014 年度为例，有 2010 批次、2011 批次、2012 批次等 3 个处于采收期的批次，有 2013 批次和 2014 批次等 2 个处于生长期的批次。

从单个批次成本核算来看，铁皮石斛成本可分为生长期成本和采收期成本两部分。其中生长期成本包括首次栽培基质投料成本、生产人员工资、田租、大棚五金配件等制造费用和组培苗投入（通常在生长期第一年投入），在铁皮石斛采收期间（后 3 年）按照每年采收量与预计总产量比率进行分摊，摊销期限为 3 年；采收期当年新增成本包括后续栽培基质投料成本、生产/采收人员工资、田租和水电费等制造费用，全部计入当年采收的铁皮石斛成本。

生长期成本包括首次栽培基质投料成本、组培苗成本、生产人员工资、田租、大棚等设施摊销和其他五金配件等费用支出；采收期成本包括后续栽培基质投料成本、生产/采收人员工资、田租、大棚等设施摊销和水电费等制造费用。

首次栽培基质投料成本，即铁皮石斛组培苗移种之前所需的铺设栽培基质层的成本。由于首次栽培基质投料量相对较多，成本金额较大，为保证成本合理性，故栽培基质成本全部计入对应批次，不在其他批次间进行成本分摊。另外，用于移种的组培苗成本也单独计入对应批次。

④生产性生物资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生产性生物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A、2016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6-30
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原值	5,816.96	563.69	19.22	6,361.44
其中：铁皮石斛	5,741.90	558.77	19.22	6,281.45
其中：其他	75.07	4.92	-	79.99
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摊销	1,543.05	1,186.94	-	2,729.99
其中：铁皮石斛	1,543.05	1,186.94	-	2,729.98
其中：其他	0.00	-	-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净值	4,273.91	563.69	1,206.15	3,631.45
其中：铁皮石斛	4,198.85	558.77	1,206.15	3,551.46
其中：其他	75.06	4.92	-	79.98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	-
其中：铁皮石斛	-	-	-	-
其中：其他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	4,273.91	563.69	1,206.15	3,631.45
其中：铁皮石斛	4,198.85	558.77	1,206.15	3,551.46
其中：其他	75.06	4.92	-	79.98

B、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原值	6,647.39	1,020.98	1,851.40	5,816.96
其中：铁皮石斛	6,595.82	997.48	1,851.40	5,741.90
其中：其他	51.56	23.50	-	75.07
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摊销	1,509.17	1,775.78	1,741.90	1,543.05
其中：铁皮石斛	1,509.17	1,775.77	1,741.90	1,543.05
其中：其他	-	0.00	-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净值	5,138.22	1,020.98	1,885.28	4,273.91
其中：铁皮石斛	5,086.65	997.48	1,885.28	4,198.85
其中：其他	51.56	23.50	0.00	75.06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	-
其中：铁皮石斛	-	-	-	-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其中：其他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	5,138.22	1,020.98	1,885.28	4,273.91
其中：铁皮石斛	5,086.65	997.48	1,885.28	4,198.85
其中：其他	51.56	23.50	0.00	75.06

C、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原值	5,880.91	1,868.36	1,101.88	6,647.39
其中：铁皮石斛	5,872.42	1,821.24	1,097.83	6,595.82
其中：其他	8.49	47.12	4.05	51.56
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摊销	1,311.95	1,294.32	1,097.09	1,509.17
其中：铁皮石斛	1,311.95	1,294.32	1,097.09	1,509.17
其中：其他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净值	4,568.96	1,868.36	1,299.10	5,138.22
其中：铁皮石斛	4,560.47	1,821.24	1,295.06	5,086.65
其中：其他	8.49	47.12	4.05	51.56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	-
其中：铁皮石斛	-	-	-	-
其中：其他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	4,568.96	1,868.36	1,299.10	5,138.22
其中：铁皮石斛	4,560.47	1,821.24	1,295.06	5,086.65
其中：其他	8.49	47.12	4.05	51.56

D、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原值	5,026.10	2,023.23	1,168.42	5,880.91
其中：铁皮石斛	5,026.10	2,014.74	1,168.42	5,872.42
其中：其他	-	8.49	-	8.49
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摊销	1,342.39	1,129.63	1,160.07	1,311.95
其中：铁皮石斛	1,342.39	1,129.63	1,160.07	1,311.95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其中：其他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净值	3,683.71	2,023.23	1,137.98	4,568.96
其中：铁皮石斛	3,683.71	2,014.74	1,137.98	4,560.47
其中：其他	-	8.49	-	8.49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	-
其中：铁皮石斛	-	-	-	-
其中：其他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	3,683.71	2,023.23	1,137.98	4,568.96
其中：铁皮石斛	3,683.71	2,014.74	1,137.98	4,560.47
其中：其他	-	8.49	-	8.49

2014 年末铁皮石斛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 11.54%，2015 年末铁皮石斛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17.45%，2016 年 6 月末铁皮石斛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减少 15.42%。

（7）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6,257.93	80.03%	6,144.12	99.57%	336.42	94.05%	344.78	95.95%
软件	27.93	0.36%	26.82	0.43%	21.27	5.95%	14.55	4.05%
药品专有技术	1,533.41	19.61%	-	-	-	-	-	-
合　计	**7,819.27**	**100.00%**	**6,170.94**	**100.00%**	**357.70**	**100.00%**	**359.33**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9.33 万元、357.70 万元、6,170.94 万元和 7,819.27 万元，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和药品专有技术。公司 2015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5,813.24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置位于武义县工业用地并计入无形资产所致。公司 2016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1,648.33 万元，主要系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康寿制药时，按照合并中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计价，康寿制药的主要资产为一项无形资产-药品转有技术，其原值为 1,600.08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末，该项无形资产净值为 1,533.41 万元，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原值与累计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土地使用权	6,479.30	6,302.75	417.75	417.75
软件	44.54	39.04	28.02	16.47
药品专有技术	1,600.08	-	-	-
账面原值小计	**8,123.92**	**6,341.79**	**445.77**	**434.22**
土地使用权	221.37	158.64	81.33	72.97
软件	16.61	12.22	6.74	1.91
药品专有技术	66.67	-	-	-
累计摊销小计	**304.65**	**170.85**	**88.07**	**74.89**
土地使用权	6,257.93	6,144.12	336.42	344.78
软件	27.93	26.82	21.27	14.55
药品专有技术	1,533.41	-	-	-
账面价值小计	**7,819.27**	**6,170.94**	**357.70**	**359.33**

（8）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基地大棚	1,568.10	67.56%	1,623.66	67.37%	1,483.30	65.93%	1,093.15	51.90%
基地喷灌设备	46.16	1.99%	39.75	1.65%	61.17	2.72%	85.08	4.04%
铁丝网片	110.34	4.75%	169.36	7.03%	229.27	10.19%	136.72	6.49%
基地配套设施	120.39	5.19%	166.56	6.91%	231.77	10.30%	349.29	16.58%
组培车间工具	28.20	1.22%	6.60	0.27%	21.98	0.98%	61.07	2.90%
其他	343.99	14.82%	368.98	15.31%	170.25	7.57%	311.88	14.81%
小　计	**2,217.18**	**95.52%**	**2,374.91**	**98.54%**	**2,197.74**	**97.68%**	**2,037.18**	**96.72%**
销售专柜装修	104.00	4.48%	35.09	1.46%	52.10	2.32%	69.12	3.28%
合　计	**2,321.18**	**100.00%**	**2,409.99**	**100.00%**	**2,249.84**	**100.00%**	**2,106.30**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

别为 2,106.30 万元、2,249.84 万元、2,409.99 万元和 2,321.1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15%、4.49%、3.98%和 3.81%。

从构成来看，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中药材种植相关的成本投入。公司主要种植灵芝和铁皮石斛，其成本投入主要包括基地大棚、铁丝网片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公司种植所用土地均通过租赁获得，因此上述投入均在“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并在受益期内分 5 年摊销。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6.70	5.98	6.21	7.25
递延收益	46.17	43.75	36.57	-
合　计	**52.87**	**49.73**	**42.77**	**7.25**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包括因提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未兑换积分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购房款	-	-	12,125.21	-
预付设备款	897.34	827.30	204.31	405.03
合　计	**897.34**	**827.30**	**12,329.52**	**405.03**

2014 年末预付购房款系公司购置位于杭州市的绿城兰园商业性房产，该房产总建筑面积约为 2,457 平方米，购买总价为 1.47 亿元。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该商业性房产拟用于公司杭州地区的办公用房及开设医馆的储备用房。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房产已办妥房产证，已转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

①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A、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结转资产时间	资产名称	用途	使用情况	收款方	预付金额
无形资产	尚未交付完毕	养生专利和专有技术	药品生产	研发中	北京卫健基业生物技术研究所	300.00
固定资产	未结转	固件制剂生产线设备	生产设备	建设中	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	129.24
固定资产	未结转	中成药生产车间建设安装工程	生产设备	未安装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19.50
固定资产	未结转	提取设备	生产设备	已验收	常熟市天工医药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54.05
固定资产	未结转	小丸生产线	生产设备	已验收	黑龙江迪尔制药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1.00
固定资产	未结转	双效外循环蒸发器，单效组合浓缩器	生产设备	已到货	常熟市朗和制药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36.12
固定资产	未结转	多级粉碎机组	生产设备	调试中	天津市渤海鑫茂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22.50
固定资产	未结转	空压机	生产设备	在用	浙江杰能压缩设备有限公司	21.00
固定资产	未结转	纯化水设备	生产设备	已验收	扬州华源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20.40
固定资产	未结转	侣塑泡罩包装机，振动加料器，三级次吸尘装置	生产设备	已到货	瑞安市保时特机械有限公司	18.90
固定资产	2016 年 7 月	低压柜	生产设备	在用	武义天億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6.20
固定资产	未结转	康寿实验室设备	实验室设备	调试	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有限公司	15.90
固定资产	未结转	液环真空泵站，液环真空泵，真空缓冲罐	生产设备	已验收	杭州澳灵顿科技有限公司	12.95
固定资产	未结转	微生物实验室改造	微生物实验室安装	在用	苏州市黄甫空气净化工程有限公	12.30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结转资产时间	资产名称	用途	使用情况	收款方	预付金额
		工程（检测中心 5 楼）			司	
固定资产	未结转	微波真空干燥机	生产设备	已到货	温州市康牌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11.88
固定资产	未结转	组培车间四楼空调改造	生产设备	已验收	温州乐邦网络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1.20
固定资产	未结转	炼胶机	生产设备	未到货	武义金石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7.20
固定资产	未结转	中药多功能提取浓缩机	生产设备	已到货	上海宇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80
固定资产	未结转	提取浓缩机	生产设备	已到货	常熟市朗和制药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5.94
固定资产	未结转	离心机	生产设备	在用	绍兴市搏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4.16
固定资产	未结转	电子秤	生产设备	已到货	义乌市托利电子衡器有限公司	3.90
固定资产	未结转	洗衣机	生产设备	已验收	上海百瑞洗涤设备有限公司	3.42
固定资产	未结转	颗粒包装机	生产设备	已到货	天津市森桥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3.06
固定资产	未结转	电磁感应封口机	生产设备	已到货	舟山市鲨鱼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3.04
固定资产	2016 年 7 月	低压柜安装	生产设备	在用	浙江武义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71
固定资产	未结转	旋风粉碎机组	生产设备	已调试	天津鑫利恒科技有限公司	2.52
固定资产	未结转	蒸汽冷水调节器	生产设备	已验收	谐芮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1.45
合 计						897.34

B、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结转资产时间	资产名称	用途	使用情况	收款方	预付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2016 年 3 月	康寿制药股权	药品生产	在用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500.00
无形资产	尚未交付完毕	养生专利和专有技术	药品生产	尚未达到可使用状	北京卫健基业生物技术研究所	300.00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结转资产时间	资产名称	用途	使用情况	收款方	预付金额
				态		
固定资产	2016 年 1 月	实验室改造设备	技术研发	在用	苏州市黄甫空气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27.30
合 计						827.30

C、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结转资产时间	资产名称	用途	使用情况	收款方	预付金额
固定资产	2015 年 2、3 月	绿城兰园房产及车库	自用及出租	在用	杭州绿城锦玉置业有限公司	12,125.21
固定资产	2015 年 3 月	提取设备钢结构等	提取生产	在用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60.98
固定资产	2015 年 2 月	组培大楼二三层仓库改造	组培苗的培育	在用	浙江飞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7.20
固定资产	2015 年 2 月	中药浸膏喷雾干燥机	提取物喷干	在用	常州市宇通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27.92
固定资产	2016 年 1 月	实验室改造工程款	技术研发	在用	苏州市黄甫空气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27.30
固定资产	2015 年 1 月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臭氧发生器、智能数显臭氧检测仪	技术研发	在用	浙江赛因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1.70
固定资产	2015 年 3 月	流化床制粒机	制粒	在用	重庆英格造粒包衣技术有限公司	8.85
固定资产	2015 年 2 月	厨房设备	餐饮	在用	金华市银隆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8.58
固定资产	2015 年 5 月	博古架、皇宫沙发等	办公	在用	金永清	7.46
固定资产	2015 年 4 月	检测中心装修	办公	在用	武义忠实木制品有限公司	4.32
固定资产	2015 年 1 月	臭氧发生器	制剂生产	在用	徐州市九洲龙臭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18
固定资产	2015 年 4 月	检测中心装修	办公	在用	杭州硕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00
固定资产	2015 年 5 月	沙发五件套	办公	在用	兰溪市飞虎家具	2.00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结转资产时间	资产名称	用途	使用情况	收款方	预付金额
					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015 年 6 月	办公桌	办公	在用	武义县新时代家俪装饰有限公司	1.83
合 计						12,329.52

D、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结转资产时间	资产名称	用途	使用情况	收款方	预付金额
固定资产	2015 年 5 月	中药提取设备	中药提取	在用	江苏沙家浜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36.57
固定资产	2014 年 12 月	污水处理项目	污水处理	在用	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	49.60
固定资产	2014 年 11 月	门卫工程、消防池工程	安保	在用	浙江金顶建筑有限公司	40.00
固定资产	2015 年 2 月	中药浸膏喷雾干燥机	提取物喷干	在用	常州市宇通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32.85
固定资产	2014 年 3 月	检测中心大楼货梯	载货	在用	杭州美奥电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4.43
固定资产	2014 年 10 月	天然气管道	生产	在用	武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00
固定资产	2015 年 2 月	2T/H 二级反渗透纯化水设备	新制剂大楼制水	在用	扬州华源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17.28
固定资产	2015 年 5 月	连续式酒精回收塔	酒精回收	在用	常熟市朗和制药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4.70
固定资产	2014 年 12 月	提取不锈钢除渣挤渣系统设备	提取	在用	青岛益瑞科机械有限公司	11.10
固定资产	2015 年 3 月	流化床制粒机	制粒	在用	重庆英格造粒包衣技术有限公司	8.85
固定资产	2014 年 12 月	水冷螺杆式冷水机组	制剂生产	在用	上海冰通实业有限公司	6.90
固定资产	2014 年 4 月	零星设备	基地生产	在用	王凤龙	6.61
固定资产	2014 年 7 月	综合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技术研发	在用	上海迈沪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6.30
固定资产	2014 年 1 月	烘道	前处理	在用	浙江飞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4
固定资产	2014 年 1 月	浸膏粉碎机	浸膏前处理	在用	江阴市龙昌机械制造公司	4.95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结转资产时间	资产名称	用途	使用情况	收款方	预付金额
固定资产	2014 年 3 月	制剂、提取车间建设项目电梯安装	载货	在用	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4.20
固定资产	2014 年 12 月	冷却塔	生产	在用	上虞市联华冷却塔有限公司	3.60
固定资产	2014 年 5 月	桌子等办公家具	办公	在用	潘长寿	3.42
固定资产	2014 年 5 月	检测中心大楼货梯安装	载货	在用	杭州西奥电梯公司	3.14
固定资产	2014 年 2 月	液湘色谱仪升级配件	技术研发	在用	上海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3.00
固定资产	2014 年 1 月	摇摆颗粒机	生产	在用	江阴市海灵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1.50
固定资产	2014 年 1 月	吉之美电开水器	办公	在用	杭州碧蓝科技有限公司	0.56
固定资产	2014 年 1 月	蠕动泵	组培生产	在用	常州科健蠕动泵厂	0.33
固定资产	2014 年 12 月	镊子	组培生产	在用	上海农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11
合 计						405.03

根据 2014 年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七条，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

（一）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

（二）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

（三）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下同）变现。

（四）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资产，并应按其性质分类列示。

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规定，预付购房款和设备款，无法在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出售或耗用，非为交易目的而持有，预计无法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所以应将其归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组织编写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

则案例解析》文件，为购买长期资产而支付的预付账款不可能在短期内变现，而是会转化为一项非流动资产，企业在未来较长的时期内使用该项非流动资产并从中获利。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将预付账款分类为流动资产，则很可能会对报表使用者产生误导，使其对企业的流动性、短期偿债能力等作出错误的评价，进而影响报表使用者的经济决策。所以在期末编制财务报表时，应分类为非流动资产，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并在附注中披露其性质。

综上述所，发行人将预付的购房款、设备款等长期资产款项列示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②预付购房款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与杭州绿城锦玉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绿城兰园商铺预约认购协议，协议约定由于杭州绿城锦玉置业有限公司尚未取得“绿城兰园 A6 号楼商铺”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先由公司支付人民币 5,000 万元作为购买标的商铺的预约保证金，《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后预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购房款，预约保证金 5,000 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公司于 2014 年 5 月与杭州绿城锦玉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 2014 预 1255827、2014 预 1255816、2014 预 1255810、2014 预 1255828），预约保证金 5,000 万元转为预付购房款，由“其他应收款”科目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1）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173.69	217.92	204.04	491.46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体现了稳健性和谨慎性的原则。从实际情况来看，公司十分重视销售回款管理，并致力于与应收款项相关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贯彻执行，最大限度地降低坏账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由专人负责监控客户应收款项账龄、付款历史、持续业务关系及财务状况等情况，应收款项回收情况良好，未发生金额较大的坏账损失。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定期对原材料的物理状况进行检查，以评估可使用程度或状态。公司根据原材料特点，对不易长期保存的鲜品（如采收的灵芝孢子粉、鲜铁皮石斛等），会及时进行加工处理，以利于长时间储存，或制成能够较长时间保存的半成品或直接对外销售，各阶段均会安排合适的仓储环境，防止因原料本身特性或仓储条件不当导致损坏或变质的情况发生，所以公司认为各期末原材料不存在跌价情况。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库存商品管理制度，根据产品特性，安排不同的仓储环境；同时公司充分估计未来销售状况，合理设定销售目标并安排生产，保持适当的产品库存量，并且公司产品销售周转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大量库龄较长的库存商品。其次，公司作为灵芝孢子粉和铁皮石斛相关产品的知名企业，“寿仙谷”品牌已具有较好的区域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产品受到市场和消费者的认可，因而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定价能力。此外，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基本不存在因市场价格下跌导致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不存在跌价或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运行和使用状况良好，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及维护制度，各单项资产或资产组也未发生因市价大幅度下跌、陈旧、损坏、长期闲置或经济效益低于预期等情况而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公司认为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由于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特性及管理特点，公司会实时监测在种植物的生长状况，及时了解天气动态变化、人工环境的温度湿度控制、病虫害的发生迹象等，并制定了突发事件的应对预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外部因素导致生产性生物资产大批量损毁、死亡或整体大幅减产的重大状况，生产性生物资产生长良好，所以公司认为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情况

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91	8.03	7.55	6.91
存货周转率（次/年）	0.54	0.84	1.43	1.55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2016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年化指标，计算公式为：2016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2）/［（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2016 年 1-6 月的存货周转率为年化指标，计算公式为：2016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2016 年 1-6 月营业成本×2）/［（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2016 年 6 月 30 日存货账面价值）/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中有升趋势，主要系 2014 年开始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有效提升回款及时性，从而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波动幅度较小，且处于合理范围。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主要系 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上升以及营业成本下降所致。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寿仙谷比较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东阿阿胶	12.35	25.69	27.04	28.32
同仁堂	11.91	14.51	17.68	21.91
汤臣倍健	30.04	47.56	40.87	38.55
青海春天[注]	5.04	39.04	94.16	69.92
高山农业	3.36	5.33	4.80	4.77
平均数	12.54	27.62	36.91	32.69
本公司	8.91	8.03	7.55	6.91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②存货周转率（次/年）				
东阿阿胶	0.81	1.21	1.37	3.08
同仁堂	1.33	1.21	1.25	1.27
汤臣倍健	3.01	2.84	2.51	2.36
青海春天	0.38	1.94	1.33	1.88
高山农业	0.41	0.54	0.24	0.41
平均数	1.19	1.38	1.34	1.80
本公司	0.54	0.84	1.43	1.55

注：本处 2013-2014 年数据来源并统计自青海春天 2012-2014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下同。除青海春天 2013-2014 年数据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来源自 WIND 资讯，下同。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直销渠道尚未成为主导，产品销售仍需依托于其他渠道和平台；二是公司仍以经销模式为主，给予客户一定的结算信用期；三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营业规模偏小，综合实力尚弱，与客户的议价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虽然寿仙谷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与其经营现状与销售模式相适应。

②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产业链较长，各产业链环节均需储备一定的原料或产品库存；二是寿仙谷产品有一定铺货量，且销售周期比一般产品长。但从总体上来看，寿仙谷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差异较小，处于相近水平。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0,597.48	95.12%	22,574.71	95.10%	17,193.29	95.29%	9,146.29	83.26%
非流动负债	1,057.42	4.88%	1,163.08	4.90%	849.38	4.71%	1,839.04	16.74%
合　计	**21,654.90**	**100.00%**	**23,737.79**	**100.00%**	**18,042.67**	**100.00%**	**10,985.33**	**100.00%**

201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64.24%，2015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31.56%。2016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减少 8.77%。

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4,550.00	70.64%	16,760.00	74.24%	10,400.00	60.49%	4,350.00	47.56%
应付账款	4,891.70	23.75%	3,897.78	17.27%	4,531.04	26.35%	2,788.83	30.49%
预收款项	257.65	1.25%	269.79	1.20%	250.97	1.46%	185.34	2.03%
应付职工薪酬	519.09	2.52%	1,149.34	5.09%	1,087.36	6.32%	746.96	8.17%
应交税费	266.23	1.29%	192.55	0.85%	869.79	5.06%	627.53	6.86%
应付利息	17.15	0.08%	23.26	0.10%	13.30	0.08%	4.44	0.05%
其他应付款	95.65	0.46%	281.99	1.25%	40.84	0.24%	443.18	4.85%
流动负债小计	**20,597.48**	**100.00%**	**22,574.71**	**100.00%**	**17,193.29**	**100.00%**	**9,146.29**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两项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8.05%、86.84%、91.51%和 94.39%。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12,550.00	14,760.00	10,400.00	4,350.00
担保借款	2,000.00	2,000.00	-	-
合　计	**14,550.00**	**16,760.00**	**10,400.00**	**4,350.00**

公司 2014 年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长 139.08%，2015 年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长 61.15%，2016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较上期末减少 13.19%。最近三年，公司

银行借款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资本性支出逐年增加，最近三年，公司建设厂区生产用房、购置商业性房产、购置工业用地等，占用了较多的运营资金，相应增加银行借款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期间	短期借款余额	借款用途	借款到期时间	还款资金来源	后续借款计划	剩余可用银行授信额度	剩余可抵押物价值
2016-6-30	3,500.00	生产经营	2017-1-10	自有资金	预计借款规模缩小，具体视资金需求借款	24,350.00	16,928.24
2016-6-30	1,400.00	生产经营	2017-2-28	自有资金			
2016-6-30	2,500.00	采购原材料	2016-9-30	自有资金			
2016-6-30	2,000.00	生产经营	2016-10-22	自有资金			
2016-6-30	3,200.00	采购原材料	2017-1-7	自有资金			
2016-6-30	1,460.00	采购原材料	2016-12-15	自有资金			
2016-6-30	210.00	支付货款等	2017-1-1	自有资金			
2016-6-30	280.00	支付货款等	2017-1-2	自有资金			
小计	**14,550.00**						
2015-12-31	2,500.00	采购原材料	2016-10-9	自有资金	视资金需求借款	22,140.00	15,087.03
2015-12-31	2,000.00	采购原材料	2016-10-12	自有资金			
2015-12-31	1,000.00	采购原材料	2017-1-10	自有资金			
2015-12-31	1,500.00	生产经营	2017-2-28	自有资金			
2015-12-31	3,800.00	采购原材料	2016-9-30	自有资金			
2015-12-31	2,500.00	采购原材料	2017-1-25	自有资金			
2015-12-31	2,000.00	生产经营	2017-1-7	自有资金			
2015-12-31	1,460.00	采购原材料	2016-12-15	自有资金			
小计	**16,760.00**						
2014-12-31	2,000.00	采购原材料	2015-6-9	自有资金	视资金需求借款	8,500.00	3,789.85
2014-12-31	1,000.00	采购原材料	2015-12-17	自有资金			
2014-12-31	2,500.00	采购原材料	2015-12-29	自有资金			
2014-12-31	4,9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6-12-22	自有资金			
小计	**10,400.00**						
2013-12-31	1,65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4-12-26	自有资金	视资金需求借款	7,950.00	7,236.31
2013-12-31	7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4-12-26	自有资金			
2013-12-31	2,000.00	采购原材料	2014-12-31	自有资金			

单位：万元

截止期间	短期借款余额	借款用途	借款到期时间	还款资金来源	后续借款计划	剩余可用银行授信额度	剩余可抵押物价值
小计	**4,35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土地、房产购建情况及完成进度情况如下：

占用营运资金原因	所属科目及项目名称	构建资金需求（万元）	构建完工进度
构建厂区生产用房	固定资产-检测中心大楼工程	4,050.00	2011 年 12 月开始持续投入，于 2014 年 11 月完工
构建厂区生产用房	固定资产-提取、制剂大楼工程	708.00	2012 年 8 月开始持续投入，于 2014 年 11 月完工
构建厂区生产用房	固定资产—中药饮片生产车间	954.54	2015 年 5 月开始持续投入，于 2016 年 1 月完工
构建商业性房产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绿城兰园	15,230.71	2013 年开始持续投入，于 2015 年完工
购置工业用地	无形资产-工业用地	6,061.55	2015 年 6 月投入，已经支付完毕

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构建厂区生产用房、构建商业性房产以及购置工业用地等资本性支出占用资金较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资本性支出基本已购置完毕。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726.89	96.63%	3,335.76	85.58%	4,460.94	98.45%	2,773.25	99.44%
1-2 年	158.37	3.24%	552.27	14.17%	61.55	1.36%	13.31	0.48%
2-3 年	5.79	0.12%	1.43	0.04%	6.47	0.14%	2.27	0.08%
3 年以上	0.65	0.01%	8.33	0.21%	2.08	0.05%	-	-
合　计	**4,891.70**	**100.00%**	**3,897.78**	**100.00%**	**4,531.04**	**100.00%**	**2,788.83**	**100.00%**

公司 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62.47%，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3.98%，2016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25.50%。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基本为一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及资本投入的扩大，原材料采购款、应付

工程设备款相应增加所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欠款及结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是否结清	信用到期日
1	徐根土	681.31	13.93%	尚未结清	双方未约定信用期限
2	武义县龙眼山石斛专业合作社	454.88	9.30%	尚未结清	双方未约定信用期限
3	松阳县立全食药用菌专业合作社	435.83	8.91%	尚未结清	双方未约定信用期限
4	黄山市黄山区传瑞灵芝专业合作社	336.75	6.88%	尚未结清	双方未约定信用期限
5	浙江太平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1.61	6.17%	尚未结清	双方未约定信用期限
合 计		**2,210.37**	**45.1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欠款及结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是否结清	信用到期日
1	浙江南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87.03	12.50%	尚未结清	双方未约定信用期限
2	浙江金顶建设有限公司	441.89	11.34%	尚未结清	双方未约定信用期限
3	浙江太平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9.02	8.44%	已结清	双方未约定信用期限
4	浙江普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83.00	7.26%	已结清	双方未约定信用期限
5	武义县仁合中药材专业合作社	282.00	7.23%	已结清	双方未约定信用期限
合 计		**1,822.95**	**46.7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欠款及结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是否结清	信用到期日
1	浙江南越建设有限公司	634.16	14.00%	已结清	双方未约定信用期限
2	吕红枫	573.73	12.66%	已结清	双方未约定信用期限
3	浙江金顶建设有限公司	572.11	12.63%	已结清	双方未约定信用期限
4	季茂长	328.69	7.25%	已结清	双方未约定信用期限
5	吴仁妹	266.82	5.89%	已结清	双方未约定信用期限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是否结清	信用到期日
合　计		**2,375.51**	**52.4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欠款及结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是否结清	信用到期日
1	吕红枫	411.65	14.76%	已结清	双方未约定信用期限
2	吴仁妹	351.94	12.62%	已结清	双方未约定信用期限
3	季茂长	308.18	11.05%	已结清	双方未约定信用期限
4	俞后福	272.68	9.78%	已结清	双方未约定信用期限
5	季丁福	179.37	6.43%	已结清	双方未约定信用期限
合　计		**1,523.83**	**54.64%**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6.26	60.65%	189.71	70.32%	220.45	87.84%	175.49	94.69%
1-2 年	59.98	23.28%	73.76	27.34%	30.01	11.96%	9.85	5.31%
2-3 年	38.25	14.85%	6.32	2.34%	0.51	0.20%	-	-
3 年以上	3.16	1.23%	-	-	-	-	-	-
合　计	**257.65**	**100.00%**	**269.79**	**100.00%**	**250.97**	**100.00%**	**185.34**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03%、1.46%、1.20%和 1.25%。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客户购买充值卡和礼券的款项、预收但尚未提货的款项以及公司网上直销客户已支付但尚未确认收货的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9.12	1,018.97	996.11	691.74
职工福利费	0.41	2.29	-	3.25
社会保险费	4.76	5.10	3.99	5.02
住房公积金	0.09	0.14	0.0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7.42	114.53	80.62	37.44
短期薪酬小计	511.78	1,141.04	1,080.76	737.45
基本养老金	6.71	7.51	5.80	8.35
失业保险	0.60	0.79	0.80	1.15
设定提存计划小计	7.31	8.30	6.60	9.51
合　计	**519.09**	**1,149.34**	**1,087.36**	**746.96**

公司 2014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增长 45.57%，201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上升 5.70%，2016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下降 54.84%。公司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计提的当月工资及年度奖金。随着公司人员规模扩大，相应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也逐年增加。2016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下降主要系公司通常于年末一次性计提年终考核奖金所致。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192.25	129.15	410.37	371.96
营业税	-	-	-	0.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7	2.08	21.13	12.33
教育费附加	5.80	1.19	12.61	7.31
企业所得税	0.21	-	49.53	14.88
个人所得税	6.81	7.12	350.66	168.43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3.62	8.00	8.52	6.90
地方教育附加	3.87	0.79	8.41	4.87
土地使用税	10.34	12.32	7.90	28.82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房产税	32.56	30.16	0.65	11.34
其他税费	1.00	1.75	-	0.01
合　计	**266.23**	**192.55**	**869.79**	**627.53**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86%、5.06%和 0.85%和 1.29%，占比较低。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的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应交增值税系因销售、采购等环节形成的应交税金，应交个人所得税主要系向股东分配股利和向员工支付薪酬而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公司 2015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677.24 万元，下降 77.86%，主要系由于应交个人所得税余额减少 343.54 万元和应交增值税余额减少 281.22 万元。

①公司 2014 年末应交个人所得税余额为 350.66 万元，主要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4,818.59 万元（含税）。该笔股利分配于 2014 年 12 月实施，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42.24 万元于 2014 年末尚未缴纳，于 2015 年 1 月缴纳，致使 2014 年末应交个人所得税余额较大。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467.90 万元（含税），该笔股利分配于 2015 年 5 月实施，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7.68 万元于 2015 年 6 月缴纳，因此 2015 年末应交个人所得税余额较小。

②公司 2015 年末应交增值税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281.22 万元，报告期内应交增值税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期初未交税额	13.98	227.42	371.44	-16.46
销项税额	3,092.13	6,949.02	6,644.72	5,426.27
进项税额	2,506.72	5,387.44	4,720.60	4,181.11
进项税转出税额	162.33	86.86	286.66	568.42
本期缴纳税额	797.02	1,860.94	2,353.29	1,425.33
本期减免税额	1.22	0.93	1.52	0.3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期末留抵税额	228.78	115.17	182.95	0.51
期末应交税额	192.25	129.15	410.37	371.96

上表可见，公司 2015 年末应交增值税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281.22 万元，主要系销项税额增长了 304.29 万元，而进项税额增长了 666.84 万元所致。

销项税额的增长主要系公司销售的应税产品的销售收入增加所致，而进项税额的增长主要系由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销售自产农产品金额变化引起的可抵扣金额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第八条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的，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3%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进行抵扣。公司将自产农产品销售给子公司，公司无需缴纳增值税而子公司可以根据农产品收购发票的金额计算抵扣进项税额。子公司 2015 年末较上年同期提前进行备货生产，向母公司购买的原料金额较大，导致 2015 年度抵扣的进项税额大于 2014 年度。

除上述两个主要税种之外，公司应交税费其他税种余额较小，且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6）应付利息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利息分别为 4.44 万元、13.30 万元、23.26 万元和 17.15 万元，系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的应付但未付的银行借款利息。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43.18 万元、40.84 万元、281.99 万元和 95.65 万元。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作为浙江省食药用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牵头单位，收到浙江省科技厅先行拨付的财政补助款。公司将该补助款以专户形式管理，并按照任务书约定分批支付给联盟内的其他参与单位。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	-	-	-	-	-	1,100.00	59.81%
递延收益	1,057.42	100.00%	1,163.08	100.00%	849.38	100.00%	739.04	40.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7.42**	**100.00%**	**1,163.08**	**100.00%**	**849.38**	**100.00%**	**1,839.04**	**100.00%**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	-	-	1,100.00
合　计	**-**	**-**	**-**	**1,100.00**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包括已收到补助款但尚不符合确认条件的政府补贴以及公司销售形成的未兑换积分，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政府补助	871.24	983.36	703.11	739.04
未兑换积分	186.19	179.72	146.27	-
合　计	**1,057.42**	**1,163.08**	**849.38**	**739.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收到补助款但尚不符合确认条件的政府补贴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铁皮石斛新品种选育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495.00	509.06	542.81	576.56
2	浙江省珍稀植物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2.73	43.64	65.45	87.27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3	武义县 100 亩铁皮石斛生态高效种植基地扩建项目	180.00	200.00	-	-
4	其他	163.51	230.66	94.85	75.21
合　计		**871.24**	**983.36**	**703.11**	**739.04**

①“铁皮石斛新品种选育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

根据 2008 年 10 月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2008 年生物医药、生物医学工程、生物育种高技术产业化专项项目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08]222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原则同意由寿仙谷药业承担的“铁皮石斛新品种选育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列入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及国家资金补助计划。

根据 2009 年 9 月的《省发改委关于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铁皮石斛新品种选育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浙发改高技[2009]820 号），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同意上述项目建设方案，其中项目资金来源为国家专项补助资金 450 万元，地方财政补助资金 225 万元，其余由企业自筹；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克隆组培楼 1 幢、租用土地用于新建铁皮石斛壮苗选育基地和栽培示范基地、购置相关配套设施和设备。

寿仙谷药业于 2009 年和 2010 年分批收到上述补助资金共计 675.00 万元，并已用于项目实施和建设。结合项目主要资产的使用年限，报告期内，寿仙谷药业每年确认补贴收入 33.75 万元。

②“浙江省珍稀植物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根据 2013 年 5 月的《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一批省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3]55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下达 2013 年度第一批省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专项资金，其中包括由依托寿仙谷建设的“浙江省珍稀植物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对应补助资金为 100 万元。

寿仙谷于 2013 年收到上述专项资金共计 100.00 万元，并已用于项目实施。

根据寿仙谷制定的方案，该项目起止年限为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结合上述项目实施周期，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寿仙谷分别确认补贴收入 12.73 万元、21.82 万元、21.82 万元和 10.91 万元。

③“武义县 100 亩铁皮石斛生态高效种植基地扩建”项目

根据 2014 年 1 月的《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一批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财政补助项目省以上财政资金投资控制指标的通知》（浙农综合办[2014]5 号），以及 2014 年 8 月浙江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一批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财政补助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浙农综合办[2014]61 号），寿仙谷于 2015 年收到上述专项资金共计 200.00 万元。根据寿仙谷制定的方案，该项目起止年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结合上述项目实施周期，2016 年 1-6 月，寿仙谷确认补贴收入 20.00 万元。。

4、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纵向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78%	31.10%	30.65%	20.37%
流动比率（倍）	0.79	0.71	0.83	2.56
速动比率（倍）	0.26	0.36	0.49	1.94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660.05	11,211.02	9,651.37	7,973.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40	8.85	44.31	18.13

①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体上处于较低水平。公司 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仅为 20.37%，主要系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增资扩股并收到新增股东投资款共计 10,708.25 万元，净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②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波动幅度较大，但两者变动趋势一致。

2013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主要原因系 2013 年末大部分增资款尚未被使用，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从而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较高水平。

2014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使用货币资金建设功能性大楼、购置商业性房产；二是公司 2013 年为购置杭州绿城兰园商业性房产而预付的保证金于 2014 年由“其他应收款”科目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三是为满足日常运营及资产购建需要，公司增加了银行借款。

2015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使用货币资金建设功能性大楼、购置工业用地；二是为满足日常运营及资产购建需要，公司增加了银行借款。

③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上升，与利润总额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6,660.05	11,211.02	9,651.37	7,973.10
利润总额	3,680.59	6,262.27	6,952.94	5,501.98
比率	1.81	1.79	1.39	1.45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与公司盈利规模相适应，体现出较强的偿债能力。

④利息保障倍数

公司 2014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较 2013 年度大幅提高，主要系公司 2013 年 11 月收取新增股东的投资款，流动资金较为充裕，导致 2014 年度利息支出大幅减少所致。2015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较 2014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建设厂区设备、购置工业用地等，占用了较多的运营资金，相应增加银行借款规模，增加了利息支出。总体上，公司盈利水平能够满足利息支付需要，体现出较强的偿债能力。

（2）公司偿债能力横向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①资产负债率				
东阿阿胶	17.36%	17.73%	19.20%	14.97%
同仁堂	27.86%	29.09%	33.21%	34.21%
汤臣倍健	12.57%	7.17%	9.38%	9.06%
青海春天	11.93%	20.71%	23.13%	31.90%
高山农业	19.91%	29.90%	33.53%	39.43%
平均数	17.93%	20.92%	23.69%	25.91%
本公司	24.78%	31.10%	30.65%	20.37%
②流动比率				
东阿阿胶	4.51	4.42	4.00	5.11
同仁堂	2.97	2.93	3.27	3.35
汤臣倍健	4.93	9.36	7.86	8.68
青海春天	21.18	10.70	3.50	3.01
高山农业	3.14	2.86	2.67	3.40
平均数	7.35	6.05	4.26	4.71
本公司	0.79	0.71	0.83	2.56
③速动比率				
东阿阿胶	2.90	3.24	2.92	4.42
同仁堂	1.81	1.78	1.84	1.95
汤臣倍健	4.52	8.44	6.92	7.59
青海春天	13.94	2.20	0.94	2.06
高山农业	1.91	1.80	1.64	2.29
平均数	5.01	3.49	2.85	3.66
本公司	0.26	0.36	0.49	1.94

如上表所示，寿仙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处于较低水平，具有较强偿债能力。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来看，寿仙谷整体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3.17	8,502.93	10,289.91	6,584.98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6.49	-14,529.40	-14,092.93	-11,487.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8.23	3,760.34	180.00	7,799.5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1.55	-2,266.14	-3,623.02	2,897.4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总体呈上升趋势。2014 年度较上年同期增长 56.26%，2015 年度较上年同期下降 17.3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首先，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增长，且保持较高的净利润率，从而保证公司经营成果持续扩大。最近三年，公司净利润率分别为 21.36%、22.96%和 20.75%，净利润分别为 5,404.81 万元、6,925.12 万元和 6,264.39 万元。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净利润	3,681.78	6,264.39	6,925.12	5,404.81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3.17	8,502.93	10,289.91	6,584.98
3	比率（3=1÷2）	0.76	0.74	0.67	0.82

从比率来看，2013 年度净利润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程度较为接近，而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净利润影响程度稍低，但总体上，净利润增长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的重要原因。

其次，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回款情况良好，特别是 2014 年度，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对销售回款产生积极作用，在销售规模扩大的情况下，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反而较上年末有所下降，有效保证现金流量的流入。

再次，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端的现金流量支出可控性较强，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

合理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487.07 万元、-14,092.93 万元和-14,529.40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建造功能性大楼、购置经营性房产、购置工业用地等大额支出所致。

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情况来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0.54	13,087.30	13,616.65	11,347.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737.90	16,075.00	9,046.78	4,257.6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93.28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81.72**	**29,162.30**	**22,663.43**	**15,604.76**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分别为 72.72%、60.08%和 44.88%，占比较高。

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以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而发生的支出，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相对应。

2016 年 1-6 月公司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系公司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康寿制药购买其股权支付的现金及按约定履行方回春堂门诊部和方回春堂国药馆的出资义务支付的现金。

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来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381.30	14,015.00	8,300.00	3,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3.93	330.60	77.56	217.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47.9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	287.30	45.00	100.00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				
小　计	**30,585.23**	**14,632.90**	**8,570.50**	**4,117.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0,585.23	14,632.90	8,570.50	4,117.69
占　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系收回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资金。2015 年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主要系公司收到武义合作银行以及庆余寿仙谷的现金分红。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99.52 万元、180.00 万元和 3,760.34 万元和-3,828.2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主要包括银行借款筹资、增资扩股筹资和分配股利及支付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银行借款筹资净额	-2,210.00	6,360.00	4,950.00	450.00
增资扩股筹资	-	-	-	10,708.25
分配股利及支付利息	-1,618.23	-2,599.66	-4,787.50	-3,341.23
小　计	**-3,828.23**	**3,760.34**	**162.50**	**7,817.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8.23	3,760.34	180.00	7,799.52
占　比	**100.00%**	**100.00%**	**90.28%**	**100.22%**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811.32	99.51%	29,948.21	99.20%	30,131.84	99.91%	25,229.09	99.71%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业务收入	72.98	0.49%	243.03	0.80%	27.32	0.09%	73.92	0.29%
营业收入合计	14,884.30	100.00%	30,191.24	100.00%	30,159.16	100.00%	25,303.01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系房租收入等，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811.32	29,948.21	30,131.84	25,229.09
增长额	/	-183.63	4,902.75	/
增长率	/	-0.61%	19.43%	/

公司系一家专业从事灵芝、铁皮石斛等名贵珍稀中药材的优良品种选育、栽培、加工、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形成“以中药饮片为主、保健食品为辅”，“中药饮片以灵芝孢子粉（破壁）、鲜铁皮石斛为主，其他中药饮片为辅”的产品格局，主要产品包括灵芝孢子粉（破壁）、鲜铁皮石斛等中药饮片类产品，以及以灵芝孢子粉、铁皮石斛为主要原料的铁皮枫斗颗粒、铁皮枫斗灵芝浸膏等保健食品。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8.95%，其中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9.43%，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0.6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国家产业政策对公司发展起到促进作用

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等

一系列政策，鼓励企业进行优势资源整合，从产业链各环节寻求突破和发展，包括：建设道地药材良种繁育体系和中药材种植规范化、规模化生产基地；建设现代中药产业制造基地，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大力发展中医药相关健康产业，加强药食同源中药材的种植及产品研发与应用，开发适合当地环境和生活习惯的保健养生产品。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行业内企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环境，也有力促进了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

（2）巨大市场需求为公司发展提供广阔空间

随着社会进步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摒弃“以健康换财富”的观念，转向关注生活品质和身体健康，医病药疗、保健养生等意识快速普及传播，在医疗保健等方面的投入意愿也大为增强。此外，人口老龄化、疾病早发化、大环境恶化等突出问题，也迫使人们自主性、预防性、科学性地提前进入自我保健的过程。而中医养生的传统底蕴和效用，也让越来越多的人重新审视和接受“药食同源”、“药材好、药才好”等概念，为人们提供一种选择具体产品的标准。因此，巨大的市场需求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3）产品质量和品牌认可度是公司发展重要保障

公司选育的“仙芝 1 号”和“仙芝 2 号”灵芝品种、“仙斛 1 号”、“仙斛 2 号”和“仙斛 3 号”铁皮石斛品种，具有抗逆性强、有效成份含量高等较为明显的品种优势。公司开发的仿野生有机栽培铁皮石斛和灵芝技术，研发的灵芝孢子粉原料“去杂、去瘪”前处理及“四低一高”超音速低温气流破壁等国际领先的中药饮片加工工艺，在种植环节和生产环节保证了产品质量的可靠。此外，公司产品还通过了中国有机产品和欧盟有机产品认证、国家中药材 GAP 认证、中药饮片 GMP 认证等。

“寿仙谷”品牌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评为“中华老字号”、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寿仙谷”品牌在消费者群体中已经形成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优秀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品牌认可度，为公司业务开拓提供重要保障。

1、按产品类别划分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灵芝孢子粉（破壁）、铁皮枫斗颗粒、铁皮枫斗灵芝浸膏、鲜铁皮石斛等四大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灵芝孢子粉（破壁）	9,859.09	66.56%	19,016.61	63.50%	19,439.66	64.52%	15,708.95	62.27%
铁皮枫斗颗粒	1,805.97	12.19%	3,490.79	11.66%	2,753.59	9.14%	1,545.31	6.13%
铁皮枫斗灵芝浸膏	1,025.48	6.92%	2,297.10	7.67%	2,561.43	8.50%	2,690.45	10.66%
鲜铁皮石斛	484.96	3.27%	1,401.35	4.68%	1,986.00	6.59%	2,397.79	9.50%
其他	1,635.82	11.04%	3,742.37	12.50%	3,391.16	11.25%	2,886.58	11.44%
合　计	**14,811.32**	**100.00%**	**29,948.21**	**100.00%**	**30,131.84**	**100.00%**	**25,229.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四大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8.56%、88.75%、87.50%和 88.96%，占比较为稳定。除上述主要产品外，其他产品的品类规格较多，单一品类规格产品的销售额较小、占比较低，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程度也相对较小。

在公司产品系列中，灵芝孢子粉（破壁）是核心产品。报告期内，灵芝孢子粉(破壁)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27%、64.52%、63.50%和 66.56%，因此，灵芝孢子粉（破壁）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是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902.75 万元，其中灵芝孢子粉（破壁）产品销售收入增加额占其比重为 76.09%。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83.62 万元，主要系灵芝孢子粉（破壁）产品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1）灵芝孢子粉（破壁）

报告期内，公司灵芝孢子粉（破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变动率	2015 年度	变动率	2014 年度	变动率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9,859.09	/	19,016.61	-2.18%	19,439.66	23.75%	15,708.95
销量（千克）	6,246.01	/	12,197.96	-2.29%	12,483.21	21.98%	10,234.21
单价（元/千克）	15,784.62	1.25%	15,589.99	0.11%	15,572.64	1.45%	15,349.45

最近三年，灵芝孢子粉（破壁）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产品销量增加。

从单价来看，2014 年度灵芝孢子粉（破壁）产品单价较 2013 年度增长 1.45%，2015 年度灵芝孢子粉（破壁）产品单价较 2014 年度增长 0.11%，2016 年 1-6 月灵芝孢子粉（破壁）产品单价较 2015 年度增长 1.25%，产品单价总体增幅变动小，主要原因系灵芝孢子粉（破壁）各规格产品的市场零售价格由公司制定，且报告期内未作调整，而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结算价格（在零售价格基础上按一定折扣比例最终确定）也基本保持稳定。

从销量来看，2014 年度灵芝孢子粉（破壁）产品销量较 2013 年度增长 21.98%；2015 年度灵芝孢子粉（破壁）产品销量较 2014 年度减少 2.29%，与灵芝孢子粉（破壁）产品销售收入变动率幅度基本保持一致。销量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灵芝孢子粉（破壁）一直是公司最具市场优势的产品，其消费者群体主要为亚健康及三高人群、中老年及体弱多病者、肿瘤癌症等患者，由于公司产品在养生保健、调理康复、增强体质、辅助治疗等方面具有良好效用，消费者对产品认可度高，口碑较好。

2014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灵芝孢子粉（破壁）处于市场扩张期，随着“寿仙谷”品牌灵芝孢子粉（破壁）营销策划的不断深入，该产品在市场中享有一定的口碑，同时公司加大了推广和广告宣传的力度，带动灵芝孢子粉（破壁）产品销量出现增长。

2015 年度，灵芝孢子粉（破壁）产品销量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受国家反腐倡廉工作的影响，国内高端药材及保健品消费市场近年来的增速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受此政策影响，灵芝孢子粉（破壁）产品销售收入出现小幅下降。

（2）鲜铁皮石斛

报告期内，公司鲜铁皮石斛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变动率	2015 年度	变动率	2014 年度	变动率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484.96	/	1,401.35	-29.44%	1,986.00	-17.17%	2,397.79
销量（千克）	5,652.64	/	15,491.86	-27.94%	21,499.92	-17.99%	26,216.03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变动率	2015 年度	变动率	2014 年度	变动率	2013 年度
单价（元/千克）	857.93	-5.16%	904.57	-2.07%	923.72	0.99%	914.63

鲜铁皮石斛既可作为生产铁皮枫斗颗粒、铁皮枫斗灵芝浸膏等产品的原料，也可作为产品直接对外销售。由于鲜铁皮石斛保存时间较短，消费人群较为特定，存在一定的销售区域半径限制，因此市场需求也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鲜铁皮石斛产品销售收入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根据浙江省卫生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中药饮片使用管理的通知（浙卫发[2012]226 号）的有关规定：“医疗机构必须合理控制中药饮片费用，对中药饮片处方帖均费用（以下简称“帖均费用”）实施动态监测及超常预警。三级医院帖均费用不超过 40 元（膏方除外，下同）；二级医院及其他所有医疗机构帖均费用不超过 30 元。原则上每帖费用不超过 50 元。对帖均费用及每帖费用的规定适当参考中药材价格波动因素，适时调整。”公司生产的鲜铁皮石斛单价较高，受上述文件的影响，其在处方使用量上有所下降，对鲜铁皮石斛销售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近年来鲜铁皮石斛种植户越来越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消费者可选择的品种增加。上述两个原因共同导致公司鲜铁皮石斛产品销售收入逐年下降。但鲜铁皮石斛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同时公司加大了铁皮石斛深加工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总体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3）铁皮枫斗颗粒

报告期内，公司铁皮枫斗颗粒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变动率	2015 年度	变动率	2014 年度	变动率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805.97	/	3,490.79	26.77%	2,753.59	78.19%	1,545.31
销量（千克）	2,615.34	/	5,065.59	26.09%	4,017.48	78.42%	2,251.68
单价（元/千克）	6,905.31	0.21%	6,891.18	0.54%	6,854.01	-0.13%	6,862.92

报告期内，铁皮枫斗颗粒产品销售单价变动较小，铁皮枫斗颗粒产品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产品销量增长所致。

2014 年度铁皮枫斗颗粒产品销量较 2013 年度增长 78.42%，2015 年度铁皮枫斗颗粒产品销量较 2014 年度增长 26.77%。铁皮枫斗颗粒产品保持快速增长，

主要原因系：一是在公司系列产品中，铁皮枫斗颗粒虽然推出时间较短，但依托于公司优良品种选育、仿野生有机栽培、产品研发优势及“寿仙谷”品牌影响力，迅速打开市场；二是铁皮枫斗颗粒产品定位明确，主打“无糖型”产品市场，且产品本身既可作为日常保健食品自用，也可作普通礼品馈赠使用；三是铁皮枫斗颗粒产品价格适中，易于被普通消费者接受；四是铁皮枫斗颗粒作为“寿仙谷”产品体系构建中的重要产品，在营销推广上颇受重视，特别是 2014 年度，公司将铁皮枫斗颗粒作为重点推广产品，这对其销量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

（4）铁皮枫斗灵芝浸膏

报告期内，公司铁皮枫斗灵芝浸膏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变动率	2015 年度	变动率	2014 年度	变动率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025.48	/	2,297.10	-10.32%	2,561.43	-4.80%	2,690.45
销量（千克）	552.71	/	1,238.31	-10.79%	1,388.01	-5.96%	1,475.93
单价（元/千克）	18,553.59	0.02%	18,550.27	0.52%	18,453.98	1.23%	18,228.86

报告期内，铁皮枫斗灵芝浸膏产品销售收入呈现稳中略降趋势，主要原因系该产品定位于高端消费市场，对应的消费群体较为集中。近年来国内宏观政策抑制高端消费，导致报告期内该产品销量略有下降。

从单价来看，2014 年度铁皮枫斗灵芝浸膏产品单价较 2013 年度增长 1.23%，2015 年度铁皮枫斗灵芝浸膏产品单价较 2014 年度增长 0.52%，2016 年 1-6 月铁皮枫斗灵芝浸膏产品单价较 2015 年度增长 0.02%，变动幅度较小。

2、按销售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杭州	7,457.94	50.35%	14,727.65	49.18%	16,416.08	54.48%	15,997.67	63.41%
金华	1,745.86	11.79%	3,459.56	11.55%	3,801.92	12.62%	2,728.48	10.81%
其他地区	1,728.47	11.67%	3,184.38	10.63%	1,891.32	6.28%	1,250.80	4.96%
省内小计	**10,932.27**	**73.81%**	**21,371.59**	**71.36%**	**22,109.32**	**73.38%**	**19,976.95**	**79.18%**
上海	1,247.24	8.42%	3,243.09	10.83%	2,750.80	9.13%	2,298.87	9.11%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	676.87	4.57%	1,423.09	4.75%	1,071.63	3.56%	797.66	3.16%
北京	351.32	2.37%	706.09	2.36%	545.85	1.81%	352.51	1.40%
其他地区	197.31	1.33%	324.18	1.08%	253.13	0.84%	111.1	0.44%
省外小计	**2,472.75**	**16.70%**	**5,696.45**	**19.02%**	**4,621.40**	**15.34%**	**3,560.14**	**14.11%**
互联网销售	1,406.29	9.49%	2,880.18	9.62%	3,401.11	11.29%	1,692.00	6.71%
合　计	**14,811.32**	**100.00%**	**29,948.21**	**100.00%**	**30,131.84**	**100.00%**	**25,229.09**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传统销售区域集中于浙江省内地区。报告期内，浙江省内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18%、73.38%、71.36%和 73.81%。而浙江省内地区的销售区域又以杭州地区和金华地区为主，报告期内，杭州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41%、54.48%、49.18%和 50.35%。

杭州地区历来具有深厚的中医治疗调养的文化和传统，人们对健康养生的关注程度较高，杭州胡庆余堂、杭州方回春堂、杭州张同泰等多家知名老字号中医药馆均齐聚于本地区；杭州地区经济较为发达，居民收入水平位居全国前列，人们在健康养生方面的消费能力强，消费意愿强烈；灵芝孢子粉、铁皮石斛等属于杭州地区传统的保健滋补品，人们对上述产品的认知度和接受度高。因此，杭州地区一直是公司最重要的销售区域。

此外，金华地区作为公司总部所在地，当地消费者对“寿仙谷”品牌及产品的了解程度更深，因此金华地区销售收入居于浙江省前列。

3、按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零售	4,502.66	30.40%	8,030.28	26.81%	9,418.32	31.26%	8,717.23	34.55%
	互联网	1,406.29	9.49%	2,880.18	9.62%	3,401.11	11.29%	1,692.00	6.71%
	小计	**5,908.96**	**39.89%**	**10,910.46**	**36.43%**	**12,819.43**	**42.54%**	**10,409.23**	**41.26%**
经	买断	5,188.92	35.03%	12,389.20	41.37%	12,549.46	41.65%	11,797.42	46.76%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	代销	3,713.45	25.07%	6,648.55	22.20%	4,762.94	15.81%	3,022.43	11.98%
	小计	**8,902.36**	**60.11%**	**19,037.75**	**63.57%**	**17,312.40**	**57.46%**	**14,819.86**	**58.74%**
合计		**14,811.32**	**100.00%**	**29,948.21**	**100.00%**	**30,131.83**	**100.00%**	**25,229.09**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经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74%、57.46%、63.57%和 60.11%，但直销模式收入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其所占比重也有所提高。

（1）经销模式

公司经销模式分为买断式销售和代销式销售。买断式经销商主要包括杭州胡庆余堂、杭州方回春堂、杭州张同泰等国药老字号以及浙江福临门医药有限公司等大型医药流通企业。代销式经销商主要包括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杭州大厦等商场超市。公司借助于经销商优质的渠道平台，而经销商也认可公司品牌和产品质量，双方一直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2）直销模式

公司直销模式分为零售和互联网销售，并以零售为主。公司互联网销售主要通过天猫官方旗舰店等网络渠道进行销售。报告期内，互联网销售收入波动较大，2014 年度较上年同期增长 1.01 倍，2015 年度较上年同期减少 15.32%。随着“寿仙谷”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不断扩大，产品功效及质量逐渐获得消费者的了解和认可，且公司产品具有规格较少、价格透明、便于运输、不易损坏变质等特点，公司互联网销售收入增长明显，已成为传统销售渠道的重要补充。2015 年度公司互联网销售的优惠活动力度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相应的销售收入也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来源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16,516.89 万元、21,943.89 万元和 24,444.57 万元和 12,379.11 万元。

综合毛利基本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16,518.70万元、21,966.87万元、24,428.97万元和 12,490.9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灵芝孢子粉（破壁）	9,007.14	72.11%	17,110.22	70.04%	15,167.16	69.05%	11,718.69	70.94%
铁皮枫斗颗粒	1,307.26	10.47%	2,428.57	9.94%	1,875.71	8.54%	802.18	4.86%
铁皮枫斗灵芝浸膏	718.43	5.75%	1,440.02	5.89%	1,482.70	6.75%	1,234.16	7.47%
鲜铁皮石斛	286.39	2.29%	858.83	3.52%	1,034.22	4.71%	966.42	5.85%
其他	1,171.74	9.38%	2,591.33	10.61%	2,407.09	10.96%	1,797.25	10.88%
合　计	**12,490.97**	**100.00%**	**24,428.97**	**100.00%**	**21,966.87**	**100.00%**	**16,518.70**	**100.00%**

报告期内，灵芝孢子粉（破壁）作为公司核心产品，对公司毛利贡献度最大，且灵芝孢子粉（破壁）产品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一直保持在 60%以上。随着销量逐年增加，铁皮枫斗颗粒产品的毛利贡献也逐年加大。而铁皮枫斗灵芝浸膏和鲜铁皮石斛由于销量小幅下降，导致产品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也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分销售模式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　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经销	7,368.76	82.77%	14,943.87	78.50%	12,159.52	70.24%	9,213.53	62.17%
直销	5,122.20	86.69%	9,485.09	86.94%	9,807.35	76.50%	7,305.17	70.18%
合　计	**12,490.97**	**84.33%**	**24,428.97**	**81.57%**	**21,966.87**	**72.90%**	**16,518.70**	**65.47%**

报告期内，直销毛利率均高于经销毛利率，主要系对经销商的供货单价低于直销的销售单价。由于经销模式下降低了公司拓展业务的成本，公司无需在各销售区域重新铺设营销网络，而是利用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实现最终销售，因而需要让利给经销商提升经销商积极性，通常公司根据经销商资信等级、合作时间、销

售规模等情况给予不同的折扣，供货价格一般低于直销价格。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2015 年度	变动幅度	2014 年度	变动幅度	2013 年度
综合毛利率	83.17%	2.20%	80.97%	8.21%	72.76%	7.48%	65.28%
主营业务毛利率	84.33%	2.76%	81.57%	8.67%	72.90%	7.43%	65.47%

如上表所示，公司综合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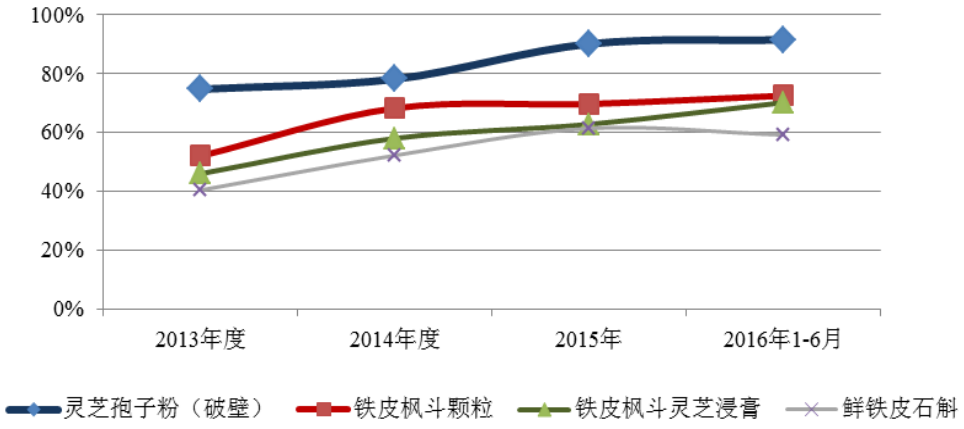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各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幅度相对较小，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小；而各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幅度较大，是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灵芝孢子粉（破壁）

报告期内，灵芝孢子粉（破壁）产品毛利率相关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变动率	2015 年度	变动率	2014 年度	变动率	2013 年度
单价（元/千克）	15,784.62	1.25%	15,589.99	0.11%	15,572.64	1.45%	15,349.45
单位成本（元/千克）	1,363.95	-12.73%	1,562.88	-54.34%	3,422.59	-12.22%	3,898.94
毛利率	91.36%	1.38%	89.98%	11.96%	78.02%	3.42%	74.60%

报告期内，灵芝孢子粉（破壁）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74.60%、78.02%、89.98%和 91.36%，逐年增长。

①单价分析

报告期内，灵芝孢子粉（破壁）产品单价变动幅度小，因此其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②单位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灵芝孢子粉（破壁）产品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材料成本	1,176.81	86.28%	1,396.80	89.37%	3,271.59	95.59%	3,756.83	96.36%
其他成本[注]	187.14	13.72%	166.08	10.63%	151.00	4.41%	142.11	3.64%
合　计	**1,363.95**	**100.00%**	**1,562.88**	**100.00%**	**3,422.59**	**100.00%**	**3,898.94**	**100.00%**

注：其他成本包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内外包材费用，下同。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灵芝孢子粉（破壁）产品成本结构中，材料成本约占 96%。2015 年度，灵芝孢子粉（破壁）产品成本结构中材料成本占 89.37%，2016 年 1-6 月，灵芝孢子粉（破壁）产品成本结构中材料成本占 86.28%，主要系由于根据2014年末修订的灵芝孢子粉炮制规范，公司2015年对灵芝孢子粉（破壁）的生产工艺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之后去壁过程的投入产出率大幅提升，从而大幅降低了灵芝孢子粉（破壁）的单位材料成本，而其他成本变化不大，导致材料成本占比有所降低，但在灵芝孢子粉（破壁）产品的成本构成中仍然占比较大；灵芝孢子粉（破壁）产品的原料即自产或外购的灵芝孢子粉，所以产品成本变动主要受灵芝孢子粉原料成本影响。另外，灵芝孢子粉集中于每年 4 季度采收，而部分原料在下一年度投入生产并实现销售，因此灵芝孢子粉当期原料成本与当期实现销售的产品成本会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灵芝孢子粉原料的对外采购数量、单价、自产数量、亩产量、单位成本和投入产出比如下：

原材料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外购	自产	外购	自产	外购	自产	外购	自产
灵芝孢子粉（原料）	数量（KG）	-	-	28,085.60	84,476.80	75,465.01	68,767.34	85,093.29	27,113.00
	金额（元）	-	-	9,773,788.83	29,836,767.45	27,210,746.02	22,035,278.77	34,879,294.10	11,705,614.74
	单位成本（元/KG）	-	/	348.00	353.19	360.57	320.43	409.89	431.73
	采收面积（亩）	/	164.54	/	163.77	/	128.57	/	59.96
	单位亩产量（KG/亩）	/	/	/	515.81	/	534.86	/	452.18
	供应结构	-	100.00%	24.95%	75.05%	52.32%	47.68%	75.84%	24.16%
	菌棒投入重量（KG）	/	7,537,622.00	/	7,530,663.00	/	6,445,580.00	/	3,265,890.00
	投入产出比[注]	/	/	/	1.12%	/	1.07%	/	0.83%

注：投入产出比为灵芝孢子粉（原料）产出数量除以菌棒投入重量得出。

2014 年度灵芝孢子粉原料成本较 2013 年度下降 17.76%，2015 年度灵芝孢子粉原料成本较 2014 年度上升 3.06%，2016 年 1-6 月尚未采收或外购灵芝孢子粉原料，因此无法比较原料成本。灵芝孢子粉原料成本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供应结构变化。灵芝孢子粉原料供应来源于自产或外购两种途径。最近三年，灵芝孢子粉原料自产比重分别为 24.16%、47.68%和 75.05%，逐年上升。而灵芝孢子粉原料外购成本逐年下降，自产成本先降后升，但由于两者在具体金额和变动率均存在差异，所以供应结构变化会导致灵芝孢子粉原料成本发生变动。

②外购成本变动。报告期内，灵芝孢子粉原料的外购成本逐年下降，主要系国内灵芝种植面积大幅增加，灵芝孢子粉市场价格出现下降。

③自产成本变动。灵芝孢子粉原料自产成本变动主要驱动因素为亩产量的变化以及单位成本投入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灵芝孢子粉原料的亩产量先升后降，其中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18.28%。亩产量上升的主要原因：一方面系种植管理水平的提高，公司通过不断尝试和改进种植方法、聘请具有长期种植灵芝经验的人员驻场管理、规范种植区域管理制度、优化种植绩效考核方法等方式，并依托寿仙谷灵芝品种选育优势，有效提高了灵芝孢子粉的单位产量和采收率；另一方面灵芝喷粉量受气温变化的影响较大，灵芝喷粉的最适宜温度在 28℃左右，每年 7-8 月是灵芝喷粉的活跃期，特别是 2014 年夏季武义地区高温天数较少、平均气温较往年低，有利于灵芝孢子粉亩产量的提高。2015 年度自产灵芝孢子粉原料的亩产量较 2014 年度下降 3.56%。亩产量下降的主要原因：2015 年公司为提高种植效率，加大了灵芝的种植间距，单位面积种植的灵芝菌棒的数量有所减少，单位灵芝菌棒的喷粉量变动不大，从而导致相应的亩产灵芝孢子粉原料数量有所减少。

随着灵芝种植管理水平的提高和种植方法的改进，主要种植成本（菌棒）以及孢子粉收集容器材料（纸或膜）的单位投入成本出现逐年下降，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灵芝孢子粉的自产成本。此外，公司对生产设备进行更新和调整后，从原料到产品的投入产出率有所提高，对 2014 年度灵芝孢子粉单位成本的下降具有重要影响。

2015 年度，随着孢子粉收集方法的改变，公司采用单个菌种外套无纺袋的收集方式收集灵芝孢子粉原料，增加了无纺袋的投入和人工成本，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灵芝孢子粉的自产成本，因此 2015 年度灵芝孢子粉单位成本有所提高。

（2）鲜铁皮石斛

报告期内，鲜铁皮石斛产品毛利率及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变动率	2015 年度	变动率	2014 年度	变动率	2013 年度
单价（元/千克）	857.93	-5.16%	904.57	-2.07%	923.72	0.99%	914.63
单位成本（元/千克）	351.28	0.31%	350.19	-20.89%	442.69	-18.92%	545.99
毛利率	59.05%	-2.24%	61.29%	9.21%	52.08%	11.78%	40.30%

最近三年，鲜铁皮石斛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0.30%、52.08%和 61.29%，呈现逐年上升的变动趋势。

①单价分析

最近三年，鲜铁皮石斛产品单价变动幅度小，因此其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影响。2016 年 1-6 月，受市场价格竞争激烈等因素的影响，鲜铁皮石斛单价有所下降，毛利率也随之下降。

②单位成本分析

铁皮石斛经外购或采收，并根据需要进行摘叶及包装等简单工序后，即可直接对外销售，所以鲜铁皮石斛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受原料成本变动的影响较大。

2014 年度鲜铁皮石斛原料成本较 2013 年度下降 14.18%，主要系鲜铁皮石斛自产成本大幅下降所致。虽然 2014 年度公司自产比重提高至 79.90%，但由于本年度自产成本较上年度下降 22.90%，致使 2014 年度鲜铁皮石斛原料成本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2015 年度鲜铁皮石斛原料成本较 2014 年度下降 25.35%，主要系鲜铁皮石斛自产成本和外购成本均下降所致。2015 年度，公司细化铁皮石斛种植过程中的各项成本控制，积极防治病虫害，加之气候条件较为适宜铁皮石斛生长，致使鲜铁皮石斛亩产量有所提升。此外，2015 年鲜铁皮石斛花采收量较 2014 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分摊了部分鲜铁皮石斛的成本。因此，公司 2015 年鲜铁皮石斛单

位自产成本较 2014 年度下降 20.89%。

2016 年 1-6 月鲜铁皮石斛原料成本较 2015 年度下降 13.49%，主要系鲜铁皮石斛自产成本下降所致。但由于原料耗用时点不同等因素，鲜铁皮石斛销售单位成本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鲜铁皮石斛的对外采购数量、单价、自产数量、亩产量和单位成本如下：

原材料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外购	自产	外购	自产	外购	自产	外购	自产
鲜铁皮石斛	数量（KG）	16,696.20	67,429.91	22,613.38	68,896.53	10,538.27	41,880.93	30,347.24	34,890.21
	金额（元）	6,515,512.65	19,931,300.79	8,562,954.38	24,690,341.66	4,611,848.50	20,904,863.09	14,412,958.80	22,588,322.62
	单位成本（元/KG）	390.24	295.59	378.67	358.37	437.63	499.15	474.93	647.41
	采收面积（亩）	/	323.42	/	261.86	/	200.31	/	209.49
	单位亩产量（KG/亩）	/	208.49	/	263.10	/	209.08	/	166.55
	供应结构	19.85%	80.15%	24.71%	75.29%	20.10%	79.90%	46.52%	53.48%

（3）铁皮枫斗颗粒

报告期内，铁皮枫斗颗粒产品毛利率及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变动率	2015 年度	变动率	2014 年度	变动率	2013 年度
单价（元/千克）	6,905.31	0.21%	6,891.18	0.54%	6,854.01	-0.13%	6,862.92
单位成本（元/千克）	1,906.86	-9.06%	2,096.93	-4.04%	2,185.14	-33.79%	3,300.35
毛利率	72.39%	2.82%	69.57%	1.45%	68.12%	16.21%	51.91%

①单价分析

报告期内，铁皮枫斗颗粒产品单价变动幅度小，因此其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②单位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铁皮枫斗颗粒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材料成本	1,285.49	67.41%	1,436.85	68.52%	1,643.21	75.20%	2,591.93	78.53%
其他成本	621.38	32.59%	660.08	31.48%	541.93	24.80%	708.42	21.47%
合　计	**1,906.86**	**100.00%**	**2,096.93**	**100.00%**	**2,185.14**	**100.00%**	**3,300.35**	**100.00%**

铁皮枫斗颗粒产品原料包括铁皮石斛、灵芝和西洋参，且以铁皮石斛为主。2013 年度铁皮枫斗颗粒产品销售单位成本较高，主要原因系当年度原料领用成本呈现“前高后低”走势，且 2013 年度铁皮枫斗颗粒产品产销率仅为 65.70%，导致本期对外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较高。

报告期内，铁皮枫斗颗粒产品单位销售成本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与鲜铁皮石斛原料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4）铁皮枫斗灵芝浸膏

报告期内，铁皮枫斗灵芝浸膏产品毛利率及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变动率	2015 年度	变动率	2014 年度	变动率	2013 年度
单价（元/千克）	18,553.59	0.02%	18,550.27	0.52%	18,453.98	1.23%	18,228.86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变动率	2015 年度	变动率	2014 年度	变动率	2013 年度
单位成本（元/千克）	5,555.25	-19.74%	6,921.39	-10.94%	7,771.81	-21.23%	9,866.92
毛利率	70.06%	7.37%	62.69%	4.80%	57.89%	12.02%	45.87%

①单价分析

报告期内，铁皮枫斗灵芝浸膏产品单价变动幅度小，因此其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②单位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铁皮枫斗灵芝浸膏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材料成本	4,799.46	86.40%	5,919.89	85.53%	6,518.27	83.87%	8,731.65	88.49%
其他成本	755.79	13.60%	1,001.50	14.47%	1,253.55	16.13%	1,135.27	11.51%
合　计	**5,555.25**	**100.00%**	**6,921.39**	**100.00%**	**7,771.81**	**100.00%**	**9,866.92**	**100.00%**

铁皮枫斗灵芝浸膏产品原料包括铁皮石斛、灵芝孢子粉和西洋参，且以铁皮石斛为主。

报告期内，铁皮枫斗灵芝浸膏产品单位成本逐年下降，主要系原材料自产与外购单位成本逐年下降、销售的产品归属的生产时期不同、合并抵消方式的差异影响以及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销售自产农产品产生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不同等因素共同影响的结果。

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东阿阿胶（000423）	69.00%	64.61%	65.54%	63.45%
同仁堂（600085）	48.14%	46.08%	43.17%	42.87%
汤臣倍健（300146）	65.24%	66.28%	65.98%	64.70%
青海春天（600381）	52.45%	48.31%	45.24%	44.90%
高山农业（835947）	79.67%	79.23%	90.47%	85.62%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平均数	62.90%	60.90%	62.08%	60.31%
本公司	84.33%	81.57%	72.90%	65.47%

如上表所示，寿仙谷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寿仙谷主营业务毛利率与东阿阿胶、汤臣倍健、高山农业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接近，其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具备“全产业链”优势，赚取了“育种—种植—加工—销售”各环节的利润，利润空间较大；二是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且具有良好功效和品牌口碑，目标市场消费者的认可度和接受度均较高；二是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定价和经销体系，具备较强的自主定价能力，产品定价较高，销售折扣较低。

（四）经营成果变化情况分析

1、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6,757.23	45.40%	12,806.54	42.42%	10,384.04	34.43%	7,271.59	28.74%
管理费用	2,406.47	16.17%	5,132.78	17.00%	4,900.71	16.25%	3,311.00	13.09%
财务费用	361.55	2.43%	805.49	2.67%	163.29	0.54%	312.74	1.24%
期间费用合计	9,525.25	64.00%	18,744.81	62.09%	15,448.04	51.22%	10,895.32	43.06%
营业收入	14,884.30	100.00%	30,191.24	100.00%	30,159.16	100.00%	25,303.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43.06%、51.22%、62.09%和 64.00%，逐年增长。从费用结构来看，主要系销售费用增长较快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告宣传费	2,697.50	39.92%	5,206.03	40.65%	4,645.13	44.73%	3,695.26	50.82%
职工薪酬	1,197.26	17.72%	2,252.11	17.59%	1,788.97	17.23%	1,319.90	18.15%
业务招待费	1,101.57	16.30%	1,717.89	13.41%	1,340.20	12.91%	582.01	8.00%
办公费用	543.74	8.05%	1,092.68	8.53%	690.20	6.65%	314.05	4.32%
房屋租赁费	201.88	2.99%	392.43	3.06%	308.42	2.97%	199.52	2.74%
零星装修费	75.11	1.11%	331.69	2.59%	276.66	2.66%	286.10	3.93%
进场费用	73.31	1.08%	133.16	1.04%	271.49	2.61%	126.76	1.74%
其他	866.86	12.83%	1,680.54	13.12%	1,062.96	10.24%	748.05	10.29%
合　计	**6,757.23**	**100.00%**	**12,806.54**	**100.00%**	**10,384.04**	**100.00%**	**7,271.59**	**100.00%**

公司 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增长 42.80%，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增长 23.33%，增速较快。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8.74%、34.43%、42.42%和 45.40%，逐年上升。

销售费用增长及销售费用率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①为便于开拓全国性市场，发行人陆续成立了多个销售型子公司，包括杭州寿仙谷、上海寿仙谷、北京寿仙谷、苏州寿仙谷、南京寿仙谷、寿仙谷大药房及其他下设分公司、直营店等，因此整体运营费用支出也逐渐增加。

最近三年，与整体运营相关的业务招待费和办公费快速增长。2014 年度上述两项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1,134.34 万元，增长 1.27 倍，2015 年度上述两项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780.17 万元，增长 38.42%，均高于同期营业收入增幅。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用途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食品	基地参观供应食品、日常办公室招待来访客户食品、会议食品、老消费者回馈等	577.46	617.31	313.70	57.39
礼品	客户拜访、节日赠送、老消费者回馈	101.29	334.35	378.28	177.02

单位：万元

项目	用途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日用品	老消费者回馈等	182.45	212.58	2.66	-
餐费	日常客户沟通、员工开会工作餐、基地参观就餐等	80.39	160.26	196.22	137.63
保健品	赠送老消费者	61.04	101.31	108.50	19.42
其他	基地参观包车费、住宿费，日常关系维护娱乐费等	98.94	292.07	340.84	190.55
合计		**1,101.57**	**1,717.89**	**1,340.20**	**582.01**

由于公司越来越注重客户关系维护，通过邀请新老客户参观基地、节假日发放赠品等多种方式进行公司和产品宣传，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支出增长较快。

②公司产品作为终端消费品，直接面对最终消费者，因此公司积极进行有针对性的广告宣传和营销推广，引导个人消费观念的转变，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4.60%、15.40%、17.24%和 18.12%。

报告期内广告宣传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广告宣传费	2,697.50	5,206.03	4,645.13	3,695.26
其中：广告费	1,029.77	2,464.18	2,387.92	2,278.03
赠品费用	31.26	124.34	969.89	565.38
宣传费用	1,636.47	2,617.52	1,287.32	851.85

其中主要广告费支出条款及相关事项如下：

A、2016 年 1-6 月

序号	合同签订对手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不含税金额（万元）	广告开始时间	广告结束时间	记损益金额（万元）	推广形式	广告刊登方	实际投放情况
1	上海巨草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娱乐电视频道	400.00	377.36	2015-9-1	2015-12-31	141.51	电台	上海东方娱乐电视频道	已投放
2	杭州帝梵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浙江电视台经济生活频道《经视新闻》 寿仙谷牌系列产品广告宣传费	265.00	250.00	2016-1-1	2016-12-31	125.99	电台	杭州帝梵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已投放
3	杭州帝梵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西湖之声（FM105.4）	212.28	200.26	2016-1-1	2016-12-31	99.58	电台	西湖之声（FM105.4）	已投放
4	杭州帝梵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杭州交通经济广播（FM91.8）	174.30	164.44	2016-1-1	2016-12-31	72.67	电台	杭州交通经济广播（FM91.8）	已投放
5	浙江省都市快报控股有限公司	都市快报报纸	79.20	79.20	2016-1-1	2016-12-31	39.60	报纸	《都市快报》	已投放
6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城市之声	FM107	80.00	75.47	2016-1-1	2016-12-31	37.74	电台	FM107	已投放
7	金华市激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	40.00	37.74	2016-1-1	2016-12-31	37.74	网络	网络	已投放
8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浙江之声	浙江之声 FM88	67.61	63.78	2016-1-1	2016-12-31	31.70	电台	浙江之声 FM88	已投放
9	杭州瑞升广告有限公司	延安路杭州百货大厦	60.00	56.60	2015-11-25	2016-2-8	29.05	显示屏	杭州瑞升广告有限公司	已投放
10	杭州帝梵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金华电视台公共频道、金华电视台教育科技频道《婺州名医	51.32	48.41	2016-1-1	2016-12-31	24.44	电台	杭州帝梵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已投放

序号	合同签订对手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不含税金额（万元）	广告开始时间	广告结束时间	记损益金额（万元）	推广形式	广告刊登方	实际投放情况
		堂》2016 年寿仙谷系列								
11	杭州帝梵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绍兴电视台文化影视频道、公共频道	36.50	34.43	2016-1-1	2016-12-31	22.36	电台	绍兴电视台文化影视频道、公共频道	已投放
12	南京润源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新闻广播（FM93.7）、健康广播（FM100.5/AM846）	100.00	94.34	2016-3-16	2016-7-15	21.81	电台	江苏新闻广播（FM93.7）、健康广播（FM100.5/AM846）	已投放
13	南京润源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交广网	70.10	66.14	2015-9-16	2016-2-15	20.91	电台	江苏交广网	已投放
14	上海新民社区传媒有限公司	新民晚报	21.00	19.81	2015-8-1	2016-7-31	19.81	新民晚报	新民晚报	已投放
15	杭州帝梵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杭州移动电视《新动快线》栏目公交移动电视广告	39.44	37.21	2016-1-8	2017-1-17	18.60	公交移动电视	杭州帝梵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已投放
16	广州启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9 健康网广告发布 1	72.00	67.92	2016-2-20	2017-2-19	16.98	网络	家庭医生在线	已投放
17	钱江报系有限公司	钱江晚报报纸	34.56	30.58	2016-1-1	2016-12-31	15.29	报纸	《钱江晚报》	已投放
18	杭州帝梵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绍兴交通之声（FM94.1）绍兴新闻综合广播（FM93.6）	30.49	28.77	2016-1-1	2016-12-31	14.72	电台	绍兴交通之声（FM94.1）绍兴新闻综合广播（FM93.6）	已投放
19	武义县优创广告经营部	公交车车体广告	19.00	19.00	2015-10-5	2016-10-4	14.25	汽车	公交车广告	已投放
20	南京润源广告有	万家灯火栏目	26.00	24.53	2016-1-1	2016-12-31	12.26	专访	万家灯火栏目	已投放

序号	合同签订对手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不含税金额（万元）	广告开始时间	广告结束时间	记损益金额（万元）	推广形式	广告刊登方	实际投放情况
	限责任公司									
21	浙江瑞祥老字号商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走进老字号》栏目广告宣传，合同总金额 250000 元（2016.1.1—2016.12.31）_-	25.00	23.58	2016-1-1	2016-12-31	12.06	电台	浙江瑞祥老字号商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已投放
22	广州启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9 健康网广告发布 2	72.00	67.92	2016-4-26	2016-7-26	11.32	网络	家庭医生在线	已投放
23	杭州帝梵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金华经济私家车、金华交通广播	26.19	24.71	2016-1-1	2016-12-31	10.86	电台	金华经济私家车、金华交通广播	已投放
合计							**851.27**			
占广告费的比重							**82.67%**			

B、2015 年度

序号	合同签订对手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不含税金额（万元）	广告开始时间	广告结束时间	记损益金额（万元）	推广形式	广告刊登方	实际投放情况
1	上海巨草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娱乐电视频道	300.00	283.02	2015-10-1	2015-12-31	283.02	电台	上海东方娱乐电视频道	已投放
2	杭州帝梵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浙江电视台经济生活频道	265.00	250.00	2015-1-1	2015-12-31	250.00	电视台	浙江电视台经济生活频道	已投放
3	上海巨草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娱乐电视频道	400.00	377.36	2015-9-1	2015-12-31	235.85	电台	上海东方娱乐电视频道	已投放
4	杭州帝梵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之声（FM105.4）	172.33	162.58	2015-3-1	2015-12-1	162.58	广播	杭州西湖之声（FM105.4）	已投放

序号	合同签订对手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不含税金额(万元)	广告开始时间	广告结束时间	记损益金额（万元）	推广形式	广告刊登方	实际投放情况
5	杭州帝梵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杭州交通经济广播（FM91.8）	133.76	126.19	2015-3-1	2015-12-31	126.19	电台	杭州交通经济广播（FM91.8）	已投放
6	上海巨草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娱乐电视频道	250.00	235.85	2014-11-15	2015-2-15	94.34	电视广告	上海东方娱乐电视频道	已投放
7	浙江广播电台城市之声	FM107 电台一季度广告费	80.00	75.47	2014-12-1	2015-12-31	75.47	电台	FM107 电台一季度广告费	已投放
8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浙江之声	浙江之声 FM88	65.88	62.15	2015-1-1	2015-12-31	62.15	电台	浙江之声 FM88	已投放
9	杭州帝梵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汽车候车厅，户外广告（寿仙谷牌系列产品）	63.58	60.85	2015-1-1	2015-12-31	60.85	广告牌	汽车候车厅，户外广告（寿仙谷牌系列产品）	已投放
10	广州启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9 健康网健康问答	72.00	67.92	2015-3-10	2016-3-9	50.94	网络	39 健康网健康问答	已投放
11	南京润源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交广网	70.10	66.14	2015-9-16	2016-2-15	45.22	网络	江苏交广网	已投放
12	浙江都市快报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都市快报订报卡	43.20	43.20	2015-1-1	2015-12-31	43.20	报纸	2015 年都市快报订报卡	已投放
13	杭州帝梵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杭州交通经济广播（FM91.8）	40.86	38.55	2015-1-1	2015-2-28	38.55	电台	杭州交通经济广播（FM91.8）	已投放
14	钱江报系有限公司	2015 年钱江晚报报卡	34.56	34.56	2015-1-1	2015-12-31	34.56	报纸	2015 年钱江晚报报卡	已投放
15	杭州帝梵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之声（FM105.4）	33.23	31.83	2015-1-1	2015-2-28	31.83	广播	杭州西湖之声（FM105.4）	已投放

序号	合同签订对手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不含税金额(万元)	广告开始时间	广告结束时间	记损益金额（万元）	推广形式	广告刊登方	实际投放情况
16	杭州帝梵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浙江教科频道、浙江公共频道《养生大国医》特约	31.05	29.29	2015-11-1	2015-12-31	29.29	电视	杭州帝梵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已投放
17	金华市激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百度推广费	30.00	28.30	2015-1-1	2015-12-31	28.30	网络	百度	已投放
18	杭州帝梵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金华电视台	29.80	28.11	2015-1-1	2015-12-31	28.11	电视台	金华电视台	已投放
19	杭州瑞升广告有限公司	延安路杭州百货大厦	60.00	56.60	2015-11-25	2016-2-8	27.56	显示屏	杭州瑞升广告有限公司	已投放
20	杭州帝梵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广告合同	37.80	35.66	2015-6-1	2016-2-1	26.75	报纸	杭州帝梵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已投放
21	杭州帝梵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拍摄制作“寿仙谷铁皮枫斗颗粒广告片”	26.00	24.53	2015-10-13	2015-10-13	24.53	制片	杭州帝梵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已投放
22	杭州帝梵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浙江民生休闲频道	22.50	21.23	2015-1-1	2015-2-28	21.23	电视台	浙江民生休闲频道	已投放
23	杭州帝梵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寻医问药网	30.00	28.30	2015-3-4	2016-3-3	21.23	网络	寻医问药网	已投放
24	杭州帝梵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绍兴交通之声（FM94.1）	21.54	20.32	2015-1-1	2015-12-31	20.32	电台	绍兴交通之声（FM94.1）	已投放
25	杭州帝梵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之声（FM105.4）	21.21	20.01	2015-9-1	2015-12-31	20.01	电台	杭州西湖之声（FM105.4）	已投放
26	金华日报报业传媒中心	金华日报	20.00	18.87	2015-1-20	2015-12-31	18.87	报纸	金华日报	已投放

序号	合同签订对手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不含税金额（万元）	广告开始时间	广告结束时间	记损益金额（万元）	推广形式	广告刊登方	实际投放情况
27	上海新民社区传媒有限公司	《新民晚报》	20.00	18.87	2014-10-1	2015-3-1	18.87	报纸	《新民晚报》	已投放
28	上海新民社区传媒有限公司	《新民晚报》	20.00	18.87	2015-6-1	2015-6-30	18.87	报纸	《新民晚报》	已投放
29	浙江华娱影视有限公司	浙江交通之声（FM：93）寿仙谷系列产品	39.09	36.88	2014-11-1	2015-2-28	16.99	电台	浙江交通之声（FM：93）寿仙谷系列产品	已投放
30	杭州帝梵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第一季度新农村频道	16.00	15.09	2015-1-1	2015-12-31	15.09	电台	第一季度新农村频道	已投放
31	杭州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杭州日报广告发布协议	15.30	14.43	2015-1-1	2015-7-30	14.43	报刊	杭州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已投放
32	杭州帝梵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义乌交通广播（FM95.5）	15.21	14.35	2015-1-1	2015-12-31	14.35	电台	义乌交通广播（FM95.5）	已投放
33	浙江武义嘉诚实业有限公司	滚动型画面广告灯箱	22.60	21.32	2015-5-1	2016-5-1	14.21	广告牌	滚动型画面广告灯箱	已投放
34	宁波海曙涵奕广告有限公司	宁波电台交通之声 FM93.9	13.65	13.25	2015-4-1	2015-7-1	13.25	电台	宁波海曙涵奕广告有限公司	已投放
35	杭州思迪广告有限公司	杭州新闻广播（FM：89）	13.40	13.01	2015-4-3	2015-12-31	13.01	电台	杭州新闻广播（FM：89）	已投放
36	杭州帝梵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浙江电视台钱江都市频道（寿仙谷铁皮枫斗专题片）	27.54	26.33	2014-11-1	2015-2-28	12.96	电视台	浙江电视台钱江都市频道（寿仙谷铁皮枫斗专题片）	已投放
37	宁波海曙涵奕广告有限公司	宁波晚报	13.12	12.74	2015-4-1	2015-12-31	12.74	报纸	宁波晚报	已投放

序号	合同签订对手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不含税金额（万元）	广告开始时间	广告结束时间	记损益金额（万元）	推广形式	广告刊登方	实际投放情况
38	大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第一分公司	姑苏晚报	15.00	14.15	2015-9-9	2016-2-8	12.74	报纸	姑苏晚报	已投放
39	合肥点艺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新安晚报》	13.00	12.26	2015-1-1	2015-12-31	12.26	报纸	《新安晚报》	已投放
40	浙江都市快报控股有限公司	《都市快报》	12.75	12.03	2015-1-1	2015-12-31	12.03	报纸	《都市快报》	已投放
41	杭州思迪广告有限公司	杭州新闻广播（FM：89）	12.25	11.89	2015-1-1	2015-2-28	11.89	电台	杭州新闻广播（FM：89）	已投放
42	浙江瑞祥老字号商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走进老字号》	12.00	11.65	2015-1-1	2015-12-31	11.65	电视台	《走进老字号》	已投放
合计							**2,086.28**			
占广告费的比重							**84.66%**			

C、2014 年度

序号	合同签订对手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不含税金额（万元）	广告开始时间	广告结束时间	记算损益金额（万元）	推广形式	广告刊登方	实际投放情况
1	浙江华娱影视有限公司	浙江电视台经济生活频道	310.00	292.45	2014-1-1	2014-12-31	292.45	电台	浙江电视台经济生活频道	已投放
2	浙江华娱影视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之声（FM105.4）	204.72	193.13	2014-1-1	2014-12-31	193.13	电台	杭州西湖之声（FM105.4）	已投放

序号	合同签订对手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不含税金额（万元）	广告开始时间	广告结束时间	记算损益金额（万元）	推广形式	广告刊登方	实际投放情况
3	上海巨草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电视广告投放	250.00	235.85	2014-11-15	2015-2-15	141.51	电台	电视广告投放	已投放
4	杭州长杰科技有限公司	社区论坛 2014.3.1-2014.8.31 票到	80.00	80.00	2014-1-1	2014-8-31	80.00	网络	社区论坛 2014.3.1-2014.8.31 票到	已投放
5	浙江华娱影视有限公司	杭州交通经济广播（FM91.8）	79.05	74.57	2014-1-1	2014-12-31	74.57	电台	杭州交通经济广播（FM91.8）	已投放
6	婺源县浙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百度，网络社区，专业网站进行推广	220.00	73.33	2013-9-1	2014-2-28	73.33	网络推广	百度，网络社区，专业网站进行推广	已投放
7	广州启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9 健康网	72.00	67.92	2014-3-10	2015-3-9	67.92	网络	39 健康网	已投放
8	都市快报	2014 年报卡	64.80	64.80	2014-1-1	2014-12-31	64.80	报纸	都市快报	已投放
9	钱江报系有限公司	2014 年报卡	57.60	57.60	2014-1-1	2014-12-31	57.60	报纸	钱江晚报	已投放
10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浙江之声	FM107 城市之声	60.00	56.60	2014-1-1	2014-12-31	56.60	电台	FM107 城市之声	已投放
11	上海东方广播有限公司	AM792	实际结算	53.25	2014-5-21	2014-6-2	53.25	电台	AM792	已投放
12	金华市激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百度推广	40.00	37.74	2014-1-1	2014-12-31	47.17	网络	百度	已投放
13	金华市激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百度推广	50.00	47.17	2014-1-1	2014-12-31	47.17	网络	百度	已投放
14	浙江华娱影视有限	浙江女主播电台	48.20	45.48	2014-1-1	2014-12-31	45.48	电台	浙江女主播电台	已投放

序号	合同签订对手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不含税金额（万元）	广告开始时间	广告结束时间	记算损益金额（万元）	推广形式	广告刊登方	实际投放情况
	公司									
15	金华市激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百度推广	40.00	37.74	2014-1-1	2014-12-31	37.74	网络	百度	已投放
16	金华市激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百度推广	40.00	37.74	2014-1-1	2014-12-31	37.74	网络	百度	已投放
17	宁波海曙涵奕广告有限公司	宁波晚报	实际结算	35.39	2014-2-1	2014-12-31	35.39	报纸	宁波晚报	已投放
18	北京中广联合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晚报	27.00	25.47	2014-3-1	2014-12-31	31.13	报纸	北京晚报	已投放
19	杭州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杭州日报	实际结算	28.30	2014-1-1	2014-12-31	28.30	报纸	杭州日报	已投放
20	浙江在线新闻网站有限公司	孢子粉专题	30.00	28.30	2014-7-1	2015-6-30	28.30	网络	孢子粉专题	已投放
21	杭州瑞升广告有限公司	杭州百货大厦广告费	62.49	58.95	2014-1-1	2014-5-1	27.96	灯箱广告	杭州百货大厦广告费	已投放
22	浙江武义嘉诚实业有限公司	滚动型画面广告灯箱	实际结算	23.58	2014-4-29	2015-4-29	23.58	广告牌	滚动型画面广告灯箱	已投放
23	杭州瑞升广告有限公司	杭州百货大厦广告	实际结算	50.84	2014-11-1	2015-2-28	22.88	平面	杭州百货大厦	已投放
24	浙江华娱影视有限公司	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料专题片	23.25	21.93	2014-8-1	2014-8-30	21.93	电台	杭州电视台生活频道，浙江电视台经济生活频道	已投放

序号	合同签订对手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不含税金额（万元）	广告开始时间	广告结束时间	记算损益金额（万元）	推广形式	广告刊登方	实际投放情况
25	杭州十九楼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9 楼健康社区	22.00	20.75	2014-1-1	2015-1-1	20.75	网络	19 楼健康社区	已投放
26	江苏现代快报股份有限公司	《现代快报》	40.00	37.74	2014-3-27	2015-3-26	20.19	报纸	《现代快报》	已投放
27	凤凰都市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林广场杭州大夏	40.00	37.74	2013-10-30	2014-1-7	20.08	LED	武林广场杭州大夏	已投放
28	上海中润解放传媒有限公司	《新闻晨报》	实际结算	19.32	2014-1-1	2014-12-31	19.32	报纸	《新闻晨报》	已投放
29	浙江华娱影视有限公司	杭州交通经济广播（FM91.8）	11.97	11.29	2014-8-1	2014-9-30	19.16	电台	杭州交通经济广播（FM91.8）	已投放
30	上海新民社区传媒有限公司	《新民晚报》《新民晚报社区版家庭周刊》	20.00	18.87	2014-2-1	2014-7-31	18.87	报纸	《新民晚报》《新民晚报社区版家庭周刊》	已投放
31	上海新民社区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新民晚报	20.00	18.87	2014-8-1	2014-10-1	18.87	报纸	上海新民晚报	已投放
32	浙江华娱影视有限公司	杭州电视台生活频道，浙江电视台经济生活频道	17.73	16.72	2014-7-1	2014-9-30	16.72	电台	杭州电视台生活频道，浙江电视台经济生活频道	已投放
33	上海巨草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寿仙谷铁皮枫斗、寿仙谷灵芝孢子粉类”电视广告广告费	15.57	14.69	2014-12-1	2014-12-31	14.69	电台	上海巨草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已投放
34	杭州思迪广告有限公司	FM89 广播电台	30.00	14.46	2013-9-16	2014-4-24	14.46	电台	FM89 广播电台	已投放

序号	合同签订对手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不含税金额（万元）	广告开始时间	广告结束时间	记算损益金额（万元）	推广形式	广告刊登方	实际投放情况
35	浙江华娱影视有限公司	义乌交通广播（FM95.5）	15.32	14.40	2014-4-1	2014-12-31	14.45	电台	义乌交通广播（FM95.5）	已投放
36	浙江华娱影视有限公司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公共，新农村频道	15.00	14.15	2014-1-1	2014-12-31	14.15	电台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公共，新农村频道	已投放
37	浙江华娱影视有限公司	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料专题片	15.00	14.15	2014-9-1	2014-9-30	14.15	电台	杭州电视台生活频道，浙江电视台经济生活频道	已投放
38	浙江华娱影视有限公司	杭州交通经济广播（FM91.8）	14.71	13.88	2014-4-1	2014-5-31	13.88	电台	杭州交通经济广播（FM91.8）	已投放
39	杭州帝梵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寿仙谷铁皮枫斗专题片	27.54	26.74	2014-11-1	2015-2-28	13.63	电台	浙江电视台钱江都市频道	已投放
40	舟山晚报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舟山晚报	实际结算	13.42	2014-1-1	2014-12-31	13.42	报纸	舟山晚报	已投放
41	浙江华娱影视有限公司	杭州电视台生活频道	14.00	13.21	2013-12-30	2014-1-31	13.21	电台	杭州电视台生活频道	已投放
42	绍兴日报报业广告有限公司	寿仙谷系列产品	实际结算	12.26	2014-1-1	2014-3-31	12.26	报纸	寿仙谷系列产品	已投放
43	浙江华娱影视有限公司	浙江交通之声（FM：93）	39.09	36.88	2014-11-1	2015-2-28	12.02	电台	浙江交通之声（FM：93）	已投放
44	北京中联北视影视策划中心	北京电视台《健康生活》和《快乐生活一点通》	120.00	120.00	2014-1-1	2014-12-31	12.00	电台	北京电视台《健康生活》和《快乐生活一点通》	已投放

序号	合同签订对手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不含税金额（万元）	广告开始时间	广告结束时间	记算损益金额（万元）	推广形式	广告刊登方	实际投放情况
45	中国现代应用药学杂志社	中国现代应用药学杂志	12.00	11.65	2014-4-1	2015-3-31	11.65	杂志	中国现代应用药学杂志	已投放
46	金华市金牛广告装潢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新金塘村，大牌：永武二线红绿灯边	11.50	11.50	2014-7-1	2015-6-30	11.50	高炮	高速公路新金塘村，大牌：永武二线红绿灯边	已投放
47	金华日报社	2015 年报卡费	实际结算	11.40	2015-1-1	2015-12-31	11.40	报纸	金华日报	已投放
48	珠海健康云科技有限公司	有问必答网（肿瘤科室右侧用药推荐图片）	12.00	11.32	2014-4-15	2015-4-14	11.32	网络	有问必答网（肿瘤科室右侧用药推荐图片）	已投放
49	湖州日报社	湖州晚报	10.00	11.17	2014-1-1	2014-12-31	11.17	报纸	湖州晚报	已投放
50	金华日报社	2014 年报卡《金华晚报》	10.80	10.80	2014-1-1	2014-12-31	10.80	报纸	金华晚报	已投放
51	江苏扬子晚报有限公司	2014.12.26/2015.1.9/2015.1.23 扬子晚报发布省半版广告费	10.80	10.19	2014-12-26	2015-1-23	10.19	报刊	江苏扬子晚报有限公司	已投放
合计							**1,984.26**			
占广告费的比重							**83.10%**			

D、2013 年度

序号	合同签订对手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不含税金额（元）	广告开始时间	广告结束时间	记损益金额（万元）	推广形式	广告刊登方	实际投放情况
1	浙江杏林文化传媒	杭州台生活频道、浙江经	200.00	188.68	2013-4-15	2013-8-31	188.68	电台	杭州台生活频道、	已投放

序号	合同签订对手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不含税金额（元）	广告开始时间	广告结束时间	记损益金额（万元）	推广形式	广告刊登方	实际投放情况
	有限公司	视							浙江经视	
2	浙江华娱影视有限公司	杭州台生活频道、浙江经视	180.37	174.88	2013-9-7	2013-12-31	174.88	电台	杭州台生活频道、浙江经视	已投放
3	浙江华娱影视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之声 105.4、杭州交通广播 91.8	218.30	205.94	2012-10-1	2013-12-31	161.60	电台	杭州西湖之声 105.4、杭州交通广播 91.8	已投放
4	婺源县天成广告有限公司	“和事佬”社区活动	159.87	159.87	2013-7-10	2013-7-31	159.87	社区活动	“和事佬”社区活动	已投放
5	婺源县浙中电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对寿仙谷产品在百度、网络社区、专业网站进行推广	220.00	220.00	2013-9-1	2014-2-28	146.67	网络	百度、网络社区、专业网站	已投放
6	上饶天地广告有限公司	户外高空广告	122.40	122.40	2013-5-1	2013-6-30	122.40	户外广告	户外高空广告	已投放
7	都市快报	都市快报	122.40	122.40	2013-1-1	2013-12-31	122.40	报纸	都市快报	已投放
8	浙江华娱影视有限公司	浙江城市之声	117.61	110.95	2013-1-1	2013-12-31	110.95	电台	浙江城市之声	已投放
9	上饶天地广告有限公司	品牌策划	51.27	51.27	2013-2-1	2013-6-30	51.27	户外广告	品牌策划	已投放
10	钱江报系有限公司	钱江晚报	50.40	50.40	2013-1-1	2013-12-31	50.40	报纸	钱江晚报	已投放
11	项玉华	灯箱	49.20	49.20	2013-7-5	2013-9-30	49.20	灯箱广告	项玉华	已投放
12	上海新民社区传媒	广告投放	47.20	44.53	2012-8-1	2012-12-1	44.53	报刊	上海新民社区传媒	已投放

序号	合同签订对手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不含税金额（元）	广告开始时间	广告结束时间	记损益金额（万元）	推广形式	广告刊登方	实际投放情况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3	杭州美时广告有限公司	钱江频道浙江骄傲人物评选活动寿仙谷养生品礼品赞助	60.00	56.60	2012-12-12	2013-2-28	37.58	电台	钱江频道浙江骄傲人物评选活动寿仙谷养生品礼品赞助	已投放
14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浙江之声	FM88/FM101.6	38.25	36.08	2013-3-1	2013-12-31	36.08	电台	FM88/FM101.6	已投放
15	婺源县天恩科技有限公司	社区论坛	30.56	30.56	2013-1-1	2013-12-31	30.56	论坛	社区论坛	已投放
16	浙江华娱影视有限公司（按排期表支付）	广告投放	30.90	29.15	2013-1-1	2013-12-31	29.15	电台	浙江华娱影视有限公司（按排期表支付）	已投放
17	上海证券报社	广告投放	30.00	28.30	2013-7-15	2013-12-31	28.30	报刊	上海证券报社	已投放
18	义乌激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百度推广	25.00	25.00	2013-1-1	2013-12-31	25.00	网络	百度推广	已投放
19	金华市激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百度推广	25.00	23.58	2013-5-1	2013-12-31	23.58	网络	百度推广	已投放
20	金华市激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百度推广	25.00	23.58	2013-1-1	2013-12-31	23.58	网络	百度	已投放
21	婺源县天恩科技有限公司	淘宝网站技术服务	23.00	23.00	2013-1-1	2013-12-31	23.00	网络	淘宝网站技术服务	已投放
22	凤凰都市传媒科技股份有公司	武林广场杭州大厦	36.88	36.88	2012-12-10	2013-1-28	22.24	LED	武林广场杭州大厦	已投放

序号	合同签订对手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不含税金额（元）	广告开始时间	广告结束时间	记损益金额（万元）	推广形式	广告刊登方	实际投放情况
23	浙江华娱影视有限公司	FM104.5 女主播电台广播	21.00	19.81	2013-9-1	2014-1-18	19.81	电台	FM104.5 女主播电台广播	已投放
24	浙江华娱影视有限公司	绍兴交通广播台 FM94.1	20.03	19.17	2013-1-1	2013-12-31	19.17	电台	绍兴交通广播台 FM94.1	已投放
25	浙江华娱影视有限公司	钱江晚报/A 版/双报花广告	47.64	44.94	2012-7-1	2013-6-30	18.87	报纸	钱江晚报/A 版/双报花广告	已投放
26	广州启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频道宣传	24.00	18.87	2013-3-1	2014-2-28	18.87	电台	广州启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已投放
27	金华日报报业传媒中心	金华晚报	实际结算	17.88	2013-1-1	2013-12-31	17.88	报纸	金华晚报	已投放
28	凤凰都市传媒科技股份有公司	武林广场杭州大厦	40.00	37.74	2013-10-30	2014-1-7	17.66	LED	武林广场杭州大厦	已投放
29	婺源吴楚广告有限公司	专柜制作	17.60	17.60	2013-5-20	2013-6-10	17.60	专柜制作	婺源吴楚广告有限公司	已投放
30	宁波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晚报	实际结算	15.93	2013-1-1	2013-12-31	15.93	报纸	宁波晚报	已投放
31	婺源吴楚广告有限公司	专柜制作	15.15	15.15	2013-6-5	2013-6-20	15.15	专柜制作	婺源吴楚广告有限公司	已投放
32	杭州思迪广告有限公司	FM89 广播电台	30.00	29.13	2013-9-16	2014-4-4	14.67	电台	FM89 广播电台	已投放
33	浙江华娱影视有限公司	FM107（城市之声）	28.00	26.42	2013-5-1	2013-12-31	14.15	电台	FM107（城市之声）	已投放

序号	合同签订对手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不含税金额（元）	广告开始时间	广告结束时间	记损益金额（万元）	推广形式	广告刊登方	实际投放情况
34	浙江华娱影视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之声 105.4、杭州交通广播 91.8	14.56	13.74	2013-11-18	2013-12-31	13.74	电台	杭州西湖之声 105.4、杭州交通广播 91.8	已投放
35	北京时代前线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刊登	14.00	13.21	2013-1-20	2013-2-2	13.21	报刊	北京时代前线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已投放
36	杭州明珠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老字号》	20.00	12.58	2013-5-1	2014-4-30	12.58	电台	杭州明珠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已投放
37	宁波海曙汉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宁波晚报	12.51	12.51	2013-1-1	2013-12-31	12.51	报纸	宁波晚报	已投放
38	浙江华娱影视有限公司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公共新-农村频道	13.01	12.27	2013-4-3	2013-12-31	12.27	电台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公共新-农村频道	已投放
39	浙江华娱影视有限公司	浙江电视台钱江都市频道《看市场》栏目	25.00	23.58	2012-7-1	2013-6-30	12.26	电台	浙江电视台钱江都市频道《看市场》栏目	已投放
40	杭州搜城记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壹周。浙壹周》	实际结算	11.83	2013-1-1	2013-12-31	11.83	报纸	《上海壹周。浙壹周》	已投放
41	新华日报社	扬子晚报	实际结算	10.19	2013-1-1	2013-12-31	10.19	报纸	扬子晚报	已投放
42	宁波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日报	实际结算	10.09	2013-1-1	2013-12-31	10.09	报纸	宁波日报	已投放
合计							**1,960.34**			
占广告费的比重							**86.05%**			

为了应对经济形势的变化，提升企业和产品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在继续保持平面、电视、广播、网络等渠道进行广告宣传的基础上，逐步加大了地面推广、客户体验等精准营销宣传力度，因此广告宣传费用增长较多。

③公司销售人员众多，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比重达 62.00%，因此整体薪酬支出较大。另外，公司销售人员薪酬与销售绩效相挂钩，随着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相应的薪酬支出也同步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22%、5.93%、7.46%和 8.04%。

销售人员人数与薪酬匹配情况如下：

会计期间	销售人员平均数（人）	销售人员薪酬（万元）	单位销售人员薪酬（万元）	派驻门店的促销员数量（人）	派驻促销员的门店数量（家）	平均单店销售人员数量（人）
2016 年 1-6 月	501.00	1,197.26	2.39	327	207	1.58
2015 年度	445.00	2,252.11	5.06	358	213	1.68
2014 年度	334.00	1,788.97	5.36	262	153	1.71
2013 年度	259.00	1,319.90	5.10	200	117	1.71

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薪酬较为稳定。

销售人员分为销售业务人员和门店促销人员。销售业务人员实行“底薪+月度提成+年度绩效奖金”的薪酬政策，根据月度销售回款提成，根据销售回款完成情况发放年度绩效奖励；门店促销人员根据月度销售额提成。公司每年对不同市场区域下达销售指标，主要依据销售业绩和回款情况考核销售人员销售指标达成情况。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究开发费	900.97	37.44%	1,794.76	34.97%	2,055.01	41.93%	1,270.08	38.36%
职工薪酬	234.02	9.72%	780.48	15.21%	603.14	12.31%	305.80	9.24%
零星装修费	115.44	4.80%	166.90	3.25%	318.20	6.49%	218.30	6.59%
折旧	306.20	12.72%	636.24	12.40%	289.52	5.91%	141.97	4.29%
职工福利费	85.21	3.54%	252.20	4.91%	241.67	4.93%	130.98	3.96%
中介服务费	135.32	5.62%	189.98	3.70%	140.36	2.86%	166.36	5.02%
办公费用	64.99	2.70%	132.54	2.58%	116.55	2.38%	133.19	4.0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	564.31	23.45%	1,179.67	22.98%	1,136.26	23.19%	944.31	28.52%
合　计	**2,406.47**	**100.00%**	**5,132.78**	**100.00%**	**4,900.71**	**100.00%**	**3,311.00**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究开发费、职工薪酬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3.09%、16.25%、17.00%和 16.17%。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589.71 万元，增长 48.01%，其中研究开发费和职工薪酬增加 1,082.27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增加额的 68.08%，是管理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较多，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2%、6.81%、5.94%和 6.05%。

2015 年度，公司折旧增长较快，主要系本期新购建了较多的固定资产，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项目	材料费	合作协作研究与交流费	劳务费	其他	合计	占比
2016 年 1-6 月	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	1.23	152.57	10.44	2.09	166.32	18.46%
2016 年 1-6 月	浙产药材大品种铁皮石斛全产业链关键技术研究和产品研发及产业化	0.35	94.34	22.50	3.38	120.57	13.38%
2016 年 1-6 月	“浙八味”等中药配方颗粒的工艺与质量控制体系研究	12.77	84.91	-15.34	11.75	94.08	10.44%
2016 年 1-6 月	寿仙谷牌系列营养食品的研发开发	1.02	58.30	5.41	18.56	83.29	9.24%
2016 年 1-6 月	益气散聚固肾方治疗糖尿病肾病药效研究	36.17	6.60	10.94	-	53.71	5.96%
2016 年 1-6 月	保健食品“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产品的研究开发	41.01	-	-	-	41.01	4.55%
2016 年 1-6 月	工程技术中心	0.54	-	2.10	32.85	35.49	3.94%
2016 年 1-6 月	铁皮石斛新品种繁育与生态高效栽培及精深加工技术应用与示范	25.16	-	6.59	3.12	34.87	3.87%
2016 年 1-6 月	保健食品“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产品的研究开发	3.43	15.00	3.60	3.82	25.85	2.87%
2016 年 1-6 月	浙江省稀缺中药材种苗基地建设	13.53	-	6.74	4.03	24.29	2.70%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项目	材料费	合作协作研究与交流费	劳务费	其他	合计	占比
2016 年 1-6 月	药用植物种质资源收集、保护与开发	2.10	-	17.08	0.78	19.96	2.22%
2016 年 1-6 月	寿仙谷牌系列营养食品的研究开发	4.93	-	1.76	10.99	17.68	1.96%
2016 年 1-6 月	保健食品“寿仙谷牌西红花铁皮枫斗颗粒”产品的研究	0.96	-	11.00	0.98	12.94	1.44%
2016 年 1-6 月	关于辅助降血糖和增强免疫力、辅助降血压和增强免疫	7.79	-	3.60	1.47	12.86	1.43%
2016 年 1-6 月	寿仙谷牌灵芝红曲胶囊研制开发	-	-	11.53	0.92	12.45	1.38%
2016 年 1-6 月	铁皮石斛品质关键技术提升的研究	-	10.00	-	-	10.00	1.11%
2016 年 1-6 月	寿仙谷牌系列日化产品的研究开发	2.78	0.50	4.42	1.93	9.62	1.07%
2016 年 1-6 月	保健食品“寿仙谷牌猴头菇铁皮黄芪颗粒和片剂”产品的研究开发	0.01	-	7.12	1.84	8.97	1.00%
2016 年 1-6 月	保健食品“铁皮石斛红花片”的研究开发	2.63	-	4.88	0.92	8.42	0.93%
2016 年 1-6 月	保健食品“寿仙谷牌猴头菇铁皮黄芪颗粒和片剂”产品	1.52	1.40	3.64	1.39	7.94	0.88%
2016 年 1-6 月	保健食品“铁皮黄精人参口服液”的研究开发	1.46	-	4.88	1.06	7.39	0.82%
2016 年 1-6 月	“仙斛 3 号”铁皮石斛规范化种植示范基地建设	1.30	-	5.25	0.78	7.33	0.81%
2016 年 1-6 月	鲜食及精深加工两用铁皮石斛优良新品种选育	6.07	-	-	1.05	7.13	0.79%
2016 年 1-6 月	优质高效香菇系列新品种选育	-	-	6.74	0.21	6.95	0.77%
2016 年 1-6 月	武义县民间单方验方挖掘整理与传承研究	0.02	-	6.07	0.85	6.95	0.77%
2016 年 1-6 月	保健食品“寿仙谷牌铁皮灵芝黄芪洋参颗粒和片剂”产品的研究开发	0.53	1.46	3.60	1.28	6.87	0.76%
2016 年 1-6 月	保健食品“灵芝超微粉和片”的研究开发	0.91	-	4.88	0.92	6.71	0.74%
2016 年 1-6 月	寿仙谷牌铁皮石斛含片产品研究开发	0.68	-	4.57	1.06	6.31	0.70%
2016 年 1-6 月	保健食品“巧克力灵芝孢子粉”的研究开发	-	-	4.88	1.04	5.92	0.66%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项目	材料费	合作协作研究与交流费	劳务费	其他	合计	占比
2016 年 1-6 月	保健食品“寿仙谷牌铁皮石斛饮料”产品的研究开发	1.21	-	3.60	1.06	5.87	0.65%
2016 年 1-6 月	保健食品“灵芝葡萄籽片”的研究开发	-	-	4.88	0.92	5.80	0.64%
2016 年 1-6 月	保健食品“寿仙谷牌铁皮石斛饮料”产品的研究开发	0.66	-	4.58	0.12	5.37	0.60%
2016 年 1-6 月	保健食品“寿仙谷牌灵芝孢子粉”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	-	-	3.60	1.04	4.65	0.52%
2016 年 1-6 月	保健食品“寿仙谷牌铁皮菊花枸杞叶黄素片”产品的研究开发	-	-	3.60	0.92	4.52	0.50%
2016 年 1-6 月	黄精、三叶青、金线莲、白猕猴桃、石豆兰等珍稀中药材栽培技术研究与应用	2.65	-	-	1.01	3.65	0.41%
2016 年 1-6 月	寿仙谷牌灵芝孢子油软胶囊研制与开发	-	-	1.56	1.16	2.72	0.30%
2016 年 1-6 月	武香牌破壁灵芝孢子粉研制与开发	-	-	1.56	1.04	2.60	0.29%
2016 年 1-6 月	灵芝、铁皮石斛药材商品规格等级标准研制	1.26	-	-	1.12	2.38	0.26%
2016 年 1-6 月	精深加工专用灵芝优新品种选育	-	-	-	0.72	0.72	0.08%
2016 年 1-6 月	高活性成分灵芝优新品种选育	-	-	-	0.22	0.22	0.02%
2016 年 1-6 月	高温香菇及灵芝等食药用菌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	-	-	0.20	0.20	0.02%
2016 年 1-6 月	寿仙谷脱脂灵芝孢子粉再利用技术的研究	-	-	0.11	-	0.11	0.01%
2016 年 1-6 月	新型灵芝覆土栽培方法研究	-	-	0.10	-	0.10	0.01%
2016 年 1-6 月	鲜食及精深加工两用铁皮石斛优良新品种选育及示范	-	-	-	0.06	0.06	0.01%
2016 年 1-6 月	中药材安全生产技术与信息管理体的研究及示范	-	-	-	0.04	0.04	0.00%
2016 年 1-6 月	寿仙谷破壁灵芝孢子粉产品中苦味的研究与分析	-	-	0.03	-	0.03	0.00%
2016 年 1-6 月	铁皮石斛优良新品种选育及良种繁育技术的研究	-	-	-	0.03	0.03	0.00%
2016 年 1-6 月	铁皮石斛优良新品种选育及良种繁育技术的研究	-	-	-	0.01	0.01	0.00%
2016 年 1-6 月	合计	174.67	425.08	182.51	118.71	900.97	100.00%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项目	材料费	合作协作研究与交流费	劳务费	其他	合计	占比
2015 年度	“浙八味”等中药配方颗粒的工艺与质量控制体系研究	65.07	18.14	10.15	21.91	115.27	6.42%
2015 年度	破壁灵芝孢子粉抗氧化工艺研究	73.50	-	9.93	1.47	84.90	4.73%
2015 年度	铁皮石斛新品种繁育与生态高效栽培及精深加工技术应用与示范	38.91	-	25.89	11.34	76.14	4.24%
2015 年度	工程技术中心	0.14	5.19	0.70	63.11	69.14	3.85%
2015 年度	保健食品“寿仙谷牌灵芝孢子粉”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	3.70	40.00	14.14	8.23	66.07	3.68%
2015 年度	关于寿仙谷破壁灵芝孢子粉产品中苦味的研究与分析	-	50.00	3.99	10.00	63.99	3.57%
2015 年度	精深加工专用灵芝优新品种选育	0.99	12.87	11.15	36.37	61.38	3.42%
2015 年度	保健食品“寿仙谷牌铁皮石斛饮料”产品的研究开发-股份	20.20	-	39.57	0.42	60.18	3.35%
2015 年度	灵芝孢子系列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	51.73	-	0.49	6.22	58.44	3.26%
2015 年度	鲜食及精深加工两用铁皮石斛优良新品种选育及示范	0.53	-	55.93	1.30	57.77	3.22%
2015 年度	浙江省铁皮石斛、灵芝、石豆兰等品种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的研究与制定	12.84	13.00	13.66	13.14	52.65	2.93%
2015 年度	灵芝超微粉及其生物利用度研究	5.61	-	45.34	1.02	51.97	2.90%
2015 年度	新型灵芝覆土栽培方法研究	-	5.00	46.51	0.07	51.58	2.87%
2015 年度	保健食品“铁皮石斛红花片”的研究开发	0.79	40.00	9.08	0.51	50.38	2.81%
2015 年度	保健食品“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产品的研究开发-药业	0.63	25.00	14.14	4.91	44.68	2.49%
2015 年度	保健食品“寿仙谷牌西红花铁皮枫斗颗粒”产品的研究	2.67	-	37.21	2.93	42.81	2.39%
2015 年度	寿仙谷牌灵芝红曲胶囊研制开发	3.12	1.00	33.98	4.02	42.12	2.35%
2015 年度	浙产药材大品种铁皮石斛全产业链关键技术研究和产品研发及产业化	0.28	-5.43	43.54	2.20	40.59	2.26%
2015 年度	鲜食及精深加工两用铁皮石斛优良新品种选育	11.55	12.00	2.71	13.38	39.64	2.21%
2015 年度	关于辅助降血糖和增强免疫力、辅助降血压和增强免疫	5.23	-	26.78	3.28	35.28	1.97%
2015 年度	红豆杉超微粉及其生物利用度研	-	-	33.54	0.84	34.38	1.92%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项目	材料费	合作协作研究与交流费	劳务费	其他	合计	占比
	究						
2015 年度	铁皮枫斗新质量标准研究	-	1.65	31.16	0.41	33.23	1.85%
2015 年度	保健食品“寿仙谷牌猴头菇铁皮黄芪颗粒和片剂”产品	5.71	10.00	14.14	3.23	33.08	1.84%
2015 年度	保健食品“灵芝超微粉和片”的研究开发	2.25	20.00	9.19	0.44	31.88	1.78%
2015 年度	益气散聚固肾方治疗糖尿病肾病药效研究	-	-	20.40	9.60	30.00	1.67%
2015 年度	保健食品“铁皮黄精人参口服液”的研究开发	-	20.00	9.19	0.49	29.69	1.65%
2015 年度	保健食品“巧克力灵芝孢子粉”的研究开发	-	20.00	9.19	0.49	29.68	1.65%
2015 年度	武香牌破壁灵芝孢子粉研制与开发	5.83	15.30	5.26	2.53	28.92	1.61%
2015 年度	保健食品“寿仙谷牌铁皮菊花枸杞叶黄素片”产品的研究开发	0.37	10.00	14.14	3.23	27.75	1.55%
2015 年度	黄精、三叶青、金线莲、白猕猴桃、石豆兰等珍稀中药材栽培技术研究与应用	0.17	5.00	18.88	2.20	26.25	1.46%
2015 年度	灵芝孢子粉各部位产品功效研究	-	25.00	-	-	25.00	1.39%
2015 年度	保健食品“寿仙谷牌铁皮石斛饮料”产品的研究开发-药业	2.03	5.00	14.14	3.75	24.93	1.39%
2015 年度	破壁灵芝孢子粉色谱指纹图谱研究	10.46	-	12.73	0.48	23.67	1.32%
2015 年度	寿仙谷牌灵芝孢子油软胶囊研制与开发	1.04	15.30	5.26	1.96	23.56	1.31%
2015 年度	保健食品“寿仙谷牌铁皮灵芝黄芪洋参颗粒和片剂”产品的研究开发-药业	5.73	-	14.14	3.26	23.13	1.29%
2015 年度	保健食品“寿仙谷牌铁皮灵芝黄芪洋参颗粒和片剂”产品的研究开发-饮片	9.94	10.00	0.13	0.71	20.78	1.16%
2015 年度	寿仙谷牌铁皮石斛含片	-	10.00	8.84	-0.00	18.84	1.05%
2015 年度	保健食品“寿仙谷牌猴头菇铁皮黄芪颗粒和片剂”产品的研究开发	0.15	-	18.08	0.22	18.45	1.03%
2015 年度	铁皮枫斗色谱指纹图谱研究	0.24	-	17.04	0.49	17.77	0.99%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项目	材料费	合作协作研究与交流费	劳务费	其他	合计	占比
2015 年度	西红花优良种质选育和栽培技术研究	-	-	14.42	-	14.42	0.80%
2015 年度	保健食品“灵芝葡萄籽片”的研究开发	2.25	-	9.19	0.44	11.88	0.66%
2015 年度	寿仙谷牌系列日化产品的研究开发	0.03	-	10.06	0.49	10.58	0.59%
2015 年度	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	-	-	-	10.58	10.58	0.59%
2015 年度	寿仙谷牌系列营养食品的研发开发	0.05	-	9.27	0.66	9.98	0.56%
2015 年度	寿仙谷牌铁皮石斛含片产品研究开发	-	-	8.85	0.44	9.28	0.52%
2015 年度	保健食品“寿仙谷牌去壁灵芝孢子粉”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	4.71	-	-	2.55	7.27	0.40%
2015 年度	优质高效香菇系列新品种选育	-	7.00	0.07	-	7.07	0.39%
2015 年度	武义县民间单方验方挖掘整理与传承研究	0.08	0.14	5.19	0.45	5.85	0.33%
2015 年度	石豆兰超微粉及其生物利用度研究	-	-	4.79	0.74	5.52	0.31%
2015 年度	保健食品“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产品的研究开发-股份	4.92	-	-	0.47	5.39	0.30%
2015 年度	药用杭白菊配方颗粒工艺与质量标准的研究	-	5.00	-	-	5.00	0.28%
2015 年度	铁皮石斛种群指纹图谱质量标准研究	0.27	0.40	1.77	1.68	4.12	0.23%
2015 年度	“仙斛 3 号”铁皮石斛规范化种植示范基地建设	0.14	2.83	-	0.20	3.17	0.18%
2015 年度	铁皮石斛保鲜工艺研究	0.01	-	2.52	0.59	3.13	0.17%
2015 年度	寿仙谷牌系列营养食品的研究开发	0.08	-	0.99	0.22	1.29	0.07%
2015 年度	食药用菌有效成分萃取与相关产品及产业化(联盟)	-	-	0.18	0.83	1.01	0.06%
2015 年度	三叶青破壁及相关产品研究与开发	-	-	0.36	0.10	0.46	0.03%
2015 年度	关于灵芝、铁皮石斛药材商品规格等级标准研制	0.28	-	0.04	0.09	0.41	0.02%
2015 年度	关于浙江省稀缺中药材种苗基地建设	-	-	0.07	0.06	0.13	0.01%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项目	材料费	合作协作研究与交流费	劳务费	其他	合计	占比
2015 年度	鲜铁皮石斛在小儿顽固性发中的应用研究	0.04	-	-	-	0.04	0.00%
2015 年度	药用植物种质资源收集、保护与开发	0.00	-	11.59	0.64	12.23	0.68%
2015 年度	合计	354.26	399.38	779.71	261.41	1,794.76	100.00%
2014 年度	药用植物种质资源收集、保护与开发	9.79	96.44	50.27	11.82	168.31	8.19%
2014 年度	精深加工专用灵芝优新品种选育（2011.1-2015.12）	97.59	18.81	20.11	8.29	144.80	7.05%
2014 年度	鲜食及精深加工两用铁皮石斛优良新品种选育及示范项目（2011.1-2015.12）	48.27	2.63	50.30	28.12	129.32	6.29%
2014 年度	灵芝孢子各部位功效研究及产品开发	13.90	72.00	4.48	4.64	95.02	4.62%
2014 年度	保健食品“寿仙谷牌猴头菇铁皮黄芪颗粒和片剂”产品的研究开发-寿仙谷	6.18	49.85	30.16	7.29	93.48	4.55%
2014 年度	黄精、三叶青、金线莲、白猕猴桃、石豆兰等珍稀中药材栽培技术研究与应用	28.50	0.44	50.27	11.34	90.53	4.41%
2014 年度	灵芝孢子系列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	65.99	-	9.86	2.63	78.48	3.82%
2014 年度	浙江省铁皮石斛、灵芝、石豆兰等品种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的研究	24.42	20.12	18.50	11.31	74.34	3.62%
2014 年度	寿仙谷牌铁皮石斛饮料研制与开发	12.83	25.00	28.65	2.98	69.46	3.38%
2014 年度	寿仙谷牌灵芝红曲胶囊研制开发	4.36	-	61.48	2.60	68.45	3.33%
2014 年度	西红花优良种质选育和栽培技术研究（2013.1-2015.2）	4.23	0.44	50.27	11.02	65.95	3.21%
2014 年度	灵芝超微粉及其生物利用度研究	7.32	0.86	52.31	0.27	60.76	2.96%
2014 年度	铁皮枫斗色谱指纹图谱研究	29.67	-	19.94	1.02	50.63	2.46%
2014 年度	寿仙谷牌灵芝孢子油软胶囊研制与开发	7.40	2.55	12.54	26.23	48.72	2.37%
2014 年度	保健食品“寿仙谷牌铁皮灵芝黄芪洋参颗粒和片剂”产品的研究开发	1.39	-	40.24	6.23	47.87	2.33%
2014 年度	武香牌破壁灵芝孢子粉研制与开发	6.01	-	12.54	24.70	43.25	2.10%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项目	材料费	合作协作研究与交流费	劳务费	其他	合计	占比
2014 年度	保健食品“寿仙谷牌铁皮石斛饮料”产品的研究开发	2.73	0.26	30.16	7.13	40.28	1.96%
2014 年度	铁皮枫斗新质量标准研究	14.02	-	20.22	5.81	40.05	1.95%
2014 年度	寿仙谷牌铁皮灵芝黄氏洋参颗粒和片剂产品的研究开发	-	40.00	-	-	40.00	1.95%
2014 年度	破壁灵芝孢子粉色谱指纹图谱研究	23.22	-	15.39	0.59	39.20	1.91%
2014 年度	破壁灵芝孢子粉杭氧化工艺研究	24.84	-	11.56	2.16	38.56	1.88%
2014 年度	保健食品“寿仙谷牌铁皮菊花枸杞叶黄素片产品的研究开发	-	38.00	-	-	38.00	1.85%
2014 年度	健康休闲食品开发项目（2013.12-2015.6）	2.21	9.22	20.11	6.00	37.54	1.83%
2014 年度	灵芝多糖、三萜酸提取工艺优化研究及其产业化应用	22.14	-	11.24	1.17	34.55	1.68%
2014 年度	新型灵芝覆土栽培方法研究（2013.1-2015.2）	2.11	0.22	25.13	5.50	32.97	1.60%
2014 年度	保健食品“寿仙谷牌铁皮菊花枸杞叶黄素片”产品的研究开发	1.80	-	25.84	4.53	32.17	1.57%
2014 年度	鲜食及精深加工两用铁皮石斛优良新品种选育	6.14	12.00	8.95	4.59	31.68	1.54%
2014 年度	灵芝提取工艺优化研究及其产业化应用	19.20	-	11.24	1.17	31.61	1.54%
2014 年度	保健食品“寿仙谷牌去壁灵芝孢子粉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	-	30.00	-	-	30.00	1.46%
2014 年度	食药用菌有效成分萃取与相关产品及产业化（2011.2-2014.2）	-	0.20	-	27.88	28.08	1.37%
2014 年度	红豆杉超微粉及其生物利用度研究	2.77	-	23.60	1.58	27.94	1.36%
2014 年度	铁皮石斛保鲜工艺研究	14.20	-	11.40	1.71	27.32	1.33%
2014 年度	三叶青破壁及相关产品研究与开发	9.04	-	18.16	0.10	27.30	1.33%
2014 年度	保健食品“寿仙谷牌猴头菇铁皮黄芪颗粒和片剂”产品的研究开发-药业	1.09	-	24.50	0.90	26.49	1.29%
2014 年度	食药用菌精深加工技术研究与产业化开发	0.29	2.50	14.43	5.98	23.20	1.13%
2014 年度	食药用菌有效成分的高效分离提取纯化研究与中试示范	0.29	-	14.43	5.98	20.70	1.01%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项目	材料费	合作协作研究与交流费	劳务费	其他	合计	占比
2014 年度	石豆兰超微粉及其生物利用度研究	0.65	-	18.32	1.54	20.51	1.00%
2014 年度	关于辅助降血糖和增强免疫力，辅助降血压和增强免疫力保健食品的研究开发	-	20.00	-	-	20.00	0.97%
2014 年度	灵芝孢子及孢子粉安全性功效评价研究	-	20.00	-	-	20.00	0.97%
2014 年度	“浙八味”等中药配方颗粒的工艺质量控制体系	6.42	-	8.39	0.49	15.30	0.74%
2014 年度	寿仙谷铁皮石斛特征指纹图谱的检测	-	2.00	-	-	2.00	0.10%
2014 年度	高温香菇及灵芝等食药用菌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2012.6-2013.12）	0.15	-	-	0.03	0.18	0.01%
2014 年度	新型婴幼儿有机米粉的研制	0.01	-	-	-	0.01	0.00%
2014 年度	合计	521.19	463.52	824.98	245.32	2,055.01	100.00%
2013 年度	食药用菌有效成分萃取与相关产品及产业化	83.11	95.70	128.16	19.65	326.62	25.72%
2013 年度	鲜食及精深加工两用铁皮石斛优良新品种选育及示范项目	67.03	29.02	53.40	28.60	178.05	14.02%
2013 年度	精深加工专用灵芝优新品种选育	78.29	25.76	21.36	15.85	141.25	11.12%
2013 年度	寿仙谷牌灵芝红曲胶囊研制开发	17.80	8.00	69.44	0.95	96.19	7.57%
2013 年度	寿仙谷牌铁皮石斛饮料研制与开发	25.33	24.29	42.01	0.95	92.58	7.29%
2013 年度	灵芝孢子各部位功效研究及产品开发	22.57	-	44.10	2.31	68.98	5.43%
2013 年度	鲜食及精深加工两用铁皮石斛优良新品种选育	15.07	8.33	28.25	6.39	58.05	4.57%
2013 年度	西红花优良种质选育和栽培技术研究	0.35	0.90	53.40	2.07	56.72	4.47%
2013 年度	食药用菌有效成分的高效分离提取纯化研究与中试示范	26.90	0.16	24.55	1.49	53.11	4.18%
2013 年度	寿仙谷牌灵芝孢子油软胶囊研制与开发	19.85	0.85	28.16	1.50	50.36	3.97%
2013 年度	灵芝提取工艺优化研究及其产业化应用	0.05	-	26.10	8.04	34.19	2.69%
2013 年度	新型灵芝覆土栽培方法研究	0.17	0.45	26.70	5.96	33.28	2.62%
2013 年度	食药用菌精深加工技术研究与产	7.26	-	24.55	0.98	32.80	2.58%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项目	材料费	合作协作研究与交流费	劳务费	其他	合计	占比
	业化开发						
2013 年度	武香牌破壁灵芝孢子粉研制与开发	2.78	-	15.65	0.71	19.14	1.51%
2013 年度	高温香菇及灵芝等食药用菌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0.14	0.22	13.35	0.67	14.39	1.13%
2013 年度	灵芝多糖、三萜酸提取工艺优化研究及其产业化应用	0.05	-	14.06	0.08	14.19	1.12%
2013 年度	健康休闲食品开发项目	0.17	-	-	0.02	0.19	0.01%
2013 年度	合计	366.91	193.67	613.25	96.24	1,270.08	100.00%

上表可见，公司研发项目较多，研发支出主要由材料费、合作协作研究与交流费、劳务费等支出构成。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353.92	797.49	160.55	321.28
利息收入	-1.77	-12.59	-19.66	-27.06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9.40	20.59	22.40	18.52
合　计	**361.55**	**805.49**	**163.29**	**312.7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支出。2014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较 2013 年度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收到新增股东投资款，导致 2014 年前 3 季度流动资金较为充足，偿还部分银行借款，相应减少了利息支出。2015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较 2014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5 年建设厂区设备、购置工业用地等，占用了较多的运营资金，相应增加银行借款规模，相应增加了利息支出。

2、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分析

（1）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682.41	578.59	469.35	369.22
其他	20.91	13.72	17.01	40.27
合　计	**703.32**	**592.31**	**486.36**	**409.49**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是政府补助，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占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17%、96.50%、97.68%和 97.03%。

（2）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3	13.16	14.85	0.02
公益性支出	3.00	-	62.00	86.36
非公益性支出	-	0.30	3.00	-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7.05	64.46	55.61	45.19
其他	0.31	1.66	42.59	41.06
合　计	**30.38**	**79.58**	**178.04**	**172.6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主要构成部分是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和公益性支出。

（五）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税收优惠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初级农产品加工及中药材种植免所得税额	1,031.58	3,361.59	2,183.68	1,880.95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所得税额	-	-	35.98	36.36
研发费加计扣除减免所得税额	62.49	110.02	165.70	107.11
所得税税收优惠额小计	1,094.06	3,471.61	2,385.36	2,024.42
净利润	3,681.78	6,264.39	6,925.12	5,404.81
占比	29.72%	55.42%	34.45%	37.46%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合计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7.46%、34.45%、55.42%和 29.72%。，比重持续增加，主要系由于公司初级农产品加工及中药材种植免所得税额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中药材种植主要产品灵芝（灵芝孢子粉）和铁皮石斛产量大幅提升，相应的中药材种植和初级农产品加工所得逐年提升，报告期内，上述两者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 7,523.81 万元、8,734.72 万元、13,446.37 万元和 4,126.3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了针对农业和农产品加工的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以及高新技术企业减免所得税额的税收优惠，上述优惠政策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具有持续稳定性。寿仙谷于 2010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于 2014 年 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寿仙谷药业于 2008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于 2011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于 2015 年 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认定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强存货管理、优化产品和业务结构、快速推进营销网络建设、扩展业务渠道等方式，积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弥补税收优惠政策和认定变化对净利润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主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初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故寿仙谷销售自产的灵芝孢子粉、鲜铁皮石斛等初级农产品（药用植物）可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因此自产的灵芝孢子粉（原料）在公司和其子公司之间销售时公司无需缴纳增值税而子公司可根据相应税率抵扣进项税，从合并的角度看，这部分可抵扣进项税抵减了灵芝孢子粉（破壁）的生产成本。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该部分自产初级农产品（药用植物）销售给子公司形成的可抵扣进项税额分别为 1,410.97 万元、982.33 万元、1,863.17 万元和 1,042.86 万元。公司因种植灵芝、铁皮石斛而享受与农业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且上述税收优惠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依据和计算方法如下：

1、法律依据

①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企业从事中药材的种植免征企业所得税，故寿仙谷种植灵芝（灵芝孢子粉）、铁皮石斛等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规定，药用植物初加工免征企业所得税，故寿仙谷和寿仙谷饮片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除此之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本公司及子公司寿仙谷饮片、寿仙谷药业可按规定对研发费用进行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浙科发高[2010]272 号《关于认定立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332 家企业为 2010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的文件，寿仙谷于 2010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 2014 年 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寿仙谷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税率计缴。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浙科发高[2008]336 号《关于认定杭州科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349 家企业为 2008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的文件，寿仙谷药业于 2008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

企业认定，并于 2015 年 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寿仙谷药业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税率计缴。

②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本公司从事灵芝（灵芝孢子粉）、铁皮石斛等自产农产品销售可免征增值税。

上述税收优惠的法律依据充分，且公司已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不存在税收瑕疵。

2、免税环节

（1）自产农产品/中药材种植

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收购农产品允许扣抵进项税额；企业从事中药材的种植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2）初级农产品加工

企业从事药用植物初加工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3、实现免税的交易过程、税收优惠计算方法

（1）增值税

公司在销售自产农产品时，无需计缴增值税，公司在销售非自产农产品时，需根据该农产品适用税率计缴增值税。公司及子公司在采购农产品时，按取得的自产农产品收购发票的金额乘以 13%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不得免税、减税。

（2）所得税

公司及子公司寿仙谷饮片在销售自产农产品及药用植物初加工产品时，按其

发生的应纳税所得额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子公司在销售非自产农产品及非药用植物初加工产品时，按其发生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 林 牧 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之八的规定，企业同时从事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项目的，应分别核算，单独计算优惠项目的计税依据及优惠数额；分别核算不清的，可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比例分摊法或其他合理方法进行核定。

公司严格区分销售的产品是否符合上述增值税及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条件，分别核算其收入、成本、应纳税所得额等，单独计算优惠项目的计税依据及优惠数额。

4、交易定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企业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的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第二十一条规定，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以及税务机关审核、评估关联交易均应遵循独立交易原则，选用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公司已就关联方之间转移定价安排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武义县国家税务局和武义县地方税务局报送了《企业年度关联方业务往来报告表》，并由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公司及关联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遵循独立交易原则，选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所列示的成本加成法进行关联方转移定价方法，根据自产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进行定价，定价方法合理，定价公允。

（六）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81.10 万元、376.27 万元、710.04 万元和 788.89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

比例分别为 5.20%、5.43%、11.33%和 21.43%。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有所升高。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3 年度，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包括检测中心大楼项目建设、提取制剂大楼项目的开建、基地大棚新建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购建等。

2014 年度，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包括检测中心大楼项目和提取制剂大楼项目的建设投产、杭州绿城兰园商业性房产的购置、基地大棚新建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购建等。

2015 年度，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包括购置武义县面积为 100,000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基地大棚新建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购建、新设寿仙谷网络等。

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包括履行方回春堂门诊部和方回春堂国药馆的出资义务以及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康寿制药购买其股权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和“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

本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事项，其他或有事项、期后事项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之“十一、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五、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营销网络建设、中药材种植基地改扩建、研发中心扩建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等项目。由于相关生产线、营销网络和种植基地的新建和改扩建均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能够增加公司经营周转资金，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减少财务费用外，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公司现有业务预计稳定经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假设公司本次发行 3,495.00 万股，发行人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

（一）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抓住有利时机，抢占市场份额的需要

近年来，我国中药饮片行业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工业总产值从2004年的96.43亿元增至 2013 年的 1,319.7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3.74%，其发展速度远高于医药工业整体增速，市场前景广阔。随着国家医药产业政策逐渐向中药行业倾斜，中药饮片行业也将搭上政策利好的顺风车，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我国老龄化进程的加快、慢性疾病患病率的升高，极大地拉动了中药饮片市场需求。中药饮片行业需求的快速增长，特别是优质中药饮片的供需矛盾逐渐突显，为公司中药饮片产品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空间。公司生产的灵芝孢子粉（破壁）和铁皮石斛系列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目前中药饮片生产能力有限，亟需扩大生产规模。在未来产品市场前景可期的背景下，公司新建中药饮片生产线，提高灵芝孢子粉（破壁）和铁皮石斛系列产品的产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2、引进全自动化生产设备，提高产品生产效率的需要

公司现有的中药饮片加工设备主要包括微波真空干燥机、流化床气流粉碎机、多功能提取罐、超微粉碎振动磨等。目前公司拥有的生产设备以半自动化为

主，存在生产效率不高、包装剂量不准确等问题。募集资金项目将引进全自动中药饮片生产线，自动化程度大幅提高，不仅能够减少单位人工成本，还可以有效地提高产品产量。随着公司中药饮片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引进全自动生产线，对于提高公司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3、贯彻落实新版 GMP 要求，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药品生产厂房、生产设施及设备应当根据所生产药品的特性、工艺流程及相应洁净度级别要求合理设计、布局和使用，并评估厂房、生产设施和设备多产品共用的可行性；生产区和贮存区应当有足够的空间，确保有序地存放设备、物料、中间产品、待包装产品及成品，避免交叉污染。在新版 GMP 标准的指引下，不规范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逐渐被市场淘汰，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将成为行业的发展趋势。而公司现有加工厂房、仓储空间小，生产设备少，存在厂房、生产设备多产品共用等现象。公司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必须按照新版 GMP 标准，扩大中药饮片生产厂房、仓储区的面积，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4、布局全国市场，挖掘市场潜力

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和人民医疗保健意识的不断提高，人们用于医疗保健方面的支出不断提升，这给中药饮片企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需求。我国经济发展不均衡，导致中药饮片消费市场也呈现区域性分布特征。公司拟深度开拓的营销网络区域包括北京、浙江、上海、江苏、广东等地区，这些地区均属于我国经济相对发达，且药品及保健品消费潜力较大的省份，根据商务部统计，2012 年度上述五省市中药材及饮片市场销售额均位于全国前列，合计占全国同类产品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40%。公司销售网点主要分布于浙江省。公司产品虽已进入上海、北京、南京等地，但由于公司在相关地区的销售网点建设时间较短、投入较小，市场影响力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对全国重点市场的影响力，通过区域中心城市辐射周边地区，从而深入挖掘市场潜力。

5、提高原材料的自给率，增强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公司已在武义县白姆乡及俞源乡建立了中药材种植基地，为公司生产灵芝孢子粉（破壁）、鲜铁皮石斛、铁皮枫斗灵芝浸膏等主要产品提供了一定的原料保障。但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公司种植的灵芝及铁皮石斛仍无法满足未来生产的需要，每年需要对外采购部分原料以补充自身种植能力不足，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另一方面，近年来铁皮石斛和灵芝价格呈现一定波动，不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因此，公司有必要扩大种植规模，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进一步增强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6、为主营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提供源头保障

中药材是中药饮片和保健食品的重要原料，中药材的质量和安全性直接影响着产品品质。目前，我国中药材的种植以个体农户为主，规模化种植水平较低，且在种植过程中使用杀虫剂、杀菌剂等化学物质防治病虫害，将会导致农药残留、重金属超标、药材品种退化等诸多问题。中药材的质量和安全性已成为限制行业发展的瓶颈之一。建立符合中药材 GAP 认证的的种植基地，以达到中药材的“道地、优质、稳定、可控”，从源头保障产品的质量和安全，已逐步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7、扩大规模化种植，进一步降低种植成本

为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和安全，公司严格按照中药材 GAP 认证和有机产品认证的要求实施规范化种植，从产地选择、种苗繁育、病虫害防治、有机肥施肥、温度和水分调控、成熟采收等各个环节不断加大投入，但同时也大幅提高了单位种植成本，为公司带来了一定的成本压力。未来，公司将扩大灵芝和铁皮石斛的种植面积，充分发挥规模效应，从菌棒和种苗供应、大棚建设、栽培管理、人工费用等多方面降低单位种植成本，扩大产品盈利空间。

8、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伴随着我国中药产业的快速发展，产品生产工艺与质量标准不断提高，市场竞争也愈加激烈，更多的企业进入中药饮片行业，市场上同质化产品层出不穷。为了保持长久发展的动力，公司必须不断改进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提高现有产

品的质量控制标准，增强现有产品的生命力，同时根据长远发展战略，逐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推出新的产品和技术标准。

9、提升研发成果产业化效率的需要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未来的重点将集中资源于珍稀植物药的研发，不断开发具有高附加值的中药饮片及保健食品。另一方面，研发成果只有转化为实际生产力，才能真正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目前，公司虽已形成了较为系统的实验室、小试和中试的研发体系，但随着公司在研产品的增多，公司配置的研发设备已渐显不足，制约了公司研发成果的转换和研发效率的提高。只有通过扩建研发中心，吸引一批高水平研发人员，进一步提升研发成果的产业化效率，才能为公司推出更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提供技术支撑。

10、加强产品质量控制，提升产品品质的选择

中药行业产业链较长，生产工艺复杂，质量控制难度大。为使产品安全有效、质量可控，公司必须建立从源头种植环节到终端销售环节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另一方面，中药饮片行业质量标准也不断提升。2010 年版《药典》大幅增加了所收录中药饮片的数量，提高了中药饮片的质量控制指标。2010 年修订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对企业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与产品检测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只有持续加大研发及检测设备投入，引进专业人才，提高全过程质量控制和检测能力，才能保证公司产品品质，维护品牌形象，以应对行业发展的挑战。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中药材的种植和中药饮片的炮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资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适应了中药饮片行业的趋势、国家政策和市

场发展的需要，项目建成后，将新增炮制 20 吨灵芝孢子粉（破壁）及 10 吨铁皮石斛干品的产能，提高公司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在完善原有销售网络的基础上拓展新的营销渠道，扩大市场占有率，计划通过在浙江、江苏、北京、上海等地开设 11 家寿仙谷直营店，以及在老字号药店以及高端商超新设 81 家寿仙谷品牌专柜的形式优化公司的零售网络布局，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和竞争优势。

中药材种植基地改扩建项目拟在武义县白姆乡改扩建中药材种植基地，扩大灵芝和铁皮石斛的种植面积，保障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并从源头上进一步控制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拟在武义县原厂区内扩建研发中心，并根据实际需要扩充研发队伍，增加研发设备和经费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巩固公司技术实力，提高主营产品经济附加值。

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系满足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有效缓解资金压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现有研发人员 88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2.07%。公司组建研发部，构建了从中医中药基础科学研究、优良品种选育、仿野生有机栽培种植、古代养生秘方研究、现代中药炮制、有效成份分析提取、产品开发，到中药临床应用的完整产业研发链。高素质的研发人才为公司育种技术、生产工艺的改进和新产品的开发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有利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

①具有国内领先的灵芝及铁皮石斛优良品种

品种是否优良是决定中药材质量好坏的关键因素。公司目前已建立了品种较

为齐全的灵芝及铁皮石斛种质资源中心，先后选育了“仙芝 1 号”、“仙芝 2 号”、“仙斛 1 号”、“仙斛 2 号”、“仙斛 3 号”等国内领先的优良品种。通过对灵芝和铁皮石斛品种的选育，公司的产品品质和产量具有了稳定可靠的保障，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利条件。

②具有规模化的铁皮石斛种苗繁育中心

公司通过对铁皮石斛组织培养各阶段的深入研究，掌握了铁皮石斛快速繁殖的多项关键技术，在诱导率、增殖率、生根率和种苗污染率等多个方面处于行业先进水平。目前，公司建立了面积达 15,000 平方米的现代化铁皮石斛组培中心，可年产 800 万瓶铁皮石斛，为种植基地项目的建设提供了充足、可靠的种苗保证。

③具有行业领先的种植技术

公司通过研究灵芝和铁皮石斛的生长规律，模拟灵芝和铁皮石斛的野生生长环境，按照国家有机产品标准及中药材 GAP 标准栽培和管理。在整个种植过程中，不使用化学合成的农药与激素，采用物理及生物方法防治病虫害，确保中药材无污染、高纯度和高品质。

④雄厚的产学研优势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与高校联合打造科研合作平台，通过委托研发等方式与中国医学科学院、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院、浙江省中药研究所、上海市农业科学院、浙江省农业科学院、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北京 302 医院等高校、研究院和医院建立合作关系。公司是国家食用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加工技术示范基地、浙江省星火计划培训基地、清华大学博士生实践基地、浙江大学农业与生物科技实验基地、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实践基地。公司雄厚的产学研优势，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3）市场储备

①专业和稳定的营销团队

通过多年积累，公司拥有一支专业且稳定的销售人才队伍。公司销售人员不

仅熟悉医药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具备多年的医药商业经营管理经验，具有较强的市场营销能力。同时，公司通过施行有效的创新激励、业绩激励等激励措施，在区域经理和业务员之间设定了合理的利益分配比例和分配方式，使得销售团队成员之间相互依赖又相对独立，激发了全体销售人员的积极性，增强了公司对团队的掌控力，同时最大程度地保证了营销团队的稳定性。专业且稳定的销售人才队伍是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的坚强后盾。

②优质的产品和良好的口碑

药品作为特殊的商品，其产品质量直接影响到人们的生命健康。公司从创立之初，就牢牢树立了“品质为先”的经营理念，严把质量关。

③全面的营销渠道和推广方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体系完善、结构合理、多元并存的营销模式，拥有众多的经销及直销客户。

（三）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优化产品和业务结构、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积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填补被摊薄的股东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面对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公司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从源头上保障中药材的质量和安全性，通过种苗研发和不断提高的生产管理水平提高资源使用效率，优化业务结构和品牌策略，发挥渠道优势和零售终端优势，一方面维持公司产品品质始终如一，另一方面通过降低自身种植和炮制成本争取更多毛利空间，实现共赢。通过上述措施，提升公司实力和竞争力。

（2）面对公司可能存在的业绩下滑，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充分发挥网络、管理等协同效应，实现公司产品销售渠道多样化；

②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降低公司产品成本，尽快实现效益；

③加强预算管理和费用考核，严格控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④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优化绩效评估和考核，提升人均绩效。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的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要求。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在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来的收入水平、盈利能力等因素，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4、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和原因，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发行人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的利润做出保证。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5、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3）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和 50%薪酬，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及本人持股的发行人股东的现金分红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和 50%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现代生物科技，培育道地珍稀药材，博采国医国药精华，服务民众健康长寿”的经营宗旨，围绕以灵芝及铁皮石斛等名贵中药饮片加工及保健食品的核心主业，不断完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优化产业布局，拓展发展空间，依托寿仙谷品牌的核心竞争优势，全面提升企业综合实力，实现从区域性龙头企业到全国有机国药品牌企业的崛起。

（二）公司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将主要通过产业链扩张与跨区域发展，继续增强“全产业链”经营水平，在强化产品品质控制的基础上，大幅提升企业规模化生产能力，丰富产品种类，积极推进营销网络建设，扩大销售市场区域，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巩固并提高公司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二、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总体发展目标，公司拟实施以下各项计划：

（一）深耕“全产业链”经营模式

1、以灵芝及铁皮石斛等名贵中药材的品种选育

中药材研发的核心环节在于优良品种的选育。目前公司已经自主研发了“仙斛 1 号”、“仙斛 2 号”、“仙斛 3 号”、“仙芝 1 号”、“仙芝 2 号”等优良中药材品种。未来，公司将扩大现有的种质资源库，利用系统选育与诱变、杂交、航天工程育种等现代生物技术，对现有品种进一步改良；同时，结合本地所处的地理条件，研发选育适宜本地地理气候条件的特色中药材优良品种。

2、中药材 GAP 种植基地建设及扩产

公司种植基地种植的的灵芝和铁皮石斛尚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未来，公司将扩大灵芝和铁皮石斛的种植面积，充分发挥规模效应，从菌棒和种苗供应、大棚建设、栽培管理、人工费用等多个方面着手，降低每亩种植成本，增强产品的竞争优势，并从产地选择、种苗繁育、病虫害防治、有机肥施用、温度和水分的调控、采收等各个环节不断加大投入，以提高有效成份含量并保证产品的食用安全。

3、中药饮片新产品开发

近年来，香港、台湾、日本、韩国和新加坡等地均研发和上市了速溶颗粒型、即饮型、超微粉型、单味中药胶囊型、浓缩型等现代中药饮片，从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传统中药饮片“质量不稳定；细菌、重金属、农药残留等卫生指标超标；服用不方便”等问题。未来，本公司将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推进中药饮片的应用研发和深加工，开发出能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的中药饮片系列新产品。

（二）市场拓展计划

1、区域拓展规划

作为一家发源于浙江省武义县的集育种、栽培、加工和销售于一体的中药饮片企业，公司在成立之初便确立了精耕细作浙江市场的发展战略，而且浙江省经济发达，为国内药品及保健品消费规模最大的市场之一，公司鲜铁皮石斛优先保障供应运距较短的市场，上述原因导致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集中于浙江地区。为有效扩大销售区域，实现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计划在未来三至五年内，在上海、北京、天津、广东及江苏等经济发达的省市新设 11 家直营店并在老字号药店、高端商超新增 81 个寿仙谷品牌专柜，力争进一步扩大外省市场的份额，实现公司多区域发展。

2、完善销售网络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加强营销团队建设，不断拓宽销售渠道，建成经销渠道和直营渠道相结合，多样化、多层次的营销网络，积极应对公司生产规模的逐

步扩张。在经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现有经销商的合作力度，深化服务内容，提升服务水平，并在此基础上开发新的客户资源；在直营方面，公司将继续实施专卖店拓展计划，建成一个以寿仙谷品牌为主的集中药饮片、保健食品等为一体、多品种协调发展的终端销售体系。

3、提升品牌影响力

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在长三角区域形成了品牌优势，在全国范围内也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积累了一批对寿仙谷品牌具有较高忠诚度的稳定客户群。公司将在持续提高公司产品品质的基础上，通过电子媒介与户外媒介广告投放、客户现场体验、参与农业博览会、加强客户售后服务、公司网站建设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三）研发计划

公司的成长历程证明：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是促进企业持续发展的不竭动力。目前，公司已与中科院、浙江省药检所、上海农科院、浙江农科院、浙江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华东师范大学、第二军医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等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构建产、学、研联合的交流平台，建立了浙江省星火计划培训基地、清华大学博士生实践基地、浙江大学农业与生物技术实验基地等科研实践基地，先后启动并实施了多个国家及省级科研项目。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仪器，利用公司与各科研院校的集体智慧，进一步提升产品科技含量。

（四）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用人理念，十分重视人才的引进与培养。未来三年，公司将根据既定业务发展目标制定相应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继续引进和提拔新人才，不断完善绩效评价和人才激励机制，建立健全内外结合的培训体系，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主动性，建立一支高素质人才队伍，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五）融资计划

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外，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和项目建设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筹资成本和资本结构的前提下，适时采用直接和间接融资手段筹集资金，积极争取国家扶持资金，补充公司发展资金不足，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三、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本次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

2、公司所处的行业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况；

3、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4、本公司经营业务或营运所在地执行的税率无重大转变，原材料及产品销售价格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5、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无对本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现象发生。

四、实施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方面，目前公司与国内中药饮片加工龙头企业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新项目的建设实施需要大量发展资金，尽管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但仅依靠自身经营积累难以满足规模扩张的资金需求，公司亟需开拓新的融资渠道；另一方面，公司今后几年将处于较快发展态势，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对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现有的人才储备在数量、知识水平和专业技能上均难以紧跟业务快速发展的步伐，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将是公司今后工作的重点。

五、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发展战略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展和提升，公司当前良好的运营状况是实现上述计划的基础，今后三年是公司实现未来规划的重要阶段，起着承上启下的

作用。

1、公司发展规划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根据发展战略和目标制定，是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深化和扩展。发展规划如能顺利实施，将提高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和经营规模，增强企业抵御风险的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2、公司现有业务是实现发展规划的重要基础和保障。公司在人力资源、品牌形象、经营管理等方面历经多年积淀的竞争优势，以及市场拓展经验和稳定客户群，是公司重要的无形资产，为实现公司的发展规划奠定了坚实基础。

六、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实现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的作用

本次发行上市后，一方面能够为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提供必要资金支持，建立资本市场融资渠道，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另一方面，将进一步树立公司产品的优质形象，提高品牌知名度，有助于公司拓展市场和吸引优秀人才。另外，通过公众股东的积极参与、证券监管机关的外部监管、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等多重约束机制作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完善，从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
1	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18,144.42	18,144.42	07231503204031527998	武环建[2015]67 号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6,961.22	16,961.22	07231503034080251869	/
3	1,000 亩中药材种植基地改扩建项目	13,880.96	13,880.96	07231503034010121934	/
4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814.06	3,814.06	07231503034031578441	武环建[2015]68 号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	6,000.00	/	/
合 计		**58,800.66**	**58,800.66**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 58,800.66 万元。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先期投入金额	备注
1	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18,144.42	18,144.42	2,376.17	土地使用权 2,349.26 万元；勘探、设计、办证等费用 26.91 万元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6,961.22	16,961.22	458.34	房租 54.68 万元；装修 113.86 万元；设备购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先期投入金额	备注
					41.18 万元；专柜费用 240.09 万元;品牌建设 8.53 万元
3	1,000 亩中药材种植基地改扩建项目	13,880.96	13,880.96	1,150.23	温室大棚 816.45 万元；房屋建筑物 221.01 万元；构筑物 112.77 万元
4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814.06	3,814.06	977.39	场地装修 34.20 万元；设备投资 199.83 万元研发费用 743.37 万元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	6,000.00	-	-
合　计		58,800.66	58,800.66	4,962.14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当地发展改革部门备案，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已获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批复，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中药材种植基地改扩建项目依据相关规定无需当地环保部门批复。项目建设用地已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制度。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自设立以来，以灵芝及铁皮石斛等名贵中药饮片加工及保健食品为核心主业，经过多年发展，在人员储备、经营模式、市场渠道、技术研发等方面奠定

了良好基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目前，公司正处于区域拓展与深耕产业链的快速发展阶段，市场对公司灵芝及铁皮石斛精深加工产品的需求旺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施行能在缓解公司资金不足的基础上，有效实现公司业务区域布局、促进产业链均衡发展，进而为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提供新的动力。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公司以灵芝及铁皮石斛等名贵中药饮片加工及保健食品为核心主业，不断完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优化产业布局，拓展发展空间。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链布局，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为公司实现从区域性龙头企业到全国有机国药品牌企业奠定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简介

（一）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为提升中药饮片的炮制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在武义县投资18,144.42万元，建设年产30吨中药饮片生产线项目，新增炮制20吨灵芝孢子粉（破壁）及10吨铁皮石斛干品的产能。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寿仙谷饮片，计划建设期为24个月。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抓住有利时机，抢占市场份额的需要

我国老龄化进程的加快、慢性疾病患病率的升高，极大地拉动了中药饮片市场需求。中药饮片行业需求的快速增长，特别是优质中药饮片的供需矛盾逐渐突显，为公司中药饮片产品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空间。公司生产的灵芝孢子粉

（破壁）和铁皮石斛系列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目前中药饮片生产能力有限，亟需扩大生产规模。在未来产品市场前景可期的背景下，公司新建中药饮片生产线，提高灵芝孢子粉（破壁）和铁皮石斛系列产品的产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2）引进全自动化生产设备，提高产品生产效率的需要

公司现有的中药饮片加工设备主要包括微波真空干燥机、流化床气流粉碎机、多功能提取罐、超微粉碎振动磨等。目前公司拥有的生产设备以半自动化为主，存在生产效率不高、包装剂量不准确等问题。本项目将引进全自动中药饮片生产线，自动化程度大幅提高，不仅能够减少单位人工成本，还可以有效地提高产品产量。随着公司中药饮片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引进全自动生产线，对于提高公司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3）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的需要

公司在武义县白姆乡和俞源乡建立了中药材种植基地，为公司提供稳定、高品质、安全的中药材原料；另一方面，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营销渠道，在杭州、金华、绍兴、宁波、上海等多个城市设立“寿仙谷”品牌直营店，还与杭州胡庆余堂、杭州方回春堂等多家老字号药店及杭州联华华商集团等大型商超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现有生产规模已不能满足产业链布局的需要。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衔接上下游产业，完善产业链布局。

（4）贯彻落实新版 GMP 要求，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药品生产厂房、生产设施及设备应当根据所生产药品的特性、工艺流程及相应洁净度级别要求合理设计、布局和使用，并评估厂房、生产设施和设备多产品共用的可行性；生产区和贮存区应当有足够的空间，确保有序地存放设备、物料、中间产品、待包装产品及成品，避免交叉污染。在新版 GMP 标准的指引下，不规范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逐渐被市场淘汰，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将成为行业的发展趋势。而公司现有加工厂房、仓储空间小，生产设备少，存在厂房、生产设备多产品共用等现象。公司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

中脱颖而出，必须按照新版 GMP 标准，扩大中药饮片生产厂房、仓储区的面积，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先进的育种优势和种植技术为项目提供高品质的原材料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铁皮石斛、灵芝等名贵中药材资源开发、品种选育，以及配套栽培技术方面的研究，成功开发了仿野生有机栽培铁皮石斛、灵芝技术。有关公司的育种及种植优势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三、（三）1、（2）育种优势”。公司领先的育种优势和种植技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高品质、可靠的中药饮片原材料。

（2）雄厚的产学研优势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与高校联合打造科研合作平台，通过委托研发等方式与中国医学科学院、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院、浙江省中药研究所、上海市农业科学院、浙江省农业科学院、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北京 302 医院等高校、研究院和医院建立合作关系。公司是国家食用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加工技术示范基地、浙江省星火计划培训基地、清华大学博士生实践基地、浙江大学农业与生物科技实验基地、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实践基地。公司雄厚的产学研优势，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3）专业的研发团队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人才保障

公司现有研发人员 88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2.07%。公司组建研发部，构建了从中医中药基础科学研究、优良品种选育、仿野生有机栽培种植、古代养生秘方研究、现代中药炮制、有效成份分析提取、产品开发，到中药临床应用的完整产业研发链。高素质的研发人才为公司育种技术、生产工艺的改进和新产品的开发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有利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4）全程质量控制体系为项目的实施提供质量保障

公司通过科技实践和创新，实现了“中医中药基础科学研究→优良品种选育

→仿野生有机栽培→攻关古代养生秘方→现代中药炮制有效成份提取→中医药临床应用”一套完整的中药产业链。为建立健全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公司从育种、栽培、产品深加工等方面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在种植和采购环节，公司对种植基地定期检查，对种植技术人员进行持续培训；对于合作供应商，公司提供专业的技术指导并进行严格的原料采购检测手段；在生产环节，公司严格遵守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从中间品到产成品均进行质量检测，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防止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公司严格可靠的管理制度为本项目的顺利进行提供了质量保障。

（5）完善的营销网络渠道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市场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特色化销售网络。截至2016 年 6 月末，公司与 400 余家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经销客户均为老字号药店、知名医药公司及大型商超集团，如杭州胡庆余堂、杭州方回春堂、浙江福临门医药有限公司、杭州张同泰、杭州联华华商集团等。此外，公司还与东方商厦、杭州大厦、虹桥友谊等高端商超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完善的销售渠道，为本项目生产产品的推广和销售提供了市场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8,144.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土地使用权	2,640.00	14.55%
2	固定资产	11,165.60	61.54%
2.1	建筑工程费用	9,198.90	50.70%
2.2	生产设备购置和安装工程费用	1,966.70	10.84%
2.2.1	其中：设备购置费用	1,766.70	9.74%
3	铺底流动资金	4,338.82	23.91%
合　计		**18,144.42**	**100.00%**

5、项目工艺技术

（1）质量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制度单位	标准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国家标准	2015 年版
2	《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	省级标准	2015 年版

（2）生产技术

公司已掌握本项目相关的核心技术，该等技术成熟、稳定，且部分核心技术已取得专利。该项目主要技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六、（一）主要技术”。

（3）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二）主要工艺流程”。

6、固定资产投资估算

（1）建筑工程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总价（万元）
1	建筑及装修工程	7,205.90
2	配套设施	1,793.00
3	工程勘察、设计费	200.00
合计		**9,198.90**

（2）项目主要设备选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总价（万元）
1	平板式自动刮刀下部卸料离心机	2	33.60
2	微波真空干燥箱	3	77.40
3	粉碎机	2	110.00
4	空调系统（包括风机）	2	93.20
5	冷却水塔	2	14.40
6	履带式干燥机	1	45.20
7	多功能直筒提取罐	4	88.40
8	提取液储罐	4	26.40
9	单效浓缩罐	2	28.60
10	双效外循环浓缩罐	2	43.20
11	螺杆挤渣机	1	49.00
12	醇沉罐	4	27.6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总价（万元）
13	多功能刮板浓缩罐	1	8.80
14	防腐压滤机	2	11.00
15	真空泵	6	25.80
16	离心喷雾干燥机组	2	119.20
17	水冷螺杆式冷水机组	1	19.50
18	多功能中成药灭菌柜	1	32.00
19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1	22.00
20	全自动粉末包装机	1	600.00
21	货梯	2	60.00
22	燃气炉	1	42.00
23	往复式切片机	1	5.70
24	全自动水平式式包装机	1	22.00
25	三维摆动混合机	1	11.00
26	热风循环烘箱	1	5.50
27	三维透明膜包装机	1	22.00
28	多米诺喷码机	2	38.00
29	阿特拉斯空压机	1	22.00
30	纯化水制水设备	1	38.80
31	生产照明	2	4.60
32	卧式气流筛	1	19.80
合　计			**1,766.70**

7、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原材料为灵芝孢子粉（原料）和鲜铁皮石斛等中药材。上述原材料供应较为充分。此外，公司将改扩建 1,000 亩中药材种植基地，亦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的原料保障。

8、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设业已取得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武环建〔2015〕67 号《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武义寿仙谷饮片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灵芝孢子粉（破壁）、铁皮石斛干品等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1）废气

本项目的工艺废气主要来自灵芝孢子粉破壁过程中产生的水蒸气，带有一定的药草味，经提取罐上方管道引至屋顶排放。对于锅炉废气，本项目设有 1 台 6t/h 天然气蒸汽锅炉，由于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废气较少，收集后经不低于 8m 高烟囱直接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可以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燃气排放限值。

（2）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有药材清洗废水、地面清洗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等，收集后纳入污水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污水管网。

（3）废渣

本项目产生的废渣主要为药渣，通过回用自有种植基地，作为有机肥，实现循环利用，污泥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统一清运处置，化验室废物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后，可以实现无害化处置。

（4）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集中在生产车间，经厂房隔声后对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将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对各类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

9、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建地点位于浙江省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新上松线（萤乡路）东侧。2015 年 3 月 21 日，寿仙谷饮片与武义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一宗面积为 100,0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其中 39,800 平方米的土地用于本项目建设。

10、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项　目	数　值
1	年均销售收入（万元）	36,378.00
2	年均净利润（万元）	7,936.73
3	10 年税后净现值（万元）	31,427.36
4	10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	27.79%
5	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年）	5.04

（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为完善原有的销售网络并拓展新的营销渠道，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拟投资 16,961.22 万用于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在浙江、江苏、北京、上海等地开设 11 家寿仙谷直营店，以及在老字号药店以及高端商超新设 81 家寿仙谷品牌专柜。项目实施主体为寿仙谷，计划建设期为 18 个月。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顺应市场趋势，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近年来，我国中药饮片行业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工业总产值从 2004 年的 96.43 亿元增至 2013 年的 1,319.7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3.74%，其发展速度远高于医药工业整体增速，市场前景广阔。随着国家医药产业政策逐渐向中药行业倾斜，中药饮片行业也将搭上政策利好的顺风车，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灵芝孢子粉（破壁）、鲜铁皮石斛及其深加工产品，市场容量较大且行业发展迅速，行业内企业竞争也较激烈。营销模式与手段、营销网络与资源，营销队伍与管理等已成为竞争焦点。本公司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是适应市场竞争环境，提高市场竞争力，提升市场占有率的必然选择。

（2）有利于提高市场占有率，占据行业发展先机

国内中药饮片行业正处于快速增长时期。一方面，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预计未来几年仍将保持较快发展速度，公司现有销售网点已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增长的需要；另一方面，中药饮片行业企业数量众多，集中度较低，随着国家医药

产业结构调整和新版 GMP 标准实施等相关政策引导下，行业内落后企业将被逐渐淘汰，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已成为必然趋势，公司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对营销渠道布局的广度和深度提出了较大挑战。本项目将通过对公司营销渠道的进一步建设和完善，使公司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逐步提高市场营销能力，更加贴近消费者，提升公司对市场动向的反应速度，巩固和提升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3）布局全国市场，挖掘市场潜力

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和人民医疗保健意识的不断提高，人们用于医疗保健方面的支出不断提升，这给中药饮片企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需求。我国经济发展不均衡，导致中药饮片消费市场也呈现区域性分布特征。公司拟深度开拓的营销网络区域包括北京、浙江、上海、江苏、广东等地区，这些地区均属于我国经济相对发达，且药品及保健品消费潜力较大的省份，根据商务部统计，2012 年度上述五省市中药材及饮片市场销售额均位于全国前列，合计占全国同类产品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40%。公司销售网点主要分布于浙江省。公司产品虽已进入上海、北京、南京等地，但由于公司在相关地区的销售网点建设时间较短、投入较小，市场影响力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对全国重点市场的影响力，通过区域中心城市辐射周边地区，从而深入挖掘市场潜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专业和稳定的营销团队

通过多年积累，公司拥有一支专业且稳定的销售人才队伍。公司销售人员不仅熟悉医药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具备多年的医药商业经营管理经验，具有较强的市场营销能力。同时，公司通过施行有效的创新激励、业绩激励等激励措施，在区域经理和业务员之间设定了合理的利益分配比例和分配方式，使得销售团队成员之间相互依赖又相对独立，激发了全体销售人员的积极性，增强了公司对团队的掌控力，同时最大程度地保证了营销团队的稳定性。专业且稳定的销售人才队伍是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的坚强后盾。

（2）优质的产品和良好的口碑

药品作为特殊的商品，其产品质量直接影响到人们的生命健康。公司从创立之初，就牢牢树立了“品质为先”的经营理念，严把质量关。公司产品竞争优势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三、（三）1、公司的竞争优势”。

（3）全面的营销渠道和推广方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体系完善、结构合理、多元并存的营销模式，拥有众多的经销及直销客户。有关公司营销网络优势参见本节之“二、（一）3、（5）完善的营销网络渠道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市场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和现有基础条件，本项目拟投资于销售渠道、品牌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销售渠道建设	12,119.00	71.45%
1.1	房屋购置	9,900.00	58.37%
1.2	租赁费用	324.00	1.91%
1.3	装修费用	795.00	4.69%
1.4	专柜入驻费用	910.00	5.37%
1.5	办公及运输设备	190.00	1.12%
2	品牌建设	1,200.00	7.07%
3	营运资金	3,642.22	21.47%
合　计		**16,961.22**	**100.00%**

5、项目投资明细

（1）销售渠道建设估算

销售渠道建设主要用于开设直营店、在百年老字号药店及高端商超开设寿仙谷品牌专柜。具体内容及投资额如下：

①直营店房屋购置、租赁和装修费用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以及各城市市场规模、产品销售收入、地理位置等因

素综合考虑，公司拟在杭州、上海、北京、苏州、南京等地通过购买或租赁开设11家直营店，以提高公司对该区域的综合运营管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省份	城市	购置面积（平米）	购置费用（万元）	租赁面积（平米）	租赁费用（万元）	装修费用（万元）
1	浙江省	杭州	1,000	5,000.00	-	-	300.00
2	江苏省	苏州	250	1,200.00	250	90.00	150.00
3		南京	200	1,000.00	250	90.00	135.00
4		无锡	250	1,200.00	-	-	75.00
5	北京市	北京	-	-	200	144.00	60.00
6	上海市	上海	250	1,500.00	-	-	75.00
合 计				**9,900.00**		**324.00**	**795.00**

②专柜入驻费用

公司将通过加强与胡庆余堂、方回春堂等知名老字号药店以及大型商超合作，新设一批寿仙谷品牌专柜，这些专柜将覆盖公司未来计划大力发展的北京、上海、广州、杭州等十二个城市。专柜入驻费用主要包括老字号药店、高端商超的入场费和柜台租金等，具体费用如下：

序号	省份	城市	专柜数量（个）	单柜费用（万元）	专柜费用（万元）
1	浙江省	杭州	12	12.00	144.00
2		金华	5	6.00	30.00
3		温州	5	10.00	50.00
4		宁波	4	6.00	24.00
5	江苏省	苏州	4	10.00	40.00
6		南京	5	10.00	50.00
7		无锡	5	8.00	40.00
8		常州	5	8.00	40.00
9	北京市	北京	8	15.00	120.00
10	天津市	天津	4	12.00	48.00
11	广东省	广州	12	12.00	144.00
12	上海市	上海	12	15.00	180.00
合 计			**81**		**910.00**

③固定资产投资明细

为保证新设直营店及品牌专柜正常运转，本项目新增的办公及运输设备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套、台）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办公设备			100.00
1.1	电脑	40	0.50	20.00
1.2	传真机	10	0.20	2.00
1.3	复印机	10	1.00	10.00
1.4	空调机	12	1.00	12.00
1.5	办公桌椅	50	0.30	15.00
1.6	文件柜	20	0.30	6.00
1.7	投影仪	10	0.50	5.00
1.8	服务器	30	1.00	30.00
2	运输设备			90.00
2.1	商务车	5	18.00	90.00
合 计				**190.00**

（2）品牌建设估算

主要包括各种媒体的广告、直营店及品牌专柜海报、横幅广告、免费试用及免费派发样品、消费者调查问卷等营销及推广活动等各项费用。

（三）中药材种植基地改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为扩大灵芝和铁皮石斛的种植面积，保障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并从源头上进一步控制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公司拟投资 13,880.96 万元在武义县白姆乡改扩建中药材种植基地，其中的 350 亩种植灵芝，650 亩种植铁皮石斛。项目实施主体为寿仙谷，计划建设期为 12 个月。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满足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

公司种植的灵芝和铁皮石斛主要用于生产灵芝孢子粉（破壁）、铁皮枫斗颗粒、鲜铁皮石斛、铁皮枫斗灵芝浸膏等产品。随着肿瘤、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

病患者的持续增加以及人均医疗保健支出的不断提高，公司自有基地种植的灵芝和铁皮石斛已经无法满足未来发展的需求，亟需进一步扩大灵芝和铁皮石斛种植面积。

（2）提高原材料的自给率，增强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公司已在武义县白姆乡及俞源乡建立了中药材种植基地，为公司生产灵芝孢子粉（破壁）、鲜铁皮石斛、铁皮枫斗灵芝浸膏等主要产品提供了一定的原料保障。但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公司种植的灵芝及铁皮石斛仍无法满足未来生产的需要，每年需要对外采购部分原料以补充自身种植能力不足，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另一方面，近年来铁皮石斛和灵芝价格呈现一定波动，不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因此，公司有必要扩大种植规模，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进一步增强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3）为主营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提供源头保障

中药材是中药饮片和保健食品的重要原料，中药材的质量和安全性直接影响着产品品质。目前，我国中药材的种植以个体农户为主，规模化种植水平较低，且在种植过程中使用杀虫剂、杀菌剂等化学物质防治病虫害，将会导致农药残留、重金属超标、药材品种退化等诸多问题。中药材的质量和安全性已成为限制行业发展的瓶颈之一。建立符合中药材 GAP 认证的的种植基地，以达到中药材的“道地、优质、稳定、可控”，从源头保障产品的质量和安全，已逐步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4）扩大规模化种植，进一步降低种植成本

为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和安全，公司严格按照中药材 GAP 认证和有机产品认证的要求实施规范化种植，从产地选择、种苗繁育、病虫害防治、有机肥施肥、温度和水分调控、成熟采收等各个环节不断加大投入，但同时也大幅提高了单位种植成本，为公司带来了一定的成本压力。未来，公司将扩大灵芝和铁皮石斛的种植面积，充分发挥规模效应，从菌棒和种苗供应、大棚建设、栽培管理、人工费用等多方面降低单位种植成本，扩大产品盈利空间。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具有国内领先的灵芝及铁皮石斛优良品种

品种是否优良是决定中药材质量好坏的关键因素。公司目前已建立了品种较为齐全的灵芝及铁皮石斛种质资源中心，先后选育了“仙芝 1 号”、“仙芝 2 号”、“仙斛 1 号”、“仙斛 2 号”、“仙斛 3 号”等国内领先的优良品种，相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三、（三）1、（2）育种优势”。通过对灵芝和铁皮石斛品种的选育，公司的产品品质和产量具有了稳定可靠的保障，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利条件。

（2）具有规模化的铁皮石斛种苗繁育中心

公司通过对铁皮石斛组织培养各阶段的深入研究，掌握了铁皮石斛快速繁殖的多项关键技术，在诱导率、增殖率、生根率和种苗污染率等多个方面处于行业先进水平。目前，公司建立了面积达 15,000 平方米的现代化铁皮石斛组培中心，可年产 800 万瓶铁皮石斛，为种植基地项目的建设提供了充足、可靠的种苗保证。

（3）具有行业领先的种植技术

公司通过研究灵芝和铁皮石斛的生长规律，模拟灵芝和铁皮石斛的野生生长环境，按照国家有机产品标准及中药材 GAP 标准栽培和管理。在整个种植过程中，不使用化学合成的农药与激素，采用物理及生物方法防治病虫害，确保中药材无污染、高纯度和高品质。有关公司种植优势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三、（三）1、（3）种植及栽培优势”。

（4）具有较强的地域性优势

在铁皮石斛种植领域，浙江省具有较好的区位优势。这主要是由于浙江省冬季气温较低，铁皮石斛处于休眠期，十分有利于铁皮石斛有效成份的代谢积累，浙江省内所种植的铁皮石斛的多糖含量较高，药用价值更为显著。公司种植基地所处的浙江省武义县，气候、水质、空气等环境条件均十分适合种植铁皮石斛。2012 年，“武义铁皮石斛”成为首个农业部批准的铁皮石斛国家地理保护标志农产品。公司的区位优势明显，保证了种植的铁皮石斛的道地性。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3,880.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固定资产	10,435.00	75.17%
1.1	温室大棚	7,680.00	55.33%
1.2	房屋建筑物	1,200.00	8.64%
1.3	构筑物	1,555.00	11.20%
2	其他费用	85.00	0.61%
3	铺底流动资金	3,360.96	24.21%
合 计		**13,880.96**	**100.00%**

6、项目工艺技术

（1）质量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制度单位	标准编号
1	《灵芝孢子粉采收及加工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	GB/T 29344-2012
2	浙江省地方标准-无公害铁皮石斛	省级标准	DB33/T 635
3	中国药用石斛标准	中国中药协会	

（2）生产技术

公司有关灵芝和铁皮石斛育种及种植方面的核心技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三、（三）1、公司的竞争优势”。

（3）工艺流程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二）主要工艺流程”。

7、固定资产及其他费用投资估算

本项目固定资产及其他费用投资估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			**10,435.00**
1.1	温室大棚	m^2	586,960	7,680.00
1.2	房屋建筑物			1,2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1.2.1	职工宿舍	m^2	2,000	500.00
1.2.2	仓库	m^2	2,500	600.00
1.2.3	围墙	米	10,000	100.00
1.3	构筑物			**1,555.00**
1.3.1	配电系统	个		150.00
1.3.2	安防设施	个		105.00
1.3.3	道路及硬化设施	m^2	15,000	550.00
1.3.4	绿化设施	m^2	5,000	750.00
2	**其他费用**			**85.00**
2.1	可研、环评等咨询费			50.00
2.2	工程建设监理费			35.00
合 计				**10,520.00**

8、项目能源供应情况及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

本项目能源消耗量非常小，且在种植过程中不使用化学合成的农药、化肥，因此不会产生污染源及污染物。

9、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建于浙江省武义县白姆乡。土地获取方式为租赁当地农户农田。

10、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项 目	数 值
1	年均销售收入（万元）	19,835.85
2	年均净利润（万元）	4,818.55
3	5 年税后净现值（万元）	12,150.90
4	5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	26.87%
5	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年)	4.20

（四）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巩固公司技术实力，提高主营产品经济附加值，公司拟在武义县原厂区内投资 3,814.06 万元扩建研发中心，并根据实际需要扩充研发队伍，增加研发设备和经费投入。项目实施主体为寿仙谷，计划建设期为 12 个月。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伴随着我国中药产业的快速发展，产品生产工艺与质量标准不断提高，市场竞争也愈加激烈，更多的企业进入中药饮片行业，市场上同质化产品层出不穷。为了保持长久发展的动力，公司必须不断改进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提高现有产品的质量控制标准，增强现有产品的生命力，同时根据长远发展战略，逐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推出新的产品和技术标准。

（2）提升研发成果产业化效率的需要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未来的重点将集中资源于珍稀植物药的研发，不断开发具有高附加值的中药饮片及保健食品。另一方面，研发成果只有转化为实际生产力，才能真正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目前，公司虽已形成了较为系统的实验室、小试和中试的研发体系，但随着公司在研产品的增多，公司配置的研发设备已渐显不足，制约了公司研发成果的转换和研发效率的提高。只有通过扩建研发中心，吸引一批高水平研发人员，进一步提升研发成果的产业化效率，才能为公司推出更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提供技术支撑。

（3）加强产品质量控制，提升产品品质的选择

中药行业产业链较长，生产工艺复杂，质量控制难度大。为使产品安全有效、质量可控，公司必须建立从源头种植环节到终端销售环节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另一方面，中药饮片行业质量标准也不断提升。2010年版《药典》大幅增加

了所收录中药饮片的数量，提高了中药饮片的质量控制指标。2010年修订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对企业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与产品检测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只有持续加大研发及检测设备投入，引进专业人才，提高全过程质量控制和检测能力，才能保证公司产品品质，维护品牌形象，以应对行业发展的挑战。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十分注重新品种、新技术的创新与开发

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推广是推动中药产业持续发展的的重要力量。公司建立了铁皮石斛、灵芝种质资源库，成功选育出抗逆性强、产量高、有效成份含量高的“仙斛1号”、“仙斛2号”、“仙斛3号”、“仙芝1号”、“仙芝2号”等新品种。公司先后承担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铁皮石斛新品种选育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国家火炬计划项目“铁皮石斛规范化栽培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等多项国家及省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灵芝新品种选育和生态高效栽培及精深加工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先后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和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

（2）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

公司致力于中药饮片及保健食品开发，凭借先进的生产技术与工艺，公司生产的灵芝孢子粉（破壁）及铁皮石斛系列产品具有较高知名度。“寿仙谷牌铁皮石斛”被浙江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认定为浙江省名牌产品。“寿仙谷牌灵芝破壁孢子粉（胶囊）”被中国食用菌协会评为“2006 年度全国食用菌行业科技创新（成果）奖”。公司目前已自主研发的寿仙谷牌铁皮枫斗灵芝浸膏、灵芝破壁孢子粉胶囊、铁皮枫斗颗粒等 8 个保健食品，实现了研发成果的产业化。

（3）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创新投入机制和研发激励机制

公司不断完善自主创新激励机制，制定了《科研项目奖励及实施办法》、《科研项目开发管理办法》、《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通则》等制度。富有成效的激励机制实施，吸引了一批高素质人才加盟，保证了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和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随着研发中心项目的扩建，公司将继续完善创新投入机制和研发

激励机制，尽力争取更多的国家和省、市科技计划项目及重大科研课题，以保持研发中心的持续创新能力。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814.06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研发中心场地装修，相关研发设备的购置以及研发费用等。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3,00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场地装修	700.00	18.35%
2	设备投资	2,364.06	61.98%
3	研发费用	750.00	19.66%
合　计		**3,814.06**	**100.00%**

5、项目投资明细

（1）场地装修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其中，办公场地 2,000 平方米，中试基地 1,000 平方米。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办公场所扩建，只需进行室内装修，装修总投资 700.00 万元。

（2）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本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合计（万元）
一	**工艺设备**		
1	温控钢架大棚	20	240.00
2	提取浓缩回收机组	1	18.00
3	实验型喷雾干燥机	1	40.00
4	发酵罐 5L	1	10.00
5	压片机	1	13.30
6	沸腾一步制粒机	1	4.00
7	干压造粒机	1	23.00
8	软胶囊机	1	20.00
9	多用途超声波提取机	1	6.3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合计（万元）
10	微波提取仪	1	11.20
11	微波真空干燥箱	1	50.00
12	离心机	4	58.10
13	过滤精制装置	4	38.80
14	粉碎机	1	24.00
15	超声波乳化仪	1	13.00
16	高效智能包衣机	1	8.00
17	连续逆流提取仪	1	32.00
18	三维混合机	1	5.40
19	离心式喷雾塔	1	14.50
20	远程控制与在线监测系统	1	30.00
二	**工艺辅助设备**	**44**	**103.54**
三	**检测分析设备**		
1	液质联用仪	1	400.00
2	全自动溶出度仪	1	45.00
3	ICP-MS	1	130.00
4	GC-MS	1	70.00
5	微波消解仪	1	30.00
6	扫描电镜	1	100.00
7	高效液相色谱仪	3	185.00
8	红外光谱仪	1	20.00
9	全波长紫外分光光度计	2	20.00
10	卤素水份测定仪	3	9.00
11	电子天平	3	4.00
1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5	3.50
13	气相色谱仪	2	60.00
14	加速溶剂萃取 ASE	1	60.00
15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1	25.00
16	全自动旋光仪	1	10.00
17	智能崩解仪	1	0.50
18	脆碎度仪	1	0.50
19	硬度仪	1	2.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合计（万元）
20	数字溶点仪	1	10.00
21	冷冻干燥机	1	28.00
22	旋转蒸发仪	4	40.00
23	高速冷冻离心机	1	20.00
24	酶标仪	1	30.00
25	PCR 仪	1	10.00
26	离子测定仪	1	10.00
27	高速逆流色谱仪	1	15.00
28	薄层色谱仪	3	3.60
29	半自动细菌鉴定仪	1	26.00
30	自动滴定仪	1	10.00
四	**检测辅助设备**	62	81.50
五	**办公设备**	71	29.75
小计			**2,251.49**
六	设备安装费用		112.57
总计			**2,364.06**

（3）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明细	金额（万元）
1	研发人员工资、差旅费等	600.00
2	研发成果论证、评审、专利申请费用	100.00
3	与研发有关的其他费用	50.00
合　计		**750.00**

6、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设业已取得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武环建〔2015〕68 号《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五）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6,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以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并减少负债规模和节省财务费用。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从2013 年的 25,303.01 万元增至 2015 年的 30,191.24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 9.23%。与上市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营运资金规模偏小，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指标	年度	东阿阿胶	同仁堂	汤臣倍健	青海春天	算术平均	寿仙谷
营运资金	2016 年 6 月	521,366.69	834,678.15	246,530.41	162,861.19	441,359.11	-4,381.98
	2015 年末	497,801.13	808,168.84	280,031.40	158,120.00	436,030.34	-6,650.57
	2014 年末	406,981.00	729,930.83	166,886.30	108,891.41	353,172.38	-2,876.05
	2013 年末	328,417.86	701,272.02	164,448.72	119,154.23	328,323.21	14,254.02
营运资金/营业收入	2016 年 6 月	194.95%	130.73%	199.89%	636.00%	290.39%	-29.44%
	2015 年末	91.35%	74.77%	123.58%	112.81%	100.62%	-22.03%
	2014 年末	101.52%	75.36%	97.88%	52.78%	81.88%	-9.54%
	2013 年末	81.77%	80.47%	110.95%	55.64%	82.21%	56.33%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无论在营运资金还是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均远低于同行业平均数。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未来将面临更大的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规模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日常经营中，公司使用银行借款满足部分营运资金需求。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2013-2015 年，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350 万元、10,400 万元、16,760 万元，逐年增加。未来业务发展将为公司带来更大的短期借款需求。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可以减少公司负债规模，相应地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从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一）实现产业链均衡发展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迅速扩大中药材种植规模和中药饮片生产规模，健全并完善营销网络建设，保证产业链各环节的均衡发展，从而提高市场占有率。“全产业链”模式的巩固和提升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本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营运资金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防范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显著增强。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引入多元投资主体，公司的股权结构也将进一步优化。

（三）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达产，项目效益逐步显现，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提高。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的影响

按照公司现行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折旧及摊销政策，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额	年折旧费及摊销费
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13,805.60	652.2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1,047.00	425.50
1,000 亩中药材种植基地技改扩建项目	10,435.00	1,469.64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733.52	263.18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
合　计	**38,021.12**	**2,810.5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顺利实施完成后，公司每年新增折旧费共2,810.85 万元，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较小。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本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一）2013 年度

2014 年 4 月 13 日，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股东分配现金

股利 48,185,892.48 元（含税）。上述股利已支付完毕。

（二）2014 年度

2015 年 3 月 6 日，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4,679,000.00 元（含税）。

（三）2015 年度

2016 年 3 月 5 日，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2,582,000.00 元（含税）。

三、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将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自身的可持续发展。除保留发行前利润分配政策主要条款外，《公司章程（草案）》还增加如下条款：

1、利润分配基本原则：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 20%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下述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 20%：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公司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 70%；

（3）公司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少于 0.1 元。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4、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由董事会根据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公司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6、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公司因出现前文所列特殊情况而不按规定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时，董事会应就其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7、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 60 日内，董事会必须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8、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进行专项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9、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10、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本应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长期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对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安排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意愿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股利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的 20%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应对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和调整，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外部经济环境、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预计重大投

资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量，提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调整方案。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调整方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当年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以往年度的亏损；2、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在弥补公司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四）未来分红回报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下述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 20%：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公司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 70%；

（3）公司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少于 0.1 元。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3、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由董事会根据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公司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五）未来分红回报的决策和实施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因出现第四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按规定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时，董事会应就其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 60 日内，董事会必须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变更

1、公司应以三年为周期，根据《公司章程》修订《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进行专项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七）其他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本应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股利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利润共享安排

经2015年3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及人员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董事会秘书：刘国芳

联系电话：0579-87622285

传真号码：0579-87621769

互联网网址：http://www.sxgoo.com

电子信箱：sxg@sxgoo.com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二、重大合同事项

重大合同是指公司合同中尚处在有效期内的，包括但不限于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2016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与龙泉市仙草谷灵芝专业合作社签订《灵芝孢子粉采购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龙泉市仙草谷灵芝专业合作社免费提供原木灵芝菌种及灵芝种植技术辅导、技术咨询，同时，发行人承诺回收全部符合质量要求的育成灵芝孢子粉。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与武义县仁合中药材专业合作社签订《原木灵芝菌棒采购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武义县仁合中药材专业合作社提供原木灵芝菌棒生产的技术辅导、技术咨询并向其采购符合质量要求的原木灵芝菌棒，合同金额为 393.80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武义县仁合中药材专业合作社签订《灵芝孢子粉采购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武义县仁合中药材专业合作社免费提供原木灵芝菌种及灵芝种植技术辅导、技术咨询，同时，发行人承诺回收全部符合质量要求的育成灵芝孢子粉。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与黄山市黄山区传瑞灵芝专业合作社签订《原木灵芝菌棒采购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黄山市黄山区传瑞灵芝专业合作社提供原木灵芝菌棒生产的技术辅导、技术咨询并向其采购符合质量要求的原木灵芝菌棒，合同金额为 313.20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与松阳县立全食药用菌专业合作社签订《原木灵芝菌棒采购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松阳县立全食药用菌专业合作社提供原木灵芝菌棒生产的技术辅导、技术咨询，松阳县立全食药用菌专业合作社必须将由发行人提供菌种且符合发行人质量要求的灵芝菌棒销售予发行人，合同金额为 501.20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松阳县立全食药用菌专业合作社签订《灵芝孢子粉采购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松阳县立全食药用菌专业合作社免费提供原木灵芝菌种及灵芝种植技术辅导、技术咨询，同时，发行人承诺回收全部符合质量

要求的育成灵芝孢子粉。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黄山市黄山区传瑞灵芝专业合作社签订《灵芝孢子粉采购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黄山市黄山区传瑞灵芝专业合作社免费提供原木灵芝菌种及灵芝种植技术辅导、技术咨询，同时，发行人承诺回收全部符合质量要求的育成灵芝孢子粉。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与武义龙眼山石斛专业合作社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按时保质保量向武义龙眼山石斛专业合作社提供合格的铁皮石斛组培苗并提供相应种植配套管理及技术指导，同时，发行人承诺以 400.00 元/千克的保护价回收全部符合质量要求的育成铁皮石斛。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

（二）销售合同

2014 年 1 月 1 日，寿仙谷药业、寿仙谷饮片分别与杭州胡庆余堂国药号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协议》。根据协议，寿仙谷药业、寿仙谷饮片向胡庆余堂供应指定系列产品，胡庆余堂须严格执行寿仙谷药业、寿仙谷饮片制定的价格体系，货款以电汇、汇票方式在约定的结算期限内支付至寿仙谷药业、寿仙谷饮片指定账户。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21 日，寿仙谷药业、寿仙谷饮片分别与浙江福临门医药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协议》。根据协议，寿仙谷药业、寿仙谷饮片向浙江福临门医药有限公司供应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浙江福临门医药有限公司须严格执行寿仙谷药业、寿仙谷饮片制定的价格体系，货款以电汇、汇票方式在约定的结算期限内支付至寿仙谷药业、寿仙谷饮片指定账户。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21 日，寿仙谷药业、寿仙谷饮片分别与义乌市三溪堂国药馆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协议》。根据协议，寿仙谷药业、寿仙谷饮片向义乌市三溪堂国药馆有限公司供应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义乌市三溪堂国药馆有限公司须严

格执行寿仙谷药业、寿仙谷饮片制定的价格体系，货款以电汇、汇票方式在约定的结算期限内支付至寿仙谷药业、寿仙谷饮片指定账户。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21 日，寿仙谷药业、寿仙谷饮片分别与杭州方回春堂中医门诊部签订《经销协议》。根据协议，寿仙谷药业、寿仙谷饮片向杭州方回春堂中医门诊部供应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杭州方回春堂中医门诊部须严格执行寿仙谷药业、寿仙谷饮片制定的价格体系，货款以电汇、汇票方式在约定的结算期限内支付至寿仙谷药业、寿仙谷饮片指定账户。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21 日，寿仙谷饮片与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LY20160003212 的《联营合同》。根据合同，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寿仙谷饮片在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门店中通过开设专柜等形式销售寿仙谷饮片产品，寿仙谷饮片销售产品之货款统一由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收取，而后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寿仙谷饮片支付结算货款。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三）借款合同

公司尚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1	9051120160000584	武义商业银行	1,900	2016.1.11 至 2017.1.10	月利率 3.625‰
2	9051120160000592	武义商业银行	1,600	2016.1.11 至 2017.1.10	月利率 3.625‰
3	9051120160002597	武义商业银行	1,400	2016.2.29 至 2017.2.28	月利率 3.625‰
4	2016 年营贷字第 095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2,300	2016.9.13 至 2017.9.12	年利率 4.35 %
5	武义 2016 年借字 0359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	2,000	2016.9.18 至 2017.9.12	年利率 4.35 %
6	2016 年营贷字第 083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1,500	2016.8.8 至 2017.8.3	年利率 4.35%

（四）抵押合同

2014 年 12 月 23 日，寿仙谷药业与武义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 905132014000061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寿仙谷药业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武国用（2010）第 008518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房权证武字第 201102214、201202839、201306125 号的房屋建筑物为寿仙谷与武义商业银行之间自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为 7,008 万元的所有融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16 年 9 月 7 日，寿仙谷饮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签订编号为武义 2016 年保字 035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寿仙谷饮片为寿仙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之间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17 年 9 月 7 日融资期间内最高本金余额为 4,400 万元的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015 年 5 月 4 日，寿仙谷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营抵字第 010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寿仙谷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为杭下国用（2015）第 000949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房权证杭房产证下移字第 15921417 号的房屋建筑物为寿仙谷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之间自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2018 年 5 月 4 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为 6,073.53 万元的所有融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5 年 3 月 11 日，寿仙谷饮片与武义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编号为 330723（2015）A21（05）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寿仙谷饮片受让武义县壶山街道洋垄水库以西、面积为 10,0000 平方米的出让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期为 50 年，总出让价款为 5,885 万元。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明焱　朱惠照　李振皓

郑化先　孙　科　徐　涛

刘翰林　张德荣　赵江华

监事（签名）：

徐子贵　徐　靖　邹方根

除担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　瑛　刘国芳　宋泳泓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6 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夏 翔

保荐代表人：

季诚永 余志情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6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唐丽子　　焦福刚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16年12月16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洪建良

朱作武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2月16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伟 盛志勇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6 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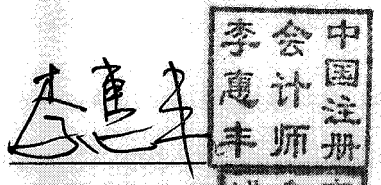

李惠丰

洪建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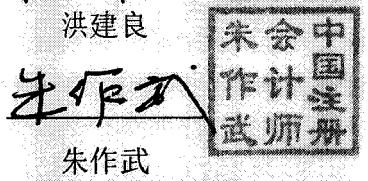

朱作武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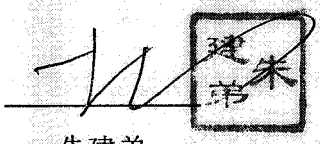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4月 16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附件目录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6、公司章程（草案）；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三、查询地址

（一）发行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武义县壶山街道商城路 10 号

联系人：刘国芳

电话：0579-8762228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105 号凯喜雅大厦 5 楼

联系人：朱仙掌

电　话：0571-85214876